世界上有200多亿只鸡 —— 每年产下10000多亿枚鸡蛋 —— 鸡对这个世界有多重要？

鸡



从古波斯的神鸟
到命运悲惨的工业化养殖鸡
从东南亚丛林中的野鸟
到达尔文的研究对象

Andrew Lawler

WHY DID THE CHICKEN CROSS THE WORLD?

鸡征服世界

[美] 安德鲁·劳勒 — 著 萧傲然 — 译

中信出版集团



跟着鸡的步伐，就能走遍全世界

版权信息

书名:鸡征服世界

作者:[美]安德鲁·劳勒

译者:萧傲然

ISBN:9787508677569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献给菲尼安

只是这无求的侍奉仍使我们心痛，我们的生命改变了，它们的到来就是我们生命的开始。

——埃德温·缪尔，《马群》

前言

跟着鸡的步伐，就能走遍全世界。

——唐娜·J. 哈拉维，《当物种相遇》

将全世界的猫、狗、猪、牛全部加起来，也没有鸡的数量多。即便再算上地球上所有的耗子，鸡的优势地位依旧难以撼动。作为世界上最为普遍的鸟类以及最常见的农场动物，在我们这颗星球上时时刻刻都生存着200多亿只鸡，平均每人3只。而鸟类中的第二名，是一种名为红嘴奎利亚雀的非洲小型雀类，数量仅仅为20亿只左右。

全球仅有一个国家和一块大陆没有这种家禽。梵蒂冈的教皇方济各一世会定期食用无皮鸡胸肉，鸡肉采购于罗马的市场，毕竟像梵蒂冈这样的弹丸之国已经没有什么空间能用来放鸡笼子了。而在南极洲，鸡被严令禁止。尽管在阿蒙森–斯科特科考站一年一度的新年庆祝活动上，烤鸡翅是绝对的主角，但是管辖这片南极大陆的国际公约仍然禁止携带活禽或生的禽肉进入，其主要目的是保护帝企鹅免受疾病的侵害。话虽如此，实际上大部分帝企鹅却早已暴露在常见的鸡所携带的病毒之下。

这两个特例均印证了鸡的支配性地位。从西伯利亚到南大西洋的南桑威奇群岛，鸡的身影无处不在，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甚至研究过鸡是否能在登陆火星的旅途中存活下来。这种起源于南亚森林灌木丛中的鸟类，现在已经成为人类最主要的蛋白质来源，若没有鸡的陪伴，人类很难离开地球远行。随着人类城市的扩张与胃口的增大，鸡的数量以及我们对它的依赖度也随之加大。早在1879年，美国经济学家亨利·乔治（Henry George）就曾写道："老鹰与人类都吃鸡肉。只不过老鹰越多，鸡越少；而人越多，鸡越多。"

在此之前，我从未思考过为什么鸡能从15000多种哺乳动物与鸟类中脱颖而出，成为人类最重要的动物伴侣。我苦苦追寻着问题的答案——为什么我们放弃了平静的狩猎采集生活，而选择与喧嚣的都市、制霸全球的帝国、世界大战以及社交媒体为伍呢？其过程又是怎样的？为此我分别前往了位于中东、中亚以及东亚的各大考古挖掘现场。人类进入城市生活时代的这段神秘而变化剧烈的过程最早开始于6000年前的中东，时至今日，该进程仍在继续。直到最近的十年，居住在城市中的人口数量才超过了居住在农村的人口数量，这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当我听说某阿拉伯国家的海滩上有挖掘机发现了4000多年前印度商人借着

季风在大洋上乘风破浪的证据后，我便开始向杂志社推销本书的点子。这群无畏的青铜时代的水手开创了国际贸易的时代，擦出了全球性经济的第一束火花，他们携带着来自喜马拉雅山的木材与阿富汗的天青石，不远万里来到两河流域的伟大都市，而此时埃及的工匠们才刚刚垒上吉萨金字塔的最后一块石头。我向杂志社的编辑提到，考古学家们在古代印度人的贸易货物遗迹中发现了一块鸡骨头，这很可能标志着鸡在此时已经正式进入西方世界。

“很有意思，”编辑说，“从这只鸡入手，我们可以探讨鸡到底源自何方，为什么人类热衷于食用鸡肉，或者说，到底什么是鸡。”虽说有些不情愿，但我还是同意他的看法。几个星期后，我抵达了阿曼海边的一座村庄，在阿拉伯海里畅游了一下午之后，来自意大利的考古队回到了此处的沙滩遗址上，开始投入工作。可鸡骨头在哪儿呢？“哦，”领队用毛巾擦拭着汗津津的头发说道，“我们觉得可能认错了。没准儿是哪个工人吃午饭时扔的。”

话说回来，鸡既没有拉动巴比伦的战车，也没有从中国运来丝绸，所以考古学家与历史学家们也没有对鸡寄予厚望。而人类学家也更倾向于研究人类是如何猎杀野猪的，而不是如何喂养家禽的。禽类学家的注意力则集中在如何高效地将谷类转换成肉类，而对鸡是如何遍及世界的却不感兴趣。即便是意识到动物对于人类社会形成的重要性的科学家，也常常不屑于研究家禽。畅销书《枪炮、病菌与钢铁》（*Guns, Germs, and Steel*）的作者贾雷德·戴蒙德（Jared Diamond）将鸡的地位贬入了所谓的“小型家养哺乳动物、鸟类与昆虫”一类——同样是对人类有益的动物，有些却不值得为之投入精力，比如牛。

记者们往往对失败者与无名英雄感兴趣，而人们对鸡总是一副鄙夷不屑的态度，几乎到了熟视无睹的地步。尽管鸡肉与鸡蛋推动着人类的城市生活与工业生产，但是鸡却从未被视作家畜——甚至连动物都算不上——按照美国法律，家畜是指为食用目的而喂养的动物。“对于在城市长大的人来说，鸡的地位并不高。”E. B. 怀特（E. B. White）如此说道。如果人们开始认真思考鸡的话，浮现在脑海中的总是一副“杂耍场里滑稽道具”的形象。虽然苏珊·奥尔良（Susan Orlean）于2009年在《纽约客》上发表文章称鸡是“最佳”鸟类，为如火如荼的后院养鸡运动添薪加柴，但是猫狗所享有的最受人类喜爱宠物的地位仍然不可撼动。

如果明天所有犬类与猫科动物全部消失，长相奇怪的长尾小鹦鹉与沙鼠也一同人间蒸发，人们一定会悲痛欲绝，但因此对全球经济或国际政治造成的影响却是微乎其微。然而，若是全世界的鸡都不见了，将会立即招致巨大的灾难。2012年，墨西哥城因禽流感扑杀上百万只鸡，鸡蛋价格一飞冲天，导致人们纷纷走上街头抗议，要求新任政府下台。这次事件被称

为“鸡蛋大危机”，这也难怪，毕竟墨西哥的人均食用鸡蛋数量比其他国家都要多。同年在开罗，居高不下的禽肉价格助长了埃及的革命运动，抗议者们高呼：“别人都在吃着鸽肉鸡肉，而我们却只能吃豆子度日！”最近，伊朗的禽肉价格暴涨三倍，警察部门警告电视台不得播放展现吃鸡肉的画面，以免刺激到那些不再吃得起炭烤鸡肉的人，继而引发暴力行为。

鸡就这样悄无声息，而又不可阻挡地成了人类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尽管鸡无法飞行，却借助国际贸易成了世界上迁徙最频繁的鸟类。一只鸡身上的各个部位可能会分布在全球的两端：鸡爪去了中国，鸡腿去了俄罗斯，西班牙人拿到了鸡翅，土耳其人拿到了鸡肠，荷兰的鸡汤厂家得到了鸡骨，而鸡胸肉则去了美国与英国。在全球化商业的作用下，巴西的鸡吃上了来自堪萨斯的谷子，欧洲的抗生素被用来治疗美国的禽病，而南美的鸡则被放入了印度生产的鸡笼中。

“乍看上去，商品只是一种简单而平凡的东西。”卡尔·马克思曾这样写道，但仔细分析后，商品便成了“一种奇怪的东西，满是形而上学的微妙与理论上的细节”。在我追寻鸡在全球的踪迹之时，我意外地发现其踪迹充满了形而上学与理论的含义。作为一种起源于亚洲丛林中的生物，鸡很快遍布全球，就如同皇家动物园中的明星，扮演着指导未来的角色，继而又变成了光明与复兴的神圣使者。它们在斗鸡场上斗得你死我活来娱乐人类，又是治病的百宝箱，且不断激励鼓舞着无数战士、情侣与母亲。从巴厘岛到布鲁克林，鸡在上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承担着人类的原罪。从未有这样一种动物能够跨越如此多的社会与时代，产生如此之多的传奇、迷信与信仰。

鸡之所以能征服世界是因为人类一直将它们带在身边，这趟伟大的旅程始于数千年前的东南亚，每一步都离不开人类的帮助。在沿着宽阔的湄公河顺流而下的独木舟里的竹笼中，它们缓缓睡去；在古代中国拉往市集的牛车里，它们发出诉苦的鸣声；在喜马拉雅山区商人挑着的柳条篮里，它们紧紧地挤在一起。水手们带着鸡穿越了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到了17世纪，鸡便已经出现在全球所有有人类居住的大陆上。在这一路的旅途中，它们使得波利尼西亚殖民者得以果腹，使非洲的社会得以实现城市化，并在工业革命之初避免了可能出现的饥荒。

查尔斯·达尔文利用鸡进一步巩固了其进化学说，而路易·巴斯德则利用鸡制出了第一支现代意义上的疫苗。人类对鸡蛋进行了长达2500年的研究，现在鸡蛋仍然是科学上的最佳模式生物（model organism），同时也是人类每年用于制作免疫血清的媒介。鸡是第一种被测出基因组序列的家畜。鸡骨可以用于缓解关节炎，公鸡鸡冠可以用于舒展脸部皱纹，而转基因鸡很快就可以用于合成大量我们所需的药品。此外，饲养鸡还可以为贫困的农村妇女儿童提供必需的卡路里与维生素，防止出现严重的营养不良，同

时还可以作为一项收入帮助困难家庭脱离贫困。

鸡就像一把长了羽毛的瑞士军刀，用途广泛，能够在特定的时间与空间里为我们提供所需要的一切。回顾历史，正是鸡的这种可塑性使其成为所有驯化动物中最具价值的动物。鸡就像是鸟类中的变色龙，一面映照着人类欲望、目标与意图之变迁的神奇镜子——它是威望的象征、真相的诉说者、不可思议的万灵药、魔鬼的工具、驱魔者，或是巨大财富的来源——忠实记录着人类的探索、扩张、娱乐以及信仰。如今，考古学家开始利用简单的筛网收集鸟类骨骼，其中蕴藏着有关古代人类生活的方式、时间以及地点的信息；而通过复杂的大量数据计算，生物学家得以有可能追溯鸡基因的演变，而这也与人类基因的演变息息相关。此外，通过研究长期被浪费的鸡脑，神经科学家也发现了令人不安的迹象——鸡的智力程度很高，而这也为人类自身行为的研究带来了有趣的见解。

今天，鸡基本上已经从我们的城市生活中消失，其中绝大部分被囚禁在巨大的养鸡场或屠宰场的阴影当中，四周被围栏隔开，与公众的界线泾渭分明。现代的鸡既是科技的胜利，也是工业化农业所带来的可悲可怕事物中的典型代表。作为史上人工改造程度最高的生物，鸡同时也是世界上待遇最为恶劣的动物。总而言之，人类将鸡单独拎出来当作通往世界城市化未来的饭票，却同时也将它踢出了我们的生活，眼不见心不烦。

对于人类刻意将城市生活隔离在农场杀戮之外的行为，席卷欧美的后院养鸡运动便是对此的回应，通过养鸡这种经济而容易上手的方式，我们得以与正在消失的人类农业传统再次建立联系。这股风潮也许并不能改善数十亿工业化养鸡场中家禽的生活，但却能找回我们与鸡之间古老、丰富以及复杂的关系，正是这种关系使得鸡成了人类最重要的伙伴。而我们也能借此机会改变对于鸡的看法，重新审视、对待它们。

尽管我们与鸡的距离渐行渐远，但对其的依赖却越来越强。当我们形容勇气、怯懦、坚韧与自私，以及其他人类特征与情感的时候，用词仍与鸡紧密相连。正如文学评论家乔治·斯坦纳所言：“一切都会被遗忘，除了语言。”我们或是狂妄自大，或是临阵退缩；或是“妻管严”，或是如履薄冰；或是孵化观点，或是怒发冲冠；不得不承认，我们在许多方面与鸡更为类似，而非老鹰或鸽子。(注)我们就像这群后院里的家禽：既温顺又暴烈；既平和又易怒；既优雅又笨拙；想翱翔于苍穹，却被囚困在地面。

---

1. 狂妄自大（cocky），cock意为公鸡；临阵退缩（chicken out），chicken意为鸡、鸡肉；“妻管严”（henpecked），hen意为母鸡，peck意为啄食；如履薄冰（walking on eggshells），eggshell意为蛋壳；怒发冲冠

（get hackles up），hackle意为鸡脖颈处的羽毛。——译者注

第一章 自然界的薯头先生

因纽特人也许是人类中唯一无法从鸡身上受益的人群。

——威廉·毕比，《一部关于野鸡的专著》

1911年的一个寒气刺骨的清晨，在缅甸北部某片湿气氤氲的高山林地中，时年34岁的生物学家威廉·毕比（William Beebe）蹲伏在潮湿的树下灌木丛中。远处，一只来自当地村落的公鸡在啼鸣。就在他藏身之处后方的空地里，男人们赶着骡子，驮运着大米与弹药，准备前往附近与中国接壤的边境。此时，这里正笼罩在饥荒与革命的阴影下。随着骡车慢慢走入熹微的晨光中，骡颈上稀疏的铃铛声渐行渐远，而野猪、秃鹫、鸽子与当地的鸡乘虚进入了无人的营地，捡拾残羹冷炙。

几分钟后，一只颜色艳丽、羽毛光滑、身材纤细、有着修长黑色后爪的鸟类信步走入了空地之中。初升的阳光刺破树林的屏障照耀在它的羽毛上，令正手持望远镜在一旁观察的毕比惊得目瞪口呆，他后来这样写道："那是流光溢彩的一刻。阳光从它的翅羽上反射出金属般的红色、绿色与紫色。"家养的鸡纷纷驻足，向这位气质高贵的新来者行注目礼。"家鸡似乎将它当作某种外来的，甚至可能是高人一等的陌生者，对其极为尊重，因而没有贸然上前。"毕比如此描述道。这只野鸡对身边的其他动物视而不见，只是偶尔停下脚步夺来一些吃食，或是偶尔盯着某只母鸡，然后以帝王般的姿态趾高气扬地走入了林子当中。

毕比紧跟上前，拖着瘦高的个子悄无声息地跨过湿地。一路跟到了一个水沟的底部后，在一簇竹丛中发现了这只雄鸡，它正与一只母鸡在一起，发出欢快的鸣叫，用爪子刨着土寻找虫子的踪迹，"绝不放过哪怕一片秋天的落叶或树枝。而且有趣的是，每隔一两秒，它便会系统性地将土渣朝着天空或树林的方向抛去"。毕比提到，鸡一直没有放松警惕，而且看上去似乎有一种近乎可怕的超感官知觉。此时，远处一只猫的号叫吸引了所有的目光；随后一只松鼠从附近蹿过，于是野鸡与母鸡匆匆忙忙地跑入了茂密的森林中。

这次经历令毕比终生难忘，他随之成了美国第一位科学界名人。那只野鸡是一只红原鸡，趾高气扬，活像只"难以驯服的美洲豹，低垂着尾巴，四腿微屈；低着头，时刻满怀急切的渴望，侧耳倾听，虎视眈眈，岿然不动"。作为一名充满冒险精神的鸟类学家，毕比曾一路从墨西哥来到马来西亚，却仍然为这只现代家鸡的祖先而彻底折服。他这样写道："亲眼见到从丛林深处走出的原鸡真身的那一瞬间，简直刻骨铭心。"

鸡的身影随处可见，而这只野鸡所出没之处则显得格外神秘。很少有生物学家在南亚的红原鸡天然栖息地观察到其踪迹，我们所掌握的大部分知识均来源于对动物园中样本的研究，且样本虽形似毕比所观察到的红原鸡，但行为却更趋向于其被驯服的同类。家鸡与红原鸡属于同一物种——拉丁语学名均为原鸡属（*Gallus gallus*）——因此不存在生殖隔离。由于家鸡能与其兄弟种类与祖先种类进行繁殖，因此在此后的数十年里，鸡的数量随着从印度到越南地区人口的急剧增长而迅速增多，进一步稀释了野鸡的基因池。毕比的观察为我们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视角，从而得以一瞥野鸡是如何成为家鸡的。

羞涩而行踪诡谲的原鸡转变成家禽代表的过程长期以来一直困扰着生物学家。曾于1848年与达尔文一道研究家禽的英国牧师爱德蒙·索尔·迪克逊（Edmund Saul Dixon）曾困惑地写道："这类被认为是家鸡最有可能的祖先的鸡，驯服难度并不比鹧鸪或红腹锦鸡低。"

与所有家养动物类似，家鸡也是从最初的野生形态逐渐进入人类生活的。人类用剩余的食物吸引狼，换来它们对人类的保护，从而演变成了狗。而在古代的近东，吃人类食物的野猫由于能够捕捉老鼠，因而换来了与人类的和谐相处。猪、羊、牛等一开始曾是人类的猎物，最终被人类关进了畜栏。唯独鸡的演变显得格外不可捉摸，到底是它们最先接触的我们，还是反之？或者说，是否只是时间的流逝让人类与鸡逐渐习惯了对方的存在？

"驯养"（domestication）一词源于拉丁语中表示"家有的"意思的词语，带有"侍从"或"奴隶"的含义，被驯养的动物通常换来的是人类提供的居所、食物与保护。然而，如今的生物学家却常常将驯养看作一种长期的相互关系，驯养动物身上存在着与人类无法彻底消除的纽带。哪怕是野猪、澳大利亚野狗或是美国西部的野马，其基因特征中仍存留着数千年来与人类共处的痕迹。

与人类有着如此紧密联系的动物并不多。近25000种鱼类中，也仅仅有金鱼与鲤鱼被认为属于被驯养的鱼类；5000多种哺乳动物中只有区区几十种被驯养；而近10000种鸟类中，仅有10种进入了人类的居室或后院。经过训练，我们可以让大象运输木材，也能给猎豹绑上绳索，还能给斑马套上马具来拉动马车，但这些动物仅仅是暂时性地被制服，是人类生活中不情愿的过客，而非人类不断扩张的庭院里被完全驯服的成员，更何况这些物种每一代的单独个体都必须重新被驯服。而对人类充满不信任感，且不适合被置于笼中的红原鸡看上去并不太像是人类最重要的动物伴侣的祖先。有鉴于此，对于将原鸡栖息地视作鸡征服世界的出发点的理论，毕比仍秉持着谨慎的态度。

不过，毕比于"一战"前夕前往缅甸的目的并非为了研究鸡的历史，而是属

于环保主义者对于野鸡的紧急研究与记录的一部分，由于当时女士帽子与橡胶轮胎的大量生产，使野鸡处于濒临灭绝的境地。横跨南亚成千上万亩野鸡的优质栖息地被破坏，用于大面积开辟橡胶种植园，为当时新兴的自行车与汽车工业供应部件。与此同时，野鸡身上绚丽的羽毛也成了无数欧美人的新时尚，并同时致使美国境内大量白鹭、啭鸟、燕鸥与苍鹭惨遭捕杀。在这种情况下，两位社会名流在茶叙时一拍即合，成立了国家奥杜邦协会（National Audubon Society），一小股动物保护运动由此从美国波士顿兴起，并逐渐发展成为一股有影响力的政治力量，继而推动美国国会通过了禁止销售本土鸟类羽毛的法案。

于是，规模庞大的女帽制造业将目光投向了南亚的丛林，全球49种野鸡品种中，就有47种栖息在此，其中就包括红原鸡。红原鸡的羽毛更为光鲜艳丽，足以令其他鸟类相形见绌。鸟类保护者害怕在野鸡消失前来不及将它们归类。“这个美丽而不凡的群体正在迅速走向灭亡，”纽约动物协会主席亨利·费尔菲尔德·奥斯本曾发出警告，“记录下它们的习惯与生活环境对于了解它们的组成与演化十分重要，而现在这些宝贵资料却将很快消失殆尽。”出于担心，奥斯本与其他有着同样忧虑的纽约人找到了鸟类学天才毕比。

毕比从哥伦比亚大学退学后，去了位于纽约布朗克斯的新成立不久的纽约动物协会工作，他22岁就设计出了创新性的飞行鸟笼（flying cage）。所谓飞行鸟笼是一种令人惊叹的开放式鸟笼，而此时美国其他的动物园仍然将鸟类置于狭小的围栏之中。飞行鸟笼长150英尺[注]，宽75英尺，可升至溪流、草丛或树木上方50英尺处。从1900年开始，飞行鸟笼便成了纽约中心的景点之一。毕比形销骨立，一脸浓密的胡子，最擅长的就是将科学与冒险、上流社会以及娱乐相结合。他与西奥多·罗斯福总统是朋友，喜爱化装舞会，在“一战”中执行过飞行任务，出演过纪录片，还曾利用球形潜水装置潜至大洋3000英尺的深处。他曾如此跟朋友说：“无所事事是不道德的行为。生而为人，自当四处游历。”

1902年，毕比与玛丽·布莱尔·莱斯（Mary Blair Rice）成婚，她来自弗吉尼亚州，是一名富有且才华横溢的鸟类观察家与小说家。在奥斯本的鼓励以及一名新泽西州实业家的赞助下，两个人于1909年在纽约港登上了“卢西塔尼亚号”客轮——这艘命运多舛的客轮于6年后被德军U型潜艇击沉，并最终导致美国向德国宣战。整整17个月里，夫妻二人穿行在亚洲南部，躲避黑死病的侵袭，从中国的一场内乱中逃出生天，并一直在与毕比时不时会犯的抑郁症作斗争。回国之后，莱斯前往了里诺[注]并提出离婚，指责其丈夫行为极端残酷。在此之后，毕比出版了四卷本的《一部关于野鸡的专著》（*A Monograph of the Pheasants*）。

夫妻二人在旅途中发现，由于橡胶种植业的大规模发展、羽毛市场的兴起以及中国人开始大量食用肉类等诸多原因而导致的捕杀的确威胁到了不少物种。“所到之处，动物们不是被困住，掉入陷阱，就是被吹管或弩射出的毒箭刺穿，或是被连续枪击。”毕比如此写道，语气消沉。在缅甸仰光的时候，他曾亲眼见到海关里堆放着大捆大捆的银色野鸡羽毛，对此他抱怨称尽管西方已经立法禁止羽毛的贸易，但尼泊尔与中国仍大量向西方出口羽毛。此外，他还提到迅速扩大的橡胶种植产业严重压缩了幸存鸟类的生存空间。

最令毕比如痴如醉的当属红原鸡，“它们是地球上现存最为重要的野生鸟类”，毕竟它们是全球家鸡的活生生的祖先。毕比曾亲眼见到一只原鸡从灌木丛中急速冲出，然后稳稳当当地停在了一棵树高高的树枝之上，而另一只则在山谷里飞翔了近半英里注之远。“根本不像后院的家鸡那样弱不禁风。”毕比带着作为一名生物学家的谦虚态度这样说道。不过，红原鸡大多数时候仍然待在地面上，在清晨与深夜时分出来觅食，在燥热的白昼时分则待在树荫下休憩。如此的生活节奏与大部分位于热带的早期农业社会居民极为类似。

人们当时尚不了解红原鸡的饮食结构，因此毕比花了很多时间研究其喉咙附近的消化袋——嗉囊——并在内脏中翻检。他找到的大部分为植物与昆虫的残余。尽管红原鸡属于杂食性动物，但仍倾向于食用草茎，如竹笋，以及谷粒、草本植物或是腐肉上的活虫。与乌鸦及燕子不同，这样的习性对于早期的农民而言十分有益。

毕比还被红原鸡的定栖性与社会性所震惊，这样的习性对于早期人类而言同样极具吸引力。红原鸡几乎不会远离居所，母鸡在生产后也会悉心照料雏鸡长达3个月，直至它们能够离开，组建新的社会群体为止。“我几乎从未听说过独来独往的公鸡或母鸡。”毕比如此写道。与其他野鸡不同，原鸡习惯在晚上聚群栖息。弯得很低的竹茎往往是最受欢迎的休息场所，尽管这样的选择看上去并不明智，毕竟弯曲的竹茎比树枝更接近地面，也更易随风摆动，但是很少有捕食者能够攀爬竹茎。远离其他树木的孤树同样很受欢迎，在这里能更好地防御夜间的袭击。红原鸡的休息习惯与脆弱性将其进一步推向了人类的鸡笼。

红原鸡有众多的天敌。貂与豺都很喜欢野鸡的味道，鹰与雕亦是如此，蜥蜴与蛇则喜食野鸡蛋。不过比起其他种类的野鸡，原鸡的产蛋量并不高，母鸡每年平均只下6个蛋，并且都妥善地隐藏在地面的巢穴中，该产量相对绝大多数野鸡种类而言要低很多。此外，原鸡的尺寸与肉量也不比其他近亲种类高。今天家鸡在肉量与蛋量上的高产只是近千年来人类干预的结果，而并非其祖先所具有的特征。不过，雄红原鸡感知危险的能力以及通

过啼鸣发出警告的行为，无疑是早期人类聚集地的有效报警机制。

还有另外三种原鸡——灰原鸡、绿原鸡与斯里兰卡原鸡，毕比对这三类原鸡同样进行了细致的观察。尽管它们拥有类似的特征，但相比红原鸡，这三类原鸡生活的区域却更具有局限性。从克什米尔地区陡峭的喜马拉雅山脉5000英尺高的山腰，到苏门答腊湿气弥漫的热带沼泽，都活跃着红原鸡的身影。从巴基斯坦到缅甸再到越南面向太平洋的海岸，红原鸡在各式各样的栖息地里为自己搭建巢穴，并基于各地不同的气候演化成了多个种类。这种能够适应各种气候与食物的能力使其足以在地球上任何能够想象得到的环境中立足生存下来。

毕比总结称，红原鸡由某种神秘而特殊的“有机黏土”构成，从而使它们在鸟类中显得与众不同，即他所称的“潜在的生理与心理可能性”。写下这段话时，人类正处在基因时代的前夜，就在毕比观察那只雄野鸡在缅甸丛林空地上阔步走过的同一年，哥伦比亚大学的托马斯·亨特·摩根——毕比后来的校友——在《科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系列原创论文，基于果蝇实验展示了带有基因特征的染色体的存在。该研究推动了现代基因学革命，而在此之前达尔文已经为整整一代人打下了基础。

关于红原鸡不同寻常的可塑性，正如毕比所说，使得人类得以将红原鸡塑造成家养鸡中“美丽而奇特，甚至有些荒谬的物种”。它们的羽毛有的长有的短，颜色与花纹变幻莫测，两腿尺寸有的大有的小。尽管野鸡的尾巴长度不到12英寸[注]，但是有一种日本的野鸡，尾巴展开足有20英尺长。雄性家鸡的鸡冠就有20多种各异的形态。通过训练后，可以成为凶悍的斗士，不给对手任何可乘之机。经过各种修修补补，2磅重的红原鸡既演化出了仅20盎司重的班塔姆矮脚鸡（Bantam），也演化出了10磅重的梵天鸡（Brahma），以及一天下一个蛋的白色来亨鸡（White Leghorn）。[注]

换句话说，红原鸡就像是自然界里的薯头先生[注]。它们的昼夜节律、饮食、适应性、定栖性与社会性都与人类的需求绝配。2004年，一个名为国际家鸡多态性图谱联盟（International Chicken Polymorphism Map Consortium）的大型国际性科学团队破译并发布了鸡的基因组，这是属于家畜的第一张基因图谱，也是鸡重要经济价值的有力证明。研究者发现，在2800万单核苷酸多态性中——均为基因组中所挑选的片段，每一个都代表个体DNA（脱氧核糖核酸）构建单元中的独有特征——绝大多数的起源均早于被人类驯养之前。也就是说，现代家鸡基本上仍属于红原鸡。不过该结论所基于的前提是所研究的红原鸡均为纯正的野生原鸡。

研究结果为养殖企业通过特定基因特征的杂交配种培育个头更大、肉更多

的品种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方案，但是研究结果对于原鸡转变为后院肉食的一系列变化却未能提供过多的见解。之后的研究中有线索显示，红原鸡在几千年前曾发生了一次能促使其更快生长的变异，继而将它们送入了通往驯养的轨道。但很少有证据显示人类曾养殖过红原鸡，至少一开始的养殖目的并不是为了吃肉。科学家们所需要的，是一只能完全确保其血统纯正的红原鸡，从而筛选出红原鸡与家鸡之间存在的所有差异。

话虽简单，操作起来却很难。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女帽上别珍奇鸟类羽毛的风气已不再流行，一时繁荣的橡胶产业也日薄西山。这给了南亚的野鸡，包括原鸡喘息恢复的时机。然而，在毕比的探索途中，他留意到部分雄性红原鸡缺少非婚羽。所谓非婚羽指的是到了夏末，雄性原鸡褪去颈部原本的红黄色羽毛与尾巴中间的羽毛，换上的略带紫色的羽毛。到了秋季，红原鸡便会彻底地褪一次羽毛，然后长出一身全新的羽毛出来。而家鸡却跳过了非婚羽这个阶段，因此毕比认为这个观察结果是“本地村落家鸡基因侵入野鸡基因组”的信号。

过了将近一个世纪之后，另一位生物学家才意识到世界上最为高产的鸟类以及人类最重要的家养动物的祖先正在逐渐地、不可逆转地消失，而原因正是其在进化上的胜利，导致亚洲不断扩张的鸡群威胁到了野生原鸡的遗传完整性，但是原鸡的消逝无法抹杀它们为鸡征服世界的征途迈出的第一步所做出的贡献。不过多亏某个不知名的美国政府项目的帮助，打击了南亚捕猎者的气焰，让红原鸡仍然有机会向我们讲述它们的故事。

从遥远的异国土地引进当地野生动物的贸易，几乎与文明本身一样古老。早期近东的君主们常常以拥有狮子与孔雀为傲，一名巴格达的哈里发曾向查理曼大帝赠送了一头大象，15世纪的一名中国皇帝曾向惊愕的使节展示他的长颈鹿。绝大多数动物并不具备像鸡或人类那样适应新气候、饮食或地理环境的能力，因此许多迁移至他地的动物很快便死亡了。

成功引入美国的野鸡品种不多，其中一个成功的例子就是对中国常见野鸡的引进，这类野鸡也被称为环颈雉(注)，来自远东，从1880年开始在美国中西部以及落基山脉附近养殖，但是环颈雉鸡却很固执地拒绝在梅森–狄克森线以南的区域生存。不少外来物种的养殖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比如欧洲椋鸟与英国麻雀，不仅偷吃谷物，骚扰本地鸟类，还可能导致飞机失事。20世纪早期，就在美国国会立法保护本地鸟类免受女帽产业影响的同时，立法机构也禁止了存在潜在威胁物种的引进。

经济大萧条期间，从野鹿到野鸭，美国本土的野生动物在迅速消失，恐慌迅速在动物保护主义者、捕猎者，以及枪支弹药产业中弥散开来。1937年，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签署了一项两党共同拥护的法案，第一次为研究

了解及解决野生动物灭绝相关问题的野生动物项目提供定期资助。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断了该项工作，而在十年之后，当上百万退伍老兵端着杀伤力巨大的步枪走入森林捕猎之时，本已紧急的情况进一步恶化了。全美的狩猎期被大幅缩短，且整个密西西比河的候鸟迁徙路线都被设定为禁区。1948年，国际狩猎与捕鱼保护协会主席在大西洋城的一次舞会上曾发出警告："毋庸置疑，回首北美大陆长期以来保护野生动物的光荣历史，美国的野生动物管理官员现在正面临着有史以来最为严重的危机。"

纽约的野生动物保护部门主管加德纳·帮普（Gardiner Bump）提出了一个较为激进的解决方案——他刚刚获得了博士学位，对自己充满自信，身高超过6英尺，体重200多磅，显得略为笨重。帮普称，如果能以科学的方式从欧洲与亚洲向北美引进可用于猎捕的野生鸟类，便可取代目前消失殆尽的本土鸟类。美国鱼类与野生动物署的主管对于引进潜在的有害性生物这件事抱着十分谨慎的态度，因为他本人也在领导一个抵抗外来物种入侵的组织。然而面对即将到来的灭绝之灾，他急切地需要应对方案，因而不得不无奈地同意了帮普的提议。

于是，帮普与他的妻子珍妮特开始了一项长达二十年的研究，寻找最佳引进物种，一路从斯堪的纳维亚走到了中东。他们送回美国的数十种鸟类没有一种能够适应环境并实现繁殖。与此同时，帮普在华盛顿的同事与主管正面临着南部各州国会议员的与日俱增的压力，他们要求尽快引进捕猎用鸟，以安抚不满情绪高涨的南方选民。南部民众主要捕猎的是鸭子与鹌鹑，所以他们急不可耐地想将野鸡这种更具挑战性的猎物收入囊中。1959年，帮普夫妇在印度新德里的一片富人区租下了一栋房子，房子的后院很大，足以容纳下众多鸟笼，他们相信在这块次大陆上一定能找到合适的引进物种。

帮普咨询的英国老专家极力劝说他将注意力转移至红原鸡的身上，红原鸡行踪诡谲、聪明过人而且行动迅速，喜爱待在温暖潮湿、树木繁茂的环境之中。帮普让华盛顿的人尽管放心，称寻找合适物种的事情已经有了眉目。然而印度政府官员拒绝了他派出官方探险队前往喜马拉雅山麓的申请，那里是红原鸡的优质栖息地。当时，印度正与苏联处于蜜月期，因此十分提防美国人前往印度与巴基斯坦和中国接壤的敏感地带。帮普没有就此罢休，而是以私人狩猎的名义去往了目的地。在那里，恒河之水从喜马拉雅山脉之上奔涌而下，而捕获红原鸡的难度之高也让帮普印象深刻。他如此写道："困难程度几乎跟擒住披肩鸡飞速扇动的翅膀不相上下。"他最终不得不求助当地人，替他用网捕获红原鸡并收集它们的蛋。

帮普最为关心的问题是，他需要捕获能真正躲过美国南部捕食者的纯正野鸡。如果他所引进的种类沾染了家鸡的基因，便有可能缺乏毕比所观察到的羞怯且狡猾的特质，导致其无法存活足够长的时间来繁殖后代。为了避

免这个问题，他要求所有收集到的红原鸡蛋和雏鸡必须至少离最近的村庄3英里远，后来他进一步要求所有样本的收集地点必须距离最近的人类聚集地10～15英里远，不过在半个世纪后的今天，已经很难满足这点要求了。

加德纳·帮普在几十年前已经去世，不过他在印度时的同事格伦·克里斯滕森（Glen Christensen）仍然在世，当时他是一名年轻鸟类学者，现在已经年近90岁了。“等会儿，我得把我的氧气拿来。”当我前往他位于内华达沙漠的家中拜访时，他如此说道。不一会儿，他走了回来，说帮普当时确实十分清楚杂交会带来的问题。听到我描述印象中的帮普是一个有闯劲、有胆识的野外生存行家，手拿步枪、背着背包，游走在兴都库什山脉的崇山峻岭之间，克里斯滕森不由得笑出声来。“他并没有过多地参与捕获的过程。事实上，他都不太算得上是一个野外工作人员，”他说着，停下来吸了一口氧气，“像个乡绅似的整天坐在德里的营地里。”

比捕获红原鸡更难的是将它们从新德里运往纽约，这是一段长达7300英里的旅程。从印度飞往美国的航班需要转好几次机，而且需要整整四天时间，这对于运输野鸡而言无异于噩梦。1959年，泛美航空公司调用了一架新式的波音707客机，将这段旅途缩短为了一天半。原因是，之前帮普夫妇为德里的泛美航空办事处的人员举办了一场丰盛的晚宴，人们站在放满鸡笼的后院里喝着鸡尾酒，听着帮普夫妇介绍他们一直为之努力的事情。或许是被感动，又或许只是喝多了，泛美航空办事处的人员最终同意助他们一臂之力。

1960年5月，帮普夫妇开始收集捕猎者给他们带来的红原鸡与红原鸡蛋。他们借助家养母鸡将蛋孵出，然后将孵化出的雏鸡放置在后院的笼子中，用从世界农业展会美国展台处得来的家禽粉料进行喂养。多亏了泛美航空的相助，总计70只红原鸡通过纽约送到了四个南部州。随后在1961年，又将45只发往了美国。同时，美国国家野生动物部门管理人员通过特殊的孵化所开始培育红原鸡，培育了共1万只红原鸡，并从1963年秋季开始发往南部各州。帮普夫妇满怀希望地认为，他们最终为野鸡危机找到了解决方案。

然而，发出的红原鸡似乎随即就消失在了南部的野外，成了捕食者、天气、疾病的受害者。回到美国后，帮普在他生命最后的十年里游走于各州的孵化场所之间，与狩猎部门管理人员对抗，需求也变得愈发急切。批评者们从保护角度出发，对他吹毛求疵，称引进外来物种这件事不过是在浪费时间与金钱。借助于一系列深思熟虑后制定的狩猎限制与栖息地保护政策，野生动物的数量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有所回升，而环境污染此时成了对野鸟危害更大的新型威胁。美国鱼类与野生动物署的前雇员蕾切尔·卡森（Rachel Carson），同时也是威廉·毕比的学生，在1962年出版了《寂静

的春天》（*Silent Spring*）一书。这本畅销书大力推动环保运动朝着了解与防止栖息地遭到化学污染破坏等对本地物种具有负面影响现象的方向前进。

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就在美国准备庆祝第一个地球日之时，时任美国总统的理查德·尼克松正在筹划成立新的环境保护署，帮普在他华盛顿的办公室接到了电话，得知一名住在南卡罗来纳州的年轻生物学家对红原鸡有着浓厚兴趣。外来猎捕用物种引进项目面临终止，而培育剩余红原鸡的南部各州的孵化所也很快将会被拆除。“他们这是在谋杀红原鸡，”帮普如此向他的年轻同事I. 莱尔·布里斯宾（I. Lehr Brisbin）说道，“能救多少算多少吧。”

布里斯宾现已七十有余，与他的第三任妻子住在一个高端的郊区社区，距离他工作了半个世纪之久的核武器实验室不远，一排排仿殖民地风格的房屋和精心照料的草坪与该实验室仅一街之隔。他家的私人车道入口看上去与其他人家没什么不同，走进之后便会突然转向一条未经铺装的小路，径直延伸至茂密的树林中。我按下门铃的时候，一只戴着无线电项圈的箱龟从我身边缓慢地爬过，随后布里斯宾招呼我进门。

只见他赤脚坐在门厅的镶木地板上，身旁扔着一个绿色的背包以及数张地图。他身后的桌子上放着一只戴着无线电项圈的狐狸填充玩具，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这就死了？”他对着电话说，“你把它冷冻没有？”接着停顿了一下。“只要你把鸡的尸体冻住了就行，死不死的对我来说倒还好。”说完他挂了电话，拿起靠在门旁的一根木拐，然后支撑着他那瘦小但硬实的身子站了起来。布里斯宾同意带我参观一下他从孵化所里抢救出来的野鸡的后代，它们很可能是世界上硕果仅存的纯种红原鸡了。

从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他作为生态学者的第一件工作便是测定鸡是否能够在登陆火星的旅途中存活下来。他将叽喳直叫的鸡放进一个金属箱，再将箱子放入一个衬了铅的深坑中，内含低强度的辐射源，地点位于美国政府的萨凡纳河基地，核工程师曾在此处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需的氚与钚。每天都以同样的形式使鸡在辐射中重复暴露数分钟，以模拟离开地球大气层保护之后的外太空环境。暴露在伽马辐射下一个月之后，90只参与研究的鸡仍然十分硬朗，无一死亡。它们的生长速度慢了下来，但是骨骼基本未受到影响，只有中趾变得略微短了一些。

布里斯宾由此得出结论：家禽能够在星际旅行中存活下来。就在他发表研究结果的当月，尼尔·阿姆斯特朗与巴兹·奥尔德林踏上了月球表面。鸡同样陪伴着宇航员一起完成了1969年的登月任务，只不过是以冻干的鸡汤形

式。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的管理人员一直梦想着宇航员能够带着活体动物殖民红色行星，想象一下，火星上粉红色黎明之下，人类第一个自给自足的外星据点中，公鸡开始啼鸣。猫狗可以不那么急，但是鸡与鸡蛋对于征服火星而言却是至关重要的。布里斯宾为国家航空航天局所做的研究不过是这宏伟蓝图中的一部分，尽管火星之旅最终未能成行。

作为位于阿森斯的佐治亚大学的研究生，布里斯宾研究了鸡整个生命周期里的生长速率。鸡通常能活10年至20年，不过大部分肉鸡与蛋鸡都在较为年轻的阶段被宰杀，因此研究者对鸡处于中年或老年阶段的情况知之甚少。布里斯宾意识到，将鸡的生存周期与其野外祖先的生存周期进行对比，对于研究将极有帮助，而且他还梦想能前往印度去看看生活在天然栖息地中的野鸡。正像美国航空航天局一直未能登陆火星一样，布里斯宾也一直没有造访印度次大陆。不过就在他发表关于鸡在外太空环境下的研究论文一年之后，他接到了来自帮普的紧急电话。

了解到红原鸡所面临的处境之后，布里斯宾立刻开着他的福特旅行车一路行驶200多英里来到了佐治亚州的一家狩猎所，往车上装了200个红原鸡蛋。两个月后，他向帮普写信称自己已经培养了35只身体健康的小红原鸡，就养在核设施附近的鸡圈里。通过试错法，布里斯宾发现红原鸡极易受到惊吓，因此他极力避免触碰它们，并限制它们与人类的接触。一年之后，尽管布里斯宾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并对红原鸡悉心照料，但鸡还是只剩8只了。两名佐治亚大学的同事又从亚拉巴马州的一家州立狩猎农场为他带来了69只红原鸡，这69只正是帮普从印度运回来的那一批。注入了这批新鲜血液后，鸡群的数量总算稳定了下来。

1972年，布里斯宾被调到华盛顿从事办公室工作。他既没办法将红原鸡带到首都，也找不到愿意照料这群喜怒无常的禽类的人。帮普夫妇退休后住到了纽约州北部，萨凡纳河基地的生态学同事则对布里斯宾的兴趣冷嘲热讽，而核工程师对于在他们的高科技机构饲养低科技含量的禽类感到十分难为情。“就在这时，艾萨克·里查德森打电话过来了。”布里斯宾说道。艾萨克·里查德森（Isaac Richardson）是一名独居的怪人，同时也是亚拉巴马州塔斯卡路萨市一家猪牛肉屠宰场的老板，腰缠万贯。里查德森虽以贩卖肉类为生，但却以饲养珍奇鸟类为乐。

在听说了布里斯宾的困境后，里查德森于当年6月来到了萨凡纳河，带走了12只红原鸡，并反馈称鸡的状态良好。受到鼓舞后，布里斯宾将剩下的所有红原鸡都放进浅箱中，在箱底垫上海绵，以免撞击致死，随后将它们运往了亚拉巴马。当时正值南方腹地炎热的8月，布里斯宾的车上还没有空调。“我只能在黄昏时出发，然后通宵行车。”他这样说道。清晨时分他将红原鸡卸下后，便立刻掉头向北返回了华盛顿。

尽管饲养与培育红原鸡十分困难，但事实证明，里查德森的确是这方面的大师。三年后，他的鸡群就已经扩大到了75只。而在接下来的30年里，他一直保证着红原鸡的健康，并将其与其他禽类隔离以防止红原鸡的基因被沾染。他随后将红原鸡送给了其他的业余鸟类学者，但其中大多数很快便死于疾病与压力。即便是位于布朗克斯的纽约动物园，也认为对红原鸡的管理实在是过于艰辛。里查德森似乎具有某种魔力，在知晓饲养这些难对付的禽类需要何等技术与精力的小圈子中，里查德森所取得的非凡成就也为他确立了具有传奇色彩的地位。

布里斯宾最终回到了南卡罗来纳州，研究在萨凡纳河基地的放射性土地上觅食的鸡——随后，鸡被暴露在等同于切尔诺贝利事故程度的放射环境中。研究发现鸡能够摆脱毒性，而且速度十分快。布里斯宾还发表了数篇关于蛇、美国木鸭与野猪的放射性铯沾染的文章，并花费了数年时间研究生活在萨凡纳河基地冷却装置附近的热水带里的短吻鳄，且因此登上了马林·帕金斯的热门电视节目《野生动物王国》。在这期间的数十年，布里斯宾没有饲养红原鸡，但他说自己永远也忘不了帮普在20世纪70年代给他打电话时所说的话。这位纽约的鸟类学者以预言者的姿态发出警告道：“有一天，这些红原鸡很可能会变成世界上最后一批红原鸡。”

25年后，布里斯宾注意到1995年在辛辛那提召开的美国鸟类学者协会会议将特别举办一场关于亚洲热带鸟类的专题会。“我当时想，这可是个宣传红原鸡的好机会。”布里斯宾说。他的论文题目是“红原鸡是否为东南亚最濒危鸟类之一”（Is the Red Junglefowl One of the Most Endangered Birds in Southeast Asia?），旨在引起人们的关注。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将全球四种原鸡中的三种都归为存在潜在危险的物种。红原鸡是个例外，因为它们在南亚的数量远远超过其亲缘物种，只在拥挤的城市国家新加坡较为罕见。布里斯宾称，红原鸡面临的危险并非是作为物种在数量上的消失，而是作为一类野生族群，其基因完整性正在丧失。在基因渗入（即基因混合）的作用下导致的物种消亡，而非物理上的灭绝。

该问题没有受到太多自然保护主义者的关注，因为对于蓝鲸、西伯利亚虎、北极熊等著名野生动物以及上万种知名度较低的物种而言，物理性的灭绝所带来的威胁比基因渗入的威胁要更为迫切。由于与家鸭的杂交，野生疣鼻栖鸭正面临威胁；全球范围内数量有限的豺狗也越来越多地与野狗以及家犬杂交。植物同样面临着类似的境遇：例如，全亚洲的野生水稻品系正在消失。布里斯宾与其他数名生态学者指出，鸡鸭与水稻是人类食物供给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保全其野生原种的基因极为重要，亦需谨慎。

“我想看看有没有人会跳出来与我争辩。”布里斯宾说。他的策略果真奏效

了，因为在随后的会议中，来自堪萨斯大学的生物学家汤·彼得森（Town Peterson）便站出来坚称基因渗入不大可能会对野生鸟类产生重大影响。于是，两人决定合作寻找真相。由于两人都不是遗传学者，且基因序列测定在当时仍处于萌芽阶段，因此他们需要找到野生禽类与家禽之间清晰的形态特征差异。最终，他们将该差异锁定为非婚羽，因为鸟类学者们都很清楚，纯血统的野生雄性禽类会在夏末褪去颈部原本的红黄色羽毛与尾巴中间的羽毛，在短时间内换上略带紫色的羽毛，但是家鸡却不会如此。正如毕比所述，但凡存在这类紫色羽毛，就标志着该禽类不存在家养禽类的基因。

两人的研究持续了四年之久。他们走遍了美国、加拿大以及欧洲共19家博物馆，在馆内积满灰尘的抽屉与散发着霉臭的储藏室里搜罗，最终得到了两个世纪以来人们所收集到的共计745个红原鸡样本。通过比对样本收集时的日期、季节和地点，两位科学家发现了一个极不寻常而又令人不安的趋势：根据最早在19世纪60年代的东南亚收集的样本来看，非婚羽从那时起便已经开始消失了，并且该趋势随着时间流逝逐渐西移。20世纪60年代，也就是帮普正在收集红原鸡之时，印度北部最后的西方据点区域内，非婚羽几乎已经彻底消失。布里斯宾与彼得森相信，这种变化并不仅仅是野生族群中发生的自然变异。样本标签显示，大部分缺乏非婚羽的样本来自家鸡数量众多的地区。而帮普投入毕生精力的印度北部与西部，很可能成了红原鸡最后的要塞。

两人于1999年共同署名发表了一篇论文，在文中警告称“基因纯正的野生种类的数量很可能正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处境”，而基于目前动物园里饲养的或野外环境中的红原鸡进行的相关研究，其研究对象“很可能已经沾染了家鸡的基因”。这也导致人们开始质疑数十年来对野鸡与家鸡所做的对比研究，这些研究旨在进一步了解鸡是如何、何时、何地以及为何会被驯养的。令人担忧的是，“对人类有着显著经济与文化意义的红原鸡，现在正处于基因灭绝的境地中”。

莱格特·约翰逊（Leggette Johnson）在科布敦市金翅雀路的农场坐落在佐治亚州东北部一马平川的棉田当中，距离布里斯宾在南卡罗来纳州的家两小时车程。在这座朴实无华的建筑一侧，是一片用围栏围起的空地，里面放满了比人还高的长型鸟笼。在一个阴云密布的秋日，约翰逊来到门口迎接我们。他神色机警、大腹便便，说话总是拖着长音，身着一件老实南方人总穿的经典工装裤。约翰逊是美国少数成功饲养原鸡的人之一，他的后院里还有帮普收集、里查德森所照料的那些红原鸡的后代。

“等你们进去后，那些鸡崽子只怕会发狂。”他说着，用粗短的手指指向一

个巨大的铁丝鸟笼。这话既是在声明，也是对我们的警示与挑唆。三只鸡正沿着笼子边缘紧张兮兮地朝远处的角落走去，其中一只的短小的浅黄色身子上似乎戴着一条小小的白色头巾。约翰逊告诉我们说那是牙线，一个月前有老鹰袭击了它们，尽管铁丝网将捕食者阻挡在外，但是被捕食的猎物——一只雌性的红原鸡——在本能地想要逃走时撞上了笼子，导致头被撞开了一道口子，所以约翰逊不得不从浴室的药柜里取了一些牙线，一把抓住那只头晕目眩的母鸡，坐在翻倒过来的白色塑料饲料桶上给它将伤口缝上。

这些鸡无时无刻不在伺机逃走。约翰逊指向最大的鸡笼，里面的三只鸡紧紧蜷缩在一起，距离前方的铁丝网足有十几英尺远。其中的公鸡身上布满了大面积的蓝色、红色与黄色的羽毛，在灰暗的天空下显得格外耀眼，与另外两只颜色单调的黄褐色母鸡形成了鲜明对比。有一次，鸡笼的门打开后还没来得及关上，这只公鸡便趁机夺门而出，整整3个月都没被逮回去，其间它一直停留在母鸡的附近，但却一直没被逮到。“因为不敢离它太近，”约翰逊说，“只要一靠近，它就会开溜。”公鸡对人类戒心极重，但对邻居家还在穿尿布的两岁男孩除外，只有他可以径直走向这只逃出了鸡笼的公鸡，而显然不会对它的自由构成任何威胁。

为了靠近关着红原鸡的鸡笼，约翰逊费力地走过临近的一个关着其他野生鸟类的笼子。当我们经过时，有着优雅尾巴的孔雀与丰满的鹌鹑惊得四下逃散，但神情中更多的是困惑而非忧虑。“这些家伙我能直接用手喂食。”约翰逊说这话时，这些鸟类正在我们的脚边四处跑动。“但那些家伙可不行。”他指着那三只蜷缩在一起的红原鸡，又说道。“如果它们受到惊吓后你还能成功逮住一只的话，它会立刻停止反抗，全身变软，我猜可能是由于心脏衰竭死了。每当我跟别人说起的时候他们都觉得我疯了。”

走到近处观察后，才发现两只褐色羽毛的母鸡还泛着一些偏红的色调，脖子上还有精美的点彩。它们的喙很小，而且也缺少色彩艳丽的公鸡所具有的足刺、鸡冠与垂肉。约翰逊邀请我与他一同进入鸡笼中，但我拒绝了，我可不想让这些稀有的样本因为我而犯心脏病。全球这一品种的红原鸡已经只剩100多只了。

约翰逊耸耸肩，扶了扶帽子，将门闩打开，蹑手蹑脚地走了进去。红原鸡们吓得疯狂地扑腾着翅膀，笼子里的气氛一下变了，我也紧张得不由自主地跳了起来。片刻，约翰逊从笼子里走出，可怜的红原鸡比刚才蜷缩得更紧了，躲在远处的角落里，姿态仿佛既有些卑贱的恐惧，也有点儿骄矜的愤恨。我问约翰逊红原鸡是如何演变成家养鸡的，他没有回答，而是将我带到了院子的另一边。

这名佐治亚州的农民是美国少数同时拥有四类原鸡的人之一。所有雌性原

鸡的颜色都是平淡无奇的褐色，缺少鸡冠，这样有利于它们在森林地面上孵蛋时避免被发现。而至于色彩斑斓的公鸡，在鸟类眼中则更为光彩夺目，因为鸟类有四种感知色彩的视锥细胞，而人类只有三种。达尔文解释称，如此夸张夺目的造型就像是雄性间的军备竞赛，以便吸引到更多的潜在伴侣，现在的科学家还指出，其目的还包括震慑竞争者。就像古希腊勇士的羽毛头盔，或是19世纪轻步兵身着的色彩明亮的裤子与头巾，外貌有时候是能够震慑甚至吓坏敌人的。

约翰逊首先带领我们来到了一个装着斯里兰卡原鸡的笼子前，斯里兰卡原鸡是印度东南海岸之外的那座泪滴形岛屿的原生物种。它们谨慎地移动至笼子的后方，但并未出现惊慌；其雄性与红原鸡的雄性在尺寸与形态上较为类似，只不过色彩上带有一些橙黄色，另外鸡冠上也有一抹黄色。接下来是印度南部的灰原鸡，雄性迈着两条黑色的腿在笼子里来回跑动，身上黑赭色的羽毛沙沙作响，在整体偏灰的色调下，其脖子上还带有一些黄色；而母鸡则与其他类别的母鸡类似，颜色平淡，但是腿偏黄。

接下来的笼子里装着绿原鸡。绿原鸡来自爪哇岛与巴厘岛，属于今天的印度尼西亚领土，在斯里兰卡以东200多英里。雄性绿原鸡很奇怪，站直身子一动不动地盯着我们，有一种令人不安的紧张感，它似乎对自己华丽的羽毛十分自信。绿原鸡也是所有原鸡中最具有戏剧化特征的种类。它躯干的颜色从类似长期暴露在外的铜锈色逐渐转变成鲜绿色，颈部的羽毛带有一点儿天蓝色与亮紫色，以及一抹抹赭色与亮黄色，而鸡冠的颜色则逐渐从亮蓝转变为深红。

约翰逊对我们说：“奇怪的是，尽管这三类姊妹品种都容易受到惊吓，但却没有自我摧残的倾向。”当时我们正在那群一动不动的绿原鸡前。对于这三类品种，他从来不需要用到牙线，其他笼子关着的松鸡、鹌鹑、鹧鸪以及锦鸡也没有像红原鸡那样野生的、桀骜不驯的精神。在三天里，他不止一次特意绕过关着红原鸡的笼子防止它们再次遭受创伤。

最近，红原鸡不同寻常的天性吸引了列夫·安德森的注意，他是瑞典乌普萨拉大学的一名生物学家，是通过对家畜进行DNA序列测定追溯其基因历史的先行者，同时也是2004年发表鸡基因图谱的小组成员之一。和几十年前的布里斯宾一样，安德森也意识到必须要找到一只可靠的纯正野鸡来与家鸡进行比较，以便能够更精准地测定出两者间的不同。2011年，他拜访了约翰逊的农场，观察了那些与众不同的动物，并取了血样。里查德森所培育的那些鸡的DNA，目前正在安德森位于乌普萨拉大学的实验室里进行测序，这有助于我们获取揭开红原鸡尘封已久的历史的重要线索，特别是如果他们最终证明这群红原鸡的确是最后一批基因未被污染的红原鸡的话。

在我们返回南卡罗来纳州的路上，布里斯宾一直在思考鸡是如何被驯养的

谜题。生物学家们仍然在争论鸡到底是在何时、何地，由于怎样的原因离开丛林进入人类后院的。几千年前，在南亚的某地，家鸡随着人类社会一同出现。我们农业社会的祖先也许十分欢迎这种以野草与害虫为食的动物，猎人们也许在森林中逮到了鸡，然后活捉回去并最终将其驯服，而食物采集者则可能找到了尚未孵化的鸡蛋然后通过人工手段将其孵化。不过，布里斯宾相信必然发生了某种基因突变，才使禽类与生俱来的易受惊吓的天性消失，从而铺就了通往性格更为温顺的现代家鸡的道路。“当你抓住一只红原鸡，有5%的可能性它会死掉。”谈到约翰逊的红原鸡时，他这样说道。从野生生物到后院家鸡的转变——或许只是基因转盘中一次随机的转向——是鸡所经历的一次戏剧性的转变，对我们人类而言同样有着重大意义。

突然，一只松鼠冲到了我们车前。我连忙急转弯，却仍然撞上了这只可怜的动物。布里斯宾让我掉头回去。“带了袋子吗？”他问道，语气中带有一股像小孩似的渴望。“别浪费掉了。”我们于是掉头回去，发现松鼠的头已经被压扁了，但是其他部位完好无损。“太完美了。”布里斯宾说着，装好袋子后将其放到了后座上，随后咯咯笑着，向我讲述以前他收集的各种动物是如何吓到萨凡纳河核基地的守卫的。“守卫都不会检查我的车辆，谁知道里面会不会是一条蛇或是鳄鱼，”他看向后座，“到我家后记得提醒我拿上袋子。”

几个月后，我打算给已经退休了的里查德森打电话，我好奇像他这样自学成才的屠宰场老板，究竟是如何饲养帮普那群极难对付的红原鸡的，而且在时不时的心脏衰竭以及疾病的威胁下还成功坚持了数十年。红原鸡是如何演变成如今人类的工业鸡场中温顺的家鸡的？如果说这世上有人对此有着本能的直觉，那这个人非他莫属。

当我致电他位于塔斯卡卢萨的家里时，一个女人接听了我的电话。“六个星期前我们刚举办完他的葬礼，”里查德森的妻子说道，“他已经83岁了，以前还从没进过医院。”我向她表达了我的哀悼，随后她的女儿接过电话，并向我介绍了她自己。当我问到红原鸡的状况时，她说：“他一直特别关照他的那些鸡。要将它们单独饲养，防止与其他品种杂交。如果其他人过来——即便是我——那些鸡就会被吓得魂飞魄散。”她还提到，就在她父亲去世前的几个星期，她曾问她父亲为什么如此看重那些一惊一乍、难以对付的鸡。“他是这样说的：‘我之所以喜欢它们就是因为它们无法被驯服。我喜欢它们就是因为它们骨子里的野性。’”

---

1. 1英尺＝30.48厘米。——编者注

2. 里诺是美国著名的离婚城市。——译者注

3. 1英里≈1609米。——编者注

4. 1英寸＝2.54厘米。——编者注

5. 1磅≈0.45千克；1盎司≈28克。——编者注

6. 薯头先生（Mr. Potato Head），西方国家比较知名的儿童玩具，可以随意拼装。此处将红原鸡比作薯头先生以强调其可变性。——译者注

7. 环颈雉（Phasianus colchicus），鸡形目雉科雉属，在中国广泛分布，俗称野鸡。19世纪引入北美，为南达科他州的州鸟。——编者注

第二章 玛瑙般的羽毛

瞧啊！这只公鸡王，瞧它居高临下的姿态多像位国王！

瞧啊！这只公鸡王，瞧它在空地里追逐家鸡的模样！

瞧啊！这只公鸡王，它伸展的样子，就像泼洒而出的汽油，而它的翅膀，哦，就像有着彩绘玻璃般翅膀的蝴蝶在飞翔！

——杰·霍普勒，《公鸡王》

史书上记载的有关鸡所受到的最盛大的一场欢迎仪式发生在公元前1471年。一个秋高气爽的秋日，四只来自远方的鸡被送往了当时全球最大、最富裕的城市——在至高无上的埃及法老图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治下的底比斯（Thebes）。底比斯万人空巷，居民纷纷前来瞻仰这支奢华的队伍。只见高大华丽的骏马拉着马车沿着城市的凯旋大道徐徐走来，马车上的金银涂层反射着耀眼的阳光，一时间晃得身旁的市民睁不开眼。努比亚奴隶背负着巨大的象牙——来自法老亲自射杀的叙利亚象。衣着怪异的俘虏边走边用喉音哼唱着歌曲，紧跟而来的是手舞足蹈的熊与一头活的大象——这一切都是那场持续6个月之久的中东战役中掳获的战利品。异域王子的儿子们被扣押作为人质，关在金光炫目的笼子里——看上去像极了关押那些彩色鸟儿的笼子。

这四只异域鸟类是巴比伦王子献给法老的贡品，图特摩斯三世至今仍被认为是埃及帝国历史上最具文韬武略的领袖之一。虽然图特摩斯三世的身高只有5英尺3英寸，但他的铁骑跨过了幼发拉底河，深入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今天的伊拉克。他在那里大败敌军，随后返回了都城底比斯——埃及人则称之为瓦瑟特（Waset），荷马称赞其为“这世上最不可思议的宝库……有着一百扇城门”。

图特摩斯光辉的征战史被镌刻在底比斯卡纳克神庙的墙上，神庙就坐落在通往卢克索圣殿宽阔大道的一头。由于没有合适的象形文字能用来描述这类之前从未见过的未知生物，而且石墙的关键部位已经损毁，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这份贡品就是鸡。但墙上的铭文显示这种来自美索不达米亚的鸟类每天都会做一件事情，埃及学学者认为，根据文字描述，这件事就是下蛋。直至20世纪，大部分母鸡才能做到每天下蛋，所以铭文的内容很可能只是石墙上众多夸大其词的浮夸描述之一。但除了鸡以外，似乎没有更符合描述的动物了。

古埃及在大部分时候是一片与世隔绝的土地，在母亲河尼罗河与肥沃的尼罗河三角洲的滋养下逐渐扩张到了地中海区域。由于粮食年年丰收，东西方都是沙漠，北部是大海，而南部又是非洲大草原，所以古埃及帝国在早期并没有从尼罗河谷地过多地向外扩张。然而自进入新王国时期[注]之后，情况便发生了改变，图特摩斯三世的祖父图特摩斯一世将军队开到了黎凡特[注]。在那里，他们经历的第一次降雨令他们心醉神迷，他们称其为“从天而降的尼罗河”。全盛时期的新王国让埃及帝国的版图扩张到了全球。图特摩斯三世的继母哈特谢普苏特法老派遣船只从红海一路南下前往蓬特（Punt）——今天的索马里或埃塞俄比亚一带，去获取乳香、象牙、乌木，以及没药树，以移植至埃及的土地上。此外，她还鼓励地中海区域的国际贸易。鸡的到来不仅标志着物种的扩张，同时也凸显了埃及帝国的兴趣逐渐转向对外界的探索与征服，以及对异域货物与动植物的收集。

就图特摩斯三世个人比较痴迷于异域风情的事物。在卡纳克神庙里刻着描述每天下一个蛋的鸟类的墙附近，是一间镌刻着代表石榴、鸢尾花、瞪羚以及其他非埃及本地物种形象的房间。尼罗河贫瘠的西岸专门用于修建坟墓与陵墓，图特摩斯三世的大臣莱克米尔的陵墓中陪葬有金属瓶，这些瓶被认为是克里特岛的贡品。其中一个瓶上雕刻着狮子、公牛以及羚羊头的画像，还粗糙地画着一只鸟类，这只鸟类有两副垂肉、一个冠和锐利的喙，这也许是已知最早的公鸡画像。

直至1923年人们才得知，在古埃及鸡不仅非常稀少，而且地位高贵。在1922年年底，霍华德·卡特（Howard Carter）在底比斯西部的帝王谷[注]开展考古挖掘工作，意外地发现了图坦卡蒙法老[注]的陵墓。4个月后，他报告称在拉美西斯九世与阿肯那顿（Akhenaten）两人相邻的墓穴间发现了一块碎掉的陶器片（前者是图坦卡蒙的继任者，而后者则是一名信奉宗教的变节者，在图特摩斯三世之后统治了古埃及长达一个半世纪之久，并将埃及人的信仰对象转变成了太阳神）。看着图坦卡蒙法老墓室中塞得满满当当的上千件陪葬品，卡特喜不自禁，这不仅意味着他接下来的十年里都会有事可做，而且全球的目光都会聚集到他的发现上来。他的赞助者与朋友卡纳冯勋爵（Lord Carnarvon）两个星期之前在开罗去世——可能是被携带病菌的蚊虫叮咬所致，而流传甚广的说法则是被法老陵墓上的诅咒所害。尽管如此，这名风头正劲的埃及学学者仍然对于自己所发现的这片陶器碎片感到无比兴奋，并洋洋洒洒写下了一篇论文，在文中他提到这片瓷器碎片上的图案“不仅是已知最早的以红原鸡形态出现的家鸡形象”，同时“也证明了古代底比斯人已经知道了……家禽的存在”。

这片小小的三角形石灰岩质的碎片现存于大英博物馆，上面的图案令人为之倾倒。与众多古埃及雕塑与横饰所表现出来的拘谨与僵硬不同，这是一

幅风格大胆的素描图，图案中巨大的鸡冠呈锯齿状，垂肉突出，双翅收起，尾羽展开。很显然，作画者一定见过活的鸡。它闲逛的姿态与任何后院里的家禽无异。“这也就是说，”卡特在文中补充道，“在早期文明中，鸡的驯养就已经完成了。”

根据其地点，卡特测定出该碎片的出现时间应该在阿肯那顿时期的公元前1300年与新王国时期末期（此时古埃及正经历一系列破坏性的旱灾与战争，笼罩在外来统治者的阴影之下）的公元前1100年之间。这只是一个大概的猜测，不过卡特的发现此后一直是描绘鸡在埃及的最早的画像，这一点无可争辩。另一个候选对象是一个银碗，在碗上所描绘的农忙景象中出现了一只公鸡。这个造型考究的容器在尼罗河三角洲出土，带有迷人的古埃及与西亚风格，可追溯至公元前1000年。事实上，按照美术史学家克里斯蒂娜·李立奎斯特（Christine Lilyquist）的看法，这只银碗的制成年代可能是公元前13世纪时拉美西斯二世[注]治下的辉煌时期。公鸡形象出现在碗上可能意味着鸡在当时更多地担当宗教角色而非农业角色，因为这只银碗出土于芭丝特（Bastet）的神庙，芭丝特是保护埃及免受传染病与邪灵侵袭的猫神。

但即使鸡具有特殊的地位，仍然属于外来者。在新王国没落后的数个动荡的世纪里，古埃及人埋葬了无数统治者与权臣，并将成百上千的动物做成了木乃伊。从猫到鳄鱼，这些死去的生灵是古埃及人最亲密无间的宠物，它们被保存起来在来世充当死者的食粮，或是向纷繁复杂的古埃及众神中的某一位神表示敬意。在30多个陵墓中共埋葬了2000多万只动物的遗体，其中包括400万只埃及圣鹮，然而考古学家连一只鸡的木乃伊都没有找到。在古埃及，来自异域的生物令人神往、引人注目，并且是地位的象征，但却不会被视作神圣之物。

与鸡的情况相反，陵墓中发现了为数不少的鹅木乃伊。当鸡威风八面地光临底比斯时，鹅早已被驯服，成了当地的家禽。作为一种迁徙性的鸟类，每到迁徙季节，鹅总是尼罗河谷地的第一批造访者。它们被古埃及肥沃的粮田所吸引，于是开始学习与人类共处，随时为人类提供肉食，每年也会下几十个硕大的鹅蛋，并且还有一套高效的针对入侵者的预警体系。

从长远来看，鹅最终仍不是鸡的对手，毕竟后者的产蛋量更高，生长更快，而且饮食结构更加宽广——包括在潮湿的尼罗河环境内大量存在的蚊虫。此外在古代，公鸡比闹钟更为可靠，能够准确地报鸣清晨的到来，在主要由农民构成的社会里，这样的特征很受欢迎。作为新来者，鸡即将取代其竞争对手成为西方饲养最为广泛的鸟类。

尼罗河谷地与红原鸡最西边的栖息地巴基斯坦相隔大约25000英里的距离。鸡从东方前往西方的旅途恰巧与世界三大最早的都市文明崛起的时间不谋而合，而这都发生在图特摩斯三世登基的1000年前。多亏了骨头、泥版文书，以及少量的手工艺品，考古学家们得以追溯在全球化世界尚只有一点点涟漪之时，鸡是如何从一个文明跃进另一个文明的。

这段旅程从延绵2000多英里的印度河开始，印度河从喜马拉雅山脉奔流而下，最终注入阿拉伯海。当旧王国时期的古埃及人还在为金字塔埋头苦干之时，印度河文明的人们已经建立起了一个比古埃及甚至美索不达米亚文明更为庞大的社会，其中好几座主要城市中都修建了宽阔的大道、创造性的供水系统，以及远在罗马帝国崛起之前的超越时代的下水道系统。印度河文明还有一套广泛使用的符号系统——然而目前仍未被成功解读。轮车、内河航船，以及海船等交通工具将这片方圆上百万平方英里，人口接近千万的地区连成了一片。这里的人们种植大麦、谷子、小麦与水稻，并用水牛耕田；放养着羊群，并猎杀野猪与野鸟。

印度河文明的猎人对于位于北部喜马拉雅山脚下的红原鸡肯定早已熟知，对于遥远的西南一隅阿拉伯海岸（今印度古吉拉特邦附近）的灰原鸡也同样不陌生。从喜马拉雅山脚下红原鸡目前的栖息地出发，徒步仅需数天便可到达印度河文明北部的大都市——哈拉帕城（Harappa）。哈拉帕城曾是一座沿着拉维河[注]绵延，面积足有250英亩[注]的城市，整座城被城墙严密围拢，里面居住着近25000人，而在公元前2600年至公元前1900年之间的印度河文明鼎盛时期，人口还要更多——此时差不多正处于古埃及的古王国时期。

不幸的是，第一批发现哈拉帕城遗址的人是19世纪中叶的一群英国铁路工程师。在一片贫穷落后的农村地区挖出了数千块埋在土中的烧结砖，令这群工程师感到极为惊讶与兴奋，接着他们带领当地的工人用这些砖块铺成了拉合尔铁路的路基。那时候，还没有人意识到这些砖块意味着印度河文明的存在。直到卡特开始调查那片古埃及碎陶片上的公鸡形象，考古学家才意识到在印度土地上奔驰的各种客运货运火车轨道下方的路基正来自世界上最早的伟大城市之一的残垣断壁。

理查德·梅多（Richard Meadow）与他的同事阿基塔·帕特尔（Ajita Patel）在哈拉帕遗址工作了数年，直至巴基斯坦愈发不稳定的安全局势导致发掘工作暂停，彼时他们已经从这个印度河文明的遗址中收集到了最佳的鸟类骨骼样本。在一个料峭的春日，我拜访了他们的动物考古学实验室，位于坎布里奇的哈佛大学皮博迪博物馆。实验室的入口就在一幅描绘着一个手提着敌人头颅的中美洲勇士的壁画右侧。梅多来自新英格兰，身材高大、沉默寡言。而帕特尔则不同，她来自印度，身材娇小、能说会

道。两人共用一间办公室，里面堆满了书籍与纸张，墙上挂着一副木质的可怖面具，出自克里克族印第安人之手。

他们轮流向我解释鉴别鸡骨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情。许多考古学家总是喜欢贴上一些如类似鸡骨或鸡骨大小的概括性的标签来避重就轻。实验室里装满了各种家鸡的近亲品种，如石鸡、鹧鸪，以及鹌鹑，它们的骨骼也与鸡骨类似。数千年岁月的磨砺使得骨骼鉴别变得愈发棘手，而从家鸡骨头中辨别出红原鸡的骨头则更是麻烦重重。尽管现如今家鸡的个头通常都比它们野生的祖先种类的个头要大，但4000年前的情况可不大一样。

梅多补充说，如果鸡在当时就被视为肉食来源的话，那么当时的人们很可能已经把绝大多数的证据都吃进了肚子，因为他们通常连骨头都不会剩下，这种习俗在当今的印度仍然盛行。软骨组织对于特定种类而言是最佳的线索。从印度河文明的鸡骨中抽取DNA本来能打开局面，但问题是许多骨头都是在数年前发掘出来的，并且可能已经暴露在污染中长达数十年之久了。

哈拉帕城的位置比较靠近红原鸡现今的领域，但其他印度河文明的城市却都身处千里之外。巴基斯坦的摩亨佐·达罗市（Mohenjo Daro）坐落在山脉与海岸的中间位置，在这里，科学家发现了一根4英寸长的股骨，挖掘人员认为这“类似鸡骨”。如今现代化工厂养殖的鸡的股骨不足5英寸，而红原鸡的股骨则平均不到3英寸。在德里西部，印度考古学家瓦桑特·欣德也在一座小型的印度河文明城镇遗址中发现了类似的骨头。

研究人员缺乏的不仅是鸡骨，神秘莫测的印度河文明几乎没有留下多少其日常生活的痕迹。学者们仍然在破解他们的符号，而且与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不同的是，印度河文明几乎没有任何知名的原物大小的雕塑，只有小型塑像。最近，一名大胆的考古学家梳理了数千件手工制作的小型泥塑，这些泥塑分别出土于数十个印度河文明的遗址发掘现场，大部分都被之前的研究人员忽视了。在哈拉帕、拉合尔博物馆、国家博物馆、新德里等处的多个小型泥塑收藏中，有不少显然像是鸡。其中一个泥塑骄傲地顶着鸡冠，尾巴则有些类似于家鸡或原鸡；而另一个看上去像是一只戴着项圈的公鸡，但这并不是被驯服的标志，毕竟野鸡也是可以套上链子的，而且其他河马与老虎的泥塑也有部分戴着项圈。另外一个两只鸟类在一个盘子里啄食的泥塑描绘的则不一定是鸡，但毋庸置疑是家禽。印度河文明确实会将禽类关进笼子里，因为最近出土了一个小型的陶制笼子，其大小与现代巴基斯坦用于饲养鹧鸪与鹌鹑的笼子类似。

其中最令人瞩目的泥塑之一，是一个怀里抱着一只类似禽类的泥人塑像，这只禽类紧紧靠着人的胸口，像极了印度人在斗鸡比赛前的姿态。在哈拉帕曾发现过公鸡的足刺，以及一个描绘着两只对立而站的公鸡形象的黏土

印章，这些都间接证明了斗鸡早在4000年前便已存在，而斗鸡至今仍然在印度与巴基斯坦广受欢迎。部分印度南部的传统将斗鸡与纪念人类祖先地母神的宗教仪式相结合。

严格的印度教徒禁止食荤，而对于鸡肉的禁忌则可能需要追溯到鸡尚享有如牛一般神圣地位的时代。不过，最近对于印度河文明所遗留的炊具进行的分析显示，当时他们已经有了制作咖喱鸡所需的大部分原料，“咖喱”（curry）一词很可能来源于kari，这个词在印度南部的泰米尔语中意为“酱汁”。17世纪时的英国商人被印度五花八门的菜系弄得摸不着头脑，只好将一切统称为“咖喱”。按照英国人的定义，咖喱由洋葱、姜、姜黄、大蒜、胡椒、红番椒、胡荽、孜然以及其他香料混合制成，常常用来与贝类、肉或蔬菜同煮。但至今仍无人知晓咖喱的历史究竟有多长。

考古学家阿奴尼玛·卡什亚普（Arunima Kashyap）与其他印度及美国考古学家一起，采用新的方法，从欣德发现的遗址中出土的古老烹饪锅中提取出了极难获取的食物残余，当时她尚供职于华盛顿州立大学温哥华校区。此外，他们还从遗址附近同一时期的一处墓地中找到了人类的牙齿。回到实验室后，卡什亚普通过一种名为淀粉粒分析的方法对样本进行检测。淀粉是植物储存能量的主要方式，即便植物本身腐烂消亡，极少量的淀粉仍能保存很长一段时间。若植物被烹饪过——例如放入印度河文明遗址中常常能发现的坦都里式烤箱——也可以对其微观尺度上的残余进行鉴定，因为每一种植物都有特定的分子标记。如果让一个门外汉透过显微镜来观察这些残余，可能会觉得这无非是一些随机的斑点；但对细心的研究者而言，他们能通过观察告诉你在4500年前这个锅里曾经烹饪过哪些菜肴。

在检测人类牙齿与烹饪锅中残余物的过程中，卡什亚普注意到了一些明显属于姜黄与姜的痕迹，这两种材料可是制作咖喱的典型配料。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她与另一名同事立即离开实验室，来到了她家的厨房，使用传统的厨具做了一顿咖喱，之后对残渣进行检测观察其分解过程。检测结果与发掘现场出土的残余的实验结果一致，证明他们的的确确发现了最为古老的姜与姜黄的样本，以及来自印度河文明时期的第一份香料样本。出土于哈拉帕的牛的牙齿中也显示出了姜与姜黄的痕迹。看来，印度河文明时期的人们很可能跟如今的村民们有着同样的习惯，将吃剩的食物放到门外供途经此处的牛食用。

可是咖喱不配米饭怎么吃呢？考古学家一度认为印度河文明的农民种植的谷物仅限于小麦与大麦。然而来自剑桥大学的考古学家詹妮弗·贝茨（Jennifer Bates）与同事在德里附近的两处考古地点发现了水稻、小扁豆与绿豆的遗存。其中水稻的发现带来的影响尤为震撼，因为人们曾一直认为水稻直到印度河文明末期才被引进。然而事实上，对其中一座村落遗址的考古显示，其村民对水稻的喜爱程度甚至超过了小麦与大麦，不过他们

最中意的谷物仍然是小米。欣德认为，当时的人们已经具备了用来制作当今在印度任何一家餐馆都能见到的最为常见的菜式的所有基本材料，其他考古学家则猜想，许多在印度河文明时期发展而出的习俗都延续至了随后的印度文明之中，其中就包括坦都里烤鸡。

由于需要各式各样外来的材料，咖喱在数千年后才在中东与欧洲流行起来，但是适应力极强的鸡则在世界上第一批伟大文明出现的时期，镇定自若地迈出了第一步，来到了西方。在印度西部边境的一处名叫罗塔尔（Lothal）的印度河文明遗址中，考古学家发现了类似鸡骨的骨头和远道而来的波斯湾商人的私人印章。在罗塔尔城的中心进行挖掘后，考古学家发现了一座巨型的铺砖水池，许多研究人员认为这里曾是一座人造的港口，附近还有库房、一座制珠厂，以及一片进行金属加工的区域。

罗塔尔曾经是早期远洋贸易的繁荣中心。水手们从这里出发，穿越阿拉伯海，借着从阿拉伯海岸刮来的季风跨越1000多英里的洋面，然后一直行驶到波斯湾，抵达美索不达米亚文明的大都市乌尔(注)的繁忙港口——乌尔是当时全球最大、最繁荣，也是最都市化的城市。

商人在繁忙的码头上不耐烦地来回踱步。他那艘巨大的木船绑在码头上，船帆收起，满身大汗的装卸工将货物从船上搬到码头上堆放起来，来自政府的官僚开始系统地将每一件货品记录在案。附近的小吃摊上飘来本地羊肉的气味，与异域香料的味道混合在一起。站在货物中间的官员瞥了一眼放在库房阴影下的一只装在柳条笼里的鸟。“那个叫什么？”他问。商人耸了耸肩——他同样对这些鸟类一无所知。随着下一批货物卸下，官员用他那根尖尖的芦苇笔在一块潮湿的泥版上刻下了一串符号。记录完成后，商人的第一站是美索不达米亚的伟大城市乌尔的一处高地，那里矗立着皇家的宫殿。乌尔王伊比辛（Ibbi-Sin）拥有一处怡人的花园，里面住满了各种来自异域的动物，相信这些颜色艳丽的鸟儿定能讨得他的欢心。

根据《创世记》里的说法，犹太人的祖先亚伯拉罕正是在这时离开了他在乌尔的家与家人，来到了迦南葱翠的草原，但他只是个例外。公元前2000年，乌尔城吸引着从天涯海角纷至沓来的各路商贩，以及从临近村庄进城，试图在繁忙的纺织作坊里谋得一份工作的女人。城里矗立着巨大的庙宇与宫殿，以及蜿蜒流入波斯湾的幼发拉底河畔熙熙攘攘的码头，乌尔就位于这个繁荣发达王国的中心位置，控制着今伊拉克南部与中部的大部分区域。在这里，商人们第一次使用全新的银币作为货币，取代了传统且麻烦的以单位谷物量作为货币的方式。由刻在潮湿泥版上的楔形文字写成的史书事无巨细，就连鸡毛蒜皮的小交易都记录在案。王朝的创立者乌尔纳

姆（Ur-Nammu）创建了全世界第一套正式的法律体系，而他的儿子和继任者舒尔吉，不仅仅精通文学——这在当时的统治者中实属罕见——而且还为书吏学校修订了课程，修建了道路，并第一次为旅客提供客栈住宿。此外，人们还普遍认为舒尔吉通过从世界各地收集各种珍奇动物，创建了世界上第一座动物园。

在王朝的最后一位君主伊比辛继承大统之前的数十年里，收集诸如骆驼与羚羊等动物的王室娱乐，在数十年的时间里一直不为美索不达米亚人所知。根据晦涩难懂的史料记载，当时的马哈希国王——他的国家可能在今伊朗一带——送了一只不同寻常的、浑身带有斑点的狗给伊比辛，应该是猎豹或鬣狗。多亏了乌尔城心思缜密的史官，在短短一个世纪的时间里留下了多达十万多块的泥版文书，才使得我们有幸得知这一切。一块可追溯至伊比辛继位后第13年的泥版记载着乌尔城宫殿的物品清单，其中提到了一种来自美路哈[注]的鸟类，这是所有档案中为数不多的几次对这种生物的提及，其中有些可能指的是活物，其他的则指的是由木头或象牙制成的相关雕塑或手工艺品。

阿卡德语中描述这种鸟类的词是dar。阿卡德语属于复杂的闪族语系，诞生早于希伯来语与阿拉伯语，曾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通行长达2500多年。将一种已经消亡多年的语言翻译成现代英语的可靠性并不高，但学者们对于鹧鸪、鸭、乌鸦、燕子、鸽子以及其他本地鸟类词汇的翻译已经基本达成一致。然而对于异域动物，则很难通过历史记载进行甄别。即便时至今日，外来物种的名称也常常令人产生不解。若一名土耳其人受邀来到美国过感恩节，只怕会对新大陆的节日主菜为何要以旧大陆安纳托利亚的国名命名而摸不着头脑。1533年，一名意大利自由主义者称火鸡为“流浪之鸡”，而一位法国科学家随后为火鸡冠上了一个希腊语名字，即我们今天所说的火鸡学名“吐绶鸡”（*Meleagris gallopavo*）。而今天最广为人知的名称turky则源于欧洲人对于火鸡原产地的误解，实际上火鸡原产自非洲，而非土耳其。

物种名称通常与特定的本地物种紧密相关。当一名现代的农场主谈到得州短角牛（Texas Shorthorn）或亚伯丁安格斯牛（Aberdeen Angus）时，他自然很清楚自己谈论的是几类不同品种的牛，然而对于一名来自西雅图的素食达人而言，只怕他甚至不知道眼前这位戴着牛仔帽的家伙正在谈论牛这种动物。这类交流上的困难不仅局限于动物的品种，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人对于颜色的感知也与我们存在差异。一个意为“有斑点的”词语在不同的阿卡德语专家眼中，可能有人会解释为“斑点状的”，而有的人甚至可能会解释为“红色的”。

根据各种各样的线索，部分专家认为dar主要指的是一种深色羽毛的鸟

类，很可能是黑色鹧鸪，这是一种本地的野鸡。很显然，黑色鹧鸪很适合用来与家鸡作比较，毕竟两者都属于雉科鸟类，且外形极为相似。当时，动物运输成本高昂、困难重重，而且风险很高，因此推断这种陌生的鸟类是“来自印度的黑色鹧鸪”自然合乎情理。

其他证明鸡曾经到过美索不达米亚的线索则来自印度河文明。其中一个线索来自有记录的最古老的故事之一“恩基与世界秩序”（Enki and the World Order），这则传说讲述了水神恩基为天地间带来秩序的故事。在美路哈，恩基对那里的森林与公牛不吝赞美之词，用雷鸣般的嗓音赞叹道：“愿这群山之上所有的dar，都长出玛瑙般的红须！”印度河文明喜爱用一种名为玛瑙的深红色宝石做成的串珠，其中大部分玛瑙珠都通过像罗尔塔这样的港口出口到了美索不达米亚，而长着红色胡须的鸟类显然就是对公鸡垂肉的形象描述。

考古学家不大可能通过找到鸡骨，来确定鸡是在国际贸易刚刚兴起后的第一次繁荣时期从印度河文明被带到了美索不达米亚文明的；因为就在记载来自印度的黑色鹧鸪后不久，乌尔城北部与西部的部落就长驱直入，洗劫了这座大都市，并将国王当作人质带走，国王随后死在了伊朗。这次事件标志着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的陷落。因此，即便从美路哈带来的鸡在这次浩劫中幸存了下来，它们的数量也实在太少，根本无法在战后存活下去。

在乔里斯·彼得斯（Joris Peters）位于慕尼黑大学的办公室里，一个架着一具骨骼的木架被高高地放置在书架上，看上去像是一只小鸵鸟。作为动物考古学家的彼得斯笑着指出了我的错误：“不，不。鸵鸟的胸骨是平的。”他一边解释一边拿起了一个模型，放在凌乱的桌面上，然后用手指着一块巨大的弧形骨头——看上去像是船的龙骨。“而鸡的胸骨有叉骨——也叫如愿骨——能帮助它们飞翔。”

彼得斯是一名来自比利时的科学家，头发修剪得一丝不乱，脸上也刮得干干净净，大部分时候他都在近东的考古挖掘现场工作。此外，他还负责照看世界上最大的远古鸡骨藏品，这些藏品存放在他办公室楼下的贮存室中，走几步台阶就能到。与牛羊的骨头不同，鸡骨很容易彻底消失，因为人类、狗或是其他食腐动物通常会将鸡吃得一干二净。

20世纪80年代，彼得斯曾在约旦境内一处挖掘现场工作，他的团队每天都会吃一只鸡，吃完后便将残渣倒在营地后头。出于好奇，他总会在第二天一早前去查看昨天倒掉的鸡还剩下多少。彼得斯注意到，每天晚上前来觅食的动物总是将残余的鸡吃得一点儿不剩。当挖掘工作结束后，他计算得出在当地的沙漠环境下，每年能残存下来的鸡骨只有一块。而若是在更加

潮湿的环境中，由于骨头会更快地腐烂分解，因此残存下来的概率更低。

20多年前，大部分考古学家尚不会特地费心思保存挖掘出来的鸟类骨骼，因为他们对此不感兴趣，认为它没有多大价值。而现在，研究人员终于意识到这些残存下来的骨骼能作为重要的线索，研究数千年前人类的饮食结构、社会组织、交易模式，以及环境状态。现如今，考古学家可以通过一种廉价的细孔筛筛选出大量零碎的鸟类骨骼碎片。经过岁月长河的洗涤，对鸡骨进行分析解读的难度一点不亚于对阿卡德语词汇的翻译。鹧鸪的股骨与红原鸡的股骨极为相似，而且与其他同样埋在土中的大型动物的骨骼——比如被宰杀的羊的骨骼——相比，深埋在土壤中的鸡骨的状况截然不同，比如鸡骨容易陷得更深，沉入更为古老的地层，在地底挖洞的啮齿类动物也会移动鸡骨的位置。

而吃剩下的鸡骨的待遇，也与吃剩的牛羊骨的待遇有所不同。大块的骨头可能会被埋在聚居地的郊区，而小块的鸡骨则总是被随意丢弃在住所附近。随着时间流逝，各类建筑被推倒、修缮或是重新修建，这些残余的鸡骨会身处后来的建筑范围内。比如，在一个恺撒大帝时期的锅旁发现的鸡骨，很可能只是在罗马帝国建立之前的时期里某顿晚餐所剩下的残渣。

几个鼓鼓囊囊的冰箱大小的塑料袋几乎覆盖了大半个办公桌的表面，彼得斯在其中四处搜寻，将其中一个打开，从中取出一个更小的塑料袋，然后拿出六块苍白的鸡骨，摆在一个盘子旁边——盘子里还盛着他复活节时吃剩下的巧克力蛋。这些小小的软骨碎片是目前已知最古老的能证明鸡曾经存在于近东或欧洲的实物证据。彼得斯的鸡骨藏品始于20世纪60年代，而眼前这些骨骼出土于土耳其的一处远古遗址。根据其出土的地层来看，这些骨骼可以追溯至公元前1400年至公元前1200年，恰巧是鸡在埃及首次亮相的时间。

就在前一天，彼得斯从这批从土耳其挖掘现场出土的鸡骨中选取了四五块，寄给了一名英国同事，这名同事将会采用放射性碳年代测定法确定每一块骨头的年代，然后从骨头中尽可能多地提取出III型胶原蛋白，用于获取古代鸡的基因序列。彼得斯与同事合作，希望通过更加精确的年代测定与获取古代鸡的DNA，来追寻鸡遍及亚洲并进入欧洲的足迹。这意味着需要对小塑料袋里封存的成百上千份骨骼样本进行艰难的检测，而且没人知道这些骨骼样本究竟是否还存有DNA。

梅多、帕特尔，以及彼得斯等科学家有理由在解读远古鸡骨时加倍注意。比如在1988年，两名分别来自中国与英国的考古学家称他们在中国中部发现了一份8000多年前的鸡骨，此处距离印度北部红原鸡的栖息地足有1000多英里之遥。这则新闻很快成了全球头条，因为这份鸡骨的年代比在印度河文明遗址所收集到的鸡骨年代足足久远了一倍。中国境内关于鸡的

最早文字记载是在公元前1400年，与鸡到达埃及的时间以及与彼得斯在土耳其发现的鸡骨样本的年代基本一致。

如果这项发现属实，则意味着鸡的驯化远早于农业在红原鸡栖息地出现的时代，并且很快从其原始栖息地扩散到了更寒冷的高纬度地区。若该假设成立，则说明早期的鸡从中国北部出发，跨越俄罗斯前往了欧洲，同时也经过印度到达了中东。这项发现中所采集的样本将彻底颠覆我们对于史前时代人类与动物迁徙的认知。

彼得斯最近去了中国检测那块鸡骨，然而他认为那块鸡骨的年代还不足2000年，完全只是因为它沉淀到了更古老的地层而已。两位考古学家测定的只是出土地层的年代，而非鸡骨本身的年代。而其他在中国发现的所谓“远古鸡骨”也不过是鹧鸪的骨头。因此在我们从骨骼样本中获取更多的信息之前，鸡从南亚前往中国并随后到达朝鲜半岛与日本的过程，仍然停留在理论假设阶段。

而梅多与彼得斯有一次差点就上当了。当时梅多还只是一名在伊朗东南部某处遗址发掘现场的年轻学生，考古队伍发现了一块有着完整足刺的鸡腿骨，看上去像是来自块头较大的家养公鸡。而发现此处遗址的地层年代可追溯至公元前5500年，比起东边几百英里外的印度河文明曾经昌盛的年代要足足早了1500多年。难道鸡的历史有如此之久吗？这份鸡骨的出现是否意味着早在印度河文明与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出现之前，鸡就已经离开了红原鸡的属地？但是梅多很快便注意到，这份鸡骨比出土于同一地层的其他动物残骸要白得多，于是他较为谨慎地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认为这份鸡骨很可能来自公元前1000年左右，随后沉淀至了更古老的地层。1984年，彼得斯在约旦发现了一份鸡骨，似乎可追溯至古乌尔城的时代，即公元前2000年左右。而到了21世纪初，一名美国考古学家在同一地点发现了一块质地类似的骨骼，也可追溯至相同的年代，然而放射性碳测年法的结果显示，这两份样本都只是中世纪时代人们吃剩的残渣罢了。

拉里什村（Lalish）位于伊拉克北部一处军事关卡后方，背后是高耸的石山。通往村庄的陡峭山路逐渐收窄，比小巷宽不了多少。访客们纷纷脱掉鞋子，穿行在高大的石构建筑间，向上攀爬。拉里什村是雅兹迪教注的神圣中心，而雅兹迪人是伊拉克一支在派系斗争中饱受苦难的少数派宗教教徒。“我们是全世界最古老的宗教。”巴巴·乔维什（Baba Chawish）一边说，一边邀请我在天鹅绒沙发上入座，而他则盘起腿，姿态得体地坐在了这间小会客厅地板上的一块垫子上。

这名雅兹迪教士长得一表人才，身材高大、肤色深棕，头上包裹着扁平的

灰白头巾，下方则是一脸深色的络腮胡子。黑色的腰带将他的白色长袍与奶油色的马甲衬托得格外耀眼；就连他的手机也是雅致的白色。长期遭受基督徒与穆斯林迫害的雅兹迪人崇拜一位名叫塔乌斯·梅勒克[注]的天使，这名天使拒绝向除了上帝之外的任何人低头。而敌视雅兹迪教的人则认为这名天使就是撒旦，并指控雅兹迪教是崇拜恶魔的宗教。研究者指出，雅兹迪教历史悠久，早于亚伯拉罕诸教[注]，并在诞生后吸收了众多的传统习俗。

塔乌斯·梅勒克为孔雀之形，这种异域鸟类最早可能于公元前2000年左右从东方被带到了拉里什村往南500英里远的乌尔。根据雅兹迪教的解释，神圣的孔雀天使降临在了拉里什，然后遇见了伊甸园的亚当，于是教授他崇拜太阳神。同时，公鸡在雅兹迪教中也享有崇高地位。“公鸡提醒我们祷告。”大师如此解释道。而我此时也注意到，在房间一个角落里，有一只小小的公鸡填充玩具正站在一个闹钟上方。虔诚的雅兹迪教徒每日面朝太阳做五次祷告，而公鸡在日出之前的啼鸣则标志着每日宗教仪式的开始。

最早证明鸡在雅兹迪教中高贵地位的证据出土于拉里什村南边不到100英里远的地方——沿着底格里斯河，就在古亚述人的首都亚述古城遗址中间，位于萨达姆·侯赛因的家乡提克里特的上游。村子里高耸着一座巨大的金字形神塔，这种阶梯式的金字塔深受美索不达米亚人的喜爱，尽管其方正的棱角已被数千年的时光磨平，但仍然保持着其锥形的伟岸身形。神庙与宫殿倒塌后的瓦砾堆积在拱形的地下陵墓上方的土块之上，这些陵墓里沉睡着数代王室成员。德国考古学家在其中一处墓穴中的一个女性头骨旁边发现了一个精致的象牙盒、一把配套的象牙梳、金珠、耳环，以及由从阿富汗开采的青金石制成的印章。象牙盒上雕刻着亚洲已知最古老的鸡的形象——而亚洲也正是鸡的故乡。

根据《旧约》的描述，亚述人被比作狼，而当今的史学家则贬称他们是残暴不仁的征服者。众所周知，亚述帝国在公元前8世纪达到巅峰。彼时，他们强迫全体人民迁移，并毫不留情地镇压敌人，这在当时都是习以为常的现象。而许多针对亚述人的格外负面的评价，都来自他们统治近东近两个世纪的时间里，在石板浮雕上刻下的令人印象深刻又令人惧怕的宣传话语。直至公元前7世纪，亚述人才被全面击溃。然而在亚述帝国漫长的历史中，大部分时间都只是一个以商业贸易为主的一隅之地，位于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北接土耳其，西接黎凡特，东接波斯，凭借位于中心位置的地理优势来获取经济利益。亚述古城是亚述帝国的灵魂，正如今天的拉里什之于雅兹迪人。

这个小巧的圆柱形象牙盒仅有3英寸高，可追溯至公元前14世纪末期，大

概是在图特摩斯三世入侵亚述之后的一个世纪左右。因此，关于图特摩斯三世的史料记载中所提到的鸟类，很可能就来自这片区域，而且这个象牙盒的年代可能比卡特发现的陶器碎片还要稍早一些。不同于之后流行于亚述的对战争血腥场面的描绘，这个盒子上描绘的是一幅典型的伊甸园景象：一群神态安详的羚羊在棕榈树与松柏树下休憩，树枝上则栖息着公鸡母鸡，一轮红日在树丛间放射光芒。美术史学家琼·阿鲁兹（Joan Aruz）指出："除了来自异域，鸡还代表着明天的到来或与繁殖力相关，因而具有某种神奇的或与宗教礼仪有关的重要性。"

曾一度作为献给西方王国朝廷的新奇贡品的鸡，由此具有了神圣的属性。亚述人崇拜沙玛什（Shamash），在亚述人的诸多神祇中，沙玛什是日神，常常被描述为燃烧的圆盘形象。沙玛什是月神辛（Sin）的儿子，掌控着光明的力量并用其战胜黑暗的邪恶。在亚述古城有一座建于公元前1500年左右的神庙，纪念月神与日神，在乌尔城也有一座纪念日神的古老神庙。在人们得以一瞥鸡的真颜之后，足足过了好几个世纪，鸡才重新出现在巴比伦，现身于乌尔城与亚述古城之间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之上。

公元前6世纪的巴比伦正处在其国力最鼎盛的时期。在东边的米底人与波斯人的帮助下，巴比伦摧毁了亚述古城，彻底击溃了亚述帝国，再次称霸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五光十色的埃特曼安吉（Etemenanki）塔庙——根据《圣经》中的描述，这座永生不灭的金字形神塔共七层，也被称为巴别塔——高高地耸立在一片巨大的都市建筑群的正中心，这里居住着来自中东各地共2万多人，在当时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此前的1000多年里，马杜克（Marduk）一直是巴比伦的守护神与统治神，但是在亚述帝国衰落之后，马杜克的地位便开始下降，逐渐被日月两神取代。

而随着巴比伦最后一任国王，据称可能是亚述人的那波尼德[注]于公元前556年登上大位之后，进一步加速了这一趋势。此时，埃及法老阿肯那顿正执着于对太阳神的崇拜，而那波尼德则更倾向于对月神辛的崇拜，辛同样也是古代乌尔城主要的神祇之一。此外，那波尼德还崇拜月神的另一个孩子努斯库，他是光与火的象征，并且也与公鸡存在联系。当时用巴比伦语留下的史料所使用的正是1500年前乌尔城所采用的楔形文字系统，其中提到了tarlugallu一词，翻译过来便是"皇家之鸟"，部分学者认为指的就是鸡。此外，鸡的形象还多次较为突兀地反复出现在一些常见的物品上。古美索不达米亚人常常会用绳子套住一个小小的石制圆筒然后挂在脖子上，圆筒上面刻着各种神祇、英雄与动物的形象，在黏土上稍微滚动两下便能看见，这些圆筒被视作个人的签名或是机构的标志。出土于这个时代的不少圆筒印章上，都刻画着公鸡栖息在精美的圆柱上方的形象，这类圆柱通常代表着神圣的符号，或是给神的仆人用于接收虔诚的男性教士献上的祭品。通常场景附近的上空都高悬着一轮明月。

那波尼德曾搬离喧嚣的都城，在阿拉伯沙漠中的一处绿洲居住了15年。历史学家们仍然在为了他离开城市前往沙漠的动机而争论不休。他的不告而别与宗教观点很可能激怒了传统宗教的教士，令贵族阶层心神不定，也令军队感到不安。待他回来之后，波斯人与米底人——曾是巴比伦王国的盟友，联手摧毁了亚述帝国——已经跨过了底格里斯河，说服了数位早已心存不满的巴比伦将军，并在今巴格达北部大败那波尼德的军队。公元前539年10月29日，闻名遐迩的巴比伦城门——门上装饰着蓝色与金色交相辉映的彩釉狮子与公牛——在这一天被攻破，宽阔的马路上四处散布着绿色的苇叶与棕叶，而那波尼德也被活捉。

波斯国王居鲁士大帝大步踏入了这座当时世界上最伟大的城市，就是在这里，鸡以爆发之势迅速在西亚扩散并进入了欧洲。居鲁士大帝的继任者们最终成功将印度河至尼罗河之间的所有土地纳入了帝国的疆域，横跨博斯普鲁斯海峡，建立了一个横跨亚欧大陆的帝国。随后，他们给予了多民族的巴比伦一定程度的自治权，让腐朽守旧的巴比伦政权重新焕发了生机，并且在整个向外扩张的过程中都十分谨慎，不去干扰当地的宗教自由。

也许除了罗马人，在古代没有人愿意给鸡授予比波斯的琐罗亚斯德教中更伟大的角色与更高的地位了。正如琐罗亚斯德教中的一句俗语所说：“公鸡是为了对抗恶魔与巫师而诞生于世。当它响起嘹亮的啼鸣时，便能让不幸绕道而行。”波斯人对公鸡极其崇拜，甚至效仿印度教徒立法禁止食用鸡肉。据称鸡甚至放逐了懒惰恶魔布斯雅思塔（Bushyasta）。某位评论家曾说：“懒惰恶魔企图让人们陷入无限的昏睡中，睡到日上三竿也不起来。”随后，鸡降临人间，“向这怠惰的世界发出了致命一击”。所有在南亚农村地区想睡懒觉的人都知道这个故事。

公鸡所具有的神圣与王室的属性还可能是王权最古老的象征之一——锯齿形王冠——的灵感来源。波斯的国王是第一批佩戴这种奇特头饰的人，随之便在王室中流行开来。目前还没有任何人能够对王冠上的尖齿做出解释，这些尖齿可能代表的是城堡的城墙、山峰，或者是太阳的光芒。然而经典的王冠上方三角形的造型同样也很类似于公鸡的鸡冠。有趣的是，波斯帝国都城波斯波利斯的石雕上出现了多幅一个戴着王冠、长着翅膀的男人站在皓月下的画面。而另一种在波斯代表神圣或王室地位的帽子“克巴西亚”（kurbasia），也被特意设计成了形似鸡冠的模样。

鸡在公元前1200年至公元前600年间到达了波斯，也就是今天的伊朗，而琐罗亚斯德（Zoroaster）[注]恰巧也诞生于这一时期。根据传说，他出生在位于伊朗与巴基斯坦之间的阿富汗。与耶稣和穆罕默德类似，琐罗亚斯德在中年的时候受到召唤，担负起向世人传播新知、颠覆旧传统的使命，并遭受宗教机构的责难。部分学者称，琐罗亚斯德试图改革古伊朗人崇拜

诸神的信仰，并拔高了阿胡拉·马兹达（Ahura Mazda）的地位——一名波斯神话中的神祇，其名意为智慧之光——将他尊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永生不死的神。

阿胡拉·马兹达创造了安格拉·曼纽（Angra Mainyu），后者在琐罗亚斯德教中扮演着类似撒旦的角色，是世间所有罪恶与苦难的根源，并且将会在时间终结之时被毁灭。与犹太教中的耶和华类似，阿胡拉·马兹达一般没有代表其形象的雕塑或雕刻。而在阿胡拉·马兹达的所有帮手中——类似于雅兹迪教、犹太教、基督教以及伊斯兰教中的永生大天使的形象——斯拉欧加（Sraosha）反对一切形式的邪恶，并向世人传播琐罗亚斯德启示中好的想法、言辞与行为，而他的工具之一就是公鸡。有一段古代文献这样描述："鸡提高了嗓门儿，提醒人们去祷告。"从公元前6世纪开始，随着波斯帝国道路系统的建成，以及国家越来越趋于稳定，印度次大陆与地中海从乌尔城时代以来第一次通过道路相连了起来，刺激了贸易的兴起，而乌尔城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复苏，在此期间，类似这样的琐罗亚斯德教思想很快在西亚与印度的大部分地区传播开来。在乌尔城附近一个满是淤泥的港口中曾经打捞出一口波斯帝国的棺材，上面一个小小的印章上描绘着一只趾高气扬的公鸡形象。

波斯的先知将生命看作光明与黑暗、善良与邪恶、真实与虚伪不断斗争的过程，而这一思想对犹太教、基督教以及伊斯兰教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波斯人来到巴勒斯坦前，尚没有与上帝对抗的撒旦，没有地狱烈火，也没有终将到来的世界末日。在耶稣诞生的时期，琐罗亚斯德教被称为"玛吉"的教士才是宗教权威，而不是犹太教的拉比，也不是希腊哲学家。《旧约》中完全没有鸡的踪影，但基督在《新约》中提到了公鸡与母鸡。

就在居鲁士大帝攻占巴比伦几个世纪之后，鸡的足迹已经遍布从苏丹至西班牙，再到波斯帝国边疆的广袤地带，甚至远达中亚的哈萨克斯坦；也很可能随着腓尼基人远航到了大西洋，被用来交换来自英格兰的锡。鸡不再被视作来自异域番邦的贡品，而变成了古代西方世界里宗教信仰与宗教习俗的代表。在希腊，鸡成为希腊六大神祇的圣兽；在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鸡被用来预测战争的胜负；公鸡的鸡冠标志着使徒彼得在耶稣受难日对耶稣的背叛；从埃及到不列颠，伊西斯神[注]与密特拉神[注]的信徒们则将鸡用作神庙的祭品。而根据罗马教皇的旨意，鸡在中世纪早期被基督教教堂用来指示风向。

鸡在伊斯兰教中也有着特殊的地位。在波斯帝国崛起1000年后，先知穆罕默德告诫他的信徒："当你听到鸡鸣后，请向安拉寻求帮助，因为这意味着公鸡看到了天使。"根据伊斯兰教的传说，穆罕默德见到了一只体形巨大、貌美得不可言状的公鸡，脚踩在最低的第七层地面之下，头伸至云霄

之上，向世间传播着真主的荣耀。

在遍布中东与欧洲的各种鹅与鸽子、朱鹮与鹧鸪、乌鸦与秃鹫中，鸡成为代表觉醒、勇气与复兴的神圣象征。而这场战胜诸多竞争对手的胜利仅仅发生在短短的几个世纪里。有学者提出，鸡的形态不免让古人想起油灯的模样——在古代，油灯是最常见的人造光源——油灯的灯嘴形似鸡头上突出的喙，而把手则形似鸡翘起的尾巴。其他人则指出，母鸡的产蛋量与公鸡凶悍的性格分别是生育能力与战争的有力象征。当然，鸡鸣也催促着人们从床上起来，开始为群落的生计与国家的税收而工作。鸡来自神秘而遥远的东方，又长期以来享有王室般的崇高地位，这使它们与其他平淡无奇的家养动物渐行渐远。

即便在遥远的中国，鸡也常常与太阳以及光明战胜黑暗的说法相互关联。这可能意味着琐罗亚斯德教的影响甚至传播到了中央王国，因为在公元后的最初几百年里，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武则天曾经崇拜过一位神祇，其原型被认为是阿胡拉·马兹达，彼时从事贸易的波斯人最远已经到达了太平洋沿岸。一则源于3世纪左右的中国传说称鸡起源于朱雀之王，他最终化作了鸡身。这一时期，道士们常常会将鸡作为新建道观中的祭品，抵御威胁皇家的邪灵，驱赶瘟疫。道士们将公鸡举起放到嘴边，便可将有害的恶魔呼出——这种怪异的习俗至今仍流行于斗鸡者中。被称为“鸡人”的官员，负责掌办鸡牲仪式，同时负责饲养一群羽毛颜色各异的鸡以满足不同祭祀的需求。

在那个时代，就连公鸡的鸣叫声也被认为具有帝王之势。每当中国皇帝大赦天下之时，侍卫会将一只鸡头由纯金制成的巨大公鸡竖立起来，放置在富丽堂皇的亭子下方。注成百上千的人争先恐后地围挤上来捡拾地上的土以求好运。时至今日，中国最重要的电影奖项所颁发的奖杯也是一只金鸡。汉字中的“鸡”读起来与表示好运的“吉”类似。而且鸡也属于十二生肖之一，鸡年出生的人通常被认为具有敏锐的观察力，且为人真诚。在中世纪早期的朝鲜半岛，常常只有宫廷才能养鸡，而且据称一只白鸡向世人通报了朝鲜半岛上某个部落与王朝缔造者的诞生。

在7世纪的日本，白鸡对于本土宗教神道教中的太阳女神天照大神有着神圣的意义，因此常常可见白鸡在神社里漫步。据称白鸡是唯一一种能够将天照大神从她藏身之处吸引出来的动物。中国西部的少数民族苗族至今仍流传着关于创世之初的神话，当时天上的六个太阳因为害怕被后羿射落而不愿意出山，所有人都不知所措。这时，公鸡站了出来拯救了苍生，这只弱小的公鸡仅仅通过啼鸣，便将太阳赶了出来。最近，一组日本的研究人员发现，公鸡报晓的啼鸣来自其体内极为敏感的生物钟，使得鸡能够比人类更早地感知到太阳光。

在公元初期，从日耳曼的陵墓到日本的神社，鸡在横跨亚欧的数十个宗教传统中扮演着光明、真相与复兴的象征。藏传佛教将鸡作为贪婪与淫欲的象征加以回避，或许是因为鸡无法适应青藏高原上的寒冷气候——直至最近这个问题才得到解决。不过，在旧大陆的大部分地区，鸡不断扩展的精神象征意义不仅展示了其在农业上广泛的实用性，也反映了人类不断变化的信仰。与雅兹迪教类似，鸡随着帝国的崛起与衰落进行调整适应。新的神、教义与教条持续涌现、消亡或是转型，但是鸡却始终稳坐其位，一直都是人类信仰中的关键组成部分。

---

1. 新王国时期，指公元前16世纪—前11世纪的埃及第十八到第二十王朝。——译者注
2. 黎凡特（Levant），指中东托罗斯山脉以南、地中海东岸、阿拉伯沙漠以北和上美索不达米亚以西的一大片地区。——译者注
3. 帝王谷，古埃及新王国时期第十八到第二十王朝的法老和贵族主要陵墓区。——译者注
4. 图坦卡蒙法老，古埃及新王国时期第十八王朝的法老。——译者注
5. 拉美西斯二世，又称拉美西斯大帝，古埃及第十九王朝法老，其执政时期是埃及新王国时期最后的强盛年代。——编者注
6. 拉维河，印度河中游的主要支流之一。——译者注
7. 1英亩＝4046.86平方米——编者注
8. 乌尔（Ur），又称吾珥，美索不达米亚的一座古城，遗址位于今伊拉克巴格达以南纳西里耶附近。乌尔第三王朝（前2113—前2006）统一了整个美索不达米亚，建立起了强大的中央集权制王朝。——编者注
9. 美路哈（Meluhha）是苏美尔人对与其贸易的某个文明的称呼，其真实身份尚无定论。——编者注
10. 雅兹迪教（Yezidi）是一种混合了多神信仰的一神教，源自古美索不达米亚宗教。部分库尔德人信仰此教，他们也被称为雅兹迪人，历史上曾多次遭到迫害。——编者注
11. 塔乌斯·梅勒克（Tawûsê Melek），又称Melek Taus或Malik Tous，意为“孔雀天使”。——译者注
12. 亚伯拉罕诸教，即三大一神宗教：犹太教、基督教及伊斯兰教。——译者注

13. 那波尼德（Nabonidus），新巴比伦王国的第六任君主，大约于公元前549年离开巴比伦城，前往阿拉伯沙漠的绿洲泰马，专注于崇拜月神“辛”。—译者注
14. 琐罗亚斯德（前628—前551），琐罗亚斯德教（祆教）创始人。——译者注
15. 伊西斯神（Isis）是古埃及女神，对其的信仰也传至欧洲。——编者注
16. 密特拉神（Mithras）是古雅利安人的神，密特拉教源于古波斯，后传至欧洲。——编者注
17. 即“金鸡放赦”，唐宋时期举行大赦典礼时，以金鸡为礼器，此后金鸡也代指大赦。——编者注

第三章 治病救人的鸡蛋

看见这个鸡蛋了没？就是凭着它我们才能颠覆这世上所有的神学，推倒这世上一切的神庙！

——丹尼斯·狄德罗，《达朗贝的梦》

毒药麻木了苏格拉底的双脚、双腿，麻木感随之延伸至他的腹股沟，这位西方世界中最负盛名的哲学家转向他的朋友克里同（Crito），说道："我们还欠阿斯克勒庇俄斯（Asclepius）一只鸡。"——阿斯克勒庇俄斯是希腊的医药之神——"欠的总得还，可别忘了。"泪流满面的克里同答应了他，很快，毒药扩散至苏格拉底的心脏，他的生命也走到了尽头。谁能想到，这位被判了死刑的伟大思想家，被他最知名的学生柏拉图形容为"世上最杰出、最睿智也是最正直的人"的苏格拉底，弥留之际的最后一句话竟然与鸡有关。

在古希腊，患病之人希望恢复健康或庆祝身体痊愈之时，会按照惯例向阿斯克勒庇俄斯献祭一只鸡。德国哲学家弗里德里希·尼采认定苏格拉底不过是在讽刺生命，将其形容为无法治愈的顽症。其他人则认为苏格拉底只是在践行对自己信仰的虔诚，相信献祭能够带来永生，因为阿斯克勒庇俄斯有起死回生的能力。古典主义者伊娃·科尔斯提出观点称，这位乐观而又傲慢的哲学家只不过是想讲一个下流的笑话让他悲恸的朋友振作起来。她坚信，苏格拉底在死之前曾掀起了自己袍子，露出了自己勃起的下体——可能是毒药的效果，也可能是由于狱卒为了检查毒药扩散程度而碰触他身体导致的，或者两者皆有之。他用希腊语中表示变冷的词耍了一个双关，因为那个词同时也具有坚硬、活跃的含义，并用来修饰鸡，而鸡常常与欲求不满以及治愈康复有关。

在苏格拉底所生活的公元前5世纪末，人们将鸡称为来自波斯的鸟。"波斯鸟！亲爱的赫拉克勒斯，没有骆驼它是怎么到这里来的呢？"在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的喜剧《鸟》（*The Birds*）中，一位角色如是说。3个世纪之前，也就是荷马正在创作他举世闻名的史诗之时，他笔下行事谨慎的主人公奥德修斯在他漫长而危机四伏的旅途中并没有遇见鸡。他的旅程从土耳其出发，经过埃及，途经无数地中海岛屿，最终抵达他位于希腊本土之外的故乡岛屿。公元前620年，鸡的形象首次出现在了希腊的瓶子上。在德尔斐（Delphi）[注]曾出土了一只来自这一时期的陶土公鸡，精雕细琢、栩栩如生，出土地点就在太阳神、光明与真相之神阿波罗的神谕与神殿附近。

鸡在古希腊是康复与复兴的有力象征。伊索向世人讲述了一个下金蛋的鹅的故事，但不为人知的是，他的灵感来自另一个鲜为人知的故事——《公鸡与宝石》，这很可能是存世最为久远的关于鸡的故事。故事讲述了一只公鸡偶然捡到了一块宝石，虽然它知道宝石价值连城，可对它来说却一文不值。“给我一粒麦子也比给我全世界的宝石要强。”公鸡在故事的结尾感叹道。部分古希腊人、波斯人以及印度人认为鸡是神圣的，不能宰杀。而在巴比伦，鸡则与日月之神联系在一起。“鸡当以养之而不得祭之，鸡是日月之神的圣物。”公元前6世纪的神秘主义者与数学家毕达哥拉斯曾如此建议道。鸡还与珀耳塞福涅联系在一起，珀耳塞福涅是复兴女神，大部分时间都待在冥界，并带着春天返回人间。

这些信仰反映了居住在爱琴海地区的古代人类对于鸡的看法。当苏格拉底在公元前399年逝世之后，波斯帝国从巴基斯坦一直扩张到欧亚交界的赫勒斯滂海峡[注]。尽管希腊人将波斯人描述成暴戾恣睢的堕落民族，但是来自波斯的新奇商品、植物、动物、思想、宗教，以及发明仍然受到了欢迎。在雅典，波斯的服装、建筑与食物成了新的时尚。一种叫作“波斯苹果”的美味多汁的新奇水果——桃子——在雅典市场大行其道，尽管桃子起源于中国，通过东方在波斯帝国控制之下的贸易通道传入了波斯，但是桃子的学名仍然叫作persica[注]。

由于鸡与东方异能之间的关联，使其能更好地衬托出阿里斯托芬对同时代的哲学家（如苏格拉底）与政权的嘲弄。“远在大流士和美伽巴佐斯两位大王之前，波斯人是由公鸡统治的。”在阿里斯托芬的另一出滑稽戏剧中，他借某位角色的嘴如此说道，直指邻国波斯的诸位国王与王子。“正因如此，它今天还被称为波斯鸟……像大王一样头上戴着冠子！”[注]阿里斯托芬笔下的这只傲慢的公鸡身着厚重的铠甲，顶着高高的鸡冠，像极了波斯国王头上耀武扬威的王冠。根据剧本的说明，它“就像一根极长极红的阴茎”。

这类模仿波斯国王的夸张行头在当时常常引得男性观众哄堂大笑，毕竟那是一个以小阴茎为美的时代，人们认为尺寸过大的阴茎显得过于野蛮。而且公鸡坚持不懈的报晓也无时无刻地提醒着人们他们正处在波斯国王的驾驭之下。“它只要清早一唱，什么人都得起身工作，”剧中一位角色如此抱怨道，“不管是铜匠、陶匠、皮匠、鞋匠、澡堂子里的、面铺子里的、做盾牌的还是修理乐器的，还有些人天不亮就穿起鞋来上工了。”

《鸟》创作于苏格拉底被控腐化年轻人且传播对神不恭敬的观点而被判处死刑的15年前。这部精彩的喜剧本身就带有异教的色彩，它让人们回忆起“统治人类的并非神祇而是你们自己”。在两名雅典人[注]的帮助下，鸟

儿们在天空之中建立起了自己的城邦，夺回了自己的权益，并成功发动了一场反抗奥林匹斯诸神的运动。新颁布的法令禁止设陷阱或用弓箭射落鸟儿，也禁食鸟肉。保卫天空之城安全的是“战神阿瑞斯的杀手儿子”，即最得战神阿瑞斯宠爱的波斯鸡。

阿里斯托芬这出讽刺剧描述了一只权迷心窍、张牙舞爪、沉湎淫逸的公鸡，这反映了公鸡在古典希腊时期扮演的多面角色，而希腊也从近东国家吸收了不少关于鸡的神话。因为巴比伦与波斯帝国留下的记录实在是寥寥无几，因此正是欧洲的桥头堡希腊，让我们第一次全面了解了西方的鸡。希腊瓶子上所描绘的正在休憩的鸡，其情形与早期巴比伦印章上的鸡的形象很相似——都是一幅被人左扶右持到圆柱上，接受人类崇拜的情景。瓶子上的鸡就在雅典娜女神的侧面，或装饰在她的铠甲上，雅典娜是智慧、勇气、和平和艺术之神。位于雅典卫城的雅典娜女神像由黄金和象牙制成，举世闻名，其佩戴的头盔便是以公鸡的鸡冠为原型。此外，鸡还出现在了赌徒与运动员的庇护者赫耳墨斯的图像中。

尽管在苏格拉底的时代，产蛋鸡已经十分常见，但是猪肉与羊肉更容易买到，也比鸡肉更受欢迎。除了可怕的战斗力与性能力，将鸡与其他动物区分开来的因素还有鸡与医药之神阿斯克勒庇俄斯之间的紧密联系。阿斯克勒庇俄斯是阿波罗之子，带有一半人类血统，也是至高无上的光明与医学之神。在《希波克拉底誓词》的最初版本中，医生需要同时对着阿波罗与阿斯克勒庇俄斯宣誓，该习俗可追溯至鸡刚刚来到希腊时的公元前7世纪，来源于一座位于埃皮达鲁斯注的阿波罗神殿，与雅典就隔着一条科林斯地峡。出土于公元前7世纪—前6世纪的细颈瓶上描绘了一条在两只公鸡间蠕动的蛇。这类瓶被称为雪花石膏瓶，主要用来盛装具有药用价值的软膏与香水，毕竟蛇也是一种与阿斯克勒庇俄斯有着紧密联系的动物。注

在苏格拉底的时代，阿斯克勒庇俄斯是一位很受欢迎的神祇，在之后的8个世纪里，地中海诸国的阿斯克勒庇俄斯神庙逐渐演变成了高级的温泉浴场与康复中心。家人们常常会聚在一起操办一桌丰盛的食物，为患病的亲属祷告或为康复的亲属庆祝，而鸡祭便是其中典型的活动。在雅典卫城的南面曾有一家宽敞的药神殿，离一家上演过不少阿里斯托芬戏剧的剧院不远。这座药神殿就位于埃皮达鲁斯——常常被人称作古代的卢尔德——这里有160间病房以及一座庇护所，而在小亚细亚的帕加马（Pergamon）的药神殿则是家境殷实的人用来炫耀其剧院与体育设施的奢华建筑群。希波克拉底是在一座位于科斯岛（Kos）的药神殿习得医术的，一位公元前3世纪的希腊诗人曾记录下了这样一幅场景：两个女人将她们带来的公鸡献祭给了阿斯克勒庇俄斯，然后将鸡煮熟，给了教士一只鸡腿，也给了盘踞在圣坛之上的蛇一口鸡肉，接着将剩下的鸡肉打包好带回家继续食用。

使徒保罗禁止基督徒食用“献给偶像的祭品”，而这也从侧面反映了药神殿在罗马帝国后期的衰落。而药神殿留存至今的踪迹除了遗址以及卫生（hygiene）和灵丹妙药（panacea）两个单词——均来自阿斯克勒庇俄斯两个女儿的名字——就是在北美急救车上常常见到的缠绕在阿斯克勒庇俄斯权杖上的蛇了。然而直至3世纪，厄琉息斯秘仪(注)的新入会者仍需要向阿斯克勒庇俄斯或大地与丰收女神得墨忒耳献祭一只公鸡。不过在仪式中仍然不得食用祭祀的鸡肉。

数千年来，鸡在许多文明中都充当着鸟类百药箱的角色。鸡的肉、骨、内脏、羽毛、鸡冠、垂肉和鸡蛋都是古代药方中的常客。无论身患何病——偏头痛、失眠、哮喘、抑郁、便秘、严重的烧伤、关节炎，或是烦人的咳嗽——鸡就是人们眼中无所不治的、全天候的、长了两条腿的药房。2世纪时期的希腊名医伽林开出的药方中就有将鸡胗干与杜松子汁混在一起的方子，用来治尿床。其他人则推荐鸡脑以促进婴儿牙齿发育，或是用作蛇毒的解药。据说公鸡粪能够治疗肺部溃烂。11世纪的波斯哲学家阿维森纳曾用小母鸡烹煮出的鸡汤治疗麻风病，而一份源于文艺复兴时期来自法国的处方则建议将鸡肉榨汁，然后喝下以治疗发烧。16世纪的一位意大利科学家曾写道：“鸡在药用方面价值巨大。无论是内病还是外病，几乎没有鸡治不了的。”

在今土耳其境内，爱琴海畔的古城米拉斯（Milas），这里的居民至今仍使用生鸡蛋清治疗烧伤，该疗法源自希波克拉底，并一直沿袭到了20世纪的美国医生手中。然而有人曾于2010年在米拉斯开展了关于该蛋清疗法的研究，并发表于《急诊护理杂志》（*Journal of Emergency Nursing*）之上。该研究发现，家长使用蛋清治疗儿童的烧伤后，反而更易导致感染而进一步恶化。针对此类情况，最好先将烧伤位置放入冷水中，随后再用消毒纱布进行包扎。不过，鸡汤疗法经受住了时间与现代科学的检验。罗马作家普林尼曾称鸡汤对于痢疾的治疗有着立竿见影的效果。一份2000年发表于《胸科》（*Chest*）期刊的研究发现，鸡汤的成分能产生一种温和的抗炎效果，从而减轻感冒常常引发的上呼吸道感染——据称该偏方来自研究者妻子的祖母。另一项研究也证实，鸡汤有疏通鼻塞、缓解胸闷的效果，比热水更为有效。还有一项调查显示，鸡汤可以增强鼻纤毛阻挡可能的有害细菌与病毒的能力。由某位来自美国艾奥瓦州的医师所开展的一项研究也证实，一群患有病毒性疾病的患者在食用了鸡汤后——即便是从店里买的即食鸡汤——其恢复速度快于没有食用鸡汤的患者。

鸡肉中含有半胱氨酸，该种氨基酸与用于治疗支气管炎药物中的活性成分息息相关，这也许能够为鸡汤为何能赢得千古美名提供一些线索。部分研究者猜测鸡汤能够控制人的免疫系统，从而减缓炎症，因为炎症是人体对于病毒侵入的反应。

其他更多的相关秘方同样得到了研究结果的支持。比如，鸡冠确实能够缓解关节炎，舒缓皱纹。事实证明，鸡冠中富含透明质酸，该化合物能够消除炎症，并已经在赛马身上应用了数十年之久。目前，美国辉瑞制药公司饲养着一批拥有硕大红色鸡冠的白色来亨鸡，用来提取一种治疗膝盖问题的物质。而其竞争对手健赞公司则将鸡冠里的这类化合物放入一种胶中，作用类似于肉毒杆菌，用于拉伸松垂老化的皮肤。而从鸡骨中提取的蛋白质则可用来为类风湿关节炎患者止痛。但是，鸡在人类健康领域中最重要、最鲜为人知的作用还是与流行性感冒之间的斗争，流感是人类最常见也是最为致命的威胁之一。

天上下着寒冷的细雨，一辆卡车按着喇叭倒车进入了卸货区。彼得·舒让我猜猜车上到底装了多少枚鸡蛋。这辆卡车只有美国拖拉机挂车一半大小，体形不大，但似乎很高。“一万五的样子吧。”我随意猜道。从他的笑容中，看得出我的答案与真实数字差之千里。“有18万枚。”彼得说，他是葛兰素史克制药厂的主任。

每天早上6点与午夜12点，一扇黑色的金属门便会准时打开，眼前这辆未做标记的卡车会驶入位于德国首都柏林以南100英里的德累斯顿工厂基地。货车中装载的鸡蛋来自德国与荷兰各地的十几家乡间农场，这些农场每天的产蛋量高达36万枚。其地点暂时保密。

鸡蛋在人类接种流感疫苗中的作用相当于试管。2500年前希波克拉底就曾描述过流感症状，而第一次流行病的记载则出现在16世纪。16世纪的一次流感病毒爆发致使上百万人患病，25万到50万人丧生。1918年的全球性大流感导致了约5000万人丧生。在美国，每三个人中就有一人患有流感，因病死亡人数达50万人。鸡很可能是此次流感的源头，随后传染至猪，继而殃及了人类。流感似乎是人类为了驯养动物不得不付出的代价，且流感一直在不断演变，并在人类群体中不断传播。每出现一种新型流行性疾病，都会成为全球性的威胁。

尽管流感在鸟类与人类间不断往复循环，但讽刺的是，人们使用的流感疫苗成分的主要来源正是鸡。流感病毒演变迅速，因此需开展全球性的协作，组织医生、流行病学家、微生物学家与公共卫生官员同心协力，才能与流感病毒作斗争。每年，全球各地的科学家均会收集样本，合理推测哪一株病毒更有可能在当年冬天爆发。流感疫苗通过提取小剂量的特定灭活菌株，诱使身体的免疫系统产生抗体，便可在流感季节来临时击退感染。所选定的病毒经过培养后会被送到制药工厂，本文所述的位于德累斯顿的工厂就是其中之一。

工厂的700名工人每年需生产出6000万剂疫苗，并在流感季节到来前将这些疫苗分发到全球70个国家去，舒则负责监督他们的工作。为了完成这项

工作，已受精鸡蛋的稳定供应必不可少，且所有鸡蛋从生出来的那刻起就必须自始至终保持洁净，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预防措施，确保从农场到工厂途中的稳定性与无菌状态。就连舒本人都不能进入产蛋区域。负责供应的农民需承诺供应的机密性，就连邻居都不能透露，也不能打出任何暗示他们提供特殊产品的标志。外人带来的细菌与病毒可能会导致精准生产出现延迟或停滞，危及疫苗的产出，甚至有可能导致全球疫苗投放出现灾难性的短缺。2008年，其中一处供应鸡蛋的特种农场中饲养的鸡感染了禽流感，因此不得不将方圆10英里内的鸡全部扑杀，舒也被迫四处寻找能够填补空缺的农场。对此，舒只是苦笑着说：“这就是为什么说别把鸡蛋全放一个篮子里的原因。”

卡车司机将车熄火，从驾驶座中爬出来，点上一根烟。舒领着我来到了主厂房里的一间刷着白漆的小更衣室。疫苗是在一种新型的玻璃钢结构的光滑装置中生产而成的，该装置每天能够处理30多万枚鸡蛋，所有鸡蛋的形状与大小都极为一致，且几乎都是在9天前产下来的。每个鸡蛋都经过了检查，确保其形状与重量正常——合格重量为54~62克——且内含发育中的胚胎。

向我展示了如何彻底地洗手之后，身材清瘦的舒给自己套上了一件白色的通体拉链式连身衣，穿上一双深蓝色的靴子，直接罩住他那双沾满了外界细菌的便鞋。随后，他戴上了一副巨大而清晰的护目镜。以上全部过程中，需确保所有设备都不得接触已经被便鞋沾染的地面。仅仅为了穿上这套尴尬的装备我就试了两次。一切就绪后，我们坐到一把将房间一分为二的长椅上稍歇，然后起身朝着位于另一面的房间唯一的门走去。舒停下来严肃地说：“这是我们进入活化病毒区域前的最后一步。”

我们走进一条过道，然后搭乘电梯来到三楼，进入一条四面用玻璃围起来的走廊，俯瞰着底下的卸货区。这里更像是太空飞船中的气闸室，将外界与堆积在卡车上的鸡蛋隔绝开来。走廊的尽头，几名像我们一样包裹得严严实实的工人正在用推车运送干净整洁的可移动式不锈钢橱柜，里面存放着几百枚安置在塑料托盘中的鸡蛋。离开走廊后，我们进入了一间小休息室，并在此又加上了一副手套与靴子。

舒打开门，我们便步入了一间小小的长方形房间，其中一侧的墙壁全由玻璃制成，另一侧墙上有一扇巨大的门，像极了一台硕大的冷冻柜。整个房间看上去就像是一间小型高效的公共厨房，六七个女性正在房间里忙着搬动装满鸡蛋的托盘。舒将那扇巨大的门打开后，一股温暖而潮湿的气流扑面而来，仍存留在我骨头里的德累斯顿的寒气一瞬间烟消云散。眼前是一排排的鸡蛋，新到的鸡蛋全部存放在这间大型孵化室里过夜，以便能够在结束了颠簸的旅程到达这里后先适应一段时间。

当鸡蛋放置妥当后，一身白衣的工人便会将鸡蛋托盘放到两条传送带上，送到玻璃后方的一间大房间里。里面有一台不锈钢制成的活化病毒箱以及装配线设备，形似现代德国啤酒厂的厂房。这个房间除了一小部分工人，其他人均禁止入内。这些工人监控钢针的操作。钢针中装满了病毒原液，须确保钢针准确、精确地刺入每一个鸡蛋。随后，再对鸡蛋进行72小时的孵化，使注入的病毒能够成功感染胚胎，并在富营养但无菌的环境中实现增殖。使用高速离心机可获取并净化蛋内的液体——这种化学物质可使病毒灭活——并将液体分离成单独的剂量，喷入注射器，收缩包裹，包装，然后运送到世界各地。你在当地药房接种的疫苗很可能就来自一间类似这里的工厂。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害怕1918年的大流感卷土重来，阻碍打击纳粹德国与日本的战争，美国陆军开发了这项技术。美国士兵于1945年首次接受了第一批流感疫苗注射，当时的德累斯顿正处在美英联军的狂轰滥炸之下。在每年注射一次的疫苗的帮助下，上百万人摆脱了疾病与死亡的困扰。然而每一剂疫苗平均需要耗费三个鸡蛋，导致疫苗制备过程仍然较为复杂与昂贵。因为一旦有一枚鸡蛋感染了病原体，整批疫苗都将作废。

直到最近才出现一种方法，能够实现大规模生产这种对人类至关重要的药物。在2012年年末，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了一种无须使用鸡蛋的流感疫苗，直接在哺乳动物细胞内培养病毒制成。次年年初，FDA为另一种更加简单，造价也更低的疫苗制备技术开了绿灯，这项技术甚至完全不需要用到活化的流感病毒。相反，其采用基因改造后的病毒感染昆虫的细胞，生成一种能够刺激人体免疫系统产生抗体的蛋白质，比较类似于采用鸡蛋的疫苗制备方法。我们回到了工厂的更衣室，将身上的防护装备卸下。舒说：“今后疫苗的生产将不再需要鸡蛋，但新的生产方法仍然需要克服几个障碍。”

即使今后鸡蛋将不再是生产流感疫苗的必需原材料，鸡蛋仍将是动物研究的模范有机体。不要被其简单的外表所欺骗，鸡蛋这种完美的独立系统，复杂度甚至超过了加压式太空飞船。在其光滑的蛋壳之下，分别覆盖着一层内膜与外膜，在鸡蛋较大一头的气囊可使整个系统实现扩张与收缩。再向内，便是两层液态的、密度略高的蛋清，这种清澈的液体占据了大部分的内部空间。蛋黄被一层膜所覆盖，并与分别通向鸡蛋内部两端的组织相连。而在已受精的鸡蛋内部，胚胎从蛋黄中汲取营养，将废物排放至一个囊中，通过半渗透膜吸收氧气并阻止细菌或病毒的侵入。由于有着近乎完善的保护措施，胚胎直到破壳而出的三天前都不需要免疫系统与抗体。

亚里士多德在研究鸡的过程中创立了胚胎学。他将公鸡关在神庙里与母鸡隔绝，然后观察它们的交配习性——具体地点极有可能是雅典的药神殿，因为那里饲养着用于献祭的鸡。另外，亚里士多德还在受精鸡蛋的外壳上

打了不少小孔，用于观察胚胎在三个星期里的发育情况（一般鸡蛋需要三个星期时间来孵化）。观察结果令他彻底摒弃了直至19世纪仍有不少科学家所坚持的观点，即胚胎本身就是缩小版本的动物，只不过之后变得越来越大而已。注与此相反，亚里士多德认为胚胎的发育有着清晰的阶段。进行完这项创新的鸡蛋实验后，他又开始研究其他种类的胚胎，包括人类，并最终总结称："所有动物，无论是飞禽还是走兽，无论是胎生还是卵生，它们胚胎的发育过程都是一样的。"

鸡蛋中所包含的小小宇宙至今仍然是胚胎学家们的小型试验场。在17世纪的伦敦，威廉·哈维（William Harvey）通过鸡蛋来了解何为血液循环，并用鸡蛋来追溯现代人所知的神经系统的踪迹。而此时在意大利的博洛尼亚，马尔切洛·马尔皮吉（Marcello Malpighi）使用当时新发明的显微镜，通过对鸡的解剖，向人们描述了毛细血管等关键器官。3个世纪之后的1931年，科学家们开始在已受精鸡蛋中培育病毒，为第一支高性价比的疫苗的诞生铺平道路，与流行性腮腺炎、水痘、天花、黄热病、斑疹伤寒，以及落基山斑疹热展开斗争，并最终制服流感。

到了20世纪50年代，癌症研究人员利用鸡蛋来了解肿瘤的生成过程。通过将癌细胞注入受精鸡蛋，来观察其生存与扩散方式。来自纳什维尔范德堡大学医学中心的新一代科学家安德烈斯·泽尔斯特拉（Andries Zijlstra），开发了一种观察鸡蛋中肿瘤生长的创新方式。"关键在于在观察肿瘤生长时，确保其活性。"当我前往他的实验室造访时，他如此跟我说道。他的实验室离乡村音乐之都纳什维尔不远。

作为一名荷兰农民的儿子，泽尔斯特拉通过保持适宜的温度与湿度，首创了在不影响胚胎发育的前提下，将幼胚放入塑料培养皿的方法。他首先将肿瘤细胞注射进胚胎的血管中，然后随着癌细胞的增殖，每15分钟拍一次照，以观察细胞对癌细胞的反应。在实验室的一个角落里，泽尔斯特拉拿出一个长方形的托盘，盘子上有数十处较浅的凹槽，凹槽里放着少量像是橙子果冻但还未完全硬化的物体。"这得再煮个几天。"他指的是胚胎，意思是还需要进行几天的孵化过程才行。他的实验室每年消耗2万个鸡蛋，在近乎无菌的条件下生产疫苗，与德累斯顿的工厂十分类似。这里每支疫苗的成本是3美元，几乎是药店疫苗平均售价的十几倍。"借助于鸡的胚胎，整个过程展示得清清楚楚，这一点用老鼠胚胎甚至斑马鱼的胚胎都做不到。"他说着，将托盘塞回了温暖潮湿的环境中。"这是一个完整无缺的生物系统，没有被切成碎片。"

1878年10月30日，一个装着一只小公鸡心脏的包裹送到了巴黎的巴斯德

研究院。这只鸡因在图卢兹被注射了一种致命病菌而死，当时正在大规模扑杀法国鸡。那个年代，只有天花与牛痘等病有疫苗。原生病菌被直接用来刺激抗体，从而实现对患者的保护，但这同样可能致命。

路易斯·巴斯德一开始对寄来的这个包裹并没有很在意，他当时50多岁，是世界知名的科学家，光手头的工作就已经忙不过来了。不过，他年轻的助手夏尔·尚贝兰（Charles Chamberland）从巴黎的市场上买来了两只活鸡，从死鸡心脏中提取出病菌后注射进了这两只鸡的体内。当他第二天一早回到研究院时，两只鸡都死了。尚柏朗想要培育这种微生物，可是他利用酵母与水混合物培养的方法失败了。然而就在1879年新年到来后不久，他便与巴斯德一起发现了他一直梦寐以求的万能培养液：鸡汤，准确地说，应该是鸡肉提取液。“我们终于获得了培育这种微生物的培养基。”巴斯德如此写道，兴奋之情溢于言表。所有被注射了培养液的活鸡很快都死亡了，证明此类杆菌的确在培养液中存活了下来。

此后，直至当年夏天，他们都没有再取得任何进展。与大部分家境宽裕的巴黎人一样，尚柏朗此时正翘首企盼着8月份的假期，因此将该“微生物”注射进几只母鸡体内的计划被推迟，尚柏朗匆匆忙忙地将培养液遗留在了鸡笼附近就走了。几个星期之后，当他回到研究院准备继续研究之时，却发现鸡都得了病但都恢复了过来。在好奇心驱使下，巴斯德又预定了一批注射液。巴斯德曾说过：“机会只青睐有准备的人。”当发现研究所的鸡没死，而从当地市场买的鸡却死了之后，他意识到最初的几只鸡已经发展出了抗体，因为它们在整个夏季都暴露在游荡着小剂量微生物的实验室中。

这次发现使得人们开始致力于尝试操控病菌，使其在促使抗体生成的同时不转变成致死因子。科学家们将受到感染的培养液的酸度提高，温度降低，然后展开实验，观察实验会在从市场上买来的鸡身上产生怎样的效果。将杆菌暴露在氧气中后，其影响会被削弱。1880年1月，巴斯德将处理过的病菌培养液注射进鸡的体内——实验室最多的时候养了80只鸡。注射后，鸡具备了抗体，同时也没有患病。一个月后，巴斯德得意地告知法国科学院：“对培养模式进行特定的修改后，我们便能降低该传染性病菌的毒性。”

这对于当时因鸡霍乱而蒙受巨大损失的法国家禽业来说无疑是天大的好消息。尽管最后事实证明接种病菌的成本要远高于将受感染的鸡隔离与扑杀的成本，效率也更低，但更重要的是，第一支人造疫苗的诞生标志着人类医学史上的一次革命的开始，它将帮助研究人员与每年导致数百万人死亡的疾病进行抗争。

十几年后，在世界的另一头，鸡又一次为人类饮食与疾病的研究提供了关

键的线索。一名在印尼的荷兰医生克里斯蒂安·艾克曼（Christiaan Eijkman）十分忧心于频繁出现的脚气病[注]，患者常常极其痛苦，因为腿部会因此肿胀，并可能导致心力衰竭。跟巴斯德一样，艾克曼也是在不经意间得出的结论。当时他所在的军方医院削减预算，迫使他不得不采用其他方式来喂食他所饲养的那批鸡——这些鸡主要是用来生蛋的，时不时地也能用来做碗鸡汤。于是，他为一部分鸡购买了更廉价的灰色糙米，其他鸡则食用食堂剩下的白米。随着时间流逝，艾克曼注意到前者更为健康，而后者却患了病。艾克曼与另一名科学家最终由于发现了维生素B的重要性而共同获得了诺贝尔奖。

各种鸡的实验为最终治愈疾病铺平了道路，但同时也在20世纪初被优生运动的发动者所利用，他们希望借此将在他们眼里属于退化的特征从人类身上去除。1910年，纽约冷泉港实验室的主任查尔斯·达文波特（Charles Davenport）雇用了一名来自密苏里州的养鸡户，名叫哈里·拉夫林（Harry Laughlin），他利用自己在优生办公室担任常务董事的优势，试图说服美国国会限制来自东欧的移民。拉夫林将鸡的养殖视为科学选择改良人种的示范模板。在他的推动之下，18个州通过了对一系列身体残疾以及贫困人口进行强制性绝育的法律。1933年，纳粹德国的立法机构基于拉夫林的法律用语，通过了一部类似的强制绝育法律。在德国与美国，成千上万的人被强迫绝育。达文波特与拉夫林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就去世了，而由于与纳粹政策的关系，优生学最终受到了世人的唾弃。

同一时期，另一名优生学学者称，根据他自己在鸡身上进行的实验结果显示，鸡细胞的寿命极长。他就是法国生物学家亚历克西·卡雷尔（Alexis Carrel），动脉缝合术的首创者，曾获得诺贝尔奖，并且是纽约洛克菲勒医学研究所的成员。1912年1月17日，他从一个18天大的公鸡胚胎的心脏上切取了一小片样本，并通过凝固的鸡血保持了切片的活性，使其得以继续分裂出新的细胞。该实验震动了美国公众，《纽约时报》连续数年对切片的生长及健康状态进行跟踪报道。此外，卡雷尔也是另一家科学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倡议对被认定为不适宜生育子女的800万美国人进行强制绝育。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际，他回到了法国，为德国人在维希建立的法国傀儡政府工作，直至1944年死于心脏病。而出自他手的那个仍在跳动的不死鸡心，在卡雷尔死后依然存放在纽约。两年后，随着实验室助手们搬迁到其他的实验室，该样本惨遭遗弃。

一个世纪之后，如今的生物学家们正在试图将鸡变成小型的制药厂。人体的蛋白质可用于生成抗体以对抗疾病，但是成本高昂且过程复杂。而蛋清十分便宜，适于量产。在德累斯顿，鸡蛋早已成了小型的生物反应器。与羊或仓鼠等其他物种不同，鸡生成蛋白质的方式与人类惊人地相似。将包括人类基因在内的其他物种的基因植入鸡的体内，便得到了所谓的转基因

鸡。研究人员希望能借此生产出基于蛋白质的药物，使人们只需花费很少的钱，便能治疗卵巢癌、艾滋病、关节炎等众多疾病。

位于苏格兰爱丁堡的罗斯林研究所（Roslin Institute）因培育出了世界上第一只克隆动物——克隆羊多莉而享誉世界。在这里，生物学家将一种人类抗体注入受精鸡蛋的胚胎当中，胚胎随后便转变成了寄主卵，部分孵化的鸡所繁殖的后代中仍保持着被注入的外界DNA。美国科学家正在研究修改公鸡的精子，使得抗体能够成为鸡基因组中的一部分，并能通过受精卵遗传。以上研究都在为今后建立更多德累斯顿式的工厂铺平道路，从而利用基因改造后的鸡蛋大批量生产价格低廉、基于人类蛋白质的药物。现如今，距离苏格拉底要求朋友替他为医药之神阿斯克勒庇俄斯献祭一只鸡的时代已经过去了24个世纪，转基因鸡的时代正在悄无声息地降临，并将很快进入每个人的药柜之中。

---

1. 德尔斐是所有古希腊城邦共同的圣地。——译者注
2. 赫勒斯滂（Hellespont）海峡即今土耳其达达尼尔海峡。——译者注
3. 桃的拉丁文学名persica属于波斯一词（Persia）的衍生词。——译者注
4. 此处及以下译文引用自1954年版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阿里斯托芬喜剧集》，杨宪益译。——译者注
5. 指剧中的佩斯特泰罗斯和欧埃尔庇得斯。——译者注
6. 埃皮达鲁斯（Epidaurus）是古希腊阿尔戈利斯的古镇，医药之神阿斯克勒庇俄斯的神庙所在地。——译者注
7. 阿斯克勒庇俄斯的手杖上总是盘着一条蛇。蛇盘绕的权杖因此也常常被用作与医药相关地点机构的象征。——译者注
8. 厄琉息斯秘仪（Eleusinian Mysteries），是古希腊时期位于厄琉息斯的一个秘密教派的年度入会仪式。——编者注
9. 即所谓的“预成论”，认为胚胎中的所有部分都是一次性全部形成的。——译者注
10. 脚气病（beriberi）与俗称“脚气”的足癣不同，是一种由缺乏维生素B1引起的疾病，症状包括体重下降、精神萎靡、感官功能衰退、身体虚弱、间歇性心律失常等。——编者注

第四章 必备的工具

在人类迁移与征服陌生大陆的征途中，鸡一直陪伴在人类左右，仅次于狗。

——爱德蒙·索尔·迪克逊，

《观赏性禽类与家用禽类的历史与管理》

鸡的伟大征途从西向东，并在西方人之前就横跨了太平洋——他们直至16世纪才完成了横跨太平洋的壮举注。自我们的祖先离开非洲以来，太平洋便一直是挡在人类面前的巨大障碍。没有栽培植物、家养牲畜，或是天文知识，我们照样能够征服大半个地球。5万年前，人类离开了非洲，横跨了亚洲，并乘船去往大洋洲。但是在3万年前，人类迁移的脚步在散布于新几内亚东部的所罗门群岛上停了下来，这里正是通往地球上最深不可测、最一望无际的大洋的大门。于是，人类便开始沿着太平洋的周边活动，向北穿越西伯利亚到达阿拉斯加。至少在13000年前，甚至很可能在更早的时候，人类就已经遍布美洲的所有角落，从阿拉斯加一路向南直至火地岛，都能见到人类的足迹。

又过了1万年，人类仍然没能征服这片占据了近1/3地球面积的广阔无垠的洋面。我们需要适合远航的船只、先进的导航技术、精心挑选的作物以及能吃苦而又体形不大的动物，并能够在长期的远航中挤在逼仄的船舱里存活下来。直至1200年左右，波利尼西亚人才乘坐着双层独木舟远行到了遥远的夏威夷群岛与复活节岛。而鸡，是人们远航必不可少的工具之一。

“这个民族到底是如何跨越千里之遥的大洋，将足迹踏至此处的？”詹姆斯·库克船长曾发出这样的疑问，他带领第一艘来自欧洲的船在夏威夷登陆，此时距离人类殖民夏威夷已经过去了500多年。进入20世纪后，不少西方人依然认为波利尼西亚人是沉没大陆的遗民，因而才被困在了几个没有沉没的岛屿之上。还有人认为，这个单纯的航海民族利用岛屿下方的隐秘南方大陆作为跳板，才到达这些岛屿。少数人则相信波利尼西亚人就是在没有现代指南针、六分仪与大型船只的情况下完成了这项令人震惊的壮举。

库克亲眼见证了波利尼西亚人的能力，在林奈注的弟子、自然学家约瑟夫·班克斯（Joseph Banks）的坚持下，行至塔希提岛附近时，库克将一位名叫图派亚（Tupaia）的波利尼西亚艺术家、祭司以及政客带上了“奋进号”（Endeavour）三桅帆船。尽管缺少海图与工具，图派亚对方圆2000

海里的100多座岛屿的情况了如指掌，并且在穿越南太平洋前往新西兰的一路上都十分清楚船只所在的位置。船还未离开塔希提岛附近，库克就已经发出了惊叹：“他们在岛屿之间航行，一走常常就是几百里格(注)。白天，太阳是他们的指南针，晚上，月亮与群星就成了他们的指南针。”库克相信深入调查后必然能揭示波利尼西亚人无畏征途的秘密。“当一切揭晓之后，我们将不再纠结于为何这些散布在大洋里的岛屿上有人居住……如此，我们便能跟随他们的路径，从一个岛屿到另一个岛屿，直到东印度群岛。”

登上“奋进号”后，鸡被放置在船只舵轮前方的一个笼子里，作为库克一行人在漫长旅途中的肉食与蛋类来源。但对于波利尼西亚人而言，鸡的意义远不止如此。在1769年抵达第一座岛屿后，根据班克斯的日志里记录的当地居民为他们举办的欢迎宴会来看，有一名地位尊贵的老人“立刻令人带过来一只公鸡与一只母鸡献给了库克船长和我，而我们则视其为礼物收了下来”。在之前的1722年，复活节岛的居民也向当时第一批登上该岛的欧洲人(注)献上了同样的礼物，不过当时的情况可没有那么友好。登岛的荷兰水手认为当地人的姿势带有威胁性，于是开枪杀死了十几名手无寸铁的当地人。胆战心惊的酋长为了阻止杀戮升级，令人将鸡献给荷兰舰队的头儿。当晚，当地居民向舰队送去了活鸡与烤鸡，以满足这帮危险的外来人的胃口。

英国考古学家凯瑟琳·劳特利奇（Katherine Routledge）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前夕曾前往复活节岛的废墟进行调查，并在她1919年出版的《复活节岛之谜》一书中如此写道：“鸡在原住民的生活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他们为鸡修建的住所看上去甚至比人类的住所还要威风。”她回忆称，一位受人尊敬的当地人常常被要求进行一项仪式，目的是提高人们所饲养的鸡的繁殖力。当欧洲挣扎在大战边缘之时，劳特利奇则在试图阻止一场复活节岛居民与智利饲羊牧场主之间的腥风血雨。当地抵抗组织的领袖，一位名叫安加塔（Angata）的女祭司送给了劳特利奇两只鸡，希望以此换取她对于当地人起义运动的支持。

劳特利奇那个时代的波利尼西亚人是最后一批血统纯正的波利尼西亚人，他们居住在世界上有人居住的最偏远的岛屿上。之后，大量人口死于疾病的侵袭，其余人则被赶往了智利的矿山做工。极端的与世隔绝，稀少的人口，时常遭受飓风袭击的自然环境，以及岛上60英尺高的神秘石像，这一切都使得复活节岛成了西方世界里的“罗夏墨迹测验”(注)。如今，这座仅有曼哈顿大小的岛屿成了遭受人口激增与物质贪婪所带来的生态灾难的典型代表，给我们这颗处于危机之中的星球提出了一个警示。

在由两名分别来自新西兰与英国的考古学家合著的《复活节岛，地球之

岛》[注]一书中，两位作者写道："人类的贪婪永无止境。人类的自私似乎也是与生俱来的。但在有限的生态系统中，自私势必导致人口失衡不断恶化，继而人口锐减，并最终走向灭绝。"1995年，作家贾雷德·戴蒙德也对该书作者所发出的可怕警告做出了响应："复活节岛就是地球的缩影。"岛民将岛上的森林砍伐殆尽，将岛上的动物猎捕一空，社会也陷入了部落战争与自相残杀的泥潭中。戴蒙德曾如此写道："而他们唯一拥有的家养动物，就只有鸡。"

科学家、作家、摄影师和游客纷纷涌向复活节岛，或是为一睹岛上沉默无言的巨大石像，或是对其展开研究，却常常忽略了当地的鸡舍。岛上的第一批殖民者很可能在尚未修建巨石像之前就搭建了这些鸡舍。鸡舍既能保护鸡，也是庄稼栽培的复杂系统中的一环。岛上至今仍散布着数百座鸡舍，由干砌石整齐地码成，每座鸡舍都有一个小型的入口，并配有石门。鸡舍通常是岛上数百座由石墙围起的菜园的一部分，或是在其附近。这些围墙有的形似大型的独木舟，它们的作用是保护庄稼免受来自太平洋的猛烈飓风的侵扰，牢固的围墙也将鸡与岛上唯一的天敌老鼠隔绝开来，鸡粪则为附近的农田提供了必需的肥料。

目前尚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岛上的鸡舍建于欧洲人到来之前。美国俄勒冈大学的考古学家泰瑞·亨特（Terry Hunt）在复活节岛上从事了多年的考古挖掘工作，他认为岛上的鸡舍应出自于远古的波利尼西亚人之手。19世纪时，鸡舍被当作修建牧场围墙的石料来源，这些纵横交错的围墙至今仍竖立在岛上。亨特认为，这些上百座的小型建筑不大可能修建于18世纪，因为当时正逢岛上人口锐减。对于岛民而言，鸡具有宗教、政治以及农业上的重要意义，因而拆了鸡舍用来修建保护羊的围墙很可能惹来当地人的反抗，一如劳特利奇试图平息的那场纷争。

戴蒙德在其出版于1997年的《枪炮、病菌与钢铁》一书中，承认复活节岛岛民确实有过"密集的家禽饲养"，但他怀疑即便如此也造成不了什么影响。居住在其他岛屿上的波利尼西亚人即使圈养着狗、猪与鸡，也只是"偶尔"才能享受到富含蛋白质的肉食，毕竟粮食才是生存的关键。该观点严重低估了鸡在饮食中的地位，以及鸡粪对于土壤施肥的作用，不过研究人员仍需收集必要的数据，来研究在欧洲人抵达前复活节岛上家禽养殖的情况。

复活节岛并不适合生存。"没有任何民族愿意以发现复活节岛为荣，因为在这片海域的所有岛屿中，复活节岛能为航行至此的船只提供的补给与便利实在是少得可怜。"詹姆斯·库克于1774年3月抵达复活节岛后曾这样写道，此时距离荷兰人登岛已经过去了半个世纪。库克预计岛上有六七百名居民，他根本想不到这个数字仅仅是第一批欧洲人登岛时岛民数量的1/4

而已。亨特提出，来自欧洲的疾病是导致岛民数量锐减的首要原因，而不是由于本地人的贪婪或是愚蠢。

岛上的原始森林早在荷兰人到达之前就已经消失殆尽了。亨特曾挖掘出棕榈树种子的壳，而啃咬棕榈树种子壳的老鼠很可能便是摧毁森林的罪魁祸首。库克在岛上期间，一名登岛的船员目睹了这样的场景："我想他们吃的应该是老鼠，我看见一个男人手里攥着没吃完的老鼠肉，一副爱不释手的模样。"这种场景被认为是绝望与饥饿的表现，然而整个太平洋地区的波利尼西亚人都嗜食鼠肉。库克的手下还发现了在其他岛上也存在的作物，比如大蕉、甘蔗、葫芦、芋头，以及甘薯——"简直是我吃过的最棒的品种"。另外还有"形似英国鸡的公鸡与母鸡，但体形较小且数量较少"。岛上摇摇欲坠的巨石像令库克心醉神迷，与后世前来造访的考古学家一样，库克很快便将石造的鸡舍抛在了脑后。

据科学家称，在南美洲西海岸发现了属于哥伦布时代前的鸡骨，这很可能会在极大程度上重写人类的历史。从来没有一块鸡骨能如此大面积地占据报纸版面（可能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1978年卡在伊丽莎白·泰勒[注]喉咙里，导致她不得不被送往弗吉尼亚医院的那块鸡骨）。"为什么鸡要跨越太平洋呢？"《纽约时报》在2007年6月5日的报纸上提出了该问题。"为了去往世界的另一端，人们前往南美洲。怎么去的呢？搭乘着波利尼西亚人的独木舟，很显然，他们至少在欧洲人殖民美洲大陆的100年前就到达了这里。"

在新旧大陆的人类相互隔绝上万年之后，这则新闻被公认为证明了重新开启新旧大陆交流的是东方而非西方。是在智利海岸进行家禽交易的波利尼西亚人为双方搭建起了逾越天堑的桥梁，而不是那些被冲上巴哈马海滩的西班牙水手[注]。

鸡骨残骸出土于埃拉雷纳尔（El Arenal）——在西班牙语中意为"沙滩"。此地位于延伸至太平洋的阿劳科半岛（Arauco Peninsula），智利城市瓦尔帕莱索以南250英里处。挖掘现场的考古学家在这里发现了一处不起眼的村庄遗址，直至1400年前都有人居住。村民留下了各种常见的锅碗瓢盆，常常被用来烹食贝类、藜麦、青蛙、鸭、玉米、狐狸，以及原驼——美洲驼的同类。所有遗骸中，一共发现了88块鸡骨。

按照传统的历史学观点，在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前，在美洲大陆的人是不可能吃到鸡肉的。自白令海峡形成后，新旧大陆便陷入了互相隔绝的状态，而此时原鸡仍然是藏匿在南亚丛林中桀骜不驯的野鸟。倘若美洲在哥伦布

时代之前确实存在着鸡，那么新旧大陆的人类必定在冰河时期结束后和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前的这段时间里有过接触。尽管当欧洲人到达美洲时，放眼望去似乎随处可见鸡存在的痕迹，但直至2007年前，还从来没有一名考古学家发现过一块真正意义上的鸡骨残骸。

遭遇海难的日本水手与中世纪的爱尔兰修道士很可能就是将鸡引入美洲的关键人物。鸡在500年抵达瑞典，冰岛的养鸡业者则称，目前仍广受欢迎的一个鸡的品种大约是在10世纪时随维京人抵达冰岛的。在冰岛发现了数块可追溯至13世纪末的鸡骨，但是在纽芬兰岛大西洋海岸上的维京人殖民地遗址里却没有发现任何鸡的踪迹。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北美原住民在哥伦布登陆之前就有饲养鸡的历史。史上最早有文献记载的鸡进入新大陆的时间是1493年，当时共有200只母鸡从加那利群岛跟随着哥伦布船队第二次前往伊斯帕尼奥拉岛（Hispaniola）——今天的海地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征途到达了新大陆，开启了新大陆上已知最早的禽类养殖。没过多久，岛上就遭遇了饥荒，而这批被困在岛上的鸡不是被杀了吃肉，就是死于食肉动物的捕猎与疾病。

1519年，西班牙征服者埃尔南·科尔特斯（Hernán Cortés）率领军队抵达了墨西哥。一举击溃阿兹特克帝国之后，他向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提到，当地人会烤制有如孔雀般身形大小的鸡，然后去市场叫卖，或是喂给蒙特祖玛[注]私人动物园里的野兽，这处动物园位于今墨西哥城的中心地带，由大理石与碧石砖砌成，内有一处为阿兹特克国王修建的奢华房间。科尔特斯向西班牙国王汇报，“园内的鹰、茶隼和夜猫均以鸡肉为食”，但他所说的鸡很可能指的是新大陆屈指可数的被驯服鸟类中的一种——火鸡。

科尔特斯还提到在特米西坦（Temixitan）的市场中有一条街专门兜售“各种鸟类，如鸡、鹧鸪、鹌鹑与野鸭”以及其他十数种货物。但是他没有提到火鸡，而火鸡明明是当地非常重要的商品，所以他很可能将火鸡归类为了鸡。古美索不达米亚人将鸡称作“来自印度的黑鹧鸪”，因此科尔特斯很可能也将火鸡冠以了欧洲最接近其长相的动物的称呼。墨西哥中部说纳瓦特尔语的阿兹特克人将西班牙称作“鸡之国”，因为鸡是随着他们而来的，这也意味着他们识别出了两类品种之间的差异，并将鸡视作外来物种。由于在墨西哥没有发现任何早于科尔特斯入侵的鸡骨，因此鸡极有可能是随着征服者的脚步被引入此地的。

证明鸡曾在1500年前存在于南美洲的证据过于模棱两可。1500年，一名葡萄牙航海家无意中闯入了南美洲，登陆点位于里约热内卢以北500英里。他称在此处看见了许多鸟类，但是没有鸡。而等他拿出一只母鸡后，一些当地人露出了恐惧的神色。20年后，曾参与斐迪南·麦哲伦第一次环球航行的意大利冒险家安东尼奥·皮加费塔（Antonio Pigaffeta）在今巴西的

海岸登陆，并用一个鱼钩换了六只鸡。为此，皮加费塔还特意补上了一张方块K的扑克牌。“就这样从他们手里换来了六只鸡，他们甚至还认为占了我的便宜。”

1527年，一支西班牙探险队停在了里约热内卢以南近700英里处的圣卡塔琳娜（Santa Catarina）附近——因为船队的船员患上了疾病。船长派遣一名船员携带着鱼钩、刀与镜子深入巴西境内100多英里，去交换鸡以及其他食物。不过这群欧洲访客所描述的当地鸡是否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家鸡，这一问题仍值得商榷。南美丛林中生活着一种名为凤冠鸟的鸟类，形似体形较大的鸡，而且已经至少被半驯化了。1848年，生物学家阿尔弗雷德·罗素·华莱士（Alfred Russell Wallace）在探索亚马孙丛林时，发现凤冠鸟在当地印第安人的村落附近活动，由于“它们刚出生在巢里就被人类抱走，当地人有时甚至直接将蛋带回孵化，因此基本不用担心它们会逃回丛林”。在委内瑞拉，一名饲养斗鸡的人告诉我说，凤冠鸟有时候会与家鸡混养，从而培育出体形更大、更凶悍的杂交品种。但由于凤冠鸟与家鸡的进化距离极为遥远，因此科学家认为从生物学角度来说，两者的杂交不太可能实现。

有趣的是，16世纪的德国征服者尼古劳斯·费德曼（Nicolaus Federmann）在亚马孙地区发现了当地鸡的存在。他曾在1530年未经批准前往委内瑞拉北部的奥里诺科河盆地淘金。25年之后，尼古劳斯·费德曼在其出版的书中宣称自己在委内瑞拉境内的丛林中曾听到过公鸡的啼鸣。当地人向他解释称发出啼鸣的鸟类来自南面海洋上的“大房子”。历史学家解读当地人的这番话时，认为这意味着鸡从停泊在大西洋海岸附近的葡萄牙船只上出发，独自穿越了丛林，但是向费德曼做出这番描述的当地人也可能指的是来自太平洋海岸的波利尼西亚人的独木舟。

就在两年前，弗朗西斯科·皮萨罗[注]抵达南美洲西部边境的安第斯山脉。半个世纪后，一名参与了与印加帝国作战的老兵回忆说，曾在秘鲁遇见“几只来自卡斯蒂利亚的白鸡”。然而，尽管进行了长达一个多世纪的考古挖掘，目前人们依然没有发现任何确凿证据，证明鸡曾存在于哥伦布之前的时代。但是有学者认为，被推翻的印加皇帝阿塔瓦尔帕（Atahuallpa）的名字本身就是盖丘亚语中鸡的意思。秘鲁利马的一座博物馆里收藏着一个有2000多年历史的陶制容器，看上去形似公鸡，并且有完整的鸡冠、垂肉以及竖直的尾巴。艺术史学家无法确认该容器是真的代表当时生活在此处的鸡的形象，还是只是某位陶匠一时的灵光乍现。

然而能够确定的是，倘若鸡真的是后来者，那么鸡在南美洲大陆上的扩展速度实属举世罕见。16世纪80年代，一名耶稣会会士曾记载，印第安人忌讳牛羊，但却喜爱狗与鸡。狗是猎人的好帮手，而鸡则受到悉心的照料。

他称："女人们将鸡背在背后，像照料自己的孩子似的。"并补充提到这些鸡比起葡萄牙的鸡"要大了许多"，如此看来，他很可能是将鸡与凤冠鸟弄混了。鸡很快在美洲大陆扩散开来，而且因易于携带，常常被用来充当税金。葡萄牙人曾经要求部分巴西原住民向他们上缴鸡，母鸡与鸡蛋也是西班牙控制下的美洲地区缴纳贡品的常见形式。

到了16世纪末期，产自低海拔地区的鸡蛋成了玻利维亚、秘鲁与墨西哥等地高山与高原地区的货币。来自欧洲、非洲与亚洲的家鸡登陆了中南美洲。来自非洲南部的班图奴隶也最早于1575年将他们本地品种的鸡带到了巴西。由此带来的基因混杂对我们解开鸡在新大陆的起源之谜造成了不小的挑战，正因如此，埃拉雷纳尔的鸡骨的出土与其年代测定才能吸引全球的目光。

这些鸡骨出土后，本来一直被放在挖掘作业负责人在圣地亚哥的一间房子里吃灰。直至两年后，一位名叫丽莎·马迪苏–史密斯（Lisa Matisoo-Smith）的新西兰考古学家在智利参加某次会议的间隙打听到了有关那次鸡骨发现的消息。于是在2006年1月，她的一位智利的同事在圣地亚哥机场亲手将一个塑料袋交给了她，里面装的正是其中一块鸡骨。马不停蹄地回到新西兰奥克兰大学的实验室后，马迪苏–史密斯很快将样本交给了她手下的博士生爱丽丝·斯托里，后者随即将样本分成了三块。其中一块送到了位于惠灵顿的一所机构进行独立的放射性碳年代测定，结果显示这块骨骼所属的鸡存活的年代约为1304年至1424年之间；第二块被送往了梅西大学奥克兰校区进行DNA提取；而第三块则被斯托里留在实验室进行以上同样的实验。两块样本的实验结果随后都在梅西大学进行了基因测序。

当时，没有人知道来自太平洋地区的典型的鸡的基因序列是怎样的，因此研究团队分别从波利尼西亚群岛收集了共计37块其他的鸡骨样本进行测试，其年代可追溯至公元前1000年至1500年之间，以便展开对DNA的比对。此外，研究团队还收集了智利的阿劳肯鸡（Araucana）身上的羽毛，阿劳肯鸡长相怪异，耳旁长着一簇毛，却没有尾毛，并且蛋的颜色是浅蓝色或浅绿色的。有饲养者认为阿劳肯鸡的与众不同是哥伦布时代前美洲本地鸡特征的遗留。来自波利尼西亚群岛的鸡骨样本约有1/3成功进行了DNA测序，其中就包括从复活节岛出土的那些鸡骨。复活节岛与南美洲之间距离2000多英里，很可能是波利尼西亚人与南美洲居民接触的跳板。

出土于埃拉雷纳尔的鸡骨的基因序列，与在汤加、美属萨摩亚、复活节岛发现的远古鸡骨以及阿劳肯鸡的基因序列惊人地相似。其中复活节岛的鸡骨样本与智利出土的鸡骨样本只存在一对碱基的差异，两者几乎完全一致。所有样本似乎都能匹配。一份发表于2007年的论文总结道："生活在古代波利尼西亚的鸡基因中的单倍型[注]一直遗传到了现代智利鸡的基因

当中。但自从欧洲的家鸡于600多年前被引入美洲后，当地鸡的基因序列与其古代位于太平洋地区的祖先相比，仍然出现了小幅度的偏移。”

来自南美，现居澳大利亚的一名遗传学家杰米·贡戈拉（Jaime Gongora）则对以上实验结果持怀疑态度。贡戈拉目前在悉尼大学任教，不过他成长于哥伦比亚的农村地区，从小便与鸡形影不离。他回忆自己小时候曾经对于阿劳肯鸡会下蓝色的蛋而感到疑惑不解。就在斯托里分析鸡骨样本的同时，贡戈拉正在利用东亚鸡基因上的线索对南美洲鸡的基因进行测序，然而他得出的结论是基因混合发生的时间最晚是在20世纪30年代。因此当马迪苏–史密斯和斯托里向他分享她们的初步研究结果时，他对年代早于1492年的结论表示怀疑。

贡戈拉身材矮胖，站在悉尼街头很可能会被当成一名波利尼西亚人。他与我约在大学附近的一家泰餐馆见面。吃饭期间，他指着我们点的一盘虾开始向我阐述他的想法：无论我们吃什么喝什么，都摄入了放射性同位素碳–14——也叫作放射性碳——当宇宙射线接触地球大气层后，便会产生这种物质。放射性碳遍及天空、陆地与水中。随着时间流逝，放射性碳会逐渐失去电子与放射性。这一衰变过程所需的时间极为精确，使得科学家得以通过有机物中的放射性碳含量，测定木炭、种子，或是一块骨头的所属年代。然而就海洋而言，其深处年代久远的海水与表面新鲜的海水常常混合在一起。与此类似，如果一个人吃完虾后马上对他进行碳–14测定，那么增加的不仅仅是他吃完饭后的体重，测定结果会显示他的年龄也增加了好几岁。科学家将这种现象称为“海洋碳库效应”。贡戈拉假设出土于埃拉雷纳尔的鸡生活在海滨，那么它们自然而然会吃到海洋生物，从而导致其骨骼在进行碳定年法测定时早于哥伦布的时代。“如果那些鸡跟渔民生活在一起，它们很可能会以渔民捕获的海产为食。”他说。而马迪苏–史密斯和斯托里在她们的文章中并没有考虑到该效应。

贡戈拉与其他人，包括来自澳大利亚南部的阿德莱德大学的阿兰·库珀（Alan Cooper），都不怎么认同这次基因分析的结论。通过对41只现代智利家鸡的血样分析，他们发现智利家鸡与欧洲家鸡的单倍型一致。而埃拉雷纳尔鸡骨的基因序列属于全球范围内非常常见的序列。因此有人猜测埃拉雷纳尔鸡骨的基因在斯托里进行分析的过程中沾染了现代鸡的基因，这也是DNA测序长久以来一直面临的威胁。来自夏威夷的考古学家亨特原本是马迪苏–史密斯研究团队中的一员，但最终也被贡戈拉的证据说服。

关于鸡骨的战争由此打响。马迪苏–史密斯、斯托里，以及她们智利的同事采用同位素分析判定埃拉雷纳尔的鸡是以玉米等陆地食物而非海洋食物为主食；同时否认在分析过程中存在基因沾染的现象，并拒绝接受贡戈拉及其同事的分析结果。最近，马迪苏–史密斯告诉我说：“目前还没有人得出与我们实验结果相悖的数据。”不过她的团队在有关埃拉雷纳尔鸡与阿

劳肯鸡之间相关性的声明面前仍做出了让步，正如贡戈拉所宣称，阿劳肯鸡很大程度上是20世纪的产物。因此，一支独立的分子生物学团队断言，现代家鸡的DNA研究表明鸡在新大陆的扩展分为两个阶段，即早期穿越太平洋来自波利尼西亚群岛，以及后期穿越大西洋来自西班牙。

无论最先到达美洲的鸡是横渡太平洋还是大西洋而来，这场争论仍然让人们的注意力聚焦到了波利尼西亚人早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的可能性上。最近的基因研究显示，番薯是从安第斯高原的居民传播到波利尼西亚人手中的，后者继而将番薯一路向西传播至新西兰。而关于季风与洋流的研究都显示，若波利尼西亚人从复活节岛乘坐独木舟出发，完全可以到达智利海岸，然后乘着洋流向北到达厄瓜多尔，最后乘着信风一路绕回来。

有历史文献提到太平洋沿岸的南美洲居民会使用帆船，并且有可能在近海设立了有人值守的漂浮的贸易站点。居住在南美洲西部南半部分的部落在文字、工具、礼器，以及船只——如钉着厚木板的独木舟——与波利尼西亚人有着很多相似之处。而当我们再现波利尼西亚水手鲜为人知的无畏探索征途时，作为重要工具的鸡随之出现在我们视线中，并随着他们一同征服了这片占据地球表面1/3面积的大洋。

鸡在夏威夷群岛上出现的时间几乎与人类在岛上出现的时间一样长。关于夏威夷的神话传说绝大多数都发生在考艾岛[注]上，而这些神话传说中充斥着各种关于诡计多端的公鸡，以及在母鸡与人类形态间变幻的美丽女人的故事。其中一个传说讲述了一位名叫乐普阿摩阿（Lepe-a-moa）的善良的鸡妖女与毛伊岛国王手下强大而邪恶的公鸡斗争的故事。毛伊岛国王在斗鸡场的对手们轻信了他的话，输得精光，将独木舟、垫子、头饰，甚至连自己的骨头都输掉了。乐普阿摩阿趁机偷偷溜进了斗鸡场，与瓦胡岛[注]的国王对阵，并最终击败了毛伊岛国王的公鸡。该故事的某个版本是如此描述的："乐普阿摩阿将他撕成了碎片，战场上空飘满了四处飞舞的鸡毛。"

在夏威夷的传统文化中，鸡一直以来都被赋予尊贵、有魔力的含义。一首18世纪时纪念卡美哈美哈国王[注]的赞美歌里有一句是这样唱的："整个夏威夷就是座斗鸡场，身强体壮的公鸡在这里激烈对抗。"在这里公鸡实际指的是岛上的各个酋长。在夏威夷从事挖掘工作的考古学家们在古代当地达官贵人的宅子里发现了鸡的残骸，而在普通人的住所中却很少发现。由于在太平洋上乘风破浪的波利尼西亚探险者没有留下任何文字记载，手工艺品也是寥寥无几，因此这些珍贵的鸡骨为我们打开了一扇观察那个奇妙探索时代的窗户，而关于那个时代，科学家直至今天才得以串联起各种零

碎的线索。

波利尼西亚鸡骨样本最丰富的来源地之一，就在考艾岛一处沙滩之上的玛考瓦西洞穴（Makauwahi Cave），这是一个石灰岩沉洞，一侧是太平洋海浪拍打下的悬崖峭壁，另一侧则是广受冲浪爱好者推崇的一片延绵的沙滩，玛考瓦西洞穴就挤在两者中间。从这里看去，哈乌普山（Mount Ha'upu）在远处若隐若现，锐利的山脊是神库（Ku）与女神希娜（Hina）的诞生地。根据某个远古创世传说的讲述，两位神生出了一个蛋，并孵出了一只鸡。

玛考瓦西洞穴就像是个巨型菜瓮，记录着数千年来的地质演变、生物入侵，以及一代代前赴后继的人类对景观的改造，将岛屿的大部分历史都封装进了洞穴之中。玛考瓦西洞穴是考古学家大卫·伯尼（David Burney）的偶然发现，这里很可能是整个太平洋地区最丰富的化石遗址。那还是在1992年，他跟着游人的脚步来到一堵表面裂开一道狭窄裂隙的石墙前方，然后发现了一块离地60英尺高的巨型椭圆石块。从那时起，他便开始搜寻藏匿在洞穴厚厚淤泥之下的线索。除了最近为了拍摄《加勒比海盗》中约翰尼·德普所扮演的杰克·斯帕罗船长从洞穴口跳上悬崖的一幕而临时暂停了一阵子，他对洞穴的探索从未中止过。

在某个微风徐徐的早晨，我来到了洞穴遗址，伯尼此时正在洞穴下方一个覆盖着一层亮绿色浮渣的深坑中工作。他将黑色的淤泥倒入身旁的桶里，然后提着一个个盛满的桶爬上20英尺高的铝制伸缩梯，递给上面的志愿者。沉甸甸的淤泥被带到这座天然石灰洞的背阴面，然后被缓慢地倒入网格箱中，过滤出骨骼与外壳。伯尼邀请我下来，他脸上的灰白胡子修剪得整整齐齐，整个人也很干净利索。我一边顺着梯子往下爬，他一边提醒说我现在经过的地层发现了一块玻璃，或是一颗当年帆船船员交换来的铁钉，接下来经过的地层又深埋着大量由4个世纪前的一场海啸带来的大块卵石。将这些东西移走简直就是噩梦，但它们也封存住了史前的地层，使其免受干扰。当我往下爬了2/3的时候，他大声让我停下来："这就是发现鸡骨的地方。"他站在底下，边说边用手指着我鼻子前方的一层深色的地层。"我们十分确定这一层没有混入任何现代物质。这里不可能存在肯德基里的鸡骨头。"

发现未受干扰与沾染、有数世纪历史的鸡骨无疑是令人瞩目的成就。在传统村庄中，鸡骨存留的时间最多一两天，因为狗、老鼠以及其他动物很快就会将各种残骸一扫而光。昆虫与土壤也会侵蚀掉所剩无几的渣屑。伯尼解释称，种子能够在酸性较大的土壤中化石化，但骨骼却容易降解。而在碱性较大的土壤中，骨骼能够成为化石，但植物却易降解。在这里，碱性的石灰岩与酸性的地下水相互中和。"这里就是典型的适居带，完美的pH值，一切都是如此恰到好处。"他说道，"这也就意味着动植物都能得以保

存。这里基本上所有东西都能保存下来。简直就像一页页日记。”

而后，我们又重新爬了上去，回到了刚刚从悬崖背后升起来的烈日底下。我们走到阴凉处，看着一名戴着白色网球帽的退休志愿者拿着一个0.25英尺长的网格对装在长方形箱子里的淤泥进行筛选。“别的都可以放过，但是所有鸡骨与种子都要筛出来。”伯尼对她说道。“最大的问题在于人们总想一次性就筛出很多东西来。”他说着，志愿者拿来一根花园水管冲洗淤泥，于是伯尼连忙将身子转向我这边。等她冲完后，我们也用水管将溅满腿与膝盖的泥垢冲了下去。

伯尼将发掘出的所有鸡骨都寄往了澳大利亚的阿德莱德。两地相距5000英里，以前即使搭乘最快的快帆船也需要数星期的航程，现在仅需10小时。鸡骨抵达后，旋即被送往阿德莱德植物园中心位置的一幢建筑里。不久前，从死亡已久的样本中抽取出完整的DNA还是科幻小说里的情节，而现在研究人员已经能够从海床淤泥中捞起的年龄长达3.2万年的海藻、8万年前的史前人类化石，以及生活在70万年前的马的化石上提取出DNA了。这项技术使得像鸡这种人类的伴侣成了了解人类全球迁徙活动的重要标识。

为了见证DNA的提取过程，我前往澳大利亚远古DNA中心。一位年轻朝气的女性在门口迎接我，她长着圆圆的脸蛋，一头白色的短碎发，身着黑色衣服，名叫佩吉·麦奎因（Peggy Macqueen）。在我到达之前，她已经告知我必须先淋浴并换上干净的衣服。我随身携带的相机、收集品、笔记本与笔存放在了大厅里一间小小的更衣室里。之所以制定如此严格的规定，主要是为了防止样本被各种数不胜数的基因序列沾染——不光是我自己的，也包括附着在我手上、头发，甚至是藏匿在鼻息中的基因序列。比如，吃完鸡蛋三明治后留下的微观残留物便很可能会对伯尼提供的鸡骨样本造成干扰。

麦奎因带我从大厅里下楼，随后又沿着楼梯爬到一间更衣室里，我们在这里换上白色的连体衣、面罩与手套，然后坐到一排等膝高的将房间一分为二的长凳上，将腿摆过去。接着，在最后的预备区里，麦奎因指导我戴上了第二层乳胶手套，以及第三副手套。

最后，我们总算可以经过气阀前往实验室了。进入时，我感到一股微弱的气流扑面而来，吹到脸部未被遮挡的皮肤上——为了防止沾染，实验室里的气压高于外界气压。房间很宽敞，四面都是白色的墙，房间里放着一个操作台和两台计算机终端，一点儿也不像常见的实验室场景——胡乱摆放着没喝完的咖啡杯、剪贴板和拉链拉开的背包。

麦奎因领我来到实验室后方走廊的一扇金属门旁，门后的房间无论是大小、形状还是室温，都像是一间餐馆里的冰库。一面墙上布满了文件格，

里面塞满了装着样本的小号塑料袋与塑料盒，看上去像是《侏罗纪公园》电影里的仓库，等着研究人员复活西伯利亚野牛、巴塔哥尼亚剑齿虎，或者世界上体形最大的食肉哺乳动物——潜行在美洲森林里的巨型短面熊。以上所有早在12000年前就已灭绝的物种的基因可能都已经被人类掌握。这里有一个全是鸟类资料的区域，在冷库的另一侧，则存放着从太平洋地区各大岛屿收集而来的鸡骨样本——如瓦努阿图、复活节岛，以及四块乘坐飞机从夏威夷玛考瓦西洞穴先我一步来到这里的鸡骨。这里没有将鸡与鸟类归在一起。

从大厅下楼后，我们进入了一间装着多个喷头的房间，类似于自动洗车台的尾端。而在这个宽敞的房间背后，就是麦奎因清洗骨骼并清除骨骼样本表面化学物质的地方。清理完毕后，她截取了一段样本放入了赛多利斯公司生产的Mikro-Dismembrator研磨机中，这台机器与盒式复印机差不多大小。10秒钟之后，放入的骨骼样本就被研磨成了粉末，比阿司匹林粉末还细。接着，她加入了一种特制的酶溶液，专门用于破坏有机物质，并将较长的DNA链转变成长度更易控制的短链。将样本放入孵化器以130华氏度（约54℃）烘烤一晚之后，麦奎因再使用离心机以每分钟10000转的转速对剩余的黏质进行5分钟的分离，以便将基因与其他构成物质分离开来。紧接着，她再加入一种分子级别的水，将样本再一次分离，然后将分离所得物再进行一个小时左右的培养。“这样就可以从降解了的小块碎片中获取优质干净的DNA了，”麦奎因对我说，由于戴着面罩，她的声音有些模糊不清，“然后再放大扩增。”

接着我们进入了实验室的第三个部分，也是限制最多的部分。首先是一排玻璃墙房间，玻璃墙上开有窗户，能够眺望到远处植物园里的玫瑰。然后是一间刷成黄色的房间，空间不大，只能容纳下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和一个窄长的操作台，该房间专门用于存放动物DNA的材料。麦奎因在这里使用一种被称为聚合酶链反应（简称PCR）的方法对上千份乃至上百万份的小份降解碎片进行复制。即使是在降解程度严重的骨骼中幸存下来的细微DNA片段也能相对轻易地进行分析。这种名不见经传的技术开发于20世纪80年代早期，其发明者也因为开创了解读嵌入在所有生物体内基因密码的方法而获得了诺贝尔化学奖。“最后的收尾工作，就是把DNA放入试管中，清洗，然后再放入机器里，”麦奎因说道，“关上门后，就能得到放大扩增后的DNA了。”

下一步工作是清洗，一遍又一遍地清洗。桌子、操作台、椅子，所有物品都必须用消毒液从头到尾擦拭干净，以确保房间里不会留下哪怕一丝DNA的残留。样本中残留下的一丁点儿肉眼不可见的DNA便足以沾染下一批送进来的样本，因此这样的细致清洗非常关键。麦奎因在清洗上所花的时间比她实际工作的时间还要多，因此她的工作必须高效、独立地开展。即便

你中途想上厕所，都必须将之前整个准备程序再重复一遍，而严格的规定对一天内反复进入实验室的时间都有限制。所有的食物与饮品，包括麦奎因钟爱的咖啡与巧克力都是被禁止带入的。就连整栋楼都特意修建在植物园的中央，以远离校园里的其他设施，从而建立起防止沾染的又一层屏障。

当DNA在安全的情况下被复制完成后，麦奎因便会将其中一部分存放在冰柜中，再将剩余部分放入试管带入生物楼，距离实验室约10分钟的路程。在此之前，每到天气炎热的时候她都不得不加快工作的进度，因为高温会导致样本降解。但是现在在新型化学品的帮助下，这些宝贵的材料变得更稳定了，她也因此能够在回校园的路上在植物园里悠闲地逛一下了。话虽如此，但工作依然严苛，而且实验结果也时常令她灰心丧气。“从古代骨骼化石中提取线粒体DNA，这件事简直让人心力交瘁。”她一边说着，一边条件反射似的开始重新擦拭操作台。“因为你得从样本中挑选出哪一个值得一试。”

处理完身上的防护服后，麦奎因拿上她的外套和背包，带我前往校园另一头的实验室办公室。在植物园的一家咖啡馆里，她跟我说她是在澳大利亚北部的农场里长大的，从小就与牛羊鸡鸭生活在一起。后来，她参加了一个旨在改善家禽养殖业以帮助农村贫困人口的发展项目，去了东南亚。他们向当地引进了一种在西方广受欢迎的家鸡品种，体形较大，而且鸡胸肉厚实，该品种是在20世纪结合欧洲与亚洲品种杂交得到的新品种。但是老挝与柬埔寨的居民更倾向于本土体形较小、身材瘦弱、产蛋量也更少的品种。“他们认为自己村里养的鸡味道更好，确实没错。”麦奎因说道。由于项目没获得成功，她便离开了。

在东南亚的经历中，最令她感到震惊的是鸡在当地有时不仅是食物，也是一种多用途的动物，可以用来娱乐、祭祀，甚至赌博。在古代的波利尼西亚，尽管鸡肉与鸡蛋的确是他们长途航行中新鲜肉类的来源，但是与东南亚许多部落的村民一样，波利尼西亚人一直以来都没有表现出大量食用鸡蛋的迹象。相反，他们将鸡骨用于缝纫和文身，将羽毛用于装饰，公鸡则被用来赌博。斗鸡既与宗教祭祀有关，同样也与娱乐息息相关。鲁埃法埃托奥（Ruaifaatoa）是塔希提岛的斗鸡之神，当地传统认为鸡与人类诞生的时间一致。

麦奎因开车将我送到了阿兰·库珀的办公室，库珀是中心的主管，并在十几年前远古DNA中心成立之际协助制定了严格的规定。他是新西兰人，头发像羽毛似的，长着张娃娃脸，说起话来就像连珠炮，一副永远都赶不上下场会议了的姿态。“太平洋纯粹就是个空架子。”他说道。的确，对于考古学家而言，这片广阔无垠的大洋确实算不上什么好地方。“既没有足够的人类化石，化石的保存度也不好，更何况工作环境还那么恶劣。”动物残

骸成了我们描绘人类迁徙活动的更好的工具，因为它们比人类残骸更常见，而且也不会出现挖掘人类骸骨时当地人害怕玷污祖先名誉而阻止发掘工作的现象。并不是所有的波利尼西亚拓荒者都会携带同样的动植物。比如，在复活节岛上就从来没发现过任何史前猪与狗的骨骼。“还有老鼠，”库珀说，“简直就是他们的眼中钉。”因为老鼠会趁人不注意偷爬上在各个岛屿间来回穿行的船，如此频繁地来来往往使得老鼠的基因特征比鸡的还要混乱。

他补充道，鸡被证明是重现人类殖民太平洋这一历程的最佳途径。无论是在巴厘岛西部，还是在红原鸡家乡的东部边境找到的任何残骸，都是证明人类曾经带着鸡随船而行的标志。对DNA序列组合进行精准定位后，单倍型被分别以字母ABCD表示，使得分子生物学家能够将这场自西向东横跨太平洋的征途中留下的零散线索串联起来。伯尼所发现的远古骨骼举世罕见，因此我们的调查同样采用现代家鸡的DNA样本，因为其中可能仍然存留着欧洲人发现美洲之前的基因。库珀的团队一共从收集自太平洋地区的122份现代鸡骨与22份古代鸡骨样本中提取了DNA，随后发现其中绝大多数，无论是古代样本还是现代样本，都具有一个相同的单倍型——于是将其命名为“D型”。

不存在D型的样本——大部分为E型单倍型——均来自人口密集的地区，并在最近与外界有着密集的接触。在距离所罗门群岛东南方向600英里之遥的瓦努阿图岛，麦奎因从来自该岛上极其偏远村庄的样本中提取出的DNA均属于D型，由伯尼在玛考瓦西洞穴中发现的4份古代鸡骨样本以及在复活节岛上的史前遗址中发现的6份样本同样如此。这种特殊的单倍型结合了四类基因序列，可以使研究人员模拟出鸡迁徙的多条路线——继而可以推导出人类的迁徙路线——从西向东。库珀与同事在一篇发表于2014年的论文中提到：“波利尼西亚鸡也许是为数不多的可以从家鸡基因中观察到祖先基因模式的例子之一。“它们同时也留存着美洲殖民时代开始前，本地鸡基因中最后一批未受干扰的遗传物质。

库珀的团队发现人类迁徙的路线主要有两条。第一条从波利尼西亚人扩张圈最北端的新几内亚出发，直至密克罗尼西亚。当他们到达由一群四处散落的小岛组成的密克罗尼西亚后，便留在了那里。在菲律宾以东1500英里，密克罗尼西亚群岛中与世隔绝的关岛上生活着的部分现代家鸡，体内含有一种特殊形式的D型单倍型，与其他太平洋岛屿上家鸡体内的单倍型不同，而关岛上其他的鸡则与菲律宾、日本以及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亚群存在着关联。密克罗尼西亚群岛本身也不在波利尼西亚人扩张圈的主流范围之内。相比之下，复活节岛与夏威夷岛上的古代鸡骨样本的研究结果却显示它们选择了一条南方的路线，经过了新几内亚与所罗门群岛，随后向东航行。伯尼所发现的鸡骨，其祖先是途经美拉尼西亚而来的。美拉尼西亚

是一个巨大的岛群，包括所罗门群岛在内，并向东延伸至斐济。

将以上发现与从泛太平洋地区各考古挖掘现场出土的骨骼、陶器与手工艺品的最新年代测定结果相结合，我们可以看出人类首先完成了几次大的跨越，继而又暂停了扩张。第一次也是最长的一次中止便是在新几内亚以东的所罗门群岛，200多英里的距离将所罗门群岛与附近的几个岛屿群隔离开来。公元前1200年，正值埃及的拉美西斯大帝当权之时，埃及大地上也首次响起了鸡的啼鸣，而此时的波利尼西亚人正在开阔的洋面上奋勇向前，最远抵达了斐济。他们的足迹从此止步不前，直至公元前900年左右成功拓荒萨摩亚与汤加。在多次成功向东航行之后，再次出现了一段较长的脱节，因为探索者们此时面临的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大洋，无尽的空旷令人生畏。直到2000年后，即大约11世纪之时，拓荒者才殖民了位于南太平洋中心地带的社会群岛。最后一次大规模的迁徙活动发生在13世纪——比我们之前猜想的时间要晚了好几个世纪——波利尼西亚人终于踏上了夏威夷群岛与复活节岛的土地。

孕育了波利尼西亚扩张圈的文明的起源至今仍然是个谜团。考古学家称其为拉比塔（Lapita）文化，该名源自一处于20世纪50年代开始发掘的遗址，位于新几内亚与新西兰之间的新喀里多尼亚岛上。从那时起，考古学家们在这片区域各处陆续发现了数百座有着类似残骸的遗址。包括石斧、番薯、甘蔗、葫芦、芋头、香蕉、竹子、姜黄、猪、鼠、狗，以及鸡等。和蜗牛一样，这些都是偷偷随船扩散到各地的。当时的人们居住在高脚房里，用土灶烹饪食物，并以打鱼为生。然而这些物品、植物、动物以及习俗到底是如何聚集到一起的呢？这些人又是从何而来？他们又是何时，以怎样的方式扩张到各个主要岛屿上的呢？人们对这些问题仍在进行激烈的讨论。

有观点认为拉比塔人实际上来自农耕文化的中国，他们跨越海峡抵达台湾岛后，一路向南前往菲律宾与印度尼西亚，绕开了如新几内亚岛等大型岛屿内地从事农耕的民族，然后进入了广阔的太平洋。但也有人反对称拉比塔人起源于印度尼西亚与菲律宾之间大量岛屿上的居民，他们首先向东扩张至美拉尼西亚，然后进入了太平洋。第三类观点则认为波利尼西亚人根本不是航行到了美拉尼西亚，因为他们就是美拉尼西亚的原住民。这些争论往往会最终转变成对晦涩难懂的语言学理论的讨论，这也从侧面反映了目前相关考古学资料的缺乏。

库珀的团队掌握了一些耐人寻味的线索，证实鸡在很早的阶段就在菲律宾进入了拉比塔人远航的行李清单中，因为在一只来自菲律宾南部岛屿卡米金岛（Camiguin）上的现代家鸡身上找到了D型单倍型中的全部四个特殊的基因子群。一名菲律宾的研究生从全国各个岛屿收集了500份现代鸡的样本与10份远古鸡的样本，他希望能将菲律宾家鸡的基因成功与东南亚大

陆或印度尼西亚的家鸡基因关联起来，这有助于我们早日确认神秘莫测的早期波利尼西亚人到底起源于何方。

从日本到菲律宾再到印度，这些地方的斗鸡品种均与D型单倍型有所关联，因此斗鸡活动极有可能是促进鸡从其家乡扩张至全球各地的主要因素之一。科学家十分好奇的是，在古代，鸡在打斗方面的潜力是否盖过了它们在提供肉食与蛋类方面的能力。另一方面，菲律宾人应该算是世界上最热衷于培育斗鸡品种的民族。从16世纪以来，菲律宾就以培育了全球几种最凶猛的斗鸡品种而知名。即便在今天，斗鸡仍然是当地传统的核心组成，就如同斗牛之于西班牙。在如今的工业化社会中，斗鸡已被逐渐遗忘或是被鄙视，但这种传统的比赛活动很可能正是促使鸡征服世界的催化剂。

---

1. 指16世纪初葡萄牙人麦哲伦完成的环球航行。——译者注
2. 卡尔·冯·林奈（1707—1778），瑞典博物学家。——译者注
3. 里格（league），土地及海洋的古老计量单位，1里格＝3海里。——译者注
4. 1722年4月5日，荷兰人雅各布·罗格文（Jacob Roggeveen）登上了复活节岛。——译者注
5. 罗夏墨迹测验是一种投射法人格测验，由瑞士精神科医生赫曼·罗夏（Hermann Rorschach）于1921年发明。测验给出一组没有明确意义的墨迹，要求受试者回答墨迹看起来像什么，根据其回答可判断受试者的心理。——编者注
6. 《复活节岛，地球之岛》（Easter Island, Earth Island）一书作者为英国的保罗·巴恩（Paul Bahn）与新西兰的约翰·弗兰利（John Flenley），出版于1992年。——译者注
7. 伊丽莎白·泰勒（Elizabeth Taylor），美国著名影星。——译者注
8. 1492年10月，哥伦布首航美洲时在巴哈马群岛中部的圣萨尔瓦多岛（华特林岛）登陆。——译者注
9. 此处指阿兹特克帝国的蒙特祖玛二世（Monctesuma II）。——译者注
10. 弗朗西斯科·皮萨罗（Francisco Pizarro，1475—1541）西班牙殖民者，1531年以少量部队入侵印加帝国，诱俘印加皇帝，以此征服了印加帝国，并建立秘鲁殖民地。——编者注

11. 单倍型（haplotype），是单倍体基因型的简称，在遗传学上是指在同一染色体上进行共同遗传的多个基因座上等位基因的组合，是若干个决定同一性状的紧密连锁的基因构成的基因型。——编者注

12. 考艾岛（Kauai）和下文的毛伊岛（Maui），都是美国夏威夷州的火山岛。——译者注

13. 瓦胡岛（Oahu），亦译欧胡岛，美国夏威夷州首府火奴鲁鲁所在地。——译者注

14. 卡美哈美哈国王（King Kamehameha），夏威夷王朝的开创者。——译者注

第五章 马尼拉之战

魁梧奇伟的公鸡，生动地诠释了何为一夫当关的气概，能与之抗衡的动物可谓凤毛麟角。因此，全智的造物主十分乐意将人类塑造成鸡的主人与饲主。

——罗伯特·豪利特，《皇家娱乐斗鸡》

世界血腥杯（World Slasher Cup）斗鸡大赛相当于斗鸡圈里的橄榄球超级碗大赛。5天的赛期内，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区奎松市的体育场里将连续举行648场比赛。在体育场圆润的铬合金入口外，一只30英尺高的充气公鸡在热风中来回晃动，身上挂着某种人工配制饲料的广告。一张活动海报上画着两只正在搏斗的公鸡，一旁则是宣传第十五届菲律宾小姐比赛的传单，上面是一个身着凫蓝色低胸装的美女。白雪滑冰团刚刚在这里结束表演，迪翁·沃里克也即将来这里举行演唱会。但此时此刻，这座能容纳两万人的场馆属于斗鸡大赛——菲律宾人最喜欢的传统娱乐项目，同时也是除拳击以外人类最古老的观赏性体育项目。

1975年，就是在这座体育场里举行了著名的乔·弗雷泽对阵穆罕默德·阿里的比赛，两人为争夺世界重量级冠军的头衔在这里上演了传奇般的马尼拉之战。每年一度的血腥杯大赛中，对阵的两只斗鸡都装备着长长的、弯曲的足刺，直至斗到其中一方死亡。在大屏幕的帮助下，即便你坐在场馆最上层也能清楚地观看决斗。我到达比赛现场后，看到斗鸡场中间有四个人，其中两个人安静地蹲着，嘴里都叼着一根烟，腿下也都放着一只鸡，另外两人是裁判。现场有数千名观众，几乎全是男性，所有人都站起身来大声叫喊着，在巨大的场馆里向他人做着怪异的手势。嘈杂声震耳欲聋。

突然，两个蹲着吸烟的男人将手里的鸡放了出去，两只公鸡沿着谨慎的角度互相接近，像爬行动物皮肤似的颈羽从它们脖子上竖立起来，好似撑开了彩虹般绚烂的雨伞。在两只鸡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以及热追踪导弹般的精准扑向对方后，斗鸡场外的喧闹声戛然而止。只见屏幕上闪过一阵阵羽毛、腿的踪影，以及钢制足刺的闪光。现场只能听到一阵阵翅膀猛烈扇动空气产生的声音。比赛不到1分钟就结束了。白色羽毛的胜利者发出得意的啼叫，旁边一动不动地躺着死去的对手。赌输的人纷纷将输的钱折起来抛撒了出去，音响里开始播放名叫《老虎的眼睛》[注]的流行曲。

我的斗鸡向导罗兰多·卢宗（Rolando Luzong）对我说："坐廉价座位的人一般每场比赛会下注10~100美元。"我们坐在中间位置，这里的观众比较

稀少。“但是坐在贵宾席上的那些，”他指着靠近斗鸡场的VIP看台说，“他们每次下注都高达1000到10000美元。”无数钞票在连续的648场比赛中反复易手。最终赢得大赛的斗鸡主人将会赢得一张3.5万美元的支票，并且登上马尼拉当地报纸的体育版面，配上文章与照片受万人称赞。卢宗告诉我说，真正的大头都流入了斗鸡饲养人的钱包——他们向未来冠军的主人出售斗鸡，以及在全国甚至世界范围内兜售斗鸡专用的钢质刀片、营养品、香波以及特制饲料的公司口袋里。

卢宗靠斗鸡为生，但他既不是赌徒也不是饲主，而是名记者、网站开发人员、公共关系专家兼行业顾问。他身上的亮红色衬衫上印着雷鸟牌饲料的广告，尽管斗鸡在全球大多数地方都属于非法活动，被人痛斥，但他却依然毫不掩饰地大肆推广斗鸡这项运动。他是个中年男人，有着一头乌黑的头发，总是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圆鼓鼓的肚子和他的脸一样圆。卢宗进入斗鸡圈的时间并不早，他快30岁的时候，得到了一份为一家斗鸡杂志撰稿的工作，随之发现自己对斗鸡下注的兴趣还没有对斗鸡品种的各种奇怪名字的兴趣大——像什么圆头、屠夫、运动衫等。之后，卢宗在马尼拉的罗利贡超级斗鸡场做了十年的公关总监，然后晋升为了总经理。该斗鸡场建在马尼拉机场附近，是一座大型场馆，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斗鸡场。

又一场比赛结束了，卢宗开始向我解释比赛规则。首先，每只前来挑战的斗鸡都会进行比较与称重，以确保比赛的公平性。然后，每只鸡的左爪上都会安装上一个人造的足刺，类似于拳击手的手套——斗鸡天生的骨刺在幼年时期就已经被截去——并小心翼翼地为它们包上一层保护膜。场内经理与斗鸡主人就胜利者的下注额达成一致后，对战的两只斗鸡就会被各自分配到场内的一侧。这些是内部下注。呼声最高的斗鸡所在的一侧被称为梅龙（Meron，意为有帽子），另一只所在的一侧则被称为瓦拉（Wala，意为没帽子）。这项规则源自于早先的传统：一名鸡主人戴帽子，而另一方则光着头，以便让观众清楚他们下注的是哪一方。在21世纪的智能阿拉内塔体育馆，两侧的称呼会显示在大型电子屏幕上，两块屏幕分别悬挂于拳击场大小的斗鸡场各自一侧的上空。

斗鸡场每次只允许四个人进入——两个斗鸡训练员，一个裁判和一个助理裁判。在菲律宾全国大大小小的两千多座乡村斗鸡场中，训练员通常就是斗鸡主人本人。但是在挥金如土的高端斗鸡圈子里，斗鸡主人会专门雇用训练员。一旦进入场内，训练员便着手用另一只专门用来煽动气氛的鸡，带领斗鸡进入愤怒亢奋的状态。此时，观众也有机会来判断自己应该如何下注。一旦内部下注结束，围坐在斗鸡场四周的投注经理便会展开双臂——他们被称为克里斯托（Kristo），在这个盛行基督教的国家，他们因为展开双臂的姿势形似耶稣受难的姿态而被人称为克里斯托——请场外的人群开始下注。

此时，我又一次听到了第一场比赛前所听到的那种喧闹声。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向克里斯托们下注，或是用手势打出需要下注的金额，喧闹的声浪也开始一波胜过一波。与此同时，斗鸡场内，两只已经绑好了钢刀的斗鸡也被放了出去。赌徒们的喧闹在这一刻戛然而止，将目光转向了场内。“我见过的最快的一场比赛只有8秒钟。”卢宗说道，此时在我们下方的场地里，一只公鸡直接趴到了它的对手身上。如果比赛超过了10分钟，就被判为平局，但绝大多数比赛都会在几分钟内结束。如果一只鸡被彻底击倒在地无法起身，则裁判会将两只鸡都提走。如果一只鸡啄了对方，但对方没有反击，则啄的一方胜。如果两只鸡都死了，则啄的次数最多的一方胜。

几乎每一局都只会有一只鸡活下来。虽然大屏幕提供各种特写镜头，但却并没有什么血腥的场景。偶尔，清扫人员会上台清理零星的血迹。死去的失败者被随意地拎走，而受伤的胜利者则会被送到看台后方一个房间里的临时诊所，由兽医给它们服用止疼药，并缝合伤口，毕竟它们还有可能会再次上场。但同一只鸡连续重返赛场两次以上的情况较为罕见。连续胜利的斗鸡备受追捧，它们被用于培育新的斗鸡后代，幸运的饲主也能因此而名利双收。“如果你连续赢了三场，所有妞都会围着你转。”卢宗告诉我说。

不过，一只斗鸡在成为常胜将军前连名字都没有。如果你的斗鸡赢了，就能得到一分；平局，得半分；输了就是零分。比赛更多是人类之间的竞争而不是鸡之间的。正如十年前大受欢迎的电视节目《机器人大战》或是《机器人大擂台》，鸡在这里只是其主人的延伸。

当晚数千名观众中，我只见到了一名女性。她座位靠前，戴着名牌墨镜，身穿紧身T恤搭配一条时尚的牛仔裤，显然是一位胸有成竹的赌场老手。看台上坐着十几个夏威夷人，穿着统一的黄色衬衫，上面印着“峰会农场”几个字。在贵宾区，零零散散坐着一群肤色苍白的美国人，穿着多克斯牌的裤子与马球衫，身旁的菲律宾男人则穿着纽扣衫和昂贵的鞋子。卢宗发现我在观察他们，说道：“那些人不是国会的参众议员，就是企业总裁和大企业家。他们在这里可不仅仅是赌博而已，常常伴随着大量商业合作和政治决策的达成。有权势的人总是在这里培养感情。来这里看比赛对他们的政治生涯十分有利。”

血腥杯大赛是全球顶级的斗鸡赛事。光让一只斗鸡加入比赛就需花费1750美元，这个数字比普通菲律宾人半年的收入还要高。富有的饲主不光有钱，还有专门的农场与全职训练员为他们照看数百只斗鸡，这些鸡每只售价都超过1000美元。此外，他们还会购入昂贵的饲料与营养品。“我们去年的营业额就有8000万美元。”卢宗指的是雷鸟饲料公司。“而且我们现在开始推广鸡用药品了。”疫苗、抗生素、维生素与营养品，这些东西都贯串了现代斗鸡的一生。传统的赛前热身方式，比如把辣椒塞进鸡的肛门，

已经让位于高成本的类固醇及其他强力药物。

与美式橄榄球或是环法自行车赛等赛事类似，现代的菲律宾斗鸡赛事也时常陷入有关企业赞助商以及激素药物的风波中。灯火通明的商铺、嘈杂的背景音乐，以及卫生间里一排排整洁的马桶，都为整个赛事增添了一股压抑的现代气息。但是，坐在廉价席次上的人都来自工薪阶级，与任何加拿大的冰球比赛、英国的橄榄球比赛，或是巴西的足球比赛上观众席里的观众无异。斗鸡比赛真正吸引人之处，似乎在于斗鸡场外的赌注而不是场内的激烈打斗。

卢宗坚称斗鸡与马尼拉市内不断涌现的庸俗赌场里的赌博不同，没有那么腐蚀人心。“在这里，你只是在两只鸡中间做选择；你有50%的胜率。”话语间，又一阵钱雨随着比赛的结束而从空中撒下。“在鸡被放手前你都能收回你的赌注。等鸡被放手后，整个过程都无法进行人工干预。你随时都可以离开。”

当然，我也听到了其他人的故事。比如有一个来自农村的年轻小伙在斗鸡上迷失了心智，把自己在海外打工辛辛苦苦挣来的钱输得一干二净。有家庭因为一场比赛下错了赌注，甚至将自家唯一的一小块地都输了。还有一些父亲对待自己孩子的态度还远不如对待自己赢了比赛的斗鸡，他们会给斗鸡精心准备饮食，时刻关注它们的需求，甚至给它们放音乐、吹空调。对于数百万挤在马尼拉不断扩张的贫民窟里的人来说，斗鸡为他们提供了一条提高自身社会经济地位的捷径，但同时也能让他们迅速跌入愈发万劫不复的境地。

斗鸡这项高风险的活动有着极为悠久的历史。5个世纪之前，安东尼奥·皮加费塔（Antonio Pigafetta）曾写道：“菲律宾人饲养体形庞大的鸡，他们对这种鸡十分迷信，不用来食用，而是用来互相打斗。人们常常会就比赛的结果下极高的赌注，并支付给胜利者的饲主。”

皮加费塔是斐迪南·麦哲伦船队的一员，他们成了首批横跨太平洋的西方人，并在菲律宾登陆。斗鸡在16世纪的西班牙十分盛行，在菲律宾则几乎到了狂热的状态。当饥饿难耐、筋疲力尽的船员们于1521年抵达菲律宾后，当地人划着船给他们送来了“甘甜的橙子、一罐棕榈酒和一只公鸡，告诉我们在他们国家也有鸡的存在”。皮加费塔如此回忆当时的场景。那只公鸡很可能是斗鸡，而不是肉鸡。

由于插手卷入了一场当地的纷争，麦哲伦很快耗尽了当地人的热情，并在纠纷中被矛刺死。皮加费塔是唯一剩下的船“维多利亚号”上的18名船员之

一，船员们随后驾驶着船只狼狈地回到了西班牙。西班牙对菲律宾的第一次远征就如此不光彩地结束了，但是当“维多利亚号”经过印度洋，然后向北来到西非海岸的时候，科尔特斯已经完成了对墨西哥阿兹特克帝国的征服。十年后，弗朗西斯科·皮萨罗带着他的士兵征服了位于南美洲安第斯山脉的印加帝国。西班牙很快控制了新大陆上大面积的金银产地，以及大量由美洲原住民发掘的矿山，用可怕的人力损耗换来了惊人的财富。

在当时，西班牙急需一个靠近中国以及苏门答腊等东南亚岛国市场的据点，这些市场有香料、丝绸，以及其他被日益兴盛的西方世界的消费者们所追捧的奢侈品。中国对外闭关锁国，但是中国的商人却想换来新大陆的金银。而横跨通往西太平洋重要路线的菲律宾，对于西班牙这个当时欧洲最富庶的国家而言，无疑是一处极具战略意义的军事与经济要塞，可用来巩固其在东方的地位。最初的三次远征均以惨败收尾，包括科尔特斯自己发动的那次。但是第四次远征获得了成功，到了16世纪，西班牙已经与中国签订了商业协议，并在马尼拉建立了防卫森严的港口。一艘艘西班牙大帆船满载美洲原住民开采的新大陆银矿，从阿卡普尔科航行至马尼拉，然后在这里与来自中国的商人进行交易。这种依赖暴力的贸易持续了近3个世纪之久，并严重依赖于西班牙对于菲律宾的控制。

统治一个拥有数百座岛屿、数十个民族，而且距离马德里半个地球之遥的殖民地对远方的西班牙统治者而言并非易事。于是他们照搬了在新大陆的做法，于17世纪初派遣修道士与行政官僚在菲律宾建立了一个封建式的体系。广泛分布的人口被集中到了城镇以便监管、征税，也能方便地征用劳力。菲律宾人对于斗鸡根深蒂固的热情成了西班牙殖民者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以及控制当地人的手段。事实证明，来源于基督教的精神财富与斗鸡产生的物质财富是吸引散布于各个岛屿的人口集中到城镇来的关键方式，集聚的人口带来了巨额的税收，使得占领这块亚洲的滩头堡显得格外物有所值。时至今日，几乎所有菲律宾的村庄都有以下三种主要建筑——教堂、议事厅与斗鸡场。

造访菲律宾的游客往往诧异于当地人对于斗鸡这项运动异乎寻常的热情。一位19世纪的德国游客对此嗤之以鼻：“斗鸡的场景在欧洲人看来实在是令人厌恶。斗鸡场四周挤满了当地居民，全身上下的毛孔无一不在出气，脸上却挂着令人作呕的丑陋表情。”斗鸡比赛中“令人难以置信的赌额”让他瞠目结舌，他谴责这个国家猖獗的盗窃、拦路抢劫、海盗以及“堕落赌徒”带来的数不胜数的罪恶现象。

对于斗鸡的热情通过阿卡普尔科的贸易路线传播到了西班牙帝国控制下的拉丁美洲。尽管从罗马时代起，斗鸡就开始在西班牙流行，但是席卷墨西哥、哥伦比亚与委内瑞拉的斗鸡热潮来源于菲律宾人的狂热。菲律宾斗鸡自此出口到世界各地。在部分历史学家看来，来自佛罗里达基韦斯特岛的

家鸡虽然是从古巴过来的，但其根源却来自西班牙，而在那之前则是通过斗鸡贸易从马尼拉远道而来。

早在18世纪初，西班牙政府就开始定期以竞标方式向菲律宾当地的斗鸡场发放运营许可证。在19世纪，结合斗鸡场运营与斗鸡销售的许可证所带来的收益甚至很可能超过了烟草的收入，而烟草是菲律宾殖民地最重要的出口商品。1861年，马德里从颁发这些许可证中获得的年收入达到了10万美元。这一年，马德里颁布了一条特殊的法令，该法令允许在礼拜日与宗教节日的大弥撒结束后到日落之前举行斗鸡比赛。“这简直太可恶了，法律竟然只允许在礼拜日与节假日斗鸡！”法令颁布后，一名来自美国的新教徒如此抱怨道。“这种情况就是当年西班牙的修道士与神父拥有大量斗鸡场，而且占据了菲律宾1/10的改良土地所带来的后果。”他控诉道，“他们想让平民从星期一工作到星期日，然后在星期日的早晨前往波夫拉西翁（某座菲律宾城镇的中心）做大弥撒，接着整天都泡在斗鸡场里，将身上所有钱财输个精光；让他们在西班牙领主手里欠下的债务中越陷越深。”

这项政策最终让西班牙人自己引火上身。菲律宾抵抗西班牙统治组织的精神领袖何塞·黎刹（José Rizal）对斗鸡这项运动丝毫不感兴趣，他于1887年出版了《别碰我》（*Touch Me Not*）一书，打动了许多人，他在书中将斗鸡比作鸦片。黎刹是一名接受了西方教育的诗人、雕刻家和医生，通晓多国语言，将斗鸡视为落后的传统。黎刹曾如此写道：“穷困之人攥着手里仅有的那点儿财产前往斗鸡场，想要不劳而获；富有之人则带着聚会与感恩弥撒之后剩下的零钱前往斗鸡场，只求一乐。”

然而他同时也认识到，在菲律宾数百座岛屿上的每个城镇乡村里定期举办的斗鸡活动也可以起到鼓舞人民的作用，并能为革命活动作掩护。斗鸡活动使得菲律宾人得以自由且定期地集会，而斗鸡场上的斗士也激起了人们对抗西班牙这只巨兽的勇气。黎刹记得有一次一只被普遍看好的斗鸡在比赛中意外输给了瘦弱的对手，人群中顿时爆发出一阵欢呼。“国与国之间也是如此，”他写道，“羸弱小国战胜大国的故事一直为人所传唱和歌颂。”

西班牙官员在1896年处决了黎刹，从此他便被视作为了实现菲律宾独立而献身的烈士。人们为了纪念他的牺牲，每年到他的祭日就会禁止开展斗鸡以示敬意。三年之后，一直寻求从西班牙帝国手中独立的菲律宾卷入了一场与另一头巨兽的血腥游击战争之中。那年，刚刚脱离西班牙殖民统治的菲律宾还未来得及宣告独立，就被美国吞并了。而斗鸡则被新来的殖民者当作否定菲律宾人具备民族自决能力的借口。时任菲律宾道德进步联盟主席的W. A. 金凯德（W. A. Kincaid）曾这样问道：“一个让自己沉迷于斗鸡这种野蛮活动的民族如何能管理好自己呢？”

金凯德是一位美国律师，根据一份他于1900年提交给美国战争部部长的报

告来看，他当时正在菲律宾各省举行会议，“为了培养人们对于这种恶习的憎恨”。而在当时，斗鸡运动在美国本土十分普遍，广受欢迎，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合法的。对于新殖民者的政策转变，菲律宾本地的政客试图朝着积极的方面想。由美国扶植的邦阿西楠省总督伊萨贝洛·阿塔卓在同一份报告里这样写道：“斗鸡的普及程度已经到了极为严重的地步，对于我们的人民来说它不仅仅是一项娱乐活动，而是早已演变成了真真正正的恶习……并带来了犯罪，导致人们家破人亡，成了深不见底的剥削之源。应该即刻立法以最大限度地限制这种赌博的形式。”

斗鸡很快吸引了大量美国新教传教士来此发展信徒。与此同时，美国政府也发行了英语教材，并在书中痛斥斗鸡是一种粗鲁、过时和危险的活动。美国人最为钟爱的一项娱乐活动在这场反斗鸡战役中成了终极撒手锏。1916年，某慈善组织曾提到：“棒球运动在年轻气盛的菲律宾青少年的教育中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不仅满足了他们爱玩的天性，也教会了他们团队精神，从而能去除当地传统中的糟粕。”当然，其中最大的“糟粕”就是斗鸡。1941年日本侵略者占领菲律宾后，也试图扑灭斗鸡的传统，因为在他们看来这是种野蛮的活动。然而以上所有出于道德改良的努力全都收效甚微。

其他国家陆续判定斗鸡为非法运动，菲律宾却一意孤行地仍将其视为一项国民性的娱乐项目。美国作家瓦勒斯·斯蒂格纳于1951年访问菲律宾时，棒球仍然没有取代当地人对于斗鸡这项长期以来的传统的热爱。“只有当你亲眼见到一些身材矮小的家伙几个月如一日地训练一只鸡，然后送到斗鸡场与另一只鸡决斗时，你才算真正了解菲律宾人。”他写道。“他会把自己的全部家当都押上，甚至去偷妻子的存款，卖掉孩子的衣服，就为了多攒几个比索。若他赢了，皆大欢喜；若他的鸡在决斗中被对方抹了脖子，他也会以一副哲学家的姿态来面对这飞来的横祸。”这种类似斯多噶哲学中强调的坚忍一直以来都是异常顽强的斗鸡文化中的一部分；在世界血腥杯大赛上，我还从未见过有赌输者表达出愤怒、沮丧或是后悔的表现——尽管几乎每过几分钟就会有数千人输钱。

这项传统强大的生命力甚至连独裁者费迪南德·马科斯都无法扼杀，从1965年上台开始，他便强制执行戒严，监禁异见人士，用暴政挟持了这个国家长达20年之久。马科斯害怕大型的民众集会可能会谋划颠覆他的统治，因此他曾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尝试限制斗鸡运动。但是在幕僚的压力下，他做出了让步。据称他的妻子伊梅尔达曾经赞助过一场斗鸡赛，当时的胜者在比赛后便驾驶着一辆崭新的梅赛德斯奔驰扬长而去。唯一成功实行的相关禁令只有一条，是关于在大选日与烈士黎刹的纪念日禁止斗鸡与贩卖酒精饮料的法律。

到了20世纪90年代，马尼拉等城市的扩张以及卫星电视与购物中心的出现

分散了人们的注意力，威胁到了斗鸡的地位，起源于农村的斗鸡此时面临被逼回偏僻角落的危险。在随后的1997年，菲律宾中央政府将斗鸡场许可证的权力下放给了地方政府。“这为越来越多的斗鸡场与斗鸡比赛的涌现打开了大门，”卢宗说，“台面上的税金与台面下的交易也越来越多。”尽管当选的政府官员被禁止申请养鸡场执照，但是他们的朋友亲戚却可以这样做。这项略显颓势的赛事随着地方政府开始从中渔利而逐渐恢复了活力。据卢宗称，有200万菲律宾人通过运营斗鸡场、酒店、饭店以及运输公司直接从斗鸡运动中获利。他还补充说：“如果禁止，就会出现严重的经济问题。这个行业的从业者可能比政府职员还多。”

毫无疑问，他的话太过夸张了，但是想想智能阿拉内塔体育馆里数千名激情似火的赌徒，他的话似乎也算不上荒唐。更何况这个行业还能吸引到富有的外国游客。痴迷赌博的亚洲国家此时比其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富庶。中国游客蜂拥前往与泰国接壤的潮湿的柬埔寨边境城镇里的赌场，澳门则干脆自誉为“东方的蒙特卡洛”，甚至连伊斯兰国家马来西亚都以其境内一处建于山顶的博彩中心[注]为傲，这里有6000多间客房。然而，斗鸡的狂热爱好者却并不拥有昂贵度假中心的开发商那样同等的政治经济力量。

任何不需要酒店、饭店与购物中心就能进行的赌博都被现代博彩业视为威胁。而对政府而言，从偏远村庄的斗鸡场征收税款同样也是困难重重。将斗鸡视作野蛮行径的当代西方观点使得该行业更加难以维系，更何况南亚地区动物保护组织的影响力正在逐渐上升。因此，在这片鸡首次被驯服的土地上，斗鸡业的处境危机四伏。

斗鸡对于今天的菲律宾而言，正如个人秘密银行账户之于瑞士，两者都是可以在没有政府干扰的情况下从事相关行业的安全港。富有的马来西亚人与印度尼西亚人来这里赌博，美国人来这里兜售他们的斗鸡品种。虽然美国所有州都把斗鸡视为非法行为，但是美国出口的斗鸡数量却超过了菲律宾。“大部分来这里的美国人都是来推销他们斗鸡的养鸡业者。”卢宗解释道，同时朝着VIP看台点点头，“美国的鸡疾病更少，体格也更强壮。”有资料记载美国鸡第一次抵达菲律宾的时间是在20世纪20年代，由美国士兵带来，当时美国官员正试图扑灭斗鸡运动。菲律宾本地鸡很容易辨认，因为它们形似红原鸡，而美国的品种则常常体形更大，颜色也更加单一。

美国的联合斗鸡饲养者协会（United Gamefowl Breeders Association）自称拥有数千名会员，其会员共饲养着几十万只斗鸡，由于每只斗鸡的售价达到1000美元，有的甚至高达2500美元，因此该行业市值高达数百万美元。动物保护组织称该协会通过贿赂以挫败反斗鸡法律的立法，但遭到了协会代表的否认。卢宗告诉我，目前来这里参加世界血腥杯大赛的美国人有100多位，其中大部分人都是饲主而非赌徒。但当我请求他将我引见给

其中某些人时，他却显得有些躲闪，而我自己接触的少部分美国人也与我保持着距离。他们的谨慎不无理由，因为之前曾有一位名叫沃利·克莱蒙斯（Wally Clemon）的美国饲主接受了菲律宾斗鸡杂志《斗鸡游戏》（*Pit Games*）的采访，回国后便在自家印第安纳州的农场被警察逮捕，并被扣押了200多只鸡。因此，我们可以理解美国斗鸡业者的低调。

而在菲律宾，情况却刚好相反，在这里几乎没有多少有组织性的反斗鸡力量，该国的动物福利学会也故意绕开了这个问题。若有议员发出将鸡纳入反动物虐待的范畴的呼声，都会被马上压制下去。2008年，一小股抗议人群——其中有人扮成鸡的模样——聚集在阿拉内塔体育馆外，抗议世界血腥杯斗鸡大赛中出现的虐待动物行为。尽管人群很快便被驱散，但这给了卢宗警示，于是他先发制人，利用纸媒、电视以及互联网社交媒体为斗鸡打造出了不容置疑的形象。

在这场战役的热身阶段，卢宗首先将西方的动物权利活动家比喻成了一个世纪以前倡导道德进步的帝国主义者的最新翻版。他提出观点称，正如西班牙的斗牛一样，斗鸡是代表一个国家身份的重要名片。更何况，这项传统在贪婪的西班牙殖民者、虚伪的美国干涉者、残忍的日本侵略者，以及本国祸国殃民的独裁者的多重打压下仍坚强地存活了下来。而且，与西方国家养殖工厂里被塞满饲料、不到两个月就会被屠宰的鸡不同，斗鸡受到人们的高度关注与悉心照料，并且在进入斗鸡场前能舒舒服服地过上两年。“然后再坐着空调车去往赛场，在开着空调的斗鸡场内战斗。”他拍打了一下前面的座位，继续补充道：“它们真算得上是世界上最幸运的鸡了。”

在菲律宾，每年平均有1500万只斗鸡死在斗鸡场上。胜者通常会将死去的斗鸡拿回家给家人做晚餐。而死在世界血腥杯大赛上的斗鸡则会统一埋葬在巨大的坟墓里。在卢宗眼里，斗鸡比赛与赛狗会无异。“人们训练狗来表演把戏，训练鸡来决斗。两者都是为了获得比赛的胜利。”他说，毕竟鸡与人类一样，都有杀戮的天性，它们天生就是渴望竞技与胜利的战士。当我提出斗鸡的杀戮本性源于人类的选择性培育时——毕竟红原鸡往往选择逃跑而非战斗——他立刻换了副口气，轻声地对我说，斗鸡对于人类侵略性的引导方式没有战争那么消极。“你自己看也知道，我们都是一群很友善的人，”他说着张开双臂，“没准儿斗鸡让我们变得更加温和了，因为所有不好的事情都由鸡替我们做了。”

卢宗看了下手表，已经是晚上10点了，看得出他急切想要回家与家人团聚。他的家人对斗鸡没有丝毫兴趣。“我的孩子们只见过做好的鸡肉，”他说着叹了口气，挪动着身体从小小的塑料椅子上站起身来，“有一次他们看见我杀鸡都觉得受不了。”我们从拥挤的人群中走出来，来到了空旷的大厅。不同大陆、语言与世纪里的方法、传统、宗教礼仪与信仰都各不相

同，但其本质又是一致的。鸡替我们去做不好的事情，牺牲生命使人类免于互相杀戮。

公鸡的鸡冠是鸡身上最显眼的特征，它就像是一个热辐射器，是对潜在对手的警告，也是对雌性的诱惑。雄性红原鸡的头冠是红色的，呈锯齿状，且为单冠。然而在鸡中，鸡冠的形状却五花八门，有像玫瑰的、像垫子的、像毛茛的、像豌豆的、像胡桃的、V字形的，还有像丝绸的。每一种形状的鸡冠都有着各自的历史。艳丽的毛茛形鸡冠的变异可追溯至曾统治过西西里岛与诺曼底的某中世纪欧洲王室所培育的品种，而形状小巧的豌豆形鸡冠在寒冷气候下更为实用，因为它能留住更多的热量，鸡冠多为灰色或亮蓝色。

瑞典乌普萨拉大学的列夫·安德森（Leif Andersson）意识到，这种由人类选择而产生的外表特征可以提供关于鸡早期驯化的线索。例如，玫瑰形鸡冠公鸡品种中的母鸡，就比单冠品种的母鸡的生育难度要高。安德森想知道为什么人类情愿付出如此高昂的代价，仅仅是为了让鸡的头冠形似法国贝雷帽。他与另外19名合作者组成的团队利用最新的基因工具来确认致使鸡冠形成的等位基因。等位基因是位于染色体上特定基因座的一部分，也是一段单独的DNA螺旋。安德森与他的团队发现，在玫瑰形鸡冠生成时，一个基因跳跃到了另一个座位，对确保健康游动精子安全的机制造成了干扰。可以想象，这项研究将会帮助研究人员了解人类男性低生育水平背后的原因。

玫瑰形鸡冠的优势之一，就是在斗鸡场中很难被对手揪住。安德森同时也认识到，公鸡两颊的垂肉在斗鸡中的体积更小，而红原鸡或其他家养品种的则更大。这项研究直接证明了人类确实一直在对鸡进行改造以使它们更加善战——即便要让它们付出低生育水平的代价。

对于比它们体形大的对手，红原鸡会拼死反抗以保护幼崽。然而当它们面临危险时，更多时候却是选择溜之大吉。因此在培育斗鸡时，需要有意识地选择愿意留下来战斗并且在体能上占优势的个体。有学者推测，斗鸡运动起源于南亚，其最初形式属于某种宗教祭祀行为——部落或村庄间以献祭的圣鸡进行角逐。比如，在泰国北部，存在一种名为faun phi的纪念先人的仪式，其中就包括宗教性的斗鸡项目，反映了当地的传统习俗。

若斗鸡运动是鸡驯化进程的主要推手，那么鸡遍及南亚以及随后征服世界各个角落的过程也能与这项运动紧密联系起来。在古代，很可能存在类似今天美国斗鸡饲养者的职业，他们携带着价值连城的鸡，跋山涉水去往他乡，不仅仅将鸡带往了其他世界，也将赌博之习随之传播而去。

有史料记载的最早的斗鸡发生在公元前517年的中国。这次斗鸡赛在孔子的故乡鲁国举行。当时，斗鸡已经成为王室的运动，制定了详尽的规则；而且鸡已经进入中国中北部至少9个世纪之久了。这场比赛中，鸡戴上了金属的足刺，其中一只还被洒上了芥末，使其变得更难以被抓住。这场比赛发生在两个政治集团之间，并最终导致了双方的战争。[注]一段古代文献如此记载此事："因此，灾难便自鸡足始。"

西方关于斗鸡最早的明确记载差不多也出现在同一时代。在耶路撒冷外的一处陵墓中，发掘人员发现了一个小型的印章，上面描绘了一只战斗姿态的公鸡，该印章属于雅撒尼亚（Jaazaniah），他被称为"国王的仆人"。另一位同名者——玛迦人的儿子雅撒尼亚——曾出现在关于国王与耶利米的《耶利米书》中，在巴比伦人于公元前586年攻击耶路撒冷后，他曾担任军队的军官。这场战争最终以所罗门圣殿被夷平，耶路撒冷的精英被囚禁在巴比伦而告终。这件文物似乎可追溯至该时期。另一件描绘了斗鸡的印章则属于约哈斯（Jehoahaz），人称"国王之子"，可能源自于同一时期，但其出处仍然是一个谜团。

当时，位于附近地中海的阿什克伦（Ashkelon）港口的非利士人（Philistines）很可能在饲养斗鸡，因为发掘人员发现了好几处带有发育良好的足刺的公鸡残骸。非利士人当时也在利用母鸡，因为出土的鸡骨骼样本显示鸡摄入了大量的钙质，这对于大量产蛋来说必不可少。

在公元前，斗鸡在中国与西方都扮演着类似宗教层面的角色。一本著于公元前4世纪的中国道教名著讲述了饲鸡者为国王饲养斗鸡的故事。[注]与此同时，在古希腊，雅典人常聚集在狄俄尼索斯剧场观看斗鸡比赛，提醒人们正是斗鸡激励了希腊军队勇敢迎战数倍于他们的波斯军队，并最终取得了胜利。在这座给酒神与欢乐之神狄俄尼索斯献祭的神圣剧场中，斗鸡被放在大祭司的椅子上作为装饰。

随着时间的流逝，精神意义上的斗鸡比赛逐渐转变成了更为世俗的活动，与斗牛从一开始的仪式性活动逐渐转变为如今的世界性娱乐活动的过程很类似。在公元初年，在旧大陆的两大帝国——西方的罗马帝国与东方的汉王朝，斗鸡是许多乡村居民、士兵以及贵族的日常娱乐。不同阶级的男人们借着斗鸡活动见面、赌博，并一同欣赏这种雄性动物所展示出的无畏勇气。

到了19世纪初，战斗至死几乎已经成了各地斗鸡活动中的准则，而该准则却很奇怪地没有在西方与南部非洲扎根。在印度，当地的英国官员常与穆斯林王子开展斗鸡比赛。而在唐朝过去1000多年后的中国，一名于1806年造访中国的英国旅行者曾这样记载："斗鸡是最受中国人欢迎的运动之

一。”他同时补充称，斗鸡在中国上流社会的普遍程度不亚于欧洲。不同地域的斗鸡运动有着不同的开展形式，有些斗鸡者会使用很长的足刺，有些倾向于短足刺，而其他地方的人则干脆让斗鸡用它们天生的足刺去战斗。但是，斗鸡比赛通常都是男人们——而且往往只有男人们——能够抛却种族或阶级之别摩肩接踵的场合。19世纪初，一名欧洲游客在美国弗吉尼亚州游历时曾惊讶地发现，在斗鸡比赛时，黑人奴隶下赌注的劲头丝毫不逊于其白人主人。

然而若与英国人对斗鸡的热情相比，只怕所有人都只能自叹弗如。英国人很可能在罗马人入侵之前就开始了斗鸡，可能是从腓尼基商人那里学来的。曾几何时，斗鸡场在英国村庄里的普及程度丝毫不亚于如今的菲律宾。16世纪时，英王亨利八世曾在他长期居住的伦敦白厅宫修建了一座宫内斗鸡场，那个时代大部分领主的宅邸中都建有私人的斗鸡场，并配有训练员，饲养数百只甚至数千只斗鸡并制定战斗策略。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一世也是名斗鸡爱好者。想必威廉·莎士比亚也知道，其环球剧场[注]最初也是最重要的功能就是一处斗鸡场地，而非演出剧场。莎士比亚剧作《亨利五世》序幕中的合唱中就曾问道：“这个斗鸡场能容纳法兰西广大的战场吗？[注]”环球剧场中被称作后排座位（the pit）的廉价席次就是斗鸡的地方。偶尔，当只有一只鸡活下来的时候，这只鸡就会被放生，这正是“皇家战”[注]一词的由来。塞缪尔·皮普斯（Samuel Pepys）曾于1663年前往伦敦看了一场斗鸡赛，目睹了国会议员与面包师和酿酒师之间的赌局，他在日记里写道：“这些家伙脏话连篇，赌起来就没个完。”

皮普斯十分同情斗鸡，而且对穷人在比赛中损失的钱财之多感到无比惊骇，但是其他人却从中受到了鼓舞。一本著于17世纪初的书曾坚称斗鸡能赋予男人更多的勇气、爱心与进取心。作家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曾于1724年写道：“这些小生灵所展现出来的勇气实在是难能可贵，永不放弃直至一方倒下，当场死去。”同时期的一名苏格兰作家曾提议采用“斗鸡大战”取代人类的冲突，以各国宫廷间进行斗鸡比赛的形式来解决欧洲各国间的血腥征战。18世纪80年代，在泰恩河畔的英国纽卡斯尔市，一周之内就有上千只公鸡在比赛中丧生。

威廉·霍加斯在他那幅以讽刺性手法描绘这项皇家运动的版画中，展现了伦敦斗鸡场里的混乱景象，画中有一位失明的贵族、一个扒手，以及一群挤在一起的乌合之众，直勾勾地盯着两只正在互相绕圈的公鸡，与此同时，一名惊骇不已的法国绅士正在仔细观察眼前的残酷场景。如今，出于对强迫动物打斗至死的残酷行为的关注，美国、欧洲以及其他工业国家都已经明令禁止了斗鸡运动。霍加斯的这幅作品所暴露出的问题并非对动物的虐待，而是人类的愚蠢、腐朽以及贪婪。当英国国会于1833年禁止在伦敦进

行斗鸡比赛时，理由不是为了保护斗鸡，而是为了抑制斗鸡引起的犯罪与不检点行为。

与20世纪初在菲律宾的美国传教士以及如今的印度尼西亚立法者相似，当时的英国国会议员也害怕来自不同社会群体的人们聚集在一起恣意酗酒与赌博。在农村地区，这些聚会可能还不足以闹出什么动静，但在迅速发展的工业经济体中，这种聚会常常被视为毫无价值的活动，而且存在密谋造反的潜在可能性。在新兴城市中——如19世纪的伦敦、20世纪的马尼拉，以及21世纪的雅加达——穷人与富人划界而居，工厂一味追求速度，而赌博则是道德沦丧的标志。

“动物权利运动的兴起是一篇壮丽的史诗，讲述了在奴隶制与虐待动物的传统盛行数千年之后，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人终于意识到了何为动物的权利。”曾研究过动物权利运动的年轻英国历史学家罗伯特·柏迪思（Robert Boddice）如是说。虐待动物的并非饲鸡者，而是那些粗鄙的看客。在工业时代，绅士们拒绝与下层阶级混在一起，而工人则应该各司其职认真工作。在19世纪的英国与美国，上层阶级与中产阶级的女性往往站在反斗鸡运动的最前线，努力推动制定对斗鸡的法律禁令。因为嗜赌与嗜酒常常意味着使留守在家的妇女坠入贫困的境地，并遭受家庭暴力，而且堵死了她们通往更上层阶级的出路。

英国国会于1835年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全面禁止了斗鸡运动，两年后，维多利亚公主成了防止虐待动物协会的赞助人。成为女王后，维多利亚更是在1840年为该协会冠上了皇家头衔。但斗鸡仍在继续，只不过转移到了更为隐蔽的地点，光顾的人也主要是工人阶级中的狂热爱好者，大多数贵族都放弃了斗鸡运动。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尽管斗鸡的地位与合法性已经被剥夺了如此之久，但英国政府却直到2005年才禁止猎狐。

美国人在剥夺斗鸡合法性的道路上步伐更慢。斗鸡一度在人气上威胁到了赛马运动，特别是在南方。1752年，乔治·华盛顿前往威廉斯堡与弗吉尼亚皇家总督共进晚餐、商谈军事，饭后他前往附近的约克城观看了一场被他称为“精彩的公鸡大战”的斗鸡赛。同年，弗吉尼亚首府里士满的威廉玛丽学院宣布禁止学生参加类似的活动，说明了斗鸡赛强大的吸引力。今天的殖民地威廉斯堡[注]承认了当年斗鸡运动的火热，保留了两只斗鸡的雕像——汉克·迪恩与路西法——尽管根据弗吉尼亚州的法律，它们是不允许互斗的。

1740年，弗吉尼亚殖民地大会宣布斗鸡非法，但饲鸡者仍肆无忌惮地继续从国外进口斗鸡。佐治亚殖民地于1775年跟进宣布斗鸡非法，大陆会议也对斗鸡运动展开了猛烈的抨击。美利坚合众国成立之后，斗鸡逐渐被视为

英国陋习的残留，但是其受欢迎程度却丝毫不减。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斗鸡甚至差点儿成为这个新成立国家的国徽——1782年，一位时年28岁的名叫威廉·巴顿的艺术家，将一只斗鸡放在了他提交的国徽草案的上方。不过最后，大陆会议还是选择了绘有白头鹰的设计方案。

根据托马斯·杰斐逊的奴隶所记载的账目资料来看，他对于斗鸡与赛马皆唯恐避之不及。然而战斗英雄，田纳西州的政客安德鲁·杰克逊却对赌徒与饲鸡者的工作十分热情。“他的爱好简直糟透了。”杰斐逊曾在1824年向丹尼尔·韦伯斯特如此评价杰克逊，当时杰克逊正在角逐总统之位。在竞选过程中，杰克逊坚称自己已经洗心革面，而且已经有13年没有参加过斗鸡比赛了。而亚伯拉罕·林肯则不是很情愿抵制斗鸡。据传他曾说：“只要上帝允许按照他本人的形象与模样创造的智慧的人类继续公开打斗与相互残杀，而他似乎也仍然对这个世界感到满意，我就无权剥夺鸡同样的权利。”

19世纪，人们对于斗鸡的热情持续衰退。马克·吐温曾观看了一场斗鸡赛，并对观众“迷失在娱乐的狂喜中”而感到万分诧异。他将斗鸡称为“毫无人性的娱乐”，但同时补充道：“与残忍程度远不及此的猎狐运动相比，却看上去更为体面——因为鸡本身也乐在其中；它们体验并享受到了这份乐趣，而狐狸却没有。”女性团体则连带着酗酒以及其他形式的赌博对斗鸡进行抨击，各州也开始立法禁止斗鸡运动。到了20世纪20年代，尽管斗鸡在如俄克拉荷马等农业州依然广泛流行，但此时人们已经将斗鸡与诽谤和酒类走私联系在了一起了。开创了报纸体育专栏的媒体大亨威廉·鲁道夫·赫斯特（William Randolph Hearst），成功促成了加利福尼亚州对禁止斗鸡的立法。

直到2008年，路易斯安那州立法禁止斗鸡，才宣告了美国合法斗鸡比赛的彻底结束。现如今，尽管斗鸡在大部分州都被视为重罪，但是在阿巴拉契亚地区与拉丁裔社区中仍然流行。例如，在田纳西州的科克县与北卡罗来纳州接壤的山区，当地人仍然在秘密举行斗鸡比赛。在田纳西州近几年的大范围反贪调查中，查处了当地两家大型的斗鸡场。负责其中一次诱捕行动的托马斯·法罗告诉记者：“简直就像冷战时期在苏联的中心地带开展反间谍运动一样。我们完全没有任何盟友。”他说：“开赛当天，所有人都会去教堂，然后去工作，正常得就像是诺曼·洛克威尔(注)笔下的社区。可一旦太阳落山，这些人就像吸血鬼般原形毕露。”

2013年，田纳西州的一位名叫乔恩·伦德伯格的共和党州议会议员试图进一步加强本州法律对于斗鸡行为的惩罚力度——根据目前的法律，对于该违法行为仅仅处以50美元的罚款。他意图将惩罚力度提升到对斗狗惩罚相同的层次——斗狗在该州是重罪，不光有罚款，还会有牢狱之灾——但却以失败告终。他的提议被拒后没多久，我前往他位于纳什维尔的办公室与

他进行了交谈，他的办公室离州议会大厦不远。他的政敌坚称斗鸡是一项田纳西传统，并且安德鲁·杰克逊本人也很热衷于此，因此不能对其过于妖魔化，如此的论调令他感到十分沮丧。“如此说来，奴隶制也是一项田纳西的传统，而且安德鲁·杰克逊本人也支持奴隶制。”他语带讥讽地说。作为立法者，伦德伯格担心宽松的法律会导致田纳西州成为有组织犯罪的温床：“我们良好的经济吸引了人们前来就业，但我可不想让有机可乘的法律成为吸引人们来田纳西的原因。”

一个半世纪前，人们对杰克逊对于斗鸡的“热情”大肆批判。一个半世纪后的2014年，斗鸡问题曾短暂地成为美国参议院少数党领袖米奇·麦康奈尔（肯塔基州共和党议员）与来自茶党的对手马特·贝文两人在初选中的焦点话题。麦康奈尔支持关于加强对参与斗鸡运动惩罚力度的一项农业法案，而联合斗鸡饲养者协会主席则预测麦康奈尔的行为无异于自毁其政治前途。另一方面，贝文在几个月后出席了一场支持斗鸡的集会，并称：“如果将属于本州传统一部分的斗鸡判定为犯罪行为，在我个人看来是不明智的，我也不会支持。”他的出席与讲话引发了全国性的抗议，而当一段他某次竞选演讲的视频出现在公众视野之后，抗议变得愈发强烈。在视频中，贝文提到他小时候曾经将鸡的脚绑起来，然后甩到头顶上，接着再将它们的头砍下来。面对听众带有一丝紧张的笑声，他还以开玩笑的口气补充道：“有时候鸡脚还会裂开。”

在马尼拉的时候，我曾经询问卢宗关于美洲的斗鸡情况，他悲哀地摇了摇头，承认说在墨西哥、哥伦比亚，以及美国境内，斗鸡与毒品贸易和犯罪集团间的联系正变得日益紧密，使得其本就已经足够糟糕的形象在全球进一步恶化。与所有血腥运动类似，斗鸡常常与嗜赌及嗜酒之人联系起来，只要斗鸡仍然存在，就与酒、法术，以及各种各样为了击败对手而发明的卑鄙伎俩脱不了干系。但是如今，高科技毒品与大笔大笔的钱才是犯罪中的关键因素。

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的郊区，一位名叫洛伦佐·弗拉基尔（Lorenzo Fragiel）的斗鸡饲主告诉我，加拉加斯正在发生着令人不安的变化，这座城市的边缘地带存在着十来座斗鸡场。“饲养者之间的兄弟情谊都一去不复返了。”弗拉基尔说着，他瘦小精悍，长着一脸粗硬的黑色胡子。“场外的比赛往往更加暴力，”他说着摇了摇头，“喝起酒来昏天黑地。”斗鸡场主人会向斗鸡主收取一定的入场费，同时斗鸡主在每场比赛时也需要支付裁判的费用，但斗鸡场主人的收入大头都来自啤酒的销售。

弗拉基尔在他那家小型农场一头的空地里饲养了大约35只斗鸡，每只都单独放在一个宽敞的笼子里。这里微风徐徐，地面上覆盖了一层干净的木屑，而且没有一丝在大部分养鸡场里都能闻到的刺鼻的氨水味。有些鸡的外表类似红原鸡，其中一种名为博洛斯（Bolos）的品种没有尾巴，而另

一品种帕普乔斯（Papujos），其两颊附近长着很小的羽毛。这两种特征都能在打斗中为它们提供保护。30年前，弗拉基尔12岁的时候，祖父给了他第一只鸡，从此他便开始了饲养斗鸡与参加斗鸡比赛的生活。“这不是个能赚钱的行当，”他笑着对我说，“这是我的热情所在。”

当他选择了未来的新战士后，被选中的斗鸡将会被放入新的环境中先适应几个月。他会将鸡冠切掉，使对手无法抓住，剃光鸡身上的毛使其免受热带燥热之苦，然后除去掉脚部的足刺。等伤口结痂愈合之后，鸡也差不多一岁大了，然后便可以在农场里一个临时搭建的斗鸡场中开始它的训练。每周，弗拉基尔只会给斗鸡喂食维生素以及他母亲按照他独自研究的配方所制作的饲料。“每个饲主都有自己的独家秘方。”弗拉基尔说。此外，当鸡显得疲惫或身体不适时，他还会时不时地混入一种特别的鸡饲料。

弗拉基尔会使用一个斗鸡玩偶来测试斗鸡的能力。随后，他放另一只鸡进入场地，不过一开始他会小心翼翼地把两只鸡的喙都包起来，然后在它们脚上锋利的人造足刺上加上小塞子或是靴子以防受伤。大部分斗鸡只有长到至少14个月大之后才足够成熟，能进行打斗。根据委内瑞拉的传统，人造足刺一般由龟壳制成，与其他国家采用的由钢刀片制成的骇人足刺完全不同。由于乌龟如今属于受保护的物种，现在委内瑞拉人改用塑料足刺。弗拉基尔从架子上拿了一个足刺递给我，和我在马尼拉见到的致命性的长金属足刺相比，该塑料足刺显得异乎寻常的轻薄。“自从很多哥伦比亚的饲主到了这里后，长足刺的使用变得越来越普遍了。”弗拉基尔说完叹了口气。他还说，加装了长足刺的比赛格外激烈血腥。当然，正是由于使用了长足刺才能使比赛能在短短几分钟内决出胜负。而委内瑞拉传统的斗鸡赛往往能持续15～20分钟之久，因为斗鸡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杀死对手。

弗拉基尔带我来到放在一个角落的笼子旁边，他在这里照料着一只在比赛中负伤的黑白相间的斗鸡。“只有一种方式才能结束斗鸡的职业生涯，”他说，“就是死亡。”此时，弗拉基尔的儿子来到了鸡房里，他是个12岁的小男孩，与这里刺耳的鸡鸣显得极不协调。“如果他能对这事感兴趣，自然再好不过了，”弗拉基尔说着看了看他的儿子，“但我不会强迫任何人从事这项事业——除非他们自己有这份热情。”

斗鸡运动的衰落开始于19世纪的英国，当时鸡逐渐成了城市人口的新口粮。话虽如此，但斗鸡的生命力至少能延续至下一个世纪，而且目前在菲律宾、委内瑞拉，以及美国肯塔基州与田纳西州的偏远森林中，斗鸡仍然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气象。随着城市的兴起，电子游戏等替代娱乐产品的增加，以及人们对动物虐待问题的重视逐渐增强，斗鸡在许多国家确实面临着长期与缓慢的衰落。而且，在我们的城市生活中，已经很难见到、接触到活鸡了。所以，让机器人取而代之或许是一种更干净、更简单的办法。

然而，这项远古运动的灵魂仍然藏匿在我们日常的遣词造句之中。我们可能不适合（cut out for）这份工作——这句话中的短语原本指的是修剪过后的斗鸡羽毛——但我们仍然能够背水一战、一鼓作气，保持骄傲的姿态，相信自己，然后有时候需要真真正正开始埋头苦干。[注]无论斗鸡在道德与法律上的地位如何变化，我们将继续坐在座舱[注]中驾驶着轮船与飞机向前走。

---

1. 《老虎的眼睛》（Eye of the Tiger），电影《洛奇4》（Rocky IV）的配乐。——译者注

2. 即马来西亚的云顶赌场。——译者注

3. 鲁昭公二十五年（前517）九月，因季平子与郈昭伯的斗鸡事件，鲁国爆发了内乱。孔子时年35岁。——译者注

4. 即《庄子》。在《庄子·达生篇》中，讲述了纪渻子为齐王驯养斗鸡的故事。——译者注

5. 即莎士比亚环球剧场，在1613年演出《亨利八世》时被大火烧毁。——译者注

6. 摘自梁实秋所译的《莎士比亚全集》。——译者注

7. 皇家战（battle royal）指多名选手比赛，直至只剩下一名选手取得胜利为止。日本电影《大逃杀》（Battle Royale）即以此为名（但royal一词换成了royale），讲述了类似的故事。——译者注

8. 殖民地威廉斯堡（Colonial Williamsburg），美国弗吉尼亚州威廉斯堡市的一个历史保护区域。——编者注

9. 诺曼·洛克威尔（Norman Rockwell，1894—1978），美国著名画家及插画家。——译者注

10. 背水一战（battle royal），即前文提到的“皇家战”；一鼓作气（show pluck），pluck有拔羽毛之意；保持骄傲的姿态（remain cocky），cocky是cock“公鸡”的衍生词；相信自己（remain…cocksure），cocksure是cock“公鸡”的衍生词。——译者注

11. 座舱（cockpit），与斗鸡场的单词为同一个。——译者注

第六章 巨人登场

在这幸福的一天，我将前去寻找上海鸡，买下来，哪怕再次抵押我的地也要买下来。

——赫尔曼·梅尔维尔，《公鸡叫》

选一只鸡，要简单的白色与基本的黑色，或其他任何颜色组合都行。然后挑选你中意的大小。一只瑟拉玛矮脚鸡（Serama bantam）可能仅有8英寸高、体重不足12盎司，而一只新泽西巨型鸡（Jersey Giant）的体重则可能高达20磅，能够站在你家地板上、在你家餐厅吃饭的马来鸡一夜就能送达。你喜欢哪种类型，脾气暴躁的斗鸡还是温顺的浅黄奥平顿鸡（Buff Orpington）？你想要蛋鸡、肉鸡还是普通的通用型鸡？这里有白色来亨鸡、凯尔特十字鸡（Cornish Cross）或芦花洛克鸡（Barred Rock）供你选择。

如此繁多的种类实际上是一种新现象。马可·波罗描述13世纪中国的鸡有着猫一样的毛，能产下个大味美的鸡蛋，但很少有西方人将他的话当回事。即使到了1800年，英国鸟类学家在整个大不列颠岛上数得过来的鸡的种类也不过5种，而且大多数体形瘦削，脾气暴躁。彼时从非洲的好望角到阿拉斯加的白令海峡，世界各个角落早已布满了鸡的身影。但是鸡的本地性仍然很强，当时东西方的鸡还没有相遇打造出未来的品种。

在随后的1842年，杰出的探险家、自然学家、航海家、战争英雄，也是英国皇家海军中最招人厌恶的人——爱德华·贝尔彻[注]，完成了他的全球航行，回到了英格兰。

“与贝尔彻不相伯仲的军官中，可能再没有人像他那样招人恨了。”《牛津国家人物传记词典》夸张地说道，但这一说法的来源不详。而在可靠、沉稳的《加拿大人物传记词典》一书中，也形容贝尔彻“本性暴躁，总是气急败坏，而且吹毛求疵，导致他与上下级的关系几乎都难以维系”。水手们总是控诉他对人严苛，官员们对他也畏而远之。他年轻的妻子曾公开指责贝尔彻在明知自己患有性病的情况下，仍在新婚之夜将性病传染给了她。

贝尔彻来自一个历史悠久的波士顿家庭——他的曾祖父曾是马萨诸塞殖民地的总督，同样也被人认为脾气暴躁且心胸狭窄。也许是历史的巧合，贝尔彻的家族盾徽曾被用作美国国徽设计方案的模板，并最终胜过了以鸡作

为设计元素的方案。拿破仑战争爆发之后，年仅13岁的贝尔彻加入了英国皇家海军。20多岁的时候，他已经在海上度过了四年，足迹遍及从阿拉斯加到非洲的海域，俨然成了军官团中冉冉升起的新星。1831年，贝尔彻被海军法庭指控要求下属军官在没有携带水的情况下出海巡逻，以及威胁要射杀一名没有遵守指令的见习海军军官。最终，法官将他无罪开释。

不久之后，戴安娜·贝尔彻又将她的丈夫告上了民事法庭。一位海军官员坚称贝尔彻本人在结婚的时候就已得知自己感染了性病，而为贝尔彻妻子检查身体的医生则提出她本人也已经被感染。法官驳回了贝尔彻妻子的离婚诉求，但她拒绝再与贝尔彻同居。最终，戴安娜在她的畅销书《邦蒂号的叛乱者》（*The Mutineers of the Bounty*）中以她厌恶的前夫作为原型塑造了邪恶的布莱船长的形象，作为对他的报复。

尽管贝尔彻摆脱了所有缠身的官司，但却发现自己在热衷于抱团取暖的皇家海军中没有多少朋友与同盟者。后来，他被派往爱尔兰海进行调查，在当时大英帝国急速扩张的时代，去往那里无异于看守后院。贝尔彻最终在1836年时来运转，皇家海军炮舰“硫黄号”在智利执行调查太平洋的额外任务时，舰长突患疾病。贝尔彻急忙利用他所剩无几的关系网争取到了这个职位。当年10月，贝尔彻横跨大西洋来到智利，接手了吨位380吨、船员共109人的“硫黄号”。同年，年轻的查尔斯·达尔文刚刚随“小猎犬号”勘探船结束了5年的航行回到了英国。

在穿越巴拿马地峡与“硫黄号”相会的途中，贝尔彻常常停下来收集各种动植物和矿物，其中还包括一条12英尺长的美洲鳄。“他对自然学的一些内容确实非常着迷。”一名军官事后曾回忆说。贝尔彻所在的船舱就像座博物馆。在达尔文回英国三年之后，贝尔彻在加拉帕戈斯群岛登陆，并被当地丰富的生态多样性所震惊。最终，贝尔彻舰长为世界上第一座国立公共博物馆大英博物馆贡献了多达50多种生态标本。据说贝尔彻在航行途中发现的一种有毒海蛇被某位英国动物学家以贝尔彻的名字命名——当然，可能只是个内部笑话罢了。这种蛇是世界上毒性最强的爬行动物。达尔文随后称他是第一个发现该物种的人，但是当人们出具了贝尔彻在“硫黄号”上的航行日志的副本之后，达尔文很快收回了之前言之凿凿的言论。贝尔彻贡献给大英博物馆的标本中，就包括了一只雄性的红原鸡。

贝尔彻在太平洋上的调查任务碰巧撞上了中国第一次鸦片战争的爆发，中国当时是世界上最强大、最富有以及人口最多的国家，西方人热切地希望能够购买到中国的优质产品，如丝绸、瓷器以及茶叶，然而清廷对南部港口城市广州的季节性贸易限制重重。中国政府坚持要求使用银两进行支付，但是英国商人已经开始将在印度殖民地种植的鸦片用于交易。美国商人不甘落后于英国的竞争对手，于是也开始从土耳其进口更加廉价的鸦片送往中国。19世纪30年代末，这种很容易致人成瘾的毒品价格大幅下跌，

致使数百万中国人染上了吸食鸦片的恶习。

1839年，当“硫黄号”仍在太平洋上乘风破浪时，深居北京的中国皇帝彻底封锁了广州的港口，查获并销毁了数千箱鸦片。几个月后，英国皇家海军陆战队便登上了中国的领土。战争进行到一半的时候，贝尔彻抵达了中国。1841年1月，他指挥两艘战舰在广州附近的珠江三角洲击沉了一支中国舰队。两个星期后，他以刚刚登基的维多利亚女王的名义占领了香港岛上一座荒僻的渔村，这片受到英国保护的深水港很快成为支持鸦片战争进行的关键海军基地。随后，贝尔彻加入了英国代表团，参与了在城墙下举行的投降协商。1842年8月，两国签订了条约，中国被迫将南方诸港口向西方人开放。

同月，贝尔彻回到英国，随后在人们视野中消失了整整六年。彼时他已是43岁的年纪，一头稀少的红发，两颊饱经风霜。若不是因为他之后取得的功绩，许多对他饱受虐待的妻子深感同情的伦敦人只怕都会将他拒之门外，但他确实收集了不少罕见的动物标本，为他不堪的声誉雪中送炭了一把。而他也为英国王室带来了一份礼物，一份足以改变工业世界发展轨迹的礼物。

来自异国他乡的奇珍异兽着实让年仅23岁的维多利亚女王十分兴奋。她十分喜爱“热带地区王子”进贡的狮子、老虎与蜥蜴，将其称之为“来自蛮夷的贡品”。她将大部分动物都放置在了伦敦摄政公园的动物园中，当时该动物园圈养的动物品种之丰富为全欧洲之最，印证了不断扩张的大英帝国的繁荣与富强。

维多利亚女王经常会拜访伦敦动物园。在一次参观之后，她在日记中如此写道：“猩猩泡茶与喝茶的姿态实在是妙不可言，一举一动都完全遵从指令。简直太像人类了，实在令人感到害怕和不适。”女王这番言论预示着关于进化论的争论即将爆发。达尔文也参观了这只猩猩，并在当月出版了一本关于珊瑚礁的书，但他暗地里一直在着手准备他的手稿，讲述他关于物种进化的疯狂想法，这份手稿一直被他小心翼翼地保存着。

女王还很喜欢马戏表演，特别是一位自称为“狮子王”的帅气美国人，挥一挥鞭子就能轻易让野兽臣服，然后将头放进野兽张开的血盆大口之中，接着让野兽舔舐他脚上亮闪闪的靴子。此人在伦敦表演时，维多利亚女王亲自观看了好几次。有一次表演结束后，女王来到后台，亲眼看看这群饥饿的动物是如何进食的。被驯服的动物令人同情，但野生动物需要被征服。

比起白金汉宫，维多利亚女王与她年轻的丈夫阿尔伯特亲王更喜欢伦敦以

西20英里远的温莎堡，因为白金汉宫里的侍从总是一副乖张的模样，很难做到言听计从，而且白金汉宫的建筑本身也让他们住得不舒服。此前一年，女王下令在温莎堡为她身边数量不断增加的牧羊犬、小猎犬以及格雷伊猎犬修建犬舍。多亏了她聪明的丈夫提出的这个建议，这些王室犬才得以在它们新的住所里随时享受着新鲜烹制的食物、自动补充的水碗和蒸汽暖气。

1842年9月底，各种烦恼接踵而至。女王与阿尔伯特亲王刚刚结束了他们第一次访问苏格兰的旅途，而维多利亚也第三次怀孕。即将袭来的恶心与长达数月的待产期令女王心烦意乱。当时，许多英国臣民仍然对女王的丈夫——来自德国的阿尔伯特亲王充满疑心。由于担心与女王亲密的家庭女教师的影响力，阿尔伯特说服了女王将她流放。此外，女王也承担着来自政府的压力，他们阻止她与墨尔本勋爵通信。墨尔本勋爵对女王来说是个父亲般的角色，也是前任首相，他对继任者颁布的许多政策都持反对意见。同时，罢工的工人也让英国这个新兴的工业经济体面临着陷入停滞的威胁。另外，这年夏天还一共发生了三次试图枪杀女王的暗杀行动。

这年秋天的某一天，一辆运送着五只母鸡与两只公鸡的马车停在了温莎堡，让这对王室夫妇惊喜不已。这次送来的可不是他们熟悉的那种身材短小又瘦骨嶙峋的鸡，它们很快就被冠以“鸵鸟鸡”的称呼。它们长长的腿裸露在外，身上的羽毛从亮闪闪的深褐色逐渐过渡至尾部优雅的黑色。它们的眼睛乌黑，时不时将头扭到背后。这些鸡十分安静，举止中散发着一股帝王般的风度，与好斗暴躁的英国本地鸡简直是天壤之别，比如由罗马人在2000多年前带入英国的杜金鸡（Dorking）。

令人困惑的是，这些鸡被叫作越南上海鸡（Vietnamese Shanghai fowl）或科钦中国鸡（Cochin China fowl），然而它们的真正来源地很可能是马来西亚，毕竟当时的西方人对于东亚的地理知识也是一知半解。贝尔彻舰长并没有随同这批礼物前来，他臭名昭著的过往使得他没有资格觐见女王，他也没有留下任何书面证据证明这些鸡的出处，只是在日志里提到在东南亚的苏门答腊岛的最北端曾经购买过鸡。但他同样也途经越南的海岸，并在中国停留过一段时间。但无论它们来自何方，贝尔彻所带来的这批异国家禽最终使得鸡从世界各地后院里默默无闻的小角色变成了最重要的顶梁柱。

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很快决定为这群陌生的来客修建一座全新鸡舍，替换掉女王的祖父乔治三世国王修建的又小又破的鸡笼。当初正是由于乔治三世激怒了波士顿人[注]，才导致忠于英国王室的贝尔彻家族不得不逃离马萨诸塞。阿尔伯特亲王在德国的一处乡村庄园长大，从小与各种鸟类为伴，因此当他于1840年前往英格兰迎娶他的表姐维多利亚时也带来了一些

观赏用的鸟类。1842年12月，英国政府拨款520英镑用于在温莎修建一座全新的家禽与乳牛饲养场。

王室夫妇最终在温莎家庭公园选择了一块方圆655英亩的私人度假山庄作为修建地点，这里位于温莎堡以东，爱德华三世国王曾在此猎过鹿，奥利弗·克伦威尔也曾在此训练过军队。全新的鸡舍离女王的狗舍很近，而且随便走走便能走到浮若阁摩尔宫，此前一年，维多利亚女王将浮若阁摩尔宫赠送给了她霸道的母亲肯特公爵夫人。阿尔伯特时常在家庭公园与附近的温莎大公园之间散步，因此对于这座用于安置贝尔彻送给女王的鸡与其他家禽的建筑，他便承担了相关设计与建设的监管工作。“我一会儿是护林员，一会儿是建筑师，一会儿是农夫，一会儿又是园丁。”阿尔伯特曾如此形容自己。他对现代农业有着浓厚的兴趣，恰好与维多利亚对动物的热爱相得益彰。

王室夫妇一直密切关注着工程的进度。1843年1月底，维多利亚在日记里写道：“用完早餐后，我们散步去了农场，看看修建新饲养场的地方。”那年年末，饲养场已经接近完工了。这座别具匠心的建筑属于半哥特式风格，六边形的鸽舍装配了一排镜子，曾有参观者描述道，“鸽子们很喜欢照这些镜子，总是在镜子前给自己梳理打扮”，顶上是精致的三角形屋顶以及尖锐的顶饰。这座建筑竖立了一座巨大的风向标，风向标的顶上则是一只公鸡。建筑里有一个中央大厅，两侧则用于鸡的栖息、喂食以及产蛋，与今日狭窄黑暗的养鸡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圣诞节前夕，《伦敦新闻画报》（*Illustrated London News*）上的一篇报道使读者得以一瞥这座新建饲养场的真容，在记者的笔下，这座建筑为“居住在此的食草居民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石楠花枝与山楂树枝做成的窝既宽敞干燥又温暖宜人，白色苔藓模拟出“它们老家丛林”般的感觉，而且没有寄生虫的烦恼。暖气管贯穿整座建筑，让房间时刻暖洋洋的。而外面，一排高耸的铁丝栅栏每天都能挡住好几只试图逃走的鸡。灌木丛与带顶的走廊能为这些宝贵的家禽遮风挡雨。

饲养场包括饲养站、孵蛋房、防寒住房、兽医诊所以及许多院子与小块的田地，都散布在草坪与砾石路上。威武的榆树在冬天能为饲养场的院子遮挡寒风。记者最后总结道：“在日常家畜的饲养方面，女王陛下展现出了惊人的勤奋与极高的品位。”报道见报后的一早，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再次前往了饲养场，正如女王所描述的，“前去欣赏这些极为优雅而又肥硕的家禽”。

这周，伦敦人都在争相抢购查尔斯·狄更斯的新作《圣诞颂歌》（*A Christmas Carol*），该书揭露了工业革命中伦敦工人阶级的悲惨处境。小说中，手头拮据的克莱切特仍然设法买到了一只小小的鹅作为英式节日餐

桌上的装饰，改过自新后的守财奴斯克鲁奇则从家禽商人那里买来了昂贵的火鸡。然而1843年的圣诞节，在温莎堡的餐桌上摆放的主角是鸡肉，而非鹅肉或火鸡肉。宾客们纷纷品尝了“科钦中国小母鸡的滋味，它们在温莎堡附近家庭公园里的皇家家禽饲养场里将自己养得白白胖胖”，一家报纸曾经如此报道。“科钦中国鸡的重量约为6～7磅”，大约是典型英国本地鸡体重的2～3倍。

部分异地家禽与后代被送往了其他欧洲的王室。第二年春天，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的叔叔利奥波德三世拜访完饲养场后，“稀有神秘”的亚洲鸡产的蛋被纷纷包装起来运到了布鲁塞尔。1844年夏，维多利亚在日记中提到，这座饲养场现如今“无比富丽堂皇，平台、喷泉都大了许多，而且现在正在专门为我们修建一个房间”。在这间专用的小房间里，他们可以一边饮茶一边欣赏家禽，同时还能看到涌流不止的喷泉。这年秋天，王室夫妇就在饲养场接待了法国国王路易·菲利普——他最喜欢的食物就是鸡肉与米饭。然而正如维多利亚在她日记里提到的“在这里为乖巧的家禽喂食”那样，饲养场仅仅是一处供王室夫妇打发时间的私人场所。

年轻的王室夫妇对于家禽的着迷逐渐引起了公众的兴趣，人们也开始亦步亦趋地效仿。1844年出版的《女士务农指南：家禽、乳牛与家猪饲养指南》一书的作者曾第一时间目睹了皇家饲养场的风采，并称王室夫妇的兴趣只是纯粹出于娱乐目的的心血来潮。然而作者同时称，饲养场的长期目的是为王室提供日常所需的禽肉。“不可否认的是，在女王陛下无私的赞助下，引进国外的家禽品种后，我们的本地品种必将随着时间推进而得到改良。”作者还提到，鸡对于普通民众而言毕竟还是过于昂贵了。“在伦敦，禽肉的价格普遍过高，因此低收入的城市居民很难吃得起几次。”

当恺撒率领大军于公元前55年登上不列颠岛时，这里就已经有鸡的身影了。恺撒将军注意到了当地奇怪的现象：吃鸡竟然是违法的。不仅不能吃，他还观察到当地人“饲养鸡主要是为了满足个人娱乐玩耍的目的”，这就意味着当地的鸡同时具有宗教与赌博的双重用途。罗马人带着他们自己的鸡品种跨越了英吉利海峡，其中就包括多长了一根脚趾的品种，今天被称作杜金鸡，既可以做成烤肉，也能用来占卜、斗鸡以及献祭。罗马人常常随身携带一只鸡的右爪祈求多福，并吃公鸡的睾丸以增强他们的男性雄风。

哈德良长城附近的文德兰达（Vindolanda）遗址出土的记事木板是大不列颠最古老的关于鸡的文献记载，文献年代距离恺撒入侵英国已过去了两个世纪，恺撒大帝的入侵将不列颠尼亚注从居住于今日苏格兰的凯尔特皮

克特人（Celtic Picts）手中分离了出来。在这些木板中，有一块记载着某位守军指挥官写给手下奴隶的采购清单，命令这名奴隶前往当地市场购买二十只鸡，而且“若你能找到质量上乘的鸡，且价格合适，就再购买一两百个鸡蛋”。碑上的拉丁文写的是“从鸡蛋到苹果”——相当于英语里的“从汤到坚果”注的说法——反映了罗马人热衷于每餐用鸡蛋开胃的习惯，而且罗马的面包师很可能是世界上第一批用鸡蛋制作奶油蛋羹与蛋糕的人。只要有罗马人的地方，就少不了鸡的存在。在不列颠尼亚，甚至还有人用鸡来陪葬。

当罗马人于5世纪逃离不列颠岛之后，食用鸡肉与鸡蛋的习惯亦随之式微，但又随着中世纪修道院的扩张而重新兴起。6世纪的本笃会规（Rule of Benedict）严禁修道士食用四足动物的肉，因此家禽与禽蛋自然随之兴起，成了重要的商品。鸭与鹅的体形被培育得越来越大、越来越肥硕，蛋也越下越大，然而在中世纪的英格兰，将近一半的家禽都是鸡，大部分领主宅邸与修道院基本上都饲养了鸡。每当由于粮食歉收或牛疫病流行而导致饥荒后，鸡都是十分便捷易得的备用食物。正如食物学家C. 安妮·威尔森所说：“鸡属于中世纪的穷人。”

在莎士比亚时代前的英国，鸡的价格一直都很平易近人。三四便士就能买到一只整鸡，有时甚至随便给点儿钱就能买到。然而，这只是众多选择之一，除此之外还有鹌鹑、大鸨、苍鹭、雀、斑尾林鸽、海鸥、白鹭、画眉、野绿头鸭，以及鹬等品种。在13世纪的伦敦，你可以走进一家小餐馆，放下18便士——放到现在也不是一笔大数目——就能买到一整只烤苍鹭。但是随着人口的增长和耕地面积的扩大，野生鸟类变得越来越稀少，农民开始大量饲养猪和牛。鹅肉、猪肉和牛肉成了肉类的主要选择。一位历史学家曾计算出，1400年时，鸡肉只占英格兰东部居民肉类消费的10%。耶鲁历史学家菲利普·斯莱文如此写道：“买得起的人，都用鹅肉或红肉取代了鸡肉。”此外他还补充说，鸡肉对中世纪晚期的农业经济“做出的贡献微不足道”。

相比之下，天鹅肉与野鸡肉则仅供王室专享。1429年，在伦敦举办的亨利六世加冕宴会上，孔雀也被端上了餐桌。幸好桌上还有其他菜，因为孔雀肉可是出了名的难吃。（维多利亚时期，这种宴会一直流行于精英阶层中，而狡猾的食客们都会尽量避免在自助餐时吃到孔雀肉。）而来自新大陆的火鸡和非洲的珍珠鸡则直至16世纪才被引进。17世纪初，鸽子曾风靡一时，因为它们不仅为国家安全做出了贡献，还可以被端上晚餐餐桌。除了美味的鸽子肉，从鸽房中提取的富含氮的粪便，也是英国日益增长的海军和陆军制造火药时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然而，鸡肉与鸡蛋在烹饪中的地位仍然很低。从19世纪初的农业手册来看，它们的利润由于“太低而不在农民考虑范围之内”。真正的农民会选择饲养牛羊。

1801年，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鼓励土地所有者用围栏圈地。私有化的推动使得租金也随之水涨船高。在随后的几十年里，穷人和失地农民纷纷逃往日益繁荣的城市与新兴工厂。1825年，伦敦人口达到135万，超过了北京，而北京是一个多世纪以来世界最大的都市。食品价格也出现了小幅上涨。英国牧师兼统计学家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曾警告说，灾难迫在眉睫，食物越来越少而人却越来越多，这意味着“穷人的生活因此会更艰难，他们中的许多人将会沦落街头”。最后他总结道，把人口控制在食物供应的范围内的唯一方法只有饥荒、战争、疾病、节育和禁欲。

今天，人口学家们已经知道，随着社会逐渐工业化，人们会纷纷离开农村前往城市，人口出生率也随之达到顶峰。但之后随着收入增加、妇女晚婚以及越来越多的人拥有了受教育的机会，出生率便会稳步下降。公共卫生措施降低了婴儿的死亡率与传染病的传播，技术创新使粮食供应节节攀升，而新的交通体系让食物得以送至千家万户，这正是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20世纪早期的美国和21世纪的中国的真实写照。但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却没有人意识到这一点，反而认为马尔萨斯发出的可怕警告正在应验，正如查尔斯·狄更斯所描述的情景，数以百万计的人纷纷挤入疾病与饥饿肆虐的贫民窟，革命、混乱、末日似乎正在渐渐逼近。

贝尔彻舰长于1842年夏天回到英国时，正值50多万名工人举行罢工，抗议在主食价格上涨的时候竟然还削减工资。只有提供足够多的廉价食物，才能避免革命的爆发，从而保证如雨后春笋般冒出的新工厂能够持续不断地生产出行销全国的产品。人们开始呼吁使用新技术以改善国家所面临的严峻的食物供给不足，阿尔伯特亲王正是这股风潮的主要倡导者。他的导师阿道夫·凯特勒曾是马尔萨斯的同事，而阿尔伯特则是马尔萨斯与凯特勒曾参与建立的一家统计学会的王室赞助人。阿尔伯特亲王鼓励女王关注那些对英国存在潜在实际利益的动物。他曾在一封给父亲的信中写道：“农业需要王室的支持，而维多利亚却无法做到这点。”

英国农业的转变此时已经在伦敦肉类市场初露端倪，这是一座建造在古代伦底纽姆(注)的罗马会堂与法庭上方的巨大石屋，2000多年前，便已经有商贩在这里兜售活鸡。如今它已成为一个高档的购物中心，但在14世纪，这里曾是英国的养禽业中心。来自边远农场的鹅群被驱赶着穿过城市的大街小巷，停泊在泰晤士河码头的船只满载着来自法国的禽蛋。到了19世纪40年代，伦敦肉类市场俨然已是全球最大的家禽市场，全市2/3的家禽，包括鹅、鸭、火鸡、鸽子、斗鸡与鸡在内，都在这里进行交易，只不过市场里令人生厌的喧闹、污秽与噪声已经基本绝迹。在贝尔彻进贡那批异域鸡的前几个月，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便已经开启了他们的第一次火车之旅，也正是多亏了新建的铁路系统，在偏远农场宰杀的动物得以在送达伦敦时仍然保持着新鲜度。运输、储存以及满足人们对于吃新鲜肉类的需求

的难度极高，成本也居高不下，因此铁路的出现可谓是一项颠覆性的成就。彼时冰箱尚未发明，但是这一变化标志着人们已经开始朝着今天超市售卖的塑料包装的新鲜肉类迈出了一大步。

当时，伦敦肉类市场与其他市场每年销售多达400多万只鸡，伦敦人对鸡蛋的需求数量也异常庞大，英国农场的供应能力开始显现出疲态。大多数家禽主要通过海运从爱尔兰、荷兰、比利时，尤其是法国等地运送过来，当时的海运业已经是一个高度发达的行业。《圣诞十二天》中唱到的“三只法国母鸡”标志着当时英国在家禽供应上对法国的依赖。随着英国的人口猛增，进口数量也相应增加。仅在1830年，英国人便消耗了6000多万枚进口鸡蛋，而该数字在1842年超过9000万。鸡蛋也被用来软化皮革，单单一家工厂一年就买了8万个鸡蛋来生产儿童手套。英国在主食上对于外国的依赖令阿尔伯特忧心忡忡。

当1843年温莎鸟舍接近完成时，王室夫妇任命詹姆斯·沃尔特（James Walter）担任专职的皇家家禽饲养员，他当时被《伦敦新闻画报》称赞为鸡的“贴心保姆”，沃尔特“了解它们的语言、性格与疾病”。有一幅画作就描绘了沃尔特被十几只可爱的鸽子围绕着的情景，其中有两只在他的帽子上。沃尔特立即着手开始育种实验，看杜金鸡——很可能源于当初恺撒入侵时军队带来的品种——能否与亚洲鸵鸟禽类进行杂交。

《伯克郡时报》（*Berkshire Chronicle*）在1844年9月28日报道称：“为了改善杜金鸡的血统，与科钦中国鸡杂交很有必要。”“一只雌性杜金鸡在过去一段时间里一直与来自中国的品种混养，最近已经养成了每星期下蛋两次甚至三次的习惯，鸡蛋中常常有两个蛋黄。沃尔特先生决定尝试孵化双黄蛋，于是把一个双黄蛋与其他鸡蛋放在一起，让母鸡孵化。结果孵出了两只雏鸡；其中一只是科钦中国鸡，另一只则是杜金鸡，这两只鸡现在已经出生五天且状态良好。”

媒体对于这群王室家鸡的关注引起了公众的广泛兴趣。1845年6月14日，也就是维多利亚参观动物园的猩猩之后的第三年，伦敦的第一个家禽展在摄政公园动物园举行。这场小型活动引起了人们的好奇，毕竟伦敦的第一届大型狗展也是30年之后的事了；而农业展的受众主要是农民而非动物爱好者，宠物则更大程度上属于上流社会的奢侈品。展会在公园后方的熊栏附近举行，而且在这个令人烦恼的潮湿季节，参展单位连帐篷都没有发放。参展的品种仅十余种，其中包括来自西班牙与马德拉群岛的部分品种，据说参展品种中至少有一种来自中国，一种来自马来西亚。只不过大多数参展品种都是家鸡，最后赢得桂冠的是一种带有斑点的杜金鸡。

这年的6月到7月，整个欧洲都处在潮湿天气的肆虐之下。在此期间，在利奥波德国王统治下的比利时某省爆发了一种奇怪的植物病害，对马铃薯作

物造成了巨大的破坏，而马铃薯是当时欧洲农村穷困人口的主食。借助风力，腐烂植物的恶臭四处弥散，带有破坏性的孢子随之迅速传播到了普鲁士与法国。9月，英国南部的怀特岛也出现了该疾病的踪影，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刚刚在岛上的奥斯本购置了供王室度假的房产，而50年后维多利亚本人恰巧也在此地去世。维多利亚在这年9月13日的日记中写道："又是一个晴朗的早晨，我们来到了海滩边，孩子们在兴高采烈地玩耍。"就在这一天，爱尔兰报告了首例马铃薯枯萎病，标志着欧洲十年饥荒的开始。

此时的爱尔兰处在伦敦的统治之下，在其庞大的800万农村人口中，有近一半人的基本口粮完全依靠来自新大陆的马铃薯。大部分爱尔兰人是佃户，靠着为领主做活勉强糊口，而绝大多数领主都是富裕的英格兰人与苏格兰人。一份发布于1845年的政府报告称："他们及他们的家庭一直以来所默默承受的贫困无法用语言形容。"此时发生在秋收时节的大灾难即将来临。

由首相罗伯特·皮尔爵士任命的委员会发现，"在许多地区，人们吃的只有土豆，喝的只有水"，甚至"连一张床或一床毯子都难以见到"。某位英格兰领主曾向首相发出警告称，爱尔兰农民完全靠一亩土豆活命。"若连这个都要剥夺，或是让他成天忧心忡忡地担心自己的财产，试问我们哪儿还有什么资格让他来保卫国家呢？"

11月6日，在温莎，维多利亚和阿尔伯特在用完早餐之后走向鸟舍。过了一整个沉闷的夏季之后，总算迎来了一个阳光明媚、日暖风和的日子，实在是出门散步的好时机。维多利亚后来从皮尔处得知，爱尔兰的情况比她最初担心的要好，这令她放心了不少。维多利亚在她的日记中写道："确实，饥荒的严重程度有些夸大其词了。"尽管荷兰、瑞典、丹麦以及比利时等国正在不断地从国外进口粮食，并在国内调整粮食价格，英国国会却依然犹豫不决。时间一天一天过去，沮丧的阿尔伯特向政府递交了一份言辞尖锐的备忘录，批评其不作为。"一半的马铃薯已经腐烂，而且……没人能保证还会剩下多少。"他抱怨道。

这年冬天，义愤填膺的爱尔兰记者约翰·米切尔发出警告称，爱尔兰人民眼睁睁地看着"自己亲手播种收获的玉米装满了一艘艘开往英格兰的船"，感到十分恐慌，因为这意味着一场毁灭性的饥荒已经开始了。而伦敦作为工业化中心地带，全靠这些满载爱尔兰玉米的货船养活。如果没有爱尔兰这个粮仓，工厂的工人将会面临食物短缺，继而引发革命。与此同时，拥有土地的乡绅，反对废除对谷物与其他国外进口食品征收过高关税的法律。而从爱尔兰输出的远远不止玉米与谷物。1841年，大约15万头牛、40万只羊、100万头生猪以及已宰杀制成猪肉和熏肉的另外40万头猪，纷纷从

爱尔兰送到了英国。

不计其数的家禽也加入了出口的队伍。“毋庸置疑，鸡蛋作为商品的地位举足轻重，”当时的一位英国作家写道，“英国市场的绝大多数鸡蛋供应来自爱尔兰。”仅1835年，就有7200万枚鸡蛋被发往英格兰。即便到了19世纪40年代的饥荒时期，这个数字依旧在增长。而到了19世纪50年代初时，“据估计，我们每年进口约1.5亿枚鸡蛋，其中伦敦与利物浦分别消费2500万枚”。

1846年2月23日，尽管爱尔兰遭遇的饥荒令英国上议院为之叹息，但他们却只注意到爱尔兰的法律缺陷，而没有重视导致饥荒的真正原因。与此同时，绝望中的爱尔兰人民由于吃着腐烂的马铃薯，而遭受着可怕的肠道疾病的折磨。热病从科克郡蔓延开来。某家救济委员会发出警告称，未受感染的马铃薯只能维持至4月份。皇家都柏林协会——一家以促进爱尔兰岛的农业、工业与科学齐头并进为宗旨的机构——通过投票决定，对于选出的关于解决马铃薯枯萎病的最佳论文予以一枚金牌及20英镑的奖励。

紧接着，协会官员开始策划他们的大型春季展览会。在展会上对来自英国各地的优选牛羊以及其他家畜，以其大小和外表作为标准进行评比。已经成为协会赞助人的阿尔伯特亲王与沃尔特计划运送一批异域或杂交的鸡到爱尔兰，使其在都柏林举行的该展会上现身。

马铃薯直到4月才恢复供应，而粮食骚乱却早早地在3月份爆发了。英国在爱尔兰的代表海茨伯里爵士（Lord Heytesbury）继续坚持安抚爱尔兰民众，而谷物、牛肉与家禽则继续源源不断地从爱尔兰港口出口到英国市场。3月23日，有报道称戈尔韦（Galway）出现了饿死人的情况，而此时阿尔伯特正在帮助沃尔特设计专用的笼子，这些笼子将用于从温莎运输三只杂种母鸡与一只公鸡到都柏林。100多万人正处于死亡的边缘，还有100万人即将逃离爱尔兰，其中大部分是赤贫人口。这批逃亡海外的幸存者将会登上所谓的棺材船前往加拿大与美国。疾病缠身、饥饿难耐的人挤满了船舱，就连呼吸都很困难。

第一起饿死人的事件并没有引起伦敦的重视，反倒是科钦鸡到达爱尔兰的新闻上了头条。一份4月17日的伦敦报纸称，四只异域鸡已经“毫发无损”地抵达了都柏林。沃尔特在都柏林展会的露天广场上向大家引见了前来参会的女王，与会的地主与富农纷纷为女王的威严所折服。随后，沃尔特向沉浸在展会之中的观众介绍说，其中一只名叫贝茜的母鸡在103天内已经产了94枚鸡蛋，这在当时绝对是不可思议的纪录，哪怕只有这个数目的一半就足以令人为之侧目。但是也有怀疑者。“但如果他所说属实，”某位质疑沃尔特说法的人说，“那么这些母鸡品种的改良岂不就不存在所谓的上限了吗？难道只要通过强迫的手段或是额外的喂食，它们就能像珀金

斯先生[注]发明的蒸汽枪那样，一分钟下出好几十个蛋出来？”

这批鸡“硕大的身形与体重，啼叫时丰富且低沉的声调，让人们为之疯狂，所有人都渴望拥有这一品种，它们产的鸡蛋与孵出的雏鸡更是价值连城”，当时的家禽爱好者沃尔特·迪克森（Walter Dickson）如是说。另外他还说道：“至于美这一方面，它们就没什么可值得吹嘘的了。”那些都是公鸡。“母鸡则更是丑陋不堪。”与此同时，有名参展者看到了如下惊悚的画面：饥饿的当地居民纷纷爬进围栏，窃取肚满肠肥的优选牛羊吃剩下的生萝卜。

沃尔特把从女王那儿得来的鸡作为礼物送给海茨伯里爵士，然后带着他的三枚金牌前往温莎。海茨伯里随后又把这两只鸡转赠给了都柏林的饲养员詹姆斯·约瑟夫·诺兰（James Joseph Nolan）。这些鸡庞大的蛋与美味可口的肉让诺兰印象深刻，他开始相信，将该家禽进行改良后一定可以驱散笼罩在整个爱尔兰上空的死亡阴影。猪与人类一样严重依赖马铃薯，因此很快不是饿死就是被宰杀殆尽。鸡却恰恰相反，因为鸡以人类无法消化的杂草与昆虫为食，而此时爱尔兰人已经开始吃树叶和草以求果腹了。诺兰称，家禽是对抗饥饿的一道重要防线。然而就在枯萎病最严峻的年头，他眼睁睁地看着贪得无厌的地主们持续不断地向英国出口价值上百万英镑的鸡与鸡蛋。他曾在1850年写道，上流人士应该设法购买新的高产家鸡品种，为佃户提供鸡蛋，“而不是反过来迫害他们”。只有这样，地主才能够“受人尊敬，受人爱戴，万古留名。而他们土地上的劳动力也不会漂洋过海地逃去美国”。

然而为时已晚，至少对于爱尔兰而言是如此。在可怕的逃难旅途中幸存下来的难民挤满了纽约与波士顿的贫民窟，爱尔兰的人口下降了近一半，时至今日都没有恢复到维多利亚早年时期的水平，足见这起灾难带来的影响有多么旷日持久，而引发这起灾难的因素有一半是生物学上的原因，还有一半则是政治方面的因素。诺兰将家禽作为农村贫困人口的救星很有先见之明，并且在19世纪40年代饥荒之后的十年里，得到了他人的纷纷响应。但是，为现代养鸡业打下基础的既不是幡然醒悟的爱尔兰贵族，也不是良心发现的英国政府，而是一种被称之为“养鸡狂热”的后院养殖现象，让当今的运动相形见绌。

从1845年到1855年之间的十年里，英国与美国陷入了对外来家禽品种的极度痴迷中。然而这种一时的头脑发热就像大多数经济泡沫一样，导致无数人幻想破灭，深陷贫困，但是反过来也对达尔文进化论的解释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帮助，改变了女性的生活，并且促进了现代工业化养鸡业的形成，为今天许多人解决了口粮问题。

一份普通英语出版物的第一任女编辑伊丽莎白·瓦茨（Elizabeth Watts）曾写道："一些事情在发生之初似乎是有害的，但最后的结果却常常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瓦茨指的是铁路泡沫，当泡沫在19世纪40年代晚期破灭后，成千上万的英国投资者遭受了毁灭性的打击。当成片的公司倒下后，甚至连达尔文以及作家夏洛特·勃朗特都感受到了阵痛。但瓦茨指出，所有的投机行为确实修建了更多的铁路，使得人们出行变得更加便利。作为第一份定位于家禽的期刊《家禽日报》（*The Poultry Chronicle*）的编辑，瓦茨打趣地称自己患上了"母鸡流感"。

伊丽莎白·瓦茨居住在伦敦时尚的汉普斯特德地区，她当时未婚，充满了进取心与干劲，她是最早拥有科钦中国鸡的饲养者，也是养鸡狂热的积极参与者。1854年，瓦茨用自己饲养的几只科钦鸡换得了来自伊斯坦布尔的奥斯曼帝国苏丹亲手培育的品种。她写道："它们是用蒸汽船一路运送过来的，路途遥远颠簸；可怜的家禽在船上滚来滚去，几乎都快揉成了一团，却没人关注它们。"据说，这些进口鸡曾被放养在博斯普鲁斯海峡两岸的奥斯曼帝国苏丹点缀着郁金香的皇家花园之中，一时间，伦敦人对该品种的鸡趋之若鹜。延伸至脚趾处的雪白羽毛与华丽的鸡冠成了媒体竞相报道的对象。达尔文在之后提到瓦茨的描述时表露出了羡慕的语气。

养鸡从一开始古怪的王室爱好迅速蔓延成了遍及全国的狂热活动。《家禽日报》的一篇社论写道："如果你乘火车出行，你会在一路上与同行的伙伴谈论家禽；你会听到邻居的家禽从马车发出啼鸣向你致意；还有人会将一只神采奕奕的科钦鸡举到窗口，展示它的美丽。如果你近年来与一些熟人渐渐生疏了，也一定会在家禽展上遇见他们，至少能在参展人的名单中找到他们的名字。"

饥荒前夕的1846年在都柏林举办的展会，彻底点燃了"养鸡狂热"的导火索。一位作者记录了当时的情景："展会上鸡蛋向观众免费分发，君临天下的女王陛下与阿尔伯特亲王宅心仁厚，这才使得普通人也能轻易买到王室饲养的品种。"井然有序的帆船把科钦鸡与上海鸡等新品种带到了英国，其中上海鸡是英国水手在最近新开埠的上海港购买到的品种。与温莎堡高大丑陋的品种不同，上海鸡短短的腿上覆盖着一层华丽的羽毛，尾巴又小又软，宽大的身子如枕头一般圆乎乎的。它们有些是黑色，有些是白色，还有一些是雅致的浅黄色。它们的羽毛像柔软的云。它们的平均体重是英国鸡的两倍。不像好斗的杜金鸡，这些鸡平静而温和。

收藏家们永远在急不可耐地等待着下一艘货运帆船的到来。1848年12月，整个不列颠群岛的猪鸡爱好者聚集到了工业城市伯明翰。正如瓦茨的报纸所指出的，饲养家禽的行为在当时仍被普遍认为是"一时的心血来潮，到最后一定是草草收场"。都柏林的展览会上人山人海。"科钦鸡就像巨人一样，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人们看到后，全都被它们所征服。"19

世纪一名禽类历史学家写道，“每一个访客回家之后都会讲述自己今天的见闻，把新见到的禽类描述成如鸵鸟般大小，如狮子般怒吼。而事实上，它们如羊羔般温顺。”

它们的身价很快蹿升到了与贵金属同样昂贵的地位。在第二年的第二届伯明翰展览会上，一名供应商卖掉了120只鸡，价值相当于今天的5万美元。在维多利亚的王室鸡舍建造完毕之后的十年，《泰晤士报》报道称：“家禽展现在在全国遍地开花，而且很多都是大规模的展会。”在伦敦广受欢迎的巴托罗缪集市上，买家纷纷抢购取着时髦名字的科钦鸡，如“玛丽·安托瓦内特”“摄政王”和“黎塞留河”等，每只的单价相当于如今的2500美元。当时有作者如此描述道：“几乎人人都疯狂地迷上了科钦鸡。”讽刺杂志《笨拙周报》（*Punch*）的编辑去市场上转了一天之后，发表了描绘妇女用绳子牵着庞大科钦鸡散步的讽刺漫画。

在阿尔伯特亲王的赞助下，1852年的伦敦家禽展吸引了5000多人参加。买家们纷纷擦亮眼睛，提防卖方使用颜料和颈羽装饰把一只普通的鸡假扮成有着奇异羽毛的品种。现场布置了8名警探，阻止盗窃的发生。有传闻称，几个有组织的家禽骗子团伙也参加了展会。展会期间，曾有女性以相当于如今2000美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对科钦鸡。仅仅一天之内，交易额便超过了8万美元。《泰晤士报》对此表示了忧虑，认为“这种新出现的狂潮的诱惑正在我们之中如流感一般肆虐”。1855年，鸡热病爆发，导致鸡价格暴跌。同年8月，《家禽日报》悄无声息地被《小屋园丁》（*The Cottage Gardener*）收购。

瓦茨在她最后的文章中称：“鸡的价格之所以暴跌，完全是由于之前出现了极不合理的暴涨。”不过她也自信地预测，体形硕大且下蛋周期短的鸡“现在应该人人都买得起了”。把亚洲鸡与体形小且脾气暴躁的杜金鸡等当地品种一起饲养后，鸡的产量很快便超过了中世纪以来长期受英国人喜爱的鹅和鸭。它们能吃各种各样的食物，能够住在狭小的空间内，并且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生更多的蛋。它们也比鹅更温和，比鸽子肉多。甚至连古板的《泰晤士报》也看到了可能性，该报称：“如果繁育科钦中国鸡真的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更优秀、更便宜的家禽的话，那么‘养鸡狂热’还是多少有点儿贡献的。”

---

1. 爱德华·贝尔彻（Edward Belcher，1799—1877），港译卑路乍，英国皇家海军军官及探险家，1840年远赴中国参战，升起了香港的第一面英国国旗，香港有地方以其命名。——译者注

2. 即美国独立战争的导火索波士顿倾茶事件。——译者注

3. 不列颠尼亚，指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不列颠。——译者注

4. “从汤到坚果”（from soup to nuts），英语俗语，意为“一应俱全，一样都不能少”。——译者注

5. 伦底纽姆（Londinium），伦敦在古罗马占领时期的名称。——编者注

6. 雅各布·珀金斯（Jacob Perkins，1766—1849），美国发明家。曾于1824年发明了所谓的蒸汽枪，是现代全自动机关枪的雏形。同时他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台压缩式制冷装置。——译者注

第七章 丑角的剑

在数量浩如星海的各种鸡形目族群中，如何才能确定其各自的源头在何处？各种情况瞬息万变，各种意外接踵而至；人类关注的转变或是一时的兴起都会让鸡的品种层出不穷，使得追根溯源变得极为棘手。

——孔德·德·布丰，《鸟类史》

自然历史博物馆的鸟类馆馆长乔安妮·库珀（Joanne Cooper）疑惑地看了我一眼，说："没有人会来这里参观达尔文的鸡。"在伦敦北部的村庄特灵（Tring），一座古老的维多利亚式建筑旁竖立着一座丑陋的混凝土附楼，这里便是鸟类学的罗马教堂。一个名为巴伦·莱昂内尔·沃尔特·罗斯柴尔德（Baron Lionel Walter Rothschild）的古怪银行家在1937年去世前，收集了200多万个标本，其中有10万种是蝴蝶和鸟类。据公布，博物馆现存30万张鸟类的皮——主要是在大英帝国鼎盛时期收集的，还有来自全球各地成千上万的骨骼标本与填充起来的鸡标本。

库珀扎着马尾辫，戴着眼镜，带领我经过安检来到了空无一人的走廊。随后她转过头告诉我，对达尔文感兴趣的研究人员一般都会要求看看达尔文在乘坐"小猎犬号"航行的过程中，在加拉帕戈斯群岛采集到的雀科动物，并带回国内饲养，作为他研究生物进化的内容。达尔文在1859年发表的著作《物种起源》中开篇便以鸽子作为研究对象，并用了很大的篇幅探讨南美洲雀喙在长度上的微小差异。

但是很多人都忘了，这些鸡的残骸是由达尔文在一个半世纪前捐献给博物馆的，同样被人遗忘的还有当初达尔文凭借对鸡这种常见禽类的研究，从而确定广受争议的进化论的故事。在养鸡狂热运动的推动以及其中某位运动领袖的鼓舞之下，达尔文开始在全球各地搜罗家禽样本，仔细研究其各自的特征，然后加入到人们关于鸡究竟为何为鸡的激烈争论之中。

主导现代家鸡研究的动机极具挑战性，但同时也很狭隘，例如如何用较少的饲料养出肉量更多的鸡，如何在塞满了成千上万只鸡的鸡场中防止疾病的传播，或是如何用廉价的方式判断鸡蛋孵出的到底是母鸡还是公鸡，等等。19世纪中期，无数空头理论家、哲学家和业余养殖者都进入了家鸡养殖的领域。鸡不可避免地成了无神论者与信徒，以及废奴主义者与奴隶制度提倡者之间激烈文化斗争的中心。

鸡的现代身份直至一个世纪前才在斯堪的纳维亚的乌普萨拉城（Uppsala）成形，在这里，一位名叫卡洛雷斯·林奈（Carolus Linnaeus）

的瑞典生物学家对鸡十分着迷。作为这场促成鸡现代身份形成的启蒙运动的中心人物，这位来自瑞典小城的大学教授同时也是伏尔泰、歌德以及卢梭的偶像。林奈在他自己两层楼房背后宽阔的院子里饲养了一小批家禽——他的故居目前仍然留存在乌普萨拉老城区的某个角落里。林奈的学生常常会蜂拥而至，去他家二楼宽敞且阳光明媚的书房听他讲课，林奈在讲课时偶尔也会提到他饲养的那批鸡所具有的药用与食用价值，介绍各种瑞典本地的家鸡品种，追溯关于鸡的民俗传说，并解释阉鸡的过程。

林奈所创立的生物分类学体系沿用至今，而他在创立之初，曾将家鸡与一种据说生活在东南亚湄公河河口的野生品种放在了一起——该品种即我们今天所说的红原鸡。

在林奈的动物王国中，鸡的分类为脊索动物门——因为鸡与人类以及其他脊椎动物一样都拥有脊骨，鸟纲——该纲聚集了十万种被称为鸟类的动物，鸡形目——其中包括火鸡等体形健壮、更倾向于在地面活动的种类，雉科——其中包括野鸡、鹧鸪、鹌鹑与孔雀，它们之所以被放在一起是因为它们具有相同的构造，如腿上的足刺、下蹲的体形，以及较短的脖颈。四类原鸡则被划分到了关系更为亲近的亚科，同样被划分到一类的还包括名字十分动听的藏马鸡、帝雉以及黑颈长尾雉。

原鸡属（*Gallus*）——该词在拉丁语中意为公鸡——包含四个亲缘种的原鸡。红原鸡与家鸡组成了单独的一种，原鸡（*Gallus gallus*），不过部分生物学家给后院家鸡取了另一个学名，驯养原鸡（Gallus gallus domesticus）。

尽管林奈把野鸡与家鸡归为一类，但这并不表示他认为家鸡是由野鸡进化而来，虽然两者相似度较高，而且可以相互交配。他曾说：“上帝负责创造，林奈负责梳理。”与当时大部分欧洲人一样——无论是犹太教徒还是基督徒——林奈坚持认为是上帝在创世的第一个星期里创造了所有野生与家养的动植物。因此在他看来，生物种类是亘古不变的。例如，虽然马与驴可以互相交配，但是交配出来的骡子却无法孕育后代。

法国自然学家乔治–路易·勒克莱尔（Georges-Louis Leclerc），也被人称作孔德·德·布丰（Comte de Buffon），是当时为数不多的几位向《创世记》以及林奈本人公开提出质疑的人之一。尽管他与林奈都生于1707年，他们却生活在完全不同的两个世界。来自法国的布丰伯爵是一位生活奢靡的巴黎贵族，曾著有一本自然历史学的书籍，在书中以讽刺的语气提出地球的实际年龄远远超过《圣经》中所描述的年龄。在大革命前的法国，布丰的人际关系与个人魅力使得其免于遭受来自宗教当局的迫害。布丰并没有直截了当地质疑物种不变的理论，但是他认为林奈的体系过于武断与狭隘。

他指出，在一个物种中，存在发生巨大变化的可能性，并引用了人类当中的例子，如“拉普兰人、巴塔哥尼亚人、霍屯督人、欧洲人、美洲人以及黑人”之间的差异。

布丰提到，鸡所体现出的多样性更甚。据可靠来源，亚洲有着一种家禽，其骨骼“黑亮如乌木”，指的其实就是中国南方与越南的苗家鸡（Hmong chicken），不仅有着乌黑的羽毛，就连鸡肉与鸡血都同样乌黑，有着极高的食用与药用价值，价格不菲。布丰相信，这种变异一定是人类影响的结果，绝不可能是至高无上的上帝从一开始就创造出来的物种。他宣称：“鸡是人类最古老的伙伴之一，而且……也是第一批被人类从森林中驯化而来的动物，并成为人类社会利益的参与者。”未驯化的野鸡仍然生活在印度的丛林之中，但布丰认为在许多地方“家禽几乎已经将野生品种都驱赶走了”。布丰想说的其实就是，驯化的家鸡由野鸡演化而来，成为人类的伴侣，但却没有解释是什么机制引起了这一演化过程。

在1809年达尔文出生之前，关于物种演化的概念尚未引起大范围的关注。法国自然学家让–巴普蒂斯特·拉马克宣称，在某种神秘力量的引导下，物种可以转变成其他物种，从而使得生命变得越来越复杂。拉马克坚持认为环境决定了物种的特征，正如鼹鼠没有眼睛，鸟类没有牙齿。他认为，单独的动物个体，比如一头长颈鹿可以伸出脖子吃到高高在上的树叶，这样的特征会传至下一代。而来自同行与宗教人士的抨击则紧紧揪住他的这番理论，称其漏洞百出或是斥其亵渎神灵。就在拉马克的理论引起人们关注之时，另一名杰出的法国科学家乔治·居维叶（Georges Cuvier）展开了对来自埃及的动物木乃伊的研究，这批木乃伊是在拿破仑发动的征服埃及这个古老国度的战役中沿着尼罗河一路掳获而来的。居维叶提到，朱鹭与猫的木乃伊与当今的品种并无差异，于是错误地做出总结称物种是固定不变的，拉马克犯了一个天大的错误。

然而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相比于《圣经》中的相关描述，地球的历史要久远得多，生物的多样性也要复杂得多。毕竟，《旧约》中并没有明确表明鸡的身份归属。探险家、征服者以及殖民者从异域源源不断地向欧洲送来各种各样的生物，如果要全部放进诺亚方舟的话，那么这艘方舟的体积将会大得无法想象。围绕着这些标本，新的生物学开始萌芽。尽管生物学上的新发现对宗教信仰提出了挑战，却也被用来为奴隶制正名。

19世纪40年代末，数十个长相奇异的亚洲家禽品种开始在欧洲与美国繁殖蔓延。此时，有科学家提出鸡展现出的惊人的多样性表明它们有着不同的祖先，因此人类的来源也可能各有不同。美国费城的贵格会教徒、内科医师萨缪尔·乔治·莫顿（Samuel George Morton）提出，家鸡与珍珠鸡交配后能孵出具有繁殖能力的后代——后来被证实该说法仍存在疑点——黑人与白人之间也是如此，但家鸡与珍珠鸡仍然被界定为两种不同的物种。随

后，美国南方的奴隶制支持者很快发表了莫顿的发现。

不久，一名勇敢的南方人——来自西弗吉尼亚州查尔斯顿的约翰·巴克曼（John Bachman），他是一名路德教会的牧师，也是位业余鸟类学家——通过自己进行的家禽实验驳斥了莫顿的观点，证实所有鸡皆来自同一祖先。在鸡热病肆虐英国之时，他前往了伦敦动物园，仔细观察了其中的红原鸡，并在1849年写道："红原鸡几乎在各个方面都与家鸡极其相似，如果把它们放到我们自己饲养的鸡群中，几乎无法被认出来。"他自己开展的几种不同类别的红原鸡饲养研究显示，两种不同的种类无法生出具有繁殖能力的后代；他总结称，人类身上的特征与家禽类似，即使在同一种类里也可能出现相当大的差异。

作为历史上有名的怪人之一，达尔文与亚伯拉罕·林肯出生在同一天。而他一系列关于引起广泛争议的科学研究、会议与日记发生的日期都紧紧跟在其生日之后。自从在"小猎犬号"的航行过程中目睹了各种可怕的虐奴场面后，达尔文成了一名坚定不移的奴隶制反对者，而进步的科学概念被野蛮的奴隶制用来当作挡箭牌，令他无比震惊。在达尔文的时代，阶级、种族与职业间的划分泾渭分明，而达尔文永无止境的好奇心却常常超越了这些方面的约束。他曾经付钱请一名住在爱丁堡的非洲人教他动物标本的剥制术，并在回忆中称这名非洲人"十分友善和睿智"。

达尔文的开放心态还因此延伸到了其他人认为低级或无关紧要的动物种类上。他曾经花了七年时间研究藤壶。在当时的名人目录中，达尔文的身份被列为"农民"，因为他清楚地知道，业余的饲养者是极其重要的信息源，无论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如何。因此，当一位家境一般但专业知识过硬的乡村牧师劝说达尔文放下对于甲壳类动物的研究，将注意力转移至家禽上的时候，他选择听从这位牧师的意见。最终，达尔文从中获得了确凿的证据，彻底坐实了他提出的进化理论。

今天，鸡的数量超过其他任何一种鸟类，但是鸟类学家却往往轻视鸡的存在。我们经过两个老妇人身旁，她们正在一张木桌旁仔细观察着来自苏丹的翠鸟填充标本。库珀馆长对我说："家鸡的标本不受重视，但是对达尔文而言，他需要利用小型的家禽来搭建他理论的基本原理。"在养鸡狂热运动最后疯狂的四年里，达尔文将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鸽子与家鸡身上。在圈养环境下能够迅速生长的小型动物是用于展示自然选择在长时间跨度上强大力量的绝佳范本。

库珀告诉我，达尔文主要研究的是骨骼而非皮肤，说着我们沿着楼梯爬到了楼上。她解释说，骨骼制备很简单，但是皮肤制备的话，"你得先除去

内脏，将大脑与眼球取出来，然后再缝上”。我们来到了一层附属的楼层，这里专门用于储存动物的皮肤，一排排灰白色的双层柜子之间是一条条狭窄而又一模一样的通道，多得数不过来。荧光灯照亮了亮黄色的地板，尽管如此，这间宽敞的房间里却弥漫着一股阴森的氛围。库珀几乎没有犹豫，径直顺着其中一条通道走了进去，拉开一个抽屉，这种抽屉像极了过去的挂式文件柜。

抽屉里面存放着十几只鸡皮的标本，静静地躺在一个金属棺材当中，每一个标本的趾上都挂着一个类似停尸房里的标签，一个个看上去就像是瘪了的气球。库珀拿起其中一个，读着上面的标签：“1862年，由A. R. 华莱士收集。”漂亮的手写体表明这是一只来自马来半岛马六甲海峡的爪哇红原鸡（*Gallus bankiva*）。自然学家阿尔弗雷德·罗素·华莱士在新加坡与吉隆坡之间的马六甲海峡，离红原鸡最南边的栖息地不远的地方遇见了该品种的红原鸡。在东南亚旅行期间，华莱士独立提出了关于进化的理论，并于1858年在伦敦的一次会议上与达尔文分享了各自关于进化理论方面的笔记。

在抽屉下方，有两只红原鸡的填充标本，样子非常新，仿佛在长达一个世纪的囚困中，它们时刻都在准备着逃回森林。颜色灰暗的灰褐色的母鸡与颜色艳丽的公鸡标本喙朝着天空，公鸡的颜色在周围一片单调的色彩中显得格外夺目：脖子处有一圈金色，身体上有一片杂糅了各种色彩的华丽的宝蓝色，接近颈部的羽毛有点点鲜橙色，随之变得愈发明亮，逐渐转变为黄色与紫色，最后在尾巴处汇聚成黑色。另一个抽屉里存放了一只1939年的标本，标签上写着“家养珍珠鸡×家鸡”。还有一个抽屉里则放着体形健硕、脖子裸露的鸡标本。抽屉外面的牌子描述称：“这是一种季节性褪毛的品种，曾被媒体误认为是鸡与火鸡的杂种。”有时候，它们就是一个单独的品种。

爱德蒙·索尔·迪克逊（Edmund Saul Dixon）牧师与达尔文于1848年，即养鸡狂热运动正值鼎盛的时期开始相互通信，在此之前，两人似乎完全生活在两个平行而不相交的世界。彼时，他们两人都即将年满40岁，都在17年前毕业于剑桥大学的基督学院。两人都申请过去往农村地区的部门工作，以便实现自己对于自然世界的不断探索与追求。

而促使达尔文走上另外一条路的原因，除了他富裕的家庭之外，就是“小猎犬号”向他发出的意外邀请，希望他能一起参加这次环球航行。达尔文刚刚开启他为期五年的航行后不久，迪克逊便被授予了牧师的神职。而当达尔文航行至巴塔哥尼亚附近，在加拉帕戈斯群岛收集雀类标本时，迪克逊已经完婚，并搬到了伦敦以东100英里外的一处不起眼的房子里，房子带有一个小小的后院，迪克逊一时兴起便买了几只鸡养在了后院。达尔文回到英格兰后，于1842年9月与妻子搬到了伦敦南边肯特郡乡下的一所房

子里。就在同月，贝尔彻舰长向维多利亚女王进献了他的礼品。

迪克逊读了几本当时出版的关于家禽养殖的书，书中自相矛盾的观点令他一头雾水。于是，在仔细观察了鸡的行为与生育习性之后，他越发确信“鸡是观察遗传形式的传达与干扰的最佳对象”。当他的妻子突然离世后，独自一人的迪克逊便着手对家禽的疯狂研究，他的专业水平也在自然学家的小圈子里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1844年，一位匿名作家在英国出版了一本名为《自然创造史的痕迹》（*Vestiges of the Natural History of Creation*）的书注。在这本薄薄的小书中作者提出，世间万物，从行星到植物，都是从最初的形态发展而来，作者将该过程描述为“有机过程”，也就是说物种也会演变。很快，这本书成了畅销书。阿尔伯特亲王将该书读给了维多利亚女王听，很可能就是在他们的那间鸟类饲养场里。但此书同样招来了不少批判，比如迪克逊，他认为科学是存在漏洞的，而且该书得出的结论有亵渎神灵之嫌。于是他开展了一系列的实验，结果显示不同物种交配生出的后代不具有繁殖的能力，因此得出结论称物种不可能发生演变。

达尔文在1848年10月写给朋友植物学家J. D. 胡克的一封短笺中提到他们共同的熟人，地质学家查尔斯·莱尔（Charles Lyell）被维多利亚女王授予了爵位，目前正在女王位于苏格兰的巴尔莫勒尔堡工作。此外，达尔文还详细地提到了自己对于藤壶的研究。他顺便提到：“尽管我在物种方面做的工作不多，但是我却有幸结识了一位水平一流的先生，并开始与他频繁通信。”达尔文曾经询问迪克逊是否可以观察一下刚刚孵出的小鸡，看看它们是否存在与成年鸡一样的特征。迪克逊本人也十分乐于帮助这位闻名遐迩的科学家，答应了他的请求，并鼓励达尔文将藤壶的研究搁置到一旁，将重心放到家禽的研究上来。

两个月后，迪克逊将他新出版的关于家禽的书寄到了达尔文的唐恩小筑，并在书上留下了一段赠言。另外，他还给另一位声名显赫的熟人——查尔斯·狄更斯寄去了一本。这一年革命席卷了欧洲，革命从枪声中爆发，却在啜泣声中落幕。欧洲各国的王室已经摇摇欲坠，城堡的围墙越修越高，马克思与恩格斯也在这年发表了《共产党宣言》。尽管迪克逊的新书《观赏性禽类与家用禽类的历史与管理》（*Ornamental and Domestic Poultry: Their History and Management*）不大可能会带领人们冲向街头抗议，却是属于他本人的宣言。该书出版的同月，迪克逊以评委身份参与的伯明翰展会将养鸡狂热运动推向了新的高峰。

这年的圣诞节，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在温莎堡一棵装饰一新的常青树下其乐融融的场面再次掀起了一股圣诞树的潮流。而达尔文则在这天的日记里

称自己完成了一本关于西伯利亚的书，内容十分“枯燥”，还有另外一本关于自然历史博物馆的书，内容则十分“宽泛”。他还提到自己读完了迪克逊冗长的新著，但没有发表评论。迪克逊的这本书是一本关于家禽品种的翔实纲要，极为具体地描述了应如何照顾喂养禽类。作者曾发表这样的感叹：“真是疯狂的理论……最近一直广为流传，认为人类驯化的品种是未驯服动物杂交的结果。”而该书以严谨的理论有力地驳斥了这样的观点。迪克逊对物种演变的言论嗤之以鼻，他在书中写道，根据他利用鸡与珍珠鸡等不同物种所做的实验结果显示，不同物种根本无法繁殖出具有生育能力的后代。每一个物种都被各自的特征所约束，永远无法与其他物种共享，因此新物种的产生是无稽之谈。上帝创世是物种创造的开始也是其结束。鸡的各个品种是亘古不变的，且早已有之，皆由主宰万物的力量所创造，而不会受到人类干预的影响。

迪克逊甚至引用了达尔文的发现试图证实自己的观点。他写道：“达尔文先生经过孜孜不倦的努力与他个人丰富的经验得出了这样的发现，认为‘与其他生命（系统）相比较，生殖系统对于外界条件的变化似乎要敏感得多’，这恰好佐证了我的观点。”换句话说，生殖系统是动物体内适应性最弱的部分，因此利用两类物种的生殖系统创造杂交品种的成功概率微乎其微。

在迪克逊送给达尔文的书中，言之凿凿的关于物种不变性的部分被达尔文用笔画了出来。而在书末尾部分的空白页上，达尔文记下了自己关于许多家禽可能起源于野生品种的思考。“不过我觉得其他物种不大可能源自于它们互相之间的杂交。”随后他把这句话用笔划掉了。随后的3月，达尔文向一个朋友表达了自己对于这本书的刻薄评论。“很有趣，很好笑的一本书。”他用狡黠的口吻写道。令达尔文感到好笑之处便是迪克逊竟然试图阻止人们对于物种演变的讨论。

两人的通信并未因此中断，他们仍然在大量交换关于迪克逊饲养实验的笔记，只不过大部分已经遗失。不过居住在唐恩小筑的达尔文一直在试图保持两人间的距离，并开始以生病作为托词拒绝与他见面。迪克逊在那年春天写给达尔文的信中写道：“我真心希望您能快点儿恢复健康，但愿在冬天到来之前能有机会与荣幸和阁下会面。”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这两个如此相似而又如此不同的人曾经会过面。不过在那之后，达尔文迅速投入了如何利用鸡与鸽子佐证自己关于自然选择观点的研究当中。

接下来的几年里，迪克逊的立场变得愈发尖锐，并且对于将野生动物转变为驯养动物的过程比作能将“小丑变成耧斗菜”的“丑角的剑”这一观点表示不赞同。1851年，迪克逊宣称“是上帝创造了驯服的生物用来服侍喂养人

类”，并补充说家鸡绝不可能由红原鸡进化而来，他认为这样的理论不仅不符合科学的观点，更是“异端邪说”。

达尔文对此默不作声，因为他尚未准备好发表自然选择导致物种演变的理论，但是他曾向自己十分信任的表亲威廉·达尔文·福克斯（William Darwin Fox）抱怨，称迪克逊“总是大言不惭地说（鸡的）每个品种都是从一开始就已经存在”，而且他“看上去似乎完全忽视了其他方面的困难”。

1855年，随着养鸡狂热运动泡沫破裂，达尔文把藤壶的研究搁置一边，转而投入到对鸡的收集与研究当中。尽管他在这方面还有很多需要学习，但他却在此时与博学却刻薄的迪克逊中断了信件来往。这年2月，达尔文在写给他表亲的一封信中写道：“我简直愚蠢至极，竟然不知道有三个（品种的）杜金鸡，也不知道它们之间有哪些差异。没想到迪克逊先生竟然是如此一位不受人待见的可怜鬼，真是令人遗憾。”然而，突然涌入英国的大量新品种与家禽价格的暴跌使得他们能够收集到更多的品种。福克斯同意与达尔文一起饲养家禽（但最开始是以鸽子为主），为达尔文提供鸽子与鸡的样本。这年8月，正是伊丽莎白·瓦茨的出版社彻底关门倒闭的时间，第一只红原鸡标本被送到了唐恩小筑，送来标本的是满脸胡子拉碴的鸟类学家爱德华·布莱斯（Edward Blyth），他从加尔各答送来了“一具孟加拉丛林鸡的完美骨架”。

布莱斯是一位才华横溢却命运多舛的科学家，十年前差点儿就独立提出了关于自然选择的理论。他公开为《自然创造史的痕迹》一书中提出的观点辩护，招来了迪克逊对他的怨恨，但也引起了达尔文的关注，并表达了对他的钦佩。

布莱斯在亚洲的20年间仔细观察研究了所有四类红原鸡，尽管根据林奈的分类法以及巴克曼与其他人的研究，家鸡的起源仍然是一个未决的问题，同时也是达尔文急于回答的问题，但布莱斯本人十分确信红原鸡就是家鸡的祖先。布莱斯首先将斯里兰卡原鸡排除在了候选名单之外。关于斯里兰卡原鸡最早的记载在19世纪30年代，由法国自然学家勒内–普里梅韦勒·莱松所记载——他以拉法耶特侯爵的名字将其命名为拉法耶特原鸡（*Gallus lafayetii*），拉法耶特侯爵是美国独立战争中的英雄，乔治·华盛顿将他视如己出——斯里兰卡原鸡的活动范围被牢牢禁锢在这座位于印度东南海岸外的小岛之上，从而被排除在外。灰原鸡学名为索纳拉特原鸡（*Gallus sonneratii*），以法国自然学家皮埃尔·索纳拉特的名字命名。同样，灰原鸡的栖息地在印度南部，体形相对来说也比较小，而且其啼鸣声也与后院家养鸡的啼鸣有着显著的不同。

在东南亚的爪哇岛上发现的绿原鸡没有单独的鸡冠、垂肉，也没有家鸡典型的颈部羽毛，于是布莱斯将绿原鸡也排除了出去，只剩下红原鸡最有可

能是家鸡的祖先。红原鸡包括五个亚种，分布在从今天的巴基斯坦北部到印度尼西亚爪哇岛的地带上，在这片巨大的区域里，每一个亚种都以特定的地区为中心向外散布。布莱斯提出，红原鸡的适应性极强，“绝对从本质上与家鸡各式各样的品种特征相符，其契合程度不亚于野鸭与家鸭之间的契合度，或是野生火鸡与家养火鸡之间的契合度！”两者间的相似性在公鸡的鸡冠上亦有所体现，另外红原鸡“就连身上一根根的羽毛都与家鸡像极了”。

1855年12月，布莱斯从加尔各答给达尔文写信，告诉了他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当时居住在婆罗洲的阿尔弗雷德·罗素·华莱士发表了一篇论文。“我认为，华莱士这件事做得很棒。根据他的理论，多种驯化动物分别演变成了单独的物种。”布莱斯在信中写道。达尔文自称华莱士的研究没给他留下什么深刻的印象，然而仅仅几个月后，他便着手写作自己那本关于自然选择的权威著作，并加快了收集标本与扩充人脉的步伐。达尔文此时正在伦敦南部参加一个家禽展会，其间他偶遇了既是记者也是禽类爱好者的威廉·特盖特迈耶（William Tegetmeier）。达尔文恳求他协助自己购买标本，于是特盖特迈耶就此成了他的关键联系人与合作者。

达尔文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广撒网。在此期间，在他的一再央求下，一位传教士向他提供了“关于东非家禽与家畜的信息”。1856年3月，他向已经移民至澳大利亚的前任侍从与助手求助，要求他汇报关于“从中国或印度，或是其他太平洋岛屿进口到澳大利亚的所有奇怪禽类品种的情况”，并让他把相关品种的皮肤标本寄给自己。他还一头埋进了大英博物馆里关于鸡的历史资料当中，找到了一条由中文翻译过来的数世纪前的百科条目，其中含有关于鸡起源的信息。3月15日，他在唐恩小筑向表亲福克斯写信道：“今天早上，我仔细观察了一只送来的漂亮的科钦鸡，在羽毛的数量上发现了十分重要的差异……这让我开始对这种奇特的品种产生了怀疑。”

达尔文的胃口变得越来越大。这年秋天，又送来了一批来自塞拉利昂内陆的活鸡，因为他担心从沿海地区送来的鸡可能不是非洲本地品种。他在写给一名供应商的信中说：“另外，如果你能替我弄到一只马来西亚鸡，哪怕是死的我也会很高兴。”至于其他的活鸡或鸡骨还包括“一只标签上标注为仰光但来源仍存疑的鸡”等，都陆续抵达了唐恩小筑。不知道邮差在送这些稀奇古怪的包裹时会作何感想。达尔文在一封信中写道：“我希望能够尽快收到波斯鸡。”昂贵的货运费用令他抱怨不止——光运送这只波斯鸡的运费就相当于今天的500美元。

到了11月，达尔文告诉特盖特迈耶说：“我现在确实觉得自己准备的材料应该足够用来鉴别全球各地的禽类了，”足以“了解世界上不同地方的家禽之间到底存在多大的差异”。为了以自己满意的方式找出鸡的祖先，达尔

文开始在不同品种间进行杂交，想知道布莱斯对于红原鸡就是鸡的祖先这一断言是否属实。他把家鸡与特定原鸡之间共有的特征提取出来，用于确定鸡的来源，让迪克逊等一众抨击者无话可说。

尽管达尔文在1859年出版的《物种起源》一书中对鸡几乎只字未提，不过他将所有鸡品种皆源于红原鸡的理论全部归功于布莱斯。关于人工选择（驯化）的延伸讨论并没有出现，而是被达尔文拖到了将近十年之后，放在了《动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The Variation of Animals and Plants under Domestication*）一书当中。该书没有《物种起源》那么有名，但是达尔文在书中阐述了有关人工选择与自然选择两者协作的激进观点：两者有时和谐共处，有时针锋相对，还有时是偶然相逢，并在此过程不断塑造与重塑无数的动植物。人类无法从零开始创造生命，但却可以通过改变气候与土壤，提供食物与庇所，以及做出关于繁殖的方式、时间与对象的选择——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来改造物种。

达尔文借此解决了这个令人费解不已的问题：既然所有鸡都有同一个祖先，那么为什么鸡会发生如此剧烈的演变呢？从远古时期开始，饲养者就已经知道从鸡群中挑选出最好的个体以改善鸡群的整体质量。人们对动物的追求就如同时装的变迁一样风云变幻。出于追求新奇的心理，有英国人培育出了缺少尾椎的无尾鸡，而印度人则饲养了一种羽毛卷曲的品种。部分新奇的品种地位尊贵，得到了妥善的保护。例如，古罗马人喜欢多一只脚趾并有白色耳垂的鸡，时至今日该品种都没有消失。以上培育过程完全不需要书面记录或自负的禽类专家参与。达尔文写道，在菲律宾“有不少于九个斗鸡品种，并各自都已被命名。应该是分别培育的品种”。

人为控制是有限的，而迪克逊等狂热分子忽视了无意识选择与无序选择的存在。毕竟鸡常常会趁着农民睡着的时候从鸡笼里偷跑出来交配，即便在监管严格的研究机构里也会发生这样的情况。而自然选择，就像在随机拨动基因的转盘，可以改变生物的长相与行为，即便对于已经走入农场的动物，这样的转变也仍在继续。不常见的鸡品种出生后带有达尔文所称的“反常而又有遗传性的特征”，人类既可以充分利用这类特征，培育出全新品种的鸡，也可以决定将这种特征扼杀在摇篮中。达尔文总结道：“在我看来，所有鸡的品种都出自同一个源头，这个过程中没有什么不可克服的障碍。”

爪哇原鸡是华莱士在马六甲收集到的红原鸡的一个亚种，据达尔文称，它也是古代家鸡最有可能的祖先。他提到，与这类野鸡最为相似的是马来半岛与爪哇岛的斗鸡，两者在体型、颜色、骨架构造，甚至连啼鸣声都与当地的红原鸡相差无几。当地人饲养野生的公鸡与家养公鸡决斗，而且该品种的斗鸡很可能是马来半岛第一批被驯化的鸡，并在随后进入了印度。达尔文在不列颠图书馆里查询到的来自中国的文献记载也为该理论提供了依

据，文献中提到家鸡来源于东南亚。达尔文不仅精确地锁定了鸡的祖先，还提到了人类驯化该类野鸡的地点。然而，他也不得不承认“目前还没有翔实的资料”揭示这类野鸡的完整历史。

之前，迪克逊曾利用达尔文的发现佐证其物种不会演变的观点，于是达尔文也反过来利用迪克逊的发现来证实与其完全相反的观点。迪克逊的实验结果显示，其他原鸡与红原鸡杂交产下的后代没有生育能力。随后，伦敦动物园开展了一项规模更大的实验，让灰原鸡与红原鸡杂交产下了共计500枚鸡蛋，其中只有一小部分没有生殖能力，证实了红原鸡完全可以与家鸡杂交并产下有生殖能力的后代。达尔文总结道：“因此，完全可以说红原鸡就是我们最常见的家鸡的祖先。”

1868年，在《动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一书出版前的几个月，达尔文将他存放在唐恩小筑书房里的所有鸡骨标本全部打包捐赠给了伦敦的自然历史博物馆。“他在出书前就忙不迭地将手头的标本都送人了——想来他一定感到如释重负。”库珀一边说，一边带领我下楼来到骨骼标本的仓库，里面放满了一模一样的储存柜。她示意我先在一张靠墙的长桌旁等着。回来时，她看上去就像是客满为患的咖啡店里手忙脚乱的服务员，端着一个巨大的托盘，上面放着十几具清洗干净的鸡的遗骸。

每一具遗骸都封装在单独的长方形塑料盒中，样子看上去比超市里用来装整只烤鸡的塑料盒要稍微坚固一些。她将每个盒子放在桌上，有些盒子上面标注着数字与名称。“这是达尔文本人的字迹。”库珀说着，拿着托盘转身继续去取更多的标本。这里放着一只一个半世纪前从塞拉利昂寄往唐恩小筑的公鸡，那里放着一只没有尾巴的科钦鸡，马来西亚的母鸡与斗鸡以及短小精悍的矮脚鸡放在一起。远处盒子里装着一具引人注目的骨骼，比大部分家鸡的骨架要小得多。我把盒盖打开，盯着里面看了一会儿。里面有张小纸条，上面的墨迹依然乌黑，字迹优雅。这是C. 达尔文先生的亲笔字迹：“孟加拉原鸡骨骼标本。”纸条上有布莱斯的签名。在一根腿骨上，达尔文刻下了一行小字，“野生”（wild）。

达尔文曾断言体形矮小的锡伯莱特矮鸡（Sebright bantam）与某种身材高大的中国乌鸡均源于同一个祖先，该言论招来不少禽类爱好者的冷嘲热讽。即便在不久前的2008年，也有头条文章称《最新研究显示，达尔文关于鸡的野生起源理论错误》，据报道，乌普萨拉大学教授列夫·安德森——他的实验室就在林奈家的旁边——所属的某研究小组发现，家鸡中黄色皮肤的品种可追溯至灰原鸡而非红原鸡。不过由于黄色皮肤的特征的显现是在原鸡的第一次驯化很久之后，所以达尔文可能并没有出错。

尽管确定了鸡的祖先，但是仍然有大量的谜团尚未解开。鸡到底是一次性被驯化还是经历了多次驯化过程？驯化的地点、时间与原因又分别是什么？一个半世纪之后，人们依旧围绕以上问题争论不休，同时也引起了对与人类相关的未解之谜的反思。比如，假设鸡是一次性被驯化，然后便扩散到了南亚，继而到达全世界的话，是否意味着早在城市与商队出现之前，人类就已经开始进行货物、思想以及动物的贸易了？然而，若鸡与人类的伙伴关系是在不同的时间、地点经多次变迁之后才形成的——如越南、马来西亚、印度——那么史前人类是否更加依赖于本地的生产技术，而非源自其他地方的技术？

中国、印度及东南亚诸国皆自豪地宣称自己是原鸡的故乡，相信真正的远古鸡骨能够平息这场争论。考古学家可以利用放射性碳技术追溯最近几个世纪内出土的鸡骨年代，但是从东南亚潮湿酸性的土壤中出土的鸡骨化石的历史目前还没有一块超过2000年。而能够证明家鸡在4000年前便已存在的骨骼化石与文献已经在东南亚以西数千英里的地方出土，即今天的印度与巴基斯坦一带。

关于鸡起源的确定，孔德·德·布丰持怀疑态度，即便达尔文本人也比较悲观。不过，比起达尔文手中的直尺与游标卡尺，今天的生物学家有了更加先进强大的工具。对生物进行基因解码能给我们提供该物种的起源与其演变历史相关的隐藏信息。世界上第一次尝试通过基因揭秘鸡的历史的实验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开展该实验的是世界上最古老君主制国家的二皇子——日本的秋筱宫文仁亲王。

文仁亲王和他已逝的祖父昭和天皇一样，都是生物学家，只不过昭和天皇专攻水母捕食者的研究。在文仁亲王小的时候，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香淳皇后购买了鸡供皇室食用，文仁亲王自此便对鸡着了迷。结束了东南亚的实地调研后，文仁亲王与合作者共同从红原鸡体内提取了线粒体DNA，该基因序列通过母鸡遗传，可以用于追溯物种的年代。

1994年，该研究小组得出结论称，鸡是在今泰国境内完成一次性驯化的。文仁以这项研究为题发表了他的博士论文，在8年之后，某独立研究小组也证实了他的研究结果。但是在20年之后，其研究结果遭到了推翻。美国生物学家I. 莱尔·布里斯宾称文仁实验中作为野鸡样本的红原鸡来自孟加拉的一家动物园，因此极有可能是一只已驯化的杂交品种。

2006年，来自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的刘一平所带领的团队在红原鸡与家鸡的线粒体DNA大样本中发现了9种单独的进化枝——所谓进化枝，即起源于同一祖先的不同族群。这些进化枝的分布意味着鸡可能经过了多次的驯化过程，而非一次性完成。他们认为，居住在中国南方、东南亚以及印度次大陆的古代人类均独立饲养了红原鸡，从而培养出了带有各自基

因特征的品种。2012年，某项实验采用了核DNA，提供了除线粒体之外更多的其他生物信息，实验结果同样证实家鸡的确起源于不止一次的驯化过程。

最新的实验数据也说服了文仁本人。我这次没能得到采访他的机会，因为与任何日本皇室成员见面都难如登天，但是一位熟悉文仁看法的人士对我说："早前，我曾认为家鸡的驯化发生在东南亚大陆，同时鸡也是从那里开始向世界各地扩散的。但是，根据最新的研究结果，鸡更有可能是在多个不同地点被驯化的，如印度、中国南方，可能还包括印度尼西亚。无论怎样，我都认为鸡的驯化不可能是一起单一事件。"

不过，其他基因学家则可能倾向于认同文仁亲王最初的观点。他们宣称，大量的分析显示鸡的确源自于东南亚，并从此处迁往了亚洲各地，继而遍布全世界。英国诺丁汉大学的生物学家奥利维尔·阿诺特（Olivier Hanotte）与他年轻的同事约兰·穆瓦查洛（Joram Mwacharo）在过去的几年里一直在研究分析数千份来自亚洲、非洲与南美洲的乡村家鸡的血液样本。多亏了其他同事与农村里善于捉鸡的小孩出手相助——毕竟鸡很难捉——阿诺特与穆瓦查洛收集到了5000多份现代家鸡的基因序列。

通过鸡的血液追溯其身世极为复杂，因为鸡的基因组在数千年不断穿越五大洲四大洋的过程中已经被扰乱，基因序列被不断混合再混合。在诺丁汉大学的实验室里，阿诺特与穆瓦查洛给我放映了一组幻灯片，展示了鸡基因的复杂程度之高。鸡的基因组图谱上共有6个单倍型，也称为基因群，相互之间由复杂的箭头与线条相连。"一次性的驯化过程怎么可能使如此巨大的差异性保持一致？"阿诺特问道，他长得又高又瘦，语速很快，并且总给人一种在唱歌的感觉。鸡基因组的高度复杂性表明鸡的驯化是在不同地点经多次驯化完成的。

阿诺特认为，如此之高的复杂性源自于红原鸡交配以及偶尔的杂交所形成的数个野生亚种。属于红原鸡的五个亚种中有三个来自东南亚。另外，东南亚地区的家鸡多样性程度之高也为世界之最。向西前往红原鸡最西边的聚集地巴基斯坦后，多样化程度也随之降低。这也就是为什么令维多利亚女王眼前一亮、令迪克逊为之沉醉、引起达尔文兴趣的是来自东南亚与中国南方的鸡，而非来自印度次大陆的鸡。

野鸡与家鸡品种中所呈现的基因多样性，无疑是证明东南亚是家鸡驯化发生地的铁证。此外，阿诺特与穆瓦查洛还指出，东南亚曾出现过生物学家所称的"种族瓶颈"现象。即在遥远过去的某段时期，该地区鸡的基因多样性曾突然出现了大幅下降，这标志着在这一时期，某种早期的家鸡从东南亚的某地开始扩散到了整个地区。根据阿诺特的估算，该瓶颈期应发生在距今18000年到8000年之间。其间，数量较少的某类家鸡迁移到了东南亚

某座人类村庄，并最终扩散到了印度次大陆。然后，在大约距今5000年前，整个东南亚地区鸡的数量开始迅猛增长，并扩展到了其他地区。

这也就是说，鸡与人类最初走到一起的原因可能与我们今天饲养鸡的原因大不相同。人类最开始饲养鸡并不是为了获取鸡肉和鸡蛋。早在1854年，就有一组禽类学家提出观点称："并没有什么合理的理由使我们相信人类驯化鸡的最初目的是获取鸡肉。"

东南亚的原住民仍保留有各式各样与鸡有关的传统习俗。比如，广泛分布在越南、老挝、缅甸与中国南方的帕朗族人（Palaung）[注]养鸡就不是为了获取鸡肉和鸡蛋，而是为了使用鸡的肠子、内脏或是骨头来占卜。同样地，缅甸北部的克伦族人（Karen）相信，将竹子碎片以特定角度插入宰杀后的鸡股骨后，能够使他们接触到神灵的强大境界。而居住在印度偏远的东北部，临近缅甸的库基人（Kukis）则会一边献祭公鸡，一边吟诵祷文，从而通过鸡倒下的方式判断此地是否适合建立村庄。东南亚许多族群都有抛鸡蛋的习俗，利用摔碎的鸡蛋壳为解决眼前棘手的事情提供指导。以上将鸡视作具有魔力的类似习俗可追溯到农业时代之前，农业时代之后，人类才逐渐开始把鸡当作食物。

最近，乌普萨拉大学的安德森与一组研究人员发现多个鸡的种类中都含有一种红原鸡体内所缺失的基因的变异形式，该DNA片段能生成一种刺激甲状腺的激素。含有该基因的品种体重增长更为迅速。该变异极有可能是鸡进化史上极为重要的一个环节。可以想象在很久以前，在东南亚的某座村庄里诞生了一只体重增长异乎寻常快的鸡，下蛋频率也很高，于是被人们挑选了出来专门培育。

不过，将鸡作为食物也许只是我们事后的想法。在古代，当人类捕捉或诱导第一只鸡走出丛林之时，鸡的意义并不仅仅是一顿廉价的午餐那么简单，它充满了魔力，也极具实用性。除了占卜之类的用途，鸡纤细的骨骼可用于缝衣、文身或制作小型的乐器，公鸡绚丽的羽毛可用来装饰衣裳。而且，鸡有着极高的药用价值，它们好斗的本性也能供人类娱乐。此外，鸡的体形娇小且繁殖能力强，用来献祭神灵再合适不过。

然而，与常见的如猫狗牛羊等哺乳动物相比，鸡仍然显得有些格格不入。雄性鸡在保护自己的领地时往往会极其凶猛乃至于令人生惧，与它们弱小的体格完全不相符。而且鸡有着形似爬行动物的爪子与柔软的羽毛，这两者的结合也让人心有不安。鸡活动时痉挛似的动作有种怪异的机械感，而它们与不同伴侣交配的欲望如狼似虎，不仅令人印象深刻，也让部分人难以接受。人类在与鸡长期的相处过程中，时而对其仰慕，时而又对其鄙视，时而对其无比着迷，时而又对其心生畏惧。这种矛盾的心态反映了人

类对于神、性交、性别等话题，以及所有我们关于世俗、荒谬等观念不断变化的历程。

---

1. 即卡尔·冯·林奈（Carl von Linné，1707—1778），瑞典生物学家，动植物双名命名法的创立者，首先提出界、门、纲、目、科、属、种的物种分类法。其主要著作是《自然系统》（Systema Naturae）。——编者注
2. 该书作者为苏格兰出版商与地质学家罗伯特·钱伯斯（Robert Chambers）。——译者注
3. 中国称德昂族，又称崩龙族，在缅甸称帕朗族。——编者注

第八章 小国王

为什么公鸡没有打鸣，他低声咕哝道，不安地反复问着自己，仿佛鸡鸣是救赎的最后一线希望。

——若泽·萨拉马戈，《耶稣基督福音》

鸡没有鸡巴。注这可不是什么禅宗的谜语，因为公鸡确实没有阴茎。更准确地说，鸡的阴茎已经消失了。这点十分令人不解，因为公鸡一词是最常被用来指代男性生殖器官的词语。尽管公鸡阳具消失的原因在致力于鸟类阴茎研究的学者中长期以来都是争论的焦点，但该谜团直至最近才被人解开。

外行人常常认为鸡的交配过程与哺乳动物的交配过程类似，这倒也情有可原。鸡在交配之时，公鸡会骑到母鸡身上，用爪子紧紧抓住母鸡的背，然后用喙咬住对方的喙。交配完成后，公鸡便会从母鸡身上跳离，时间往往比一场菲律宾斗鸡赛还要短。尽管鸡的交配过程同样会比较喧闹，但它们完成的是泄殖腔交配。

泄殖腔（cloaca）一词来源于拉丁语中指代阴沟的单词，属于比较常用的器官。在鸡的体内——也包括所有的鸟类、爬行动物以及两栖动物——泄殖腔是一条单向的空腔，输尿管与消化管在其末端汇合，它同样也起着繁殖的作用。如人类男性一样，公鸡有两颗睾丸，不过它们的睾丸属于内生殖器，位于肾脏下方，而不像人类暴露在外。交配时，公鸡与母鸡将各自的泄殖腔外翻贴合在一起，健康的公鸡每次射精可产生80亿颗精子，顺着泄殖腔进入母鸡体内，整个过程持续时间仅为几秒钟。交配一个月后，母鸡输卵管中的精子可促使其单一的卵巢生成鸡蛋。

而以水禽为主的少数鸟类，则拥有阴茎。比如鸭子便具有很长的、形似红酒开瓶器的阴茎。一支来自盖恩斯维尔市佛州大学的研究团队在马丁·科恩（Martin Cohn）教授的带领下，对鸡、鸭在这方面出现差异的原因展开了调查。研究人员分别在鸡、鸭蛋上切开小尺寸的窗口，以观察雄性鸡鸭胚胎的发育。通过观察发现，在胚胎发育的前九天，鸡鸭同时显现出了阴茎发育的特征，而随后在鸡胚胎中发育停止，所出现的阴茎雏形随即萎缩。在第九天，鸡胚胎中开始分泌一种蛋白质，直接导致阴茎雏形萎缩。该蛋白质同样会在早期发育阶段导致新生的鸡牙齿消失，并对鸡喙形状与羽毛产生影响。从本质上说，该蛋白质属于一种会杀死特定细胞的化学物质。当研究人员将鸡胚胎中的阴茎雏形覆盖上另外一种阻止器官萎缩的蛋

白质层后，则器官保持继续发育。而将鸭胚胎的阴茎雏形覆盖上一层会杀死细胞的蛋白质层后，则其器官发育出现逆转。

科恩认为，阴茎的消失是放弃牙齿与肢体等其他身体部位所带来的结果。显而易见，该破坏性的蛋白质在鸟类进化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而阴茎的退化只是副作用之一。其他生物学家则猜测该现象是雌性选择所导致的结果，并最终演变成了更需要协作的泄殖腔交配，取代了粗暴的插入式性行为。雄鸭因其常常对不愿配合的配偶强迫交配的行为而臭名远扬，有时甚至会在交配过程中将对方溺死。这种两性之间的争斗使得授精成功概率大为下降。久而久之，包括鸡在内的大部分鸟类中的雌性会倾向于选择阴茎尺寸更小的雄性，而其他鸟类，特别是鸭、鹅以及天鹅，其雄性的阴茎则保留了下来。

包括鸡在内的大部分鸟类的阴茎消失的缘由，可以让我们进一步了解进化过程，例如蛇类为何会失去肢体，人类生殖器中的哪些因素导致了出生缺陷，哪些因素对于子宫内畸形而言是极为敏感的，等等。不难想象，人们能够通过以上研究习得切实可行的办法，从而在胎儿出生前纠正缺陷。来自艾摩斯特市马萨诸塞大学的生物学家帕特里夏·布伦南（Patricia Brennan）在《石板》（*Slate*）杂志中撰文写道："亲爱的读者，生殖器官才是进化的主场所在。若要弄清楚为什么部分个体相对于其他个体在繁殖方面更为成功，恐怕没有什么能比研究生殖器官更适合的了。"此前某些媒体评论员对于联邦税收流入鸟类生殖器研究项目感到怒不可遏，发出强烈抗议，而这段话正是帕特里夏·布伦南对他们的回应。

相比于其他鸡形目之外的常见农场禽类，阴茎的消失也许还从根本上稍稍提高了鸡的生育率。尽管鸡没了鸡巴，但却赢得了世界。

生物学无法解释为何俚语中用于指代男性生殖器的词同时也指代某种鸟类，何况这种鸟类还没有该器官。每当加拿大人、澳大利亚人、英国人，以及其他英语国家的人无所顾忌地脱口而出这个词时，美国人则往往会面红耳赤，因为其他英语国家的人在描述雄鸡时仍然会毫不犹豫地使用该词。18世纪时，新英格兰地区的清教徒将cock一词从美国的词典中剔除了出去。cock很可能源自于对鸡鸣声的模拟——最初源于古雅利安语中的kak一词，意为咯咯叫。

这并不稀奇，毕竟正是这群清教徒惩罚了那些庆祝圣诞的无耻之徒。清教徒不反对性行为，并猛烈抨击罗马天主教神职人员提出的禁欲主义，但是对于那些导致人们身心偏离正道的含有下流意义的双关词，则是无法容忍的。在更早的两个世纪前的伊丽莎白时代，曾有一首诗以"我有一只温驯

的公鸡”（I have a gentle cock）开头，以“他每晚都进入我的闺房与我共眠”（and every night he perches in my lady’s chamber）结尾。该淫秽的传统延续了数世纪之久。1785年的《经典俗语词典》（*Classical Dictionary of the Vulgar Tongue*）将“公鸡巷（cock alley）”一词注解为“女性私处”。

而在此时正处于独立革命前夕的北美殖民地，更为老少咸宜的rooster取代了cock，此风潮起于北方，并逐渐席卷南方。rooster源自于古英语中一个表示家禽栖息的词。于是，在年轻的美利坚合众国，干草堆从haycock变成了haystack，风向标从weathercock变成了weathervane，水龙头也从water cock变成了faucet，甚至连蟑螂都从cockroach简化成了更为简单的roach。对此，H. L. 门肯（H. L. Mencken）曾在其巨著《美国语言》（*American Language*）一书中辛辣地讽刺道：“英格兰的维多利亚女王直到1838年才登基，然而从本世纪之初起，美国便率先开始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维多利亚时代运动，抵制污言秽语。”之所以剔除cock一词，就在于它被赋予了一层“不雅的解剖学意义”。而在英国，人们却仍然在继续使用cock指代其他上得了台面的意思。即便进入了维多利亚时代之后，英国的医生们依旧更倾向于使用cock指代男性生殖器官，而不是新出现的penis一词，后者来自法语，但起源于拉丁语。

cock之所以被赋予一层“不雅的解剖学意义”，极有可能是拜公鸡的好色本性所赐——研究显示，雄鸡更倾向于新的配偶，而非熟悉的配偶。科学家将这类好色的行为称作“柯立芝效应”。20世纪20年代，美国总统卡尔文·柯立芝与其夫人曾分别参观了同一家养鸡场，参观期间，柯立芝夫人留意到有一只公鸡一直在不停地交配，随后她被告知，公鸡每天都会交配十几次。柯立芝夫人冷静地说：“等总统先生过来参观时，请务必告诉他这件事。”当话传到柯立芝耳里后，他询问那只公鸡是否每次都是与同一只母鸡交配。答案是否定的，公鸡更愿意与更多的母鸡交配。于是他对传话的人回复道：“你也把这件事告诉夫人。”

很早以前，鸡在繁殖上的充沛精力便给人类留下了深刻印象。诞生在今日伊拉克土地上、编纂于公元前早期的《巴比伦塔木德》注中就曾提到犹太人有在新婚夫妇身前放上一只母鸡与公鸡的习俗，该习俗至今仍流传于部分中东地区。然而这样的仪式并非仅仅寓意着多子多福。希腊神话中的宙斯就曾赠送给美少年伽倪墨得斯（Ganymede）一只活的公鸡，亚里士多德时期，年长的雅典贵族们热衷于向他们年轻的男宠赠送公鸡。提洛岛上的性象征更是不言而喻，在一座纪念阿波罗的古老神庙旁，矗立着一根可追溯至亚里士多德时代的大型圆柱，形似一根符合解剖学结构、巨大且勃起的人类阴茎与睾丸。而在下方，就是一个公鸡的雕塑，但其头与脖子都是阳具的形状。美术史学家洛林·贝尔德曾如此写道：“整个古典时代，

公鸡一直都被视为男性性冲动的标志与象征。”

在古典艺术中，公鸡被用来拉动厄洛斯的战车，目睹玛尔斯与维纳斯做爱，或是见证墨涅拉俄斯擒住特洛伊城的海伦。在柏林一座博物馆中，保存着一件公元前500年的希腊瓶饰，上面装饰着一排身着黑袍、打扮成公鸡模样的男人，跟在一位吹笛者身后，齐声合唱戏剧唱词。瓶饰一旁，放置着一尊打扮成公鸡模样的男人的小型铜质雕塑，该雕塑出土于维苏威火山附近，可追溯至罗马早期。雕塑中的男人头顶一个高高的鸡冠，鸡冠朝向后方，有点儿朋克式莫霍克发型的味道。他愉快地抿着嘴，硕大的垂肉垂到了胸口。他腰部的衣服被扒向两侧，露出他巨大的、几乎与躯干一样长的阳具。他的右手托举着自己的阳具，展示着勃起的力量。

梵蒂冈博物馆收藏有一件不对外展出的藏品，那是一个年代不详的小型铜质半身像。上半身躯干是人类，头却是一只公鸡。头部的喙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根硕大且符合解剖学精度的阴茎，占去了大部分的头部面积。半身像基座上用希腊语镌刻着以下内容：救世主。该藏品曾经对外展出了一个多世纪，直至18世纪某位红衣主教看到该藏品大惊失色，于是向博物馆抱怨，这才被收了起来。该藏品的真实性曾受到质疑，但随后在某座希腊古神庙中又发现了一座类似的半身像，该半身像目前被收藏在德国，这意味着将公鸡视作救世主的概念至少在苏格拉底时期便已经出现了。

许多家畜——比如羊与狗——性格都比较活泼，但是公鸡除了出众的性能力之外，还有独一无二的预报黎明的能力。对于古代人类而言，黎明充满了宗教意味，常常与生命的创造与繁殖紧密相连。亚里士多德曾写道：“在自然界中，人可以自我繁殖，但前提是……需要有太阳的热量。”公鸡与众多太阳之神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诸如古希腊的阿波罗、女神勒托以及阿斯忒瑞亚，众人皆知的罗马与波斯的神祇密特拉神，以及琐罗亚斯德的阿胡拉·马兹达等。霍华德·卡特在埃及帝王谷所发现的世界上第一个清楚描绘了鸡的形象的瓷器碎片，很可能与崇拜太阳的阿肯那顿相关，而在美索不达米亚的亚述古城出土的那个象牙盒上的图像，则暗示着鸡与沙玛什之间的关联，古巴比伦的最后一位国王那波尼德十分崇拜沙玛什这位神祇。

基督教出现后，公鸡的形象成了从波斯到埃及再到英国的神殿画像中的常客，且从土耳其到英国的陵墓中，也常常能见到用于献祭的鸡的残骸。2世纪的地理学家鲍桑尼亚（Pausanias）在穿越希腊南部之时曾称：“人们宣称公鸡是太阳的圣物，亦是宣告日出的传令者。”即便是将鸡视为不洁之物的犹太人，也将公鸡的啼鸣当作祈求祝福的标志。一句古老的犹太教晨祷词是这样说的：“赞美我主，感谢您赐予公鸡分辨白昼与黑夜的智慧。”在古代的中国和日本，公鸡代表着太阳。公元前1世纪，提图斯·卢克莱修·卡鲁斯曾在专著《物性论》中说道：“看，那咆哮如雷的狮子，它们

竟不敢正视一只大公鸡，大公鸡鼓动翅膀赶走夜晚……”(注)

鉴于存在如此之多的传统习俗与公鸡相关，因此认为公鸡在早期是基督教中最为重要的动物形象也不无道理。耶稣本人与羊以及鱼有所关联，而圣灵则与鸽子有关系。狮子、公牛与老鹰分别代表了四部福音书作者中的三位。甚至连孔雀也被借用来象征圣人。然而公鸡形状的风向标却耸立在以上所有人物的头顶之上，甚至高过了至高无上的十字架，一个个闪亮耀眼的风向标高高立在世界各地无数座或尖顶或圆顶的教堂之上。风向标表面上是对于圣彼得在基督受难之日鸡鸣两次之前曾三次拒绝承认认识耶稣的警告，但实质上，公鸡预报天明与承诺复活的形象早已深深扎根于基督教传统之中。据称，耶稣的诞生、圣彼得的背叛，以及复活节的复活都以鸡鸣开始。4世纪一首著名的赞美诗将公鸡称为“黎明使者”，与耶稣一样“让人类苏醒”，并唤醒所有病患者、嗜睡者以及懒惰者。与基督类似，公鸡使人恢复健康、意识以及信仰。民谣诗人曾唱道：“就连上帝——造物主本人，也化身为了神圣的公鸡。”

鸡与新出现的基督教两者间的微妙关系在西方基督教中心罗马体现得尤为强烈，在这里，早期的基督教皈依者的陵墓上雕刻着描绘公鸡参与神圣战斗的景象。1世纪，圣彼得在梵蒂冈山上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有历史学家提出圣彼得担任了类似古罗马门神雅努斯（Janus）的看门人的角色。根据远古的伊特鲁里亚信仰，雅努斯代表着太阳，而公鸡则是雅努斯神圣的黎明之鸟。钥匙是雅努斯的象征，他把守着神界的大门，且雅努斯一词在拉丁语中就是拱门的意思。基督曾告诉圣彼得说：“我将赐予你通往天堂的大门。”圣彼得的名字在福音书中的意思就是公鸡。

鸡与梵蒂冈之间的联系则更加令人难以捉摸。如今，圣彼得大教堂坐落在西布莉（Cybele）神庙的原址之上，西布莉是安那托利亚的大母神，随着基督教的生根开始渐渐在罗马流行起来。与雅努斯或圣彼得不同，西布莉掌管的是通往冥界而非神界的钥匙。西布莉的教士是一群被称为加利（Galli）的阉人，该词既可能在古罗马语中指代公鸡、一位古代国王与安那托利亚境内一条河流的单词，也可能是部分意思的综合。“‘公鸡（rooster）—鸡巴（cock）—阳具（phallus）’三者间在情色上的关联已经被刻在了货币上，成了加利们之间的内部玩笑，随后又被罗马帝国的公民用来取笑加利。”某学者如此说。

诗人尤维纳利斯（Juvenal）曾将加利称为“晚来阉人”，因为他们与阉鸡一样被切除了睾丸。性征暧昧的加利在穿着与举止上都和女人很像，而这座西布莉的神庙也一直受人供奉，保存到了4世纪。甚至可能在罗马皇帝康斯坦丁一世建立圣彼得大教堂后也仍然存在。在大教堂与西布莉神庙附近，屹立着一座从古埃及城市赫里奥波里斯（Heliopolis）运送至罗马来

的巨型方尖塔，公元37年由罗马皇帝卡利古拉下令立起作为再一次对太阳神的供奉。30年后，圣彼得就在这座方尖塔的阴影之下被倒钉死在十字架上。

到了6世纪末，罗马教皇格雷戈里一世颁布法令宣布公鸡与圣彼得之间的联系为基督教最合适的象征。（格雷戈里的名字来源于希腊语中的“机警”一词，很可能也与鸡有关。）几十年后，来自英国的修道士与学者圣徒比德（Bede）写道：“公鸡好似正义之魂，等待将世界笼罩在黑暗中的夜晚逐渐褪去，静候黎明的到来。”到了9世纪，古老的圣彼得大教堂的钟塔上多了一尊巨大的镀金鸡像，闪闪发光，叫醒虔诚的教徒。神职人员也曾一度被称为“上帝的公鸡”。10世纪，教皇下令要求基督教国家境内的所有教堂在其最高点放置一只公鸡。

1102年，此时已临近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尾声，占领了耶路撒冷的欧洲人重建了在5世纪时被摧毁的拜占庭教堂——鸡鸣堂（Gallicantu），传说这里就是圣彼得背叛耶稣之地——大祭司该亚法的府邸。教堂曾于20世纪30年代重建，进入其中，便能看见一幅画，画中耶稣与圣彼得各自站在一根细长的柱子一侧，柱子顶上是一只公鸡。教堂外面的院子里有一尊纪念传播福音场景的雕像，一只公鸡高高地站在石柱顶端，像极了谷地巴比伦印章与希腊瓶饰上的画像。

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之时，鸡已经在神职人员中失宠，反而被越来越多地视为恣睢放纵、沉湎声色的象征。然而鸡在普罗大众中仍然被看作保护神，很受欢迎。尽管有来自教堂的禁令，但人们仍继续将鸡的形象用在护身符与法术咒语当中。神奇的护身符上常常描绘着凶猛的动物，如希腊罗马时期的蛇腿鸡首兽。在古代的犹太人与波斯人，以及中世纪的基督徒中，护身符十分流行。长期以来公鸡的强大形象难以在短时间内被迅速抹去。

14世纪时期，人们在咒骂时通常会用“公鸡”一词替换掉“上帝”或“基督”——乔叟笔下的角色就曾说过“公鸡的骨头”。炼金术士曾经寻找过某种据说存在于公鸡脑袋中的石头，该石头“能让你获取任何你想要的东西”——无论是巧舌如簧的能力，还是驭夫之术，都不在话下。人们常常将公鸡视作太阳与男性阳刚的象征，而将母鸡视为月亮与女性阴柔的象征。在对鸡进行观察之后，人们开始主张不应将女性仅仅看作供男性播种后代的土壤——从亚里士多德时代起，人们曾一直坚持该观点。这种激进的观念有悖于教堂的教义，却也同时为现代胚胎学基础的奠定贡献了一臂之力。

公鸡在基督教中所扮演角色的谢幕演出出现在莎士比亚于1600年左右所著的《哈姆雷特》中。剧中，丹麦艾尔西诺城堡的一名哨兵说，每到圣诞时节“这报晓的鸟儿总会彻夜长鸣；那时候，他们说，没有一个鬼魂可以出

外行走，夜间的空气非常清净”注。就在《哈姆雷特》出版十年后，在罗马南部的城镇帕加尼，落成了一座用来纪念家鸡圣母的教堂，传说曾有母鸡啄了圣母马利亚的木质圣像后，便为人间带来了灵丹妙药。但是，随之而来的宗教改革将公鸡从神坛上拖了下来。到了17世纪，人们开始指控女巫用鸡主持渎神的黑弥撒。局面出现了戏剧性的逆转，鸡被人视作黑暗的引领者与撒旦的工具，它们的形象常常被与恶魔放在一起，或是干脆就被直接描述成恶魔。新教徒画家在瑞士巴塞尔的市政厅内厅墙壁上创作了描绘地狱场景的生动壁画，画中的撒旦便是人类大小的公鸡形象，在地狱中严刑拷打作恶者，其中包括一名教皇与修女。

1612年，英国博物馆馆长亨利·皮查姆曾警告人们称：“鸡代表着邪恶与乱伦。”他同时也号召人们提防鸡奸、巫术与谋杀。曾一度是古代波斯国王锯齿形王冠灵感来源的鸡冠，此时也成了小丑头上滑稽的帽子，就连名字也与王冠（crown）一样。在1590年之后成书的《驯悍记》中，莎士比亚利用鸡角色的转变在书中做了不少生动下流的比喻。书中，彼特鲁乔准备向凯德求爱，于是凯德打趣地询问起彼特鲁乔的家族纹章：“你的冠冕是什么？鸡冠子？”（What is your crest? A coxcomb?）注不过彼特鲁乔很快便爽朗地回答道：“要是凯德肯做我的母鸡，我也宁愿做老实的公鸡。”（A combless cock, so Kate will be my hen.）其中，鸡冠（comb）一词也可以被解释为未受割礼的阴茎包皮。有莎士比亚学研究者相信彼特鲁乔是在暗示自己在面对心上人之时会勃起，撑开包皮。

当现代的曙光即将降临西方之时，曾经风光无限、地位神圣的鸡仍然与性紧紧联系在一起，同时被越来越多的人视作淫欲与荒唐的象征。17世纪，新教徒与天主教徒中掀起了一股禁欲主义潮流，并迅速席卷欧洲，然后传播到了美洲。古老的圣彼得大教堂被摧毁之后——原址上的西布莉神庙展现在了世人眼前——在钟塔上扬扬自得了一千年的铜制鸡像被拆了下来，送到了梵蒂冈财政部，一直存放至今。1626年，此地新建的大教堂正式启用，并在圣彼得广场的正中央摆放了一座卡利古拉的方尖塔。30年后，罗马教皇亚历山大七世颁布禁令，以“误导人们的迷信”为由禁止了从拉特朗圣若望大殿的斑岩柱顶取一只铜鸡送给新任教皇的传统，据称该铜鸡正是代表圣彼得在耶路撒冷拒认耶稣时啼叫的公鸡。

此时，钟表业已经开始逐渐完善机械式闹钟的制作工艺，公鸡的啼鸣也将很快从上天的恩赐沦落为恼人的噪声。鸡因其对神的不敬虔，在西方宗教大分裂的两个阵营中都被鄙视，至此，“没有鸡巴的鸡”头上的王室与神圣的光环已全然褪去。话虽如此，但人们仍然无法将公鸡从生活中完全抹去，即便是在美国的新英格兰地区也是如此。清教徒牧师科顿·马塞（Cotton Mather）于1721年在波士顿捐建了一所教堂，即所谓的“神圣公鸡教堂”。教堂顶上那个5英尺5英寸高、172磅重的镀金公鸡风向标成了波

士顿知名的标志，指引运载着异域家禽的帆船队从中国远道而来，进入波士顿港。19世纪末，该风向标在一场风暴中被吹倒。

在20世纪，鸡（chicken）变成了胆小鬼的同义词，这只怕会令古人一脸茫然，离我们更近的近代人也会感到迷惑不解，更会惹恼法国人。毕竟公鸡可是法国的国家象征。而且，鸡曾长期作为美国民主党的吉祥物，其历史比驴作为民主党吉祥物的时间要长得多。此外，还有各种各样的团体都使用鸡作为其象征，例如委内瑞拉共产党（该党党徽的公鸡形象来自巴勃罗·毕加索）、罗伯特·穆加贝所领导的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以及德国反对党的学生联盟。不过，对于现代工厂养殖的鸡而言，其战斗的能力既无关紧要，也不被人重视或是有所需求了。然而鸡与生俱来的暴烈性格有着难以拔除的根基。

2007年，一支科研小组从某头6800万年前的恐龙体内提取出了一种蛋白质，发现该蛋白质与鸡体内存在的蛋白质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而且该小组研究的恐龙并不是其他恐龙，而是已知体形最庞大的两足食肉动物。某条相关新闻的标题是这样的："研究发现：雷克斯暴龙其实就是只放大版的鸡。"过去的十年里，古生物学家已经接受了鸟类是从恐龙进化而来的观点，但是该蛋白质的发现标志着生物学家首次获得了关于两者之间联系的基因证据。

该研究开始于美国蒙大拿州东北部一片崎岖的不毛之地。杰克·霍纳（Jack Horner）是一名自学成才的蒙大拿州本地古生物学家，当时正带领着一支研究小组在该地区丰富的化石发现地提取样本。他们在数吨残骸与石块之下发现了一具完好无损的暴龙化石，包括一根3英尺长的股骨。暴龙化石被一层保护性的石灰所包裹，重量将近1吨，难以使用直升机运输，因此团队只能把化石一分为二。操作过程中，那根股骨出现了断裂，掉落了部分碎片。2003年，霍纳将掉落的碎片寄给了他之前的学生玛丽·施韦策（Mary Schweitzer），施韦策在位于罗利市的北卡罗来纳州州立大学任教。收到恐龙化石碎片后，她利用分子化学方法进行分析。这些碎片组织与骨骼不一样，很快便降解了，因此她当时认为这些样本应该没有什么研究价值。

施韦策注意到，该股骨属于一头已怀孕的雌性暴龙，因为在骨骼中存在某种特别的组织，只会在排卵期才会生成用于保存身体的钙质。这也是第一次发现关于恐龙性别鉴定的可靠证据。次年，施韦策要求她的助手将某块碎片浸入弱酸溶液中，因为化石大部分成分都是岩石，在弱酸溶液中能够迅速分解。该过程可能会将样本破坏，但是该助手发现，在长时间浸泡后，留下了某种类似橡胶的物质。将其他碎片放入相同溶液中浸泡后，也

得到了一样的物质。两人甚至分辨出了看上去是血管的东西，就这样，施韦策发现了第一份恐龙组织。在电影《侏罗纪公园》里，科学家发现了被囚禁在琥珀中的远古蚊子，从中提取了恐龙血液用于克隆恐龙，施韦策虽然无法从她手头的样本中提取到恐龙的DNA，但是这里面却隐藏着其他的秘密。

一位名叫约翰·阿萨拉（John Asara）的哈佛大学化学家此前曾与施韦策共事过数年，当时他主要负责辨别一份30万年前的猛犸象化石中所含的蛋白质，不过他专攻的是人类肿瘤中的蛋白质排序。蛋白质由氨基酸链构成，氨基酸链十分微小，用常见的实验室显微镜无法观察到，但是阿萨拉通过在蛋白质中加入抗体，使其变得可见。

施韦策用联邦快递给阿萨拉寄了一小瓶用干冰包裹起来的棕色粉末，该粉末来自研磨后的暴龙股骨碎片的软组织。阿萨拉谨慎地将粉末中呈棕色的杂质清理出来。我前往他位于波士顿一座高楼中的哈佛实验室拜访时，他对我说：“谁都不想把棕色的杂质不小心注入到这台价值30万美元的机器里去。”这台质谱仪是一台巨大的塑料制仪器，与酒店里的冰箱差不多大小，用于测量分子与原子中的微小聚集物和浓缩物。

阿萨拉首先加入了一种酶，将蛋白质打碎成更易于处理的分子，即肽。随后，质谱仪给出了近5万份关于样本构成的详细光谱。目前尚无恐龙DNA序列的数据库，因此阿萨拉不得不根据早期乳齿象的研究为这份可能存在于6800万年前的蛋白质序列制作理论模型。此外，他手头还有2004年发表的关于鸡的序列信息。“我们所拥有的鸡的数据库比其他鸟类的要多得多。”他说。

阿萨拉在暴龙化石中定位了6条与鸡匹配的蛋白线。他与施韦策不仅将有着6800万年历史的软组织隔离了起来——该软组织的年代比目前已发现的最古老的软组织的年代还要久远20倍——而且还坚称自己已经鉴定出了世界上最古老的蛋白质，并发现该蛋白质在现代家鸡身上有着一模一样的匹配。他们于2007年在《科学》杂志上发表的文章彻底平息了这场关于是否应将鸟类与恐龙放在同一进化枝上的争论，不过持怀疑态度的同事仍然试图反驳他们的结论。两年后，施韦策与阿萨拉又在8000万年之前的一份恐龙样本中寻找到了类似鸡的蛋白质序列，进一步验证了他们的研究。

逆向演变可以为理解恐龙与现代鸟类——比如鸡——之间的关系提供信息。来自蒙大拿的古生物学家霍纳提出，可通过将鸡的基因层剥离，释放出隐藏其中的怪兽，从而打造出他所谓的“鸡龙”（chickenosaurus）。胚胎发育能够揭示进化的奥秘，例如鸡在胚胎发育过程中消失的阴茎。此外，鸡的胚胎会生长出类似恐龙的三趾爪，以及长长的尾巴，但随后便会消失。从理论上来说，若分子生物学家能够想办法阻止尾巴在基因作用下

消失，那么便可得到鸡与恐龙的混合品种。其他物种的基因也同样可以加入，用于加强类似恐龙的特征，同时抑制鸡的特征。

变异的鸡还能为人们研究鸟与恐龙之间的进化关系提供新的视角。2004年，一位研究鸡胚胎的生物学家在处于胚胎发育期的鸡嘴中发现了一些微小的隆起。此类隆起与人类牙齿上占主要部分的牙釉质不同，人的牙齿顶端较平，而此类隆起的结构则较为尖锐，呈圆锥形，类似于缩小版本的鳄鱼牙齿。随后，研究人员研制出一种病毒，该病毒能够复制由基因变异发出的信号，促使正常鸡胚胎也能出现类似的牙齿发育。尽管牙齿最终被吸收成为喙的一部分，但是该实验让人们得以一瞥很久以前鸡曾经拥有牙齿时是怎样的模样。

在最近的另外一场实验中，研究人员成功在鸡胚胎中生成了类似鳄鱼的嘴部。阿克哈特·阿布札诺夫（Arkhat Abzhanov）在他位于哈佛大学的实验室里进行了该实验。阿布札诺夫教授戴着一副眼镜，脸上黑色的山羊胡修剪得干净利落。我顺便拜访了他的办公室，他对我说："在我看来，重新创造出'恐龙'不见得会带来什么好处。"阿布札诺夫运营着世界上唯一的以鸡为研究对象的新人训练营，年轻的研究者们在这里花上6个月的时间，学习如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鸡蛋获得更高的生物学成就。"这套体系妙不可言。"

鸡胚胎十分坚固，体积较大而且其发育过程可以预测。鸡胚胎可以在冷藏柜中存放两个星期且不出现任何发育的迹象。在孵化器中，鸡胚胎每小时的变化都可以很好地表现出来。刚开始时，胚胎为细小的碟状，仅有两个细胞的厚度，随后演变成错综复杂的有机结构。在蛋壳上开一个小孔，然后用透明的胶带覆盖住，这样就可以观察里面的变化。此外，与灵长类动物、老鼠，甚至是斑马鱼相比，鸡蛋的存储与操作的成本较低，也较为简便。只要鸡蛋没有孵化，阿布札诺夫便可以对鸡胚胎进行随意的操作，因为其不在实验室动物规定的管辖范围之内。阿布札诺夫的实验室是一间无窗的小型房间，里面摆放着一个长长的试验台，有几台显微镜、空置的蛋盒，以及一个公鸡形状的闹钟。此时，一名研究生正在向胚胎组织中注入一种能表达特定蛋白质的病毒；随着胚胎细胞的生成与增殖，注入其中的紫褐色药剂将逐渐扩散，便于接下来几天里的观察。这位研究生说，该操作过程十分精细，是新人训练营中最困难的环节。

阿布札诺夫在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一座大城市长大，他仍记得小时候在表亲的农场里追逐鸡的场景。成为生物学家后，他慢慢迷上了鸟类头部的进化过程。阿布札诺夫曾深入地研究了达尔文从加拉帕戈斯群岛带回的雀类，试图弄清楚究竟是什么基因起了主要作用，导致该雀类出现各式各样令人惊叹的喙。此类基因最终使得该雀类成功主宰了当地的生态位（ecological niche）。这不禁使他开始思考鸟喙最开始是如何从恐龙的嘴

部进化而成的，于是他将研究方向转移到了鸡与鳄鱼身上。在爬行动物中，组成嘴部的主要有两块骨骼，但在鸡身上，这两块骨骼合成了一块。于是阿布札诺夫转而寻找促使鸡卵在受精后的第五天形成喙而非嘴部的基因。2011年他的实验终于获得了成功——但由于伦理原因，这些鸡不允许被孵化。

由于缺少远古DNA样本，我们无法直接用鸡“复活”恐龙。恐龙有许多头骨特征是在胚胎周期的后期发育形成，而相关信息在鸡蛋中已经被抹去，因此鸡蛋的发育过程比恐龙的发育过程，比如说暴龙，要快得多。阿布札诺夫对于恐龙与鸡两者间基因出现差异的过程十分好奇，不过他的目标却更加宏大与实际。“我想从更偏向机械论的角度来观察进化与疾病。”他说。例如，研究鸟头的发育过程，也许能让我们找到办法去除使人类胚胎中导致腭裂的基因。

在没有任何基因操作的前提下，恐龙开始显得与鸟越来越相似。2007年，古生物家在迅猛龙身上发现了羽根节。4年后，出土了大量7500万年前的琥珀，其中保存有来自恐龙的羽毛，且羽毛上还有颜色的痕迹。不过这些羽毛可能更多是用来展示而非飞翔。三角龙是一种体形笨重、头上有角、四肢着地的恐龙，尾巴上长有羽毛。暴龙可能也长了羽毛，事实上，不少羽毛在鸟类实现飞行前就已经长出来了。那么，到底为什么恐龙这种大型动物会在6500万年前突然灭绝，而鸡的祖先却成功地活了下来，并最终实现世代兴旺呢？

所有鸟类均可被归类为兽脚亚目（Theropoda），兽脚亚目恐龙出现在2亿年前，是地球上第一批大型食肉动物。即便在如此早的时期，部分恐龙也长出了羽毛、空心的骨骼，以及现代鸟类仍保留有的叉骨。鸟类属于兽脚亚目中的特殊种类，被称为手盗龙类（maniraptorans），手盗龙类的手臂通常很长，有三根手指，其中包括迅猛龙与居住在树上的顾氏小盗龙（*Microraptor gui*）。另一种手盗龙类的恐龙名叫偷蛋龙，没有牙齿，嘴部形似鸟喙，每次只能通过输卵管产出一个蛋——与鸟类相似，而与爬行类不同——然后便会坐在巢里孵化后代。有研究人员甚至将体重不足百磅的偷蛋龙划入了鸟类。

阿布札诺夫相信，鸟类之所以能够在大灭绝中幸存下来并最终世代兴旺，而不像近亲恐龙那样惨遭灭绝，其原因就在于它们的体形较小，使其能更迅速地适应环境，没有那么脆弱。今天的鸡没有牙齿，也没有它们远古祖先巨大的利爪，但是在它们DNA的最深处，仍然保留着源自爬行动物时期的凶狠一面——正如我们心中所描绘的恐龙形象那样——既令人心向往之，又使人心惊胆战。

在长达1000年的时间里，欧洲人曾坚信鸡在极为罕见的情况下会变得不正常，乃至夺人性命。公鸡下蛋后，会孵出骇人的怪兽。怪兽被称作巴西利斯克（Basilisk），是一头鸡首蛇身或龙身的生物，杀人不眨眼。最近，生物学家们发现公鸡下蛋不再只是迷信的传说。

在希腊语中，巴西利斯克的意思是“小国王”。在罗马时期，老普林尼（Pliny the Elder）称其为“头上戴着轻巧王冠的蛇怪”，很可能来自对1世纪时从印度远道而来的颈部为头巾状的眼镜蛇的描述。随着公鸡获得了象征基督教的显赫地位，巴西利斯克逐渐转变成了更加邪恶的形象，结合了公鸡与蛇的特征——两者在古典时代都与医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巴西利斯克在中世纪成了人们的梦魇。12世纪德国的神秘主义者与自然学家希尔德加德·冯·宾根（Hildegard von Bingen）曾警告称“没有任何生物能够忍受”，因为巴西利斯克的主人是反基督者。13世纪时，对于巴西利斯克的恐慌情绪横扫了维也纳，因为当时有流言称有巴西利斯克在市内蜿蜒的小巷里游走。16世纪，一群歇斯底里的荷兰村民曾聚在一起绞死了一只公鸡，并将这只公鸡正在孵的蛋都砸了个稀巴烂。据称一起巴西利斯克袭击事件导致波兰有数人惨死在酒窖中，华沙的议会甚至为此召开了紧急会议商讨对策。最后，一名死囚穿上了由镜子做成的衣服，最终打败并消灭了巴西利斯克。据说巴西利斯克唯一害怕的就是自己的样子、鼬鼠，以及公鸡的啼鸣。

由于人们对于巴西利斯克的恐惧，出现了历史上最为奇特的法庭判决之一。1474年8月的一个下午，在瑞士城市巴塞尔，一名法官判处将一只下了蛋的11岁公鸡斩首，然后绑在柱子上实施火刑。行刑者将公鸡的头砍下后，翻出它的内脏，官员们惊恐地发现原来公鸡体内还有三个尚未产下的蛋。所有的四个鸡蛋，包括公鸡的尸体都被付之一炬。讽刺的是，巴西利斯克是巴塞尔市的标志，时至今日，这头怪兽的身影仍会出现在这座古老城市的各个角落。它或是喷泉上的雕塑，水从它的嘴里喷涌而出；或是在韦特施泰因大桥入口上方大鹏展翅；又或是栖息在镀金的文艺复兴雕像的头盔之上。就连当地流行的啤酒名字也叫作巴西利斯克。

到了1651年，居住在哥本哈根的丹麦王室也陷入了恐慌之中，因为城堡里有仆人报告称目睹了公鸡下蛋。丹麦国王弗雷德里克三世是一名业余的自然学者，他保持了冷静的头脑，然后仔细观察这个公鸡所下的鸡蛋。由于鸡蛋一直未孵化，于是弗雷德里克三世把这枚蛋放入了他的珍奇品收藏中，而没有销毁。一个世纪后，巴西利斯克已经成了人们口中愚蠢的神话故事。伏尔泰于1747年创作的《查第格》（*Zadig*）一书中，一名理智的角色对巴比伦王后说道：“要知道，先生，这世上根本就没有巴西利斯克这样的生物。”书中，王后为了治愈患病的国王，派人四处搜寻巴西利斯克的踪迹。最近几年，巴西利斯克开始重新出现在文学作品中，只不过不

再有公鸡的特征，比如在《哈利·波特与魔法石》一书中，巴西利斯克便完全是一个爬行动物的形象。

位于苏格兰的罗斯林研究所一直引领着利用鸡制作基于蛋白质药物方面的研究，生物学家麦克·克林顿（Mike Clinton）是该所的常驻鸡类专家。他身材健硕，说话带有浓重的苏格兰口音，从小生长在偏远的赫布里底群岛（Hebrides），小时候常常在祖母的农场里收集鸡蛋或是切分用作燃料的煤块。克林顿自小立志当一名兽医，但是却更愿意研究动物的安乐死。他对于决定胚胎性别的因素十分着迷，于是利用鸡的胚胎，研究到底是哪些因素决定了它们未来会成为公鸡还是母鸡。

2001年，一名家禽检查员给罗斯林研究所打来电话，称自己在英格兰南部获得了某只长相奇特的鸡。当时，该检查员撞见某家农民的儿子正在与一只名叫山姆的宠物鸡嬉戏，山姆的名字既有可能是萨曼莎也可能是萨缪尔的昵称，取决于你想强调鸡的哪个性别。山姆的左侧身子像公鸡一样笨拙，长着白色的羽毛，连同硕大的鸡冠、垂肉以及足刺；而山姆的右侧身子则是一只彻彻底底的黑母鸡。这引起了克林顿的兴趣，于是他同意将该鸡带至研究所，认为这很可能是千载难逢的样本。两个星期后，检查员又打来电话称他又收集到了两只情况相同的鸡。

山姆等该类家禽属于所谓的两半雌雄嵌合体（bilateral gynandromorph），即身体两侧分别呈现出明显的雄性与雌性的特征。龙虾、果蝇与蝴蝶偶尔会出现雌雄嵌合的现象，但在脊椎动物里这种现象十分罕见。雌雄嵌合与雌雄同体不同，雌雄同体的生物虽然同时具有两性的生殖器官，但是外表却往往只呈现一种性别的特征，而雌雄嵌合体则是真正的两性嵌合。

自亚里士多德开始，科学家们就一直在试图弄清决定动物性别的机制。亚里士多德认为，男女之间的交欢越热情似火，则胎儿为男性的可能性越大。这并非完全的无稽之谈，因为温度在部分动物的性分化中确实起到了重要作用。比如在鳄鱼蛋孵化期间，鳄鱼巢穴的温度越高，则孵出雄性的可能性越大。

到了20世纪，科学家断言称决定大多数动物性别的关键是占据我们基因硬盘大量存储空间的性染色体。比如说，绝大多数男性的性染色体由一条X染色体与一条Y染色体组成，而女性的性染色体则是两条X染色体。Y染色体的一部分能诱使人类胚胎发育出睾丸而非卵巢。睾丸与卵巢能分别分泌出被称为性激素的化学信号——睾丸分泌睾丸素，卵巢分泌雌激素。性激素随之促使其他细胞发育出各自的性别特征。在性腺确定发育成睾丸或卵巢之前，人类细胞可以成为任何一种性别。

不少爬行动物与鸟类——以及至少一种哺乳动物，即鸭嘴兽——在性别分化上与人类有所不同。它们的雌性拥有一条Z染色体与一条W染色体，而雄性则拥有两条Z染色体。几十年来，克林顿与诸多研究人员屡次试图在鸟类中找到与人类性别决定基因类似的、决定鸟类性别的成分，但均以失败告终。因此这三只雌雄嵌合的鸡对他们而言实在是不可多得的恩赐，令人惊喜。

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克林顿将这三只不同寻常的鸡饲养在与研究所其他鸟类隔离开的棚子中。山姆的表现倾向于雄性，而第二只雌雄嵌合体则更倾向于雌性，且它们都是右侧为母鸡左侧为公鸡，第三只则完全相反，没有表现出任何传统意义上属于公鸡或母鸡的行为。山姆雄性的一侧长有睾丸，第二只长的是卵巢，第三只在其雌性一侧长有形似睾丸的器官。研究人员尝试培养这几只鸡的细胞，但都没成功，最后只能请兽医注射药物后将其解剖。在解剖中，研究小组从它们各自性别一侧提取了数百份组织样本与血液样本。克林顿在切开山姆的睾丸后，发现它完全能够生成健康的精子，不过它的输精管道无法将精子送入雌性体内，而且它体内的卵巢也无法产卵。而至于其他的雄雌嵌体，尽管看上去形似公鸡，但同时也能下蛋。

罗斯林研究所在制备蛋白质药物的过程中开发了一种全新的染色技术，研究小组凭借该项技术分别对含Z染色体与W染色体的细胞组织染色。克林顿认为实验结果会是鸡的一侧正常，另一侧出现染色体损伤或变异的迹象。出乎意料的是，所有鸡均是一侧由雄性细胞（两条Z染色体）另一侧由雌性细胞（一条Z染色体、一条W染色体）所主宰，而血液则两者皆有。

克林顿随即意识到，这些鸡体内所有的细胞根据其所在身体一侧的性别分别具有各自的性别。由于流淌在鸡体内血液中的性激素是一致的，从而可以断定两侧细胞区分性别的方式必然与长期以来举世公认的性别分化的推动器——睾丸素与雌激素——截然不同。这是一个类似‘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问题，如果说推动性别分化的因素是性激素，那么在生成性激素的器官尚未出现以前，又是如何区分性别从而生成相应器官的呢？为了一探究竟，克林顿与同事围绕鸡胚胎开展了数百次实验，他们曾将雌鸡细胞植入雄鸡的宿主细胞，又反过来将雄鸡细胞植入雌鸡的宿主细胞，结果是顽固的植入细胞拒绝改变其性别。这说明，禽类的性别分化比人类更加固定不变，而人类还会经过一段无性阶段。

山姆很罕见，但它绝没有变异。相反，它是带有双细胞核的异常卵子与两颗精子受精后分别发育成雌雄两性的结果。克林顿由此得出了令人惊讶的结论，他认为鸡的细胞有着单独的性身份，而与鸡体内的性激素无关，该结论发表在2010年的《自然》杂志上。也就是说，鸡的性别甚至在睾丸与

卵巢生成睾丸素与雌激素之前就已经确定了，比如公鸡的鸡冠与垂肉。与人类不同的是，鸡的性别在受精的那一刻就已经板上钉钉。不过，罗斯林研究所里的雌雄嵌合体倒是可以进一步阐释人类的性别分化。克林顿告诉我说："即便是人类，男性女性之间的区别也可能完全独立于性激素之外，而是男性细胞与女性细胞中与生俱来的差异所致。"这也许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男女在治疗疾病时的操作方法存在不同。

同时，克林顿的发现也引起了蛋产业的兴趣，该行业希望能在蛋孵化前将雄性胚胎鉴别出来然后销毁掉。尽管鸡的性别在受精时便已确定，但是新生雏鸡的性别极其难以鉴定，因为它们的颜色、大小与样貌都几乎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从20世纪20年代起，雏鸡的性别鉴定在日本就成了只有大师才懂的神秘手艺，对技能的要求极高。鉴定师首先轻轻地捏一下雏鸡的直肠，如果里面有一处小小的隆起，便可断定为雄性，不过实际操作起来的难度远比本文中描述的要难得多。"性别鉴定就像是在努力回想突然抛在脑后的某人名字或是做过的一个梦。"科学家莱尔·华特森（Lyall Watson）在造访日本大阪某中心时说道，该中心专门培训全球顶级的雏鸡性别鉴定师。"你越拼命回忆，反而越想不起来。"

从胚胎发育的最开始鉴定出雄性胚胎，将其杀死，从而在孵化器中为雌鸡提供更多的空间，这样做能让蛋产业省下一大笔钱。同样，也能让长期指控蛋产业虐杀动物的动物权利保护者无话可说，因为光在美国，每年就有超过2亿只公雏鸡被杀死。不少证据充分的案例显示，被杀死后的公雏鸡往往被直接扔进了垃圾箱或是丢进了碎木机。

如果要让此类性别鉴定的方式合算，那么每枚蛋的鉴定成本就不得超过1美分，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现如今，蛋在三周的培育过程中通常会从孵化器中移出两次，第一次是为了检查蛋是否已受精，第二次是注射疫苗，因此性别鉴定必须安排在两者之间。如果该方法得到完善，就能避免数以亿计的公鸡仅在出生数天后就惨遭处死的悲剧。

日出打鸣的公鸡长期以来一直霸占着后院，代表着鸡的形象，但是母鸡的时代已经来临。不过，在现代世界的闹钟形象中，以及随着人们对未受精鸡蛋需求的与日俱增，公鸡仍然具有重要的宗教义务。

---

1. cock一词同时有"公鸡"与"鸡巴"（秽语）的意思。——译者注
2. 《塔木德》是犹太教经典，在巴比伦编撰的称为《巴比伦塔木德》（The Babylonian Talmud）。——编者注
3. 原文"Lo, the raving lions / They dare not face and gaze upon the cock / Who's wont with wings to flap away the night"，译文摘自方书春

所译的《物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译者注

4. 《哈姆雷特》第一幕第一场。译文引自朱生豪版本。——译者注

5. 《驯悍记》第二幕第一场。译文引自朱生豪版本。——译者注

第九章 喂食巴巴鲁

这些鸟儿掌控了我们的国家重臣；这些鸟儿……或是规定或是禁止排兵布阵……这些鸟儿掌控的帝国凌驾于全世界所有帝国之上。

——老普林尼，《自然史》

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岛有着特殊的文化，强调生活各个方面的美与平衡。另外，巴厘岛也是世界上仅有的几处将斗鸡视为法定宗教行为的地方。把斗鸡称为神圣的流血运动听起来似乎有些前后矛盾，但这只是巴厘岛上众多的矛盾事物之一。这座印度文明前哨站属于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伊斯兰国家，一个被人头攒动的沙滩与熙熙攘攘的酒吧所包围的古老文明。这里是嗜肉者的天堂，却有着素食主义的宗教传统，在巴厘岛，公鸡仍然被人们尊为具有神圣地位的生灵。

不过，我到手的第一只巴厘岛斗鸡看上去却没什么神圣感。“想下注吗？”一个瘦削的村民咧嘴笑着问我。这里位于巴厘岛中心附近一座村庄的寺庙旁，十几个男人围拢在一起，在积满灰尘的角落里搭建起了临时的斗鸡场。在竹林包围的场地中，两个男人蹲坐在中心，腿间是各自的公鸡。巴厘岛传统文化研究学者I. 德瓦·温德胡·桑卡亚（I Dewa Windhu Sancaya）陪同着我，替我翻译了这位村民的请求。我有些犹豫不决，于是他婉转地建议我为寺庙“捐”一笔钱。我递给他5万印尼盾，朝着自己看好的那只斗鸡点点头示意自己的选择。我下注的那只鸡看上去一副好勇斗狠的模样，长得很像红原鸡，不过要稍稍大一些。1分钟后，我那笔价值5美元的赌注就进了别人的腰包，场地一边的瘦子一把抓起那只死鸡，供胜利者拿回家食用。这里没有教士，没有祈祷，也没有祷告。

万物有灵论的实践与印度教信仰两者错综复杂的结合，再加上些许佛教因素的发酵，造就了今日的巴厘岛宗教。岛上的肥沃土壤与规划良好的稻田足以产生巨大的财富，而现如今岛上日益兴旺的旅游业更是锦上添花。精心缜密的宗教仪式是巴厘岛人生活的核心。每年中的一天，所有岛民都会留在家中闭门不语，甚至连机场都会关闭。人们会为智慧与学习女神举行仪式，向书本献祭，杜绝阅读或擦除任何书面文字。这里甚至还有纪念家畜意识到自己在人类生存与宇宙运行中所扮演角色的节日，在这一天，人们将猪盛装打扮，将牛洗净穿上人类的衣服，而鸡与狗能享受特别的大餐，饲主则在一旁为它们祈祷平安康乐。

我抵达巴厘岛后的第二天恰逢岛民们庆祝锋利器具的节日，庆祝的对象从机动车到尖刀，一应俱全。这天，人们会在车辆的引擎盖上放上一个巨大

的瓷碗，里面装满了香蕉与各种奇异的热带水果和鲜花，以及一盘精心烹制的手撕鸡胸肉，周围摆着一圈熏香，烟雾随风飘散。巴厘岛人的世界是一片狂想的乐土，这里有恶魔、精灵、先祖，各路神祇，各显神通。而人类——被视作在精神上无限扩展的种族——则举行满足各位精灵或神祇所需的仪式。维持和谐是这套体系里的首要目标，为了达到这样的目标，人们会举行各式针对个人、神祇、祖先、教士或是恶魔的祭祀仪式，每一次的献祭都被视作供奉或祈求。

这天晚些时候，温德胡·桑卡亚领我拜访了附近庙宇里的一位大祭司。这位婆罗门特意出门在他的石林小院里迎接我们的到来。他是一位身材精瘦的老人，褐色的脸庞上写满了沧桑，眼神和蔼。随后，他邀请我们在小院中心的一处摆放着坐垫的大理石平台上盘腿坐下。他名叫艾达·泼但达·马德·马尼斯（Ida Pedanda Made Manis），50岁，出身祭司阶层，靠村民们的供品生活。泼但达意为“执事者”，而马德·马尼斯则可以大致翻译为“心爱的次子”。我问他是否喜欢斗鸡比赛，他欢快地笑出了声，解释道：“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都会让我们与自己的精神目标——控制自己的依恋感——渐行渐远。”说完，他变得严肃起来，但又很快恢复了笑容。“老实说，我年轻的时候当然也喜欢去赌，但那时候缺钱啊。”

我问他为什么选择鸡作为祭品，他停顿了一下，说从未有人向他提出过这样的问题，所以在回答前必须征得神灵们的允许，说完便闭上了双眼。沉默中，一阵温热的热带微风从小院中穿过。接着，他向一位手下低语了几句。片刻之后，一个由棕榈叶缝制而成的托盘出现在我眼前，托盘上堆满了鲜花，还放着几枚中心有孔的中国铜钱和几柱烟雾缭绕的熏香。祭司随后朝我做了个手势，“挑一个铜钱。”温德胡·桑卡亚提示我说。我迟疑着伸出手，挑了其中一枚，小心翼翼地放在祭司朝天张开的手掌之上，然后他握紧手，再一次闭上了眼睛，嘴里念念有词，接着陷入了沉默之中。不久，他睁开眼看着我渴望的表情，总算用满意的口吻对我说：“这是来自你内心深处的问题，并不仅仅是出于工作的缘故。所以你可以尽管问。”

于是这位执事者开始回答我的问题，之所以选择鸡是因为它们会刨土而且找着什么就吃什么，因此适合用作给恶魔的食物，但却不适合献祭给天国的神祇；对于神祇，更适合献祭鸭或其他动物。紧接着，他向我解释什么是塔布拉（Tabuh Rah），这是神圣的斗鸡比赛中的一种概念。“拉的意思是血，”大祭司一边解释，一边将他精瘦的身子向前挪了挪，“塔布的意思是净化，这样的话布塔·寇拉（Bhuta Kala）就不会为害人间了。”他继续说道。布塔·寇拉是指一种折磨人类的负面力量或邪恶的妖魔，会招致身体疾病、精神错乱或是社会动荡。通过洒鸡血能够喂饱布塔·寇拉，阻止它们迫害人类。

献祭是巴厘岛信仰的核心。尽管巴厘岛居民以亲切仁爱的性格而闻名，但

就在一个世纪以前他们还有用火堆烧死数名少女作为祭品的恶习。一位巴厘岛的国王曾向某位早期的西方探险者宣称，在他死之后，会有多达140名少女葬身火海殉葬。在巴厘岛东部的某些村庄中，人血至今仍然是仪式中的一部分，通常用匕首、削尖了的藤条或荆棘的叶子来取血。现如今，献祭活动以动物祭品为主，纵观全球，已经很少有地方像巴厘岛这样如此频繁地定期举行祭祀仪式了。

2002年，在岛上一家拥挤的夜店发生了恐怖分子策划的爆炸事件，导致200多名当地人与游客死亡。为了缓解恐怖袭击带来的心理失衡，身着白色金色相间长袍的当地印度教祭司宰杀了大量的水牛、猴子、猪、鸭、牛以及公鸡，将它们的头砍下放在祭坛之上，用来净化这片遭受袭击的土地。一名主持仪式的祭司直接喝下从被宰杀猪的喉管里流出的猪血，而在一艘离岸的船上，祭司们将两头小牛扔下海。在巴厘岛的300多万居民中，大部分人都在全岛上下参与了类似的仪式，巴厘岛的面积大约是夏威夷大岛的一半。但是，与1979年举行的那次百年不遇的大型祭祀仪式相比，这次的仪式仍显得有点儿小巫见大巫了。那年，多达50多头水牛的角上被覆盖上了黄金，驮满了各类琳琅满目的珍贵货物，脖子上系着巨大的石块，然后被赶入海中溺死，与此同时，岸上数千只其他动物，包括鸡、鸭等家禽被宰杀用作献给布塔·寇拉的祭品。

在巴厘语中，斗鸡被称作tajen，来源于形容利刃的单词。在巴厘岛，斗鸡已经有了至少上千年的历史。在寺庙附近，有一块用古爪哇语刻于1011年的石碑，写的是“无论白天黑夜，斗鸡皆不可缺”，这也是岛上已知的最古老的碑文。另一句刻于稍晚年代的碑文则写道，“只要你在寺庙地界举办斗鸡赛”，就可以免缴某些税目。

执事者向我解释称，斗鸡本身并不神圣，这也是我参与的那场比赛会在寺庙对面的街道上举行的原因。传统意义上的斗鸡场地是一类名为万提兰（wantilan）的精致的户外建筑，在村庄中占有重要地位，但也可能只是一处简单的室外场地。“倘若在神圣之地举行tajen，便会把人性的贪婪与怒气也带来，”他补充道，“tajen与人类的贪婪有关，人们积累财富，或赢或输。”但只要场所适宜，这些世俗的顾虑就能被隔离开来。“塔布拉就在那里。”斗鸡与塔布拉两者间的差异对我来说仍旧显得有些模棱两可。随后，温德胡·桑卡亚与其他深谙巴厘岛复杂文化的学者对我信誓旦旦地说，类似的微妙与矛盾在他们的仪式体系中十分常见。世界一直处在变化当中，因此也需要不断地被平衡，而巴厘岛的仪式与信仰则必须适应这样的世界。若没了鸡，巴厘岛文化会逐渐扭曲。在这里，几乎没有多少仪式不是将鸡作为祭品的，只不过有一部分作为祭品的鸡是在斗鸡比赛中死去的。

我们离开执事者的居所时已是日暮时分。温德胡·桑卡亚领着我来到了一处

大型的宗教建筑前，村民们在这里参加一年一度的仪式，庆祝寺庙落成，仪式会持续四天时间。落日的余晖将云朵染上了粉红的节日色彩，云朵下面是石林院子、雅致的亭子与数层楼高的塔，而塔则隐蔽在高大树木的阴影之下。普拉·培拿它兰·阿贡·塔曼·巴厘（Pura Penataran Agung Taman Bali）在当地语言中的意思是巴厘花园的伟大庙宇，与在石头屋顶的拱廊下的甘美朗管弦乐队演奏的音乐相映成趣。在夜风中，木琴、鼓与锣、弦乐器以及竹笛等声音高低起落，乐器闪闪发光。气氛很像是美国西北部的教堂。小孩们在草地上玩着红色激光笔，海绵宝宝的气球挂满了草坪，而身着美丽绸缎的女人们则开始准备自助晚餐。

晚餐过后，人们进行祷告，并开始一系列向天界、人间与阴间致意的巡游活动。祭司们开始吟唱，一旁的女人们端来了巨大的祭祀用碗，里面盛满鲜花水果。天黑之后，一百多名参加者成群结队地从破旧的楼梯上走下来，聚集在寺庙入口处的小庭院里。高悬的明月给石头披上了一层乳白色的光。犬吠声与铃铛声传入耳朵，熏香的烟雾环绕盘旋着升入热带的天空。当所有人都聚齐后，闲聊声渐渐消失，鼓声与笛声开始相继奏起。

无数的祭品被杂乱无章地堆放在棕榈叶编织成的容器里，一群身着长袍的年轻女孩——温德胡·桑卡亚告诉我这是一群还没有来过月经的处女——沿着水果鲜花的祭品缓缓绕圈而行。千人一面的女孩们跳起了像鸟一样的舞蹈，让我不禁想起了柬埔寨吴哥窟寺庙里雕刻的一类名叫阿斯帕拉斯（asparas）的跳舞的女精灵。侍从快速旋转着巨大的黑白相间的阳伞。当一名坐着的祭司开始吟唱后，另一人便会用右手拿起一只鸡，左手拿起一个铃铛，有节奏地晃起来。随后，祭司拿出一把短刀，割断了鸡的喉咙，将汩汩流出的鲜血倒入白色的碗中，再洒在祭品上。两名祭司就这样跪在无数沾满鲜血的水果和鲜花的旁边，然后开始进行一项抛鸡蛋的游戏，该游戏以两个鸡蛋在空中相撞破碎而告终，人群也随之欢呼起来。

仪式结束后，女孩们也从阿斯帕拉斯的模样恢复成了一群嬉笑儿童的状态，她们的母亲纷纷牵走了自己的孩子，男人们则点燃了香烟。人群逐渐散去，温德胡·桑卡亚将我引见给了两名面带微笑的祭司。其中一位的衬衫上别着黄铜的扣子与黄金的徽章，看上去就像西方国家的治安长官，而另一位年岁较长，牙几乎都掉光了。佩戴着“治安官徽章”的祭司告诉我，鸡血主要用来喂食神的守卫，他们已经在四天前离开天界，被邀请来参加仪式的开幕。神的守卫就是人间的恶魔，以鲜血为食，因此在仪式开幕与收尾之时必须先让他们饱餐一顿。

鸡血被看作rajas——意思是充满活力，而如果是猪血，则会与懒惰联系在一起。显然，作为天界诸神的守卫，这些恶魔自然想要来自鸡体内富含活力的鲜血。喂食时，既可以将鸡血泼洒在祭品上，也可以在寺庙边界的东南西北方向用其做十字标记。我问他为何一定要用鸡作为喂食恶魔的鲜血

来源，他说因为必须要用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动物的血。“我们必须得牺牲自己心爱的东西，”治安官模样的祭司说完笑了一声，仿佛觉得这是废话，“如果不是你心爱的东西，就不能算作献祭。鸡有着各种花色，是人类家庭的象征。”

在巴厘岛文化的祭祀中，对白色、红色与黑色鸡的需求量最大，因为以上三种颜色均各自代表了一个方向。但是巴厘岛神学体系总是不断变化，因此这三种颜色又被认为代表了人类的三大种族。杀鸡并非仅仅是为了喂食饥饿的恶魔。祭司继续解释道：“在人类成为人类之前，我们也是动物，所以我们希望通过献祭让死去的动物在下一次轮回中能投胎成人。”不过除了这种典型的印度教解释外，他还向我说了另一个理由。“很久以前，人类自己也是祭品，”他说道，“现在，用动物血献祭是因为我们不愿再用同类的血。”

许多文化都经历过从人祭到使用动物祭祀的转变，古中国与古罗马就经历了这样的过程。在亚伯拉罕与以撒的《圣经》故事中，上帝命令亚伯拉罕用羊取代他自己的儿子作为祭品，但并不是所有动物都可以用于祭祀。年轻的美国人类学家杨西·奥尔（Yancey Orr）说：“人类似乎倾向于使用与人类社会较为亲密的动物来做祭品。”他目前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研究巴厘岛文化。例如，在亚伯拉罕诸教的传统中，上帝很喜欢亚伯献上的羊血，却拒绝了该隐献祭的来之不易的蔬菜与粮食，因为后者与人类形象相去甚远，从而无法被用作可靠的替代祭品。

印度尼西亚在20世纪80年代宣布斗鸡非法，以求限制公民赌博，鼓励节制，促进生产，但信奉印度教的巴厘岛人是个法外特例。严格来说，巴厘岛也只允许一次性最多开展三场斗鸡比赛，而且所有的赌博行为都被严令禁止。不过根据我在巴厘岛参加的十几场大大小小的当地斗鸡比赛来看，巴厘岛的男人们似乎并不介意时不时地逾越一下法规。

由于巴厘岛人只会将自己最心爱的动物用作祭品，因此足见他们对斗鸡的爱之深。男人们像照顾孩子一样照料自己的斗鸡，也会为它们的食物与住所而操心。已故人类学家克利弗德·纪尔兹（Clifford Geertz）曾这样写道：“任何在巴厘岛上居住过一段时间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看出巴厘岛的男人与他们的斗鸡之间刻骨铭心的心理认同感。”当地语言中描述公鸡的词sabung具有多重意思，可以指代勇士或冠军，也可指代大众情人或硬汉，总之都是褒义。

如果搭上台子、售货摊，再加上一群站在被警察封锁用来停车的街道附近的夜场达人，这里简直就是一场布鲁克林的街头聚会。然而在这宜人的9

月的夜晚，这里的台子成了一堵由蓝黄相间的塑料鸡笼堆起来的墙，足有两层楼高。售货摊成了肉铺，屠夫身上的外套和脚上的靴子血迹斑斑。而聚集的人群也成了一群肤色苍白、留着黑色胡须、戴着黑色帽子的男人，纷纷将手里的活鸡举过头顶挥舞。

此时正值犹太赎罪日前夜的午夜时分，聚集于此的人群并非为了聚会而是为了赎罪。这里是纽约金斯顿大道与总统街的交叉路口，皇冠高地密如织网的街区，数百名哈西德派[注]的犹太人正在举行一项有着上千年传统的仪式。而淡黄花色的鸡正是这项名为卡帕罗特（kapparot）的赎罪活动的核心，这项仪式将在即将到来的犹太新年前净化人们的心灵。仪式开始的最佳时间一般是在犹太赎罪日的第一缕曙光来临前的几个小时，在静谧而黑暗的夜晚，人们能更容易地进入一种被哈西德派教徒称为“天赐仁慈”的平静状态。今晚，在包括这里在内的全球所有哈西德犹太社区，鸡的力量将治愈他们的身心，让所有人都如同被人行道上照亮了人群的聚光灯晃得不断眨眼的鸡一样充满活力。

参加者支付12美元的门票后，纷纷走到堆放在道路上的鸡笼墙旁，里面关押着数千只鸡。男人和女人分别领走一只公鸡与母鸡。怀孕的女人可以购买三只鸡，包括两只母鸡与一只公鸡，代表她自己，以及一个女婴或男婴。大部分人用左手艰难地抓住鸡翅膀中间的位置把鸡提起，然后用右手拿稳祈祷书。许多年轻的父亲参与这项仪式是为了他们不安分的、咯咯傻笑的儿子。“人类之子坐在黑暗之中。”一段希伯来语的吟唱开始了，唤起了鸡在古代与光明之间的联系。祈祷者纷纷将鸡举过头顶，一边挥舞一边说道：“这是我本人的交换，我的替身，我的赎罪。”所有人将该动作重复三遍，举着鸡在头顶转上九圈。然后在宰杀手里的公鸡或母鸡前，祈祷者开始答谢：“我将享受漫长而愉快的人生。”

随后，男性占绝大多数的聚会者提着各自的鸡来到屠宰处。屠宰处灯火通明，里面有两名身强体壮的男人。只见他们一把抓住供奉的鸡，用一把异常锋利的长刀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划开了鸡的喉咙。根据犹太教规定，只有迅速结束动物的生命，且将动物遭受的痛苦降到最低限度，才算是符合犹太洁食要求的屠宰方式。如果刀变得钝了，导致无法快速将鸡杀死的话，那这只鸡就不再是合乎要求的洁食了。宰杀完后，屠夫把鸡扔到身后，身着沾满血迹的黄色外套的助手忙不迭地将鸡铲进巨大的绿色塑料袋里，然后将袋子扔进塑料垃圾桶，装到停在不远处的一辆货车上。最后，货车会把鸡运送到一家施舍处。按照传统，活动上宰杀的鸡会被做成食物施舍给穷人。

《希伯来圣经》里未曾提到过鸡，因此鸡肉既未被禁止也未被认可为食物。因此，当鸡第一次在中东亮相之后，犹太教徒陷入了神学上的困惑。

罗马的犹太作家约瑟夫斯（Josephus）说，在鸡肉究竟属于洁食还是不洁之食的问题上，早期的拉比出现了分裂。有学者认为在北方的加利利，人们已经接受鸡肉并开始食用鸡肉，而在圣城耶路撒冷，鸡肉仍然被禁止食用。另外，因为使徒彼得在清晨通过公鸡的啼鸣得知了耶稣的死讯，因此神庙附近至少有一只公鸡。耶稣曾在《马太福音》中说："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这也许反映的正是在加利利的母鸡抚养小鸡的场景。

《密西拿》（Mishnah）是成书于公元200年的《塔木德》中较早的篇章，在《密西拿》中，将鸡称为tarnegol，意为"国王之鸟"，该词来源于古阿卡德语，反映了鸡在早期作为鸟中贵族与异域珍礼的高贵地位。《塔木德》较后篇章中称赞鸡是"鸟中佼佼者"。希伯来语中公鸡一词是gever，同时还有男性的意思，这种奇妙的现象也同样证明了鸡的地位之高。然而在《摩西五经》（Torah）与《塔木德》中，都未曾提到名为卡帕罗特的赎罪活动，因此自9世纪时在巴比伦南部（今伊拉克）的苏拉学院的犹太学者首次提出卡帕罗特的概念后，该活动就一直饱受争议。

一名19世纪的历史学家曾说："卡帕罗特不过是早期的波斯地区犹太人的一项民俗活动。"该观点意味着该仪式起源于崇拜公鸡的琐罗亚斯德教徒，在诞生于7世纪的伊斯兰教尚未出现之前，他们主宰着今天的伊拉克地区。该仪式在神秘主义者与普罗大众中受到了欢迎，读书人却对它深恶痛绝。13世纪时的犹太拉比认为这是异教徒传来的"愚蠢习俗"，对其鄙夷不屑。最近，一名以色列国会议员批评卡帕罗特仪式是"可悲的"，而且在中世纪的埃及与西班牙，卡帕罗特一直未能流行起来。如今，只有一小群正统犹太教徒还在举行该仪式，其中大部分在美国纽约。每到犹太赎罪日的前一天，会有成千上万只鸡被塞进鸡笼。

深夜的皇冠高地街区挤满了拉比与学者，我在人群中询问了好几个人，为什么会选择鸡。贝利尔·爱泼斯坦（Beryl Epstein）是一位出生于查塔努加市（Chattanooga）的哈西德派拉比，留着ZZ Top乐队乐手样式的大胡子，他告诉我说，用树苗盆栽、带有鳍和鳞的鱼，或是包着用来捐赠的钱的白布在头顶挥舞也能达到同样的效果。与街道旁熙熙攘攘的人群一样，他也戴着黑色的高帽，穿着黑色的长外套，这种穿搭在18世纪神秘的哈西德运动开始时的波兰十分流行。"只不过在这里，所有人都会选择鸡。"他说道。尽管如今越来越多的哈西德派教徒喜欢挥舞金钱，但是像爱泼斯坦这样的犹太教仪式派的哈西德教徒仍然坚守着传统。

另一位拉比告诉我，因为希伯来语中公鸡与男人是同一个单词，因此鸡是人类最佳的替代品。一名胡子花白的学者则表示了异议，他解释称许多未驯化的四足动物，如鹿，也是可以的，但是在纽约获得一只鸡显然比获得

一只野生动物要容易得多。但是又有人坚称，之所以选择鸡是因为在耶路撒冷圣殿中没有鸡的位置。该仪式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祭祀活动，因为仪式中用到的是活鸡，而宰杀则安排在仪式结束之后。这样的安排对于传统的犹太人来说很有必要，因为当耶路撒冷圣殿在公元70年被摧毁之后，犹太律法便禁止了献祭。而既然鸡从未被犹太人当作过祭品，所以卡帕罗特仪式的执行者不大可能会把鸡与祭品弄混淆。

在讨论卡帕罗特仪式过程中究竟发生了什么这一问题时，人们的意见也仍然莫衷一是。爱泼斯坦说鸡并没有吸走挥舞之人的罪行，因为这会让赎罪显得毫无意义。相反，他将仪式的目的视作对终将到来的审判日的一种"醒悟"，这也恰好与公鸡在古代被当作唤醒人们的闹钟角色相呼应。其他的拉比则认为鸡只是在形式上承担了人类的罪行。但在卡帕罗特仪式上使用过的鸡不能被其他人"再次使用"这一现象，说明鸡所扮演的并非仅仅是形式上的角色那么简单。仪式上吟诵的引自《圣经》的部分祈祷词提到，上帝命令人们去治疗疾病。

历史上大部分针对卡帕罗特仪式的批评基本集中于该仪式起源于异教徒这一方面。如今，虐待动物成了人们争议这项仪式的主要话题。2005年，有家禽类供应商将300多只关在笼子里的鸡丢弃在布鲁克林一处无人的空地上，引起了善待动物组织（PETA）的关注。PETA调查员菲利普·沙因（Philip Schein）曾对记者说："工业化后的卡帕罗特仪式几乎不可能采取人道的方式来举行。城市街道上架起成片的临时屠宰场，成千上万只恐慌的鸡被卡车扔到可怕的环境中，然后被粗暴地交给参与活动的民众。"

像爱泼斯坦这样的犹太教仪式派成员仍然坚持使用犹太律法规定的人道方式。但是当我看见这些城里人手忙脚乱的模样后，就知道他们根本不知道如何将鸡抓稳，必定会把鸡弄得遍体鳞伤。一个女孩手里的鸡开始剧烈地扑腾翅膀，吓得她大惊失色地逃走了。随后，我在人群中随意地穿行，突然几个年轻人走上前来，用蹩脚的英语质问我为什么要拍照，并禁止我继续拍照。他们的语气中充满了敌意，于是我不得不赶紧抽身躲避他们愤怒的目光。如今，越来越多的传统犹太人也加入了批判卡帕罗特仪式的队伍，使得犹太教仪式派成员变得愈发孤立。现在有一款犹太赎罪日活动的手机应用，不过里面用的是一头数码羊而不是鸡。

在曼哈顿东河的对面竖立着一块广告牌，上面画着一个哈西德派教徒怀中轻轻地抱着一只圆滚滚的白色的鸡，写着"联合起来不再让鸡成为卡帕罗特的牺牲品"。随着反对卡帕罗特仪式的声音变得越来越直言不讳，类似的争论在以色列也已经蔓延开来。以色列的前首席拉比施罗莫·戈伦（Shlomo Goren）曾在2006年说过："卡帕罗特不符合犹太教教义。"就在我前往纽约皇冠高地的前一天，最高拉比院宣布仍然允许在仪式中使用鸡，但必须让鸡免受一切不必要的痛苦。随后，我就听到了发生在离皇冠

高地不远的布鲁克林区菠萝园的事件，有数百只准备用于仪式的鸡在10月加温器的热流下被热死了，《纽约时报》发表了报道《除了（死）鸡再没别人了！》，标题吸引眼球——由于活鸡数量不够，许多人不得不折返回家。

使用鸡作为祭品的古老传统仪式是保护儿童与生育的仪式，而在皇冠高地举行的卡帕罗特仪式也许是与其最后的一丝联系。在中世纪，犹太教仪式的主要对象是儿童而非成人。一个世纪前，叙利亚的穆斯林村民宰鸡，举意子孙后代生生不息，用母鸡代表女儿，用公鸡代表儿子。这项传统延伸到了世界的另一端——印度尼西亚东部的巴巴尔群岛。詹姆斯·弗雷泽（James Frazer）曾在他于1890年出版的《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The Golden Bough: A Study in Magic and Religion*）一书中写道，巴巴尔岛的女性如果想要怀孕的话，就需要让一个男人将一只鸡举在女人的头顶上方，然后念道："哦，乌普勒洛（O Upulero），请让鸡显灵；让孩子降临，让孩子降生，我恳求你，我祈求你，让孩子降临到我的手中，到我的膝上。"然后，男人再将鸡举到女人丈夫的头顶，重复刚才的祷词，最后再将鸡宰杀。

宗教语境中鸡所具有的治愈能力在19世纪的威尔士同样十分常见。弗雷泽写道，癫痫医生来到朗德格拉村（Llandegla）的教堂，举办一场仪式，其间村民们的癫痫症根据患者的性别被神奇地分别转移到了公鸡和母鸡的身上。19世纪，西班牙加利西亚的犹太人相信可以用刚刚宰杀的公鸡治疗癫痫。这种习俗尽管看上去荒诞不经，但这是人们认为鸡是人类精神与身体基本组成部分的时期所残留下的习俗。在美国迈阿密的某郊区，至今仍保留着用鸡治疗疾病的传统。

在比尔·克林顿于1992年成功当选阿肯色州州长的第二天一早，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安东宁·斯卡利亚（Antonin Scalia）谈到了用鸡献祭的问题。"为什么允许宰杀动物吃肉，却不允许出于其他目的的宰杀呢？"他向一位要求佛罗里达州禁止宰杀鸡用于献祭的律师质问道，"难道以运动、献祭以及其他任何目的的动物宰杀都应该被禁止，而只允许为了吃肉而宰杀吗？"该名律师回答说还有一种例外的情况："如果你被狗熊攻击，也可以选择出于正当防卫的目的杀死它。"

这番离奇的谈话源自一场关于宗教自由的标志性审判中所发生的争辩，关于杀鸡祭祀的问题让美国最高法院注意到了这起案子。起因是一位来自某信奉萨泰里阿教（Santeria）的社区的教士欧内斯托·皮切多（Ernesto Pichardo）想要修建一座教堂，萨泰里阿教是一种流行于古巴的加勒比非裔之间的宗教。皮切多想从佛罗里达州南部城市海厄利亚市政府获取许

可，以便在这片拉丁裔与天主教徒占绝大多数的社区建立一座小型的圣殿与文化中心。

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人们对于秘密进行的祭祀恶魔的仪式——其中可能用动物甚至儿童作为祭品——的恐慌席卷了全美国，一家报纸打出这样的标题：“血祭正在全国蔓延”。来自古巴的萨泰里阿教难民刚好遇上了这次恐慌潮。萨泰里阿教徒使用远古非洲的仪式，规律性地私下举行祭祀仪式献祭鸡——有时候是羊——来喂食一种名为欧里沙（orisha）的鬼魂，等同于天主教中的圣人。而萨泰里阿教的意思也正是“圣人的方式”。

不少居住在海厄利亚的基督徒都将萨泰里阿教与恶魔崇拜画上等号。因此市政官员对于皮切多的要求感到极为恐惧、厌恶以及出离愤怒。“怎样才能阻止他们修建这座教堂呢？”海厄利亚的市议会主席直截了当地问道。他们能做的与已经做了的事情包括通过宣布动物祭祀为非法行为，除非是出于食用目的的宰杀。在1987年该市召开的一次紧急公共会议上，当皮切多抨击相关条例时，出席的市民与政府官员对其冷嘲热讽，而当皮切多的对手大肆批判萨泰里阿教时，他们又欢呼雀跃。一位持反对意见的市议会议员称，在卡斯特罗执政前的古巴，“信仰萨泰里阿教会被抓进牢里”，他的话赢得了绝大多数人的掌声。

皮切多欲兴建卢库米·巴巴鲁·艾耶教堂（Church of Lukumi Babalu Aye）一事最终闹上了法院，皮切多称禁止修建萨泰里阿教教堂的法律属于违宪。两家地方法院均支持海厄利亚市政府的主张，认为社区都希望阻止虐待动物行为，并控制疾病的传播，以及防止儿童因目睹血腥的祭祀宰杀场景而受到创伤。因此，1992年年末，皮切多和他的律师将这起案子上诉到了美国最高法院。

卢库米（Lukumi）是萨泰里阿一词的另一种说法。当菲德尔·卡斯特罗于1959年在古巴发动革命夺权后，类似皮切多这样的难民把该宗教从古巴带到了美国。1980年的马列尔偷渡事件中，近12.5万名古巴人进入美国境内，其中大部分人定居于佛罗里达州南部，而且很多人都信仰萨泰里阿教。就这样，原本处在美国人生活边缘的这项传统随着人们对祭祀崇拜的日益恐惧而变得愈发具有影响力了。

大多数美国人对于萨泰里阿教中主要的欧里沙之一“巴巴鲁”（Babalu）早已不陌生，瑞奇·里卡多在20世纪50年代的电视剧《我爱露西》中唱的主题曲就以此为名。巴巴鲁是与疾病以及治疗有关的大地之神，有时候也会和天主教圣人拉撒路（Lazarus）联系在一起。白色的母鸡与公鸡常常以他之名献祭，而黑色的鸡则被用来收回有害的咒语。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的某信奉萨泰里阿教的摊主对我解释说：“邪恶力量往往对母鸡与公鸡十分敏感。”

萨泰里阿教的起源地在大西洋另一端的尼日利亚，该国位于非洲西部的大西洋海岸线上。大约在1200年，非洲西部出现了一座名为伊莱–伊费（Ile-Ife）的聚集地，从此成为西非的艺术、文化与宗教中心长达两个世纪之久。时至今日，伊莱–伊费也仍然被非洲人口最多的民族——人口达3500万的约鲁巴人（Yoruba）视作圣城。

根据约鲁巴人的传说，世界起源于伊莱–伊费。创世神奥杜杜瓦（Oduduwa）从天上吊下一根链子到人间，却发现人间是一片汪洋。于是神往人间倾倒了一篮子土，然后在小土堆上放了一只五趾的鸡。这只鸡开始刨土，土被抛向四面八方，形成了越来越多的陆地。某个版本的传说是这样的："爪子刨得较深之处，便成了山谷。而在爪子间的缝隙中，则形成了一座座山丘、高地与峰峦。"接着，奥杜杜瓦种下了一棵棕榈树，并最终长成了神圣之树。

而传说中的地点就在伊莱–伊费。伊莱–伊费可以翻译成"神圣的生命"或是"泥土的散播者"。"最古老的约鲁巴王国如此命名，不由得让我们猜想其名称很可能是来自那只为大地铺好坚实基础的巨大公鸡。"波士顿大学的人类学家丹尼尔·麦考尔（Daniel McCall）这样写道，他在整个西非都做过实地考察。约鲁巴艺术中充斥着各种描绘人下跪献上体形硕大的鸡的木质雕刻品。通常其中所描绘的鸡都呈现为碗的形状，里面盛着棕榈坚果。麦考尔怀疑其中部分作品中描绘的是奥杜杜瓦本人与他那只令人生畏的鸡。中世纪被称为巴巴拉沃（babalawo）的约鲁巴教士常常使用鸡来占卜未来、治疗疾病与驱散邪灵。

鸡进入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时间比较晚，这片广袤之地第一次有关鸡的记载来自阿拉伯冒险家与朝圣者伊本·白图泰（Ibn Battutah），他于1353年游历至今天的马里地区，从当地村妇手中购买了活鸡。在1991年英国考古学家凯文·麦克唐纳（Kevin MacDonald）于马里发现一份鸡骨样本之前，并无任何更早的关于鸡存在于非洲的证据，该鸡骨的年代比伊本·白图泰的记载要早5个世纪。目前，研究人员正在尝试拼接出鸡在非洲地区传播的历史，发现其传播恰好与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第一波复杂社会的兴起时间不谋而合。2011年，在埃塞俄比亚的一处考古挖掘点，出土了一份公元前4世纪时的骨骼样本，证明鸡可能首先是从埃及向南扩张，或是搭乘船只从非洲之角与阿拉伯半岛南部之间的狭窄海峡抵达撒哈拉以南非洲，极有可能是与芬芳四溢的乳香与没药一起抵达的。在中世纪早期，这类香料的交易是繁忙的印度洋贸易中的一部分，来自阿拉伯、印度以及印度尼西亚的商人乘风破浪，航行到非洲东海岸进行贸易。对尼日利亚境内鸡的基因分析结果显示，其与万里之外的东南亚鸡的亲缘关系更近，而与地中海一带的品种亲缘关系反而较远。

然而，由于本地的竞争异常激烈，鸡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传播速度缓

慢。这里有大量的鸽子和鹧鸪，而且至少有一种珍珠鸡已经被驯化。此外，鸡无法在开阔的草原或石漠上大量繁殖，也很容易沦为丛林中捕食者的盘中餐，所以对于居住在非洲大草原或是浓密丛林中的人而言，鸡的价值很小。不过对于中世纪早期开始在西非兴起的农业社会与城镇而言，鸡却是为他们量身订做的家禽。鸡能消灭惹人厌的害虫，提供大量的鸡蛋与肉，而且其社会性也能很好地融入农业生活。

鸡进入西非不亚于一场革命，至少在基里刚果（Kirikongo）是如此。坐落于尤金的俄勒冈大学的教授史蒂芬·迪彭（Stephen Dueppen）自2004年开始就在这处名为基里刚果的考古现场工作，这里位于布基纳法索境内的一处大草原上，处于北部的撒哈拉沙漠与南部加纳的茂盛丛林之间。迪彭看上去30多岁，一口洛杉矶口音，他正在探索一座如同时间胶囊一般留存下许多文物的远古非洲村落，公元100年左右，这座村落从一个小小的院落开始发迹，最终成为一个小小的聚居地，大概在17世纪没落。

迪彭在这里挖掘出了一份可追溯至公元650年的鸡骨，也是目前为止在西非地区发现的最早的鸡骨样本。从那时起，主要饲养牛羊的基里刚果村开始出现了精英阶层，到了公元1000年左右，村落中的领袖家庭会使用从遥远的大洋彼岸带来的玛瑙贝壳作为夭折儿童下葬时的陪葬品。与所有文明类似，精英阶层开始在小村落中兴起，远距离的贸易随之展开，政治宗教领袖开始建立城镇，然后是城市，紧接着国王与帝国相继出现。可是在1200年左右，一切突然之间好似人间蒸发，不见了踪迹。

“这的确是比较戏剧化的转变。”迪彭说。他原本邀请我去参观他的挖掘现场，但是邻国马里的动荡与边境地带大量的绑架事件迫使他不得不取消了这次安排。突然之间，基里刚果的居民纷纷来到公共场所而不是在独立的自家院子里将手中的粮食碾碎，墓地里熙熙攘攘地挤满了村民，所有的牛羊都不见了踪影。在这样一个至今仍将牛羊视为财富与声望的重要来源的地区，驱赶走所有牛羊的决定所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这些大型动物被赋予了宗教意义，即便今天在非洲大草原上的大部分地区，一个男人在社区里的地位以及娶妻的机会依然取决于他有多少头牛羊，因为饲养牛羊需要拥有大面积的牧场和极强的组织能力。与蒙古的牧场主成吉思汗扩张领地的方式一样，西非地区帝国的扩张同样建立在大规模牲畜饲养的基础之上。由于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当时曾出现意外的气候突变，或是灾难性的牲畜疾病，只能认为基里刚果村的村民是自己有意选择建立另一种形式的社会结构。

随着这些变化的出现，基里刚果村村民建造了一座祭祀用的建筑，该建筑很可能与村里的公共粮仓相连。整座建筑的地板用砖铺成，不过留出了一小块没有铺砖的地方。就是在这里，迪彭的队伍挖掘出了至少四只鸡、一只羊的残骸和一块磨刀石。迪彭解释说：“祭祀时，血液需要滴入泥土，

方能作为献给祖先的供品。”至少如今的习惯是这样的，而且他在远古坟堆中的发现与附近村庄圣坛上所摆放的供品极为相似。

迪彭相信，人们拒绝使用牛羊的原因，以及基里刚果村的等级结构，都取决于鸡的可用性。在这场变革之后，鸡成为一种可以取代牛羊的选择，于是鸡骨很快取代了牛羊的骨头。从传统上来说，无论是在英国还是缅甸，牛羊都属于男性的领域，而在尚未工业化的文化中，鸡则在女性的控制之下。迪彭认为，在颠覆基里刚果村出现的第一批精英阶层的革命中，女性很可能扮演了极为关键的角色。

当基里刚果村村民打破了精英阶层的权力之后，更多的人得以参与到祭祀活动中来。在此之前，祭祀通常都是以牛羊为中心，而拥有牛羊的人屈指可数。这场转变让人们对鸡的需求大幅增加，或者可以说是鸡的可用性大大提高了在祭祀中使用鸡的概率。对于居住在这片区域的波瓦人（Bwa）而言，几乎所有的重要场合都无一例外会使用鸡。迪彭对此解释说，有了鸡，在仪式中进行祈祷成为可能。任何与祖先、政治、占卜、司法程序、生育、结婚，以及死亡相关的仪式都会使用鸡作为祭品。在过去，就连铸铁都需要进行正式的宰鸡祭祀。而在邻国马里的苏丹人的眼里，“宰鸡献祭等同于将鸡作为替代品来献祭给这个世界”。

由于鸡被当作祭品，所以献祭不再会让家庭担负沉重的经济负担。迪彭在他于2010年发表于《美国古物》（*American Antiquity*）杂志上的文章中提到：“对于生活在这样一个有意重建的平等社会中的人们来说，鸡使得他们在维持其丰富的精神生活的同时，不会导致财富上出现悬殊。”也就是说，即便你不是富裕的养牛大亨，也能与神祇们保持沟通。迪彭称，基里刚果村的历史是“在创建新型社会时重建平等”课题研究中的一个特殊案例。

鸡带来的革命仍然在影响着这片地区。男人无须卖掉田地或家畜也能结婚，女人也可以自由地与丈夫离婚，这在许多其他西非社会中十分罕见。如今，生活在这里的人所具有的平等意识已经延伸至了性别平等。如果建立一个更加平等的社会是你的目标，那么鸡就是你完美的家畜之选。“人们常常会对鸡视而不见，因为它们实在太普遍了，”迪彭说，“但是它们拥有许多其他动物所没有的优势：价格低廉，繁殖迅速，简直无处不在，又是那么的灵活多用。无论是何种社会、何种政治体制，鸡都能占有一席之地。”

在非洲宗教传统中，鸡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在刚果盆地，卢卢阿（Lulua）某部落的女祭司需要承受一系列残酷的生与死的考验，直至最后将一只母鸡放到女祭司的脖子旁，将“亡媒的灵魂引诱”至人间，方可算是正式成为一名祭司。在大西洋之滨的塞拉利昂，鸡被视作真相的述说

者。如果你与亲戚朋友因争执导致不和，就让他们抓上一把谷子放在手里，如果鸡愿意啄食的话，那么争执就此结束。居住在非洲中部的恩登布人（Ndembu）会用鸡来决定被指控犯罪的嫌疑人是否有罪：首先在一只鸡的嘴里放入毒药，如果鸡没死，再给另一只鸡嘴里放入毒药；若第二只鸡还是活了下来，就再给第三只鸡嘴里放毒药。只有当第三只鸡仍然存活下来之后，被指控的嫌疑人才会被宣布无罪。

生活在布基纳法索南部的基里刚果的约鲁巴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居住在城镇当中，外来的鸡逐渐取代了当地的鸽子，成为他们创世神话中的主角。约鲁巴谚语中关于鸡的内容随处可见——“如果鹰的大限已至，饲鸡者绝不会流下一滴眼泪。”传统的约鲁巴世界观由天堂与人间构成，天堂里住满了祖先与数百名欧里沙，而人间则生活着人类与动物。约鲁巴与不少迥异的文化也有相似之处——如美国的哈西德教派与信仰印度教的巴厘岛人——他们都将鸡看作将人类与来自上天的疗愈力量相连接的工具或媒介。而且时至今日，在出生、婚礼、疾病与死亡等场合，也往往都伴随着鸡祭。

值得一提的是，宰鸡献祭与用鸡进行占卜也曾在西方的波斯人、希腊人、凯尔特人以及日耳曼人部落中风靡一时，东南亚人与中国人也不例外。但将鸡卜文化提高到前所未有的层次与复杂度的只有古罗马人。若将如今萨泰里阿教所进行的相关仪式放到古罗马，绝不会引起群情激愤，更不会引来官司。古罗马人对鸡祭与鸡卜怀有极高的热情，它们也是国家政策的一部分。关于发动战争还是维持和平的重大决策都离不开这些仪式。

古罗马的传统至今仍存留在我们的语言中。每当我们描述吉祥的场景时，所用的词汇通常都与古罗马的鸡祭鸡卜传统有关。“吉兆”（auspice）一词来自拉丁语，意指“观鸟者”。“预兆”（augury）一词——指通过观察自然来推测神的旨意——也被认为来自拉丁语中表达“引导鸟的行为”这一动作的词汇，不过该词更有可能来源于aug一词，意为“走向繁荣”。且不论预兆一词的来源究竟是怎样的，在古罗马，预言师是由国家资助的职业，负责通过观察鸟类来得知神的安排。这份职业只有受人尊敬的贵族才能担任，比如公元前1世纪的著名哲学家与演说家西塞罗。

西塞罗本人就是一名预言师。每当政府准备做出重大决策之时，专业的预言师会扫视空中的老鹰与乌鸦，或是观察其他在空中翱翔的生物的行为。如果能够得到正确的解读，这些鸟儿的行为会揭示神是否赞同政府的某项决策，比如发动战争或议和。毕竟，能与神一同生活于苍穹的只有鸟类。

西塞罗的时代，罗马共和国已经在走下坡路，卑鄙无耻的政客劫持了占卜这项传统，将其捧上神坛。正如西塞罗所写的：“几乎所有鸡毛蒜皮的小事，甚至是私生活上的事情，都要先咨询预言师的意见。”然而，随着帝

国的扩张，在首都上空观察老鹰或鸽子来占卜变得越来越困难了。野鸟会根据气候的变化、时间的安排以及其迁徙习惯而来来去去，而不会在每次需要它们时都恰好出现。

与此相反，被驯化了的鸡则无论白天黑夜都可以用来占卜，因此罗马政府逐渐将注意力转移到了鸡的身上。一类被称作普拉瑞斯（pullarius）的职业专门负责照看被赋予了神圣地位的鸡，广场附近的神庙里、军团中，甚至船上，都饲养着鸡。用鸡占卜的主要方式如下：一名普拉瑞斯向鸡笼里投送谷子、面包或蛋糕，如果鸡狼吞虎咽地吃下投来的食物，就说明人们的决定会得到神的保佑。但如果鸡不吃，甚至拍打着翅膀跑开的话，则意味着不祥之兆。

在西塞罗所生活的时代，人们仍然清楚地记得两个世纪前的一场决定性的海战。那天一早，罗马战舰上用于占卜的鸡拒绝吃下投入的谷子，这可不是傲慢的执政官想要看到的结果，于是他下令将鸡扔到了海里，据说他当时是这样说的："既然它们不想吃，那就让它们喝个够。"最后，罗马人在战役中惨败。而执政官亵渎神圣的鸡的行为自始至终没有得到原谅，也没有被遗忘。

另一位罗马将军也不屑于预言师的警告，预言师说根据鸡卜的结果，最好留在营地按兵不动，切勿主动出击。但这位将军依旧我行我素，结果不到3小时，一场灾难性的地震撼动了整个意大利，包括他本人在内的罗马军队全部殒命。西塞罗这样描述道："无数的城市被毁灭……大地塌陷，河水倒流，海水涌进河道当中。"因此，与鸡卜结果相悖而行在古罗马绝不是一件闹着玩儿的事。

古罗马人对于鸡卜结果的依赖程度之高使得占卜变得极易被人所操控。人们可以不给鸡喂食，或是大量给鸡喂食，从而获得他们想要的结果。西塞罗是罗马杰出的政治家，后来因为反对独裁而被刺杀，他曾设想过宗教传统被自私自利的立法者扭曲的场景。"在我看来，尽管占卜的法律一开始的确是建立在对于占卜本身的信仰之上，最后却沦落为政客满足一己私利的工具。"

英语中"献祭"（sacrifice）一词来自拉丁语，意为使其变得神圣。在古罗马，鸡、鸽子或牛等其他动物经常在各种私人或公共场合被用来献祭。有时候会有专人在宰杀祭品之后检查它们的脏器，为举办祭祀的个人、家庭或是国家提供所需的信息——无论是为了治愈疾病、庆祝出生还是经济问题。这种职业被称作哈鲁司柏斯（haruspice）。通常情况下，祭司本人以及参与仪式的外行人会一起烹食祭品。如今，在犹太教徒与穆斯林的规定中，仍然保留有这类古代习俗的痕迹。此类律法的制定基于"人类杀生是为了生存"的信念，并通过一系列仪式与祷词向神祇表示尊重以维系人类

生存。

当然，在现代的都市生活和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将人类所食用的动物宰杀并取出内脏的场景已经越来越少见了。就连最现代的符合犹太洁食规定与清真规定的宰杀也基本上都在屠宰场里进行，祷词也一般会事先录制然后循环播放。为了争取进行祭祀仪式的权利，皮切多和他的教堂发起了一场全国性的关于虐待动物、巫术与宗教自由的讨论。

欧查尼·莱勒（Ócha'ni Lele）曾如此评价萨泰里阿教："在如今这个讲究及时行乐的世界里，献祭的概念显得有些格格不入。但话说回来，生命中的每一刻都需要做出牺牲[注]才能成就更好的自己或更好的群体。"对于卢库米教徒来说，他们这份随着祖先搭乘奴隶船漂洋过海来到美洲的信仰，其核心就是献祭。

来自非洲各地的黑奴带着各自的传统来到了美洲，但大部分黑奴常常会与自己的家庭和族群分开，以弱化他们的传统。由于害怕黑奴反叛与施展巫术，白人奴隶主与政府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压制异教的习俗，然后让主流的基督教取而代之。有一些来自非洲的习俗至今仍可以在美国南部的某些地方找到，但是只有古巴完整无缺地将萨泰里阿教的所有传统都保存了下来。19世纪早期，数千名约鲁巴人被送往这座在西班牙人控制之下的岛屿，进入蔗糖种植园工作。在这里，欧里沙披上了天主教的外衣，成了圣人的形象，巴巴鲁·艾耶成了圣拉撒路，鸡仍然是祭品，只不过只能在私底下进行，以免招来机警的白人的惩戒。

在地方法院做证时，皮切多解释称，只有祭司才有权宰鸡献祭。祭司会首先干净利落地一刀刺破鸡的颈动脉——这点与犹太教徒和穆斯林的宗教规定很类似，随后把鸡血放干，将鸡血全部倒在一个土锅里，最后砍下鸡头。和布鲁克林的拉比爱泼斯坦一样，皮切多也坚持应该好好照顾鸡，并且应尽可能快地结束宰杀。动物权利活动家已经与好几位哈西德教派信徒和萨泰里阿教徒对簿公堂，却全然不顾他们在祭祀时心中所怀有的善意。

对于萨泰里阿教徒而言，还有一个额外的问题：用于从个人身上吸走魔咒或疾病的鸡不可食用，而应放在外头让其自然分解。因此迈阿密–戴德县政府的卫生工作人员不得不清理掉各种祭祀仪式举办后剩下的无头死鸡，沿着迈阿密河慢跑的市民也必须时不时地注意别踩到路上腐烂的死鸡。这样的场景令生活在都市中的美国人无法忍受，但是在许多古巴移民看来，死去动物的尸体是他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993年6月，美国最高法院的所有九名法官，包括虔诚的天主教徒斯卡利亚在内，判决支持皮切多与他的教众行使宗教习俗的权利。安东尼·肯尼迪（Anthony Kennedy）法官与其他法官批评道，海厄利亚市官员的"官方

行为违背了美国对宗教自由最根本的承诺，对此他们无意或者故意选择忽略”。此前，肯尼迪曾在另一起案件的判决中写道：“宗教习俗中的动物献祭是古老的传统，尽管在部分人眼里，动物献祭的行为令他们憎恶，但是根据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对于宗教自由的保护，‘宗教信仰不需要变成旁人眼里容易接受、有逻辑、始终如一、可理解的模样’。”

海厄利亚案判决前不久，在首席大法官威廉·伦奎斯特宣布比尔·克林顿就任美国总统的现场，并没有举行宰鸡献祭的仪式。但美国境内的鸡祭仪式并不仅限于迈阿密及其郊区地带。美国公园警察最近就在华盛顿特区的岩溪公园发现了鸡祭仪式留下的死鸡残骸。皮切多与他的教民继续修建小教堂和社区中心。其他萨泰里阿教的圣殿也相继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全美各地，只不过这一次对于萨泰里阿教传统的恐惧与质疑已经大大减少了。若西塞罗仍在世，相信他会满意的。

---

1. 哈西德派（Hasidim），是犹太教正统派的一支，该派虔信律法，受到犹太神秘主义的影响，由18世纪东欧拉比巴尔·谢姆·托夫创立。——编者注

2. 英文中，牺牲、献祭均为sacrifice。——译者注

第十章 农场里的毛绒衫姑娘

我的好朋友，你愿意让人家欺骗你吗？注

——威廉·莎士比亚，《冬天的故事》

在美国南方的非裔美国人中，牧师有权在做完礼拜后第一个享用端上餐桌的鸡肉。诗人马娅·安杰卢（Maya Angelou）回想起虔诚而又贪吃的霍华德·托马斯教士，曾抱怨道：“每个礼拜日的大餐他总是挑走鸡身上最大、烤得最嫩、最好吃的部分。”鸡常常被叫作传教士之鸟或是福音家禽，与鸡在西非人中的神圣地位遥相呼应。黑奴与他们的后代奠定了美国人对于鸡的钟爱，而这股食用鸡肉风潮正在全球范围内风靡。

英国殖民者于1607年把鸡带到了詹姆斯敦（Jamestown），比第一批非洲黑奴抵达弗吉尼亚海岸的时间还要早十几年。鸡的到来使在饥饿中苦苦挣扎的北美殖民者得以喘息。1610年，北美出现了食物短缺，总督下令未经允许不得宰杀任何家畜，包括鸡在内，违者将被处以死刑。在新英格兰，鸡乘坐“五月花号”抵达了美洲，乘客爱德华·温斯洛（Edward Winslow）于1623年送给患病的当地原住民酋长两只鸡，让他们熬汤治疗。出于对这份异域礼物的感激，酋长向殖民者透露了另一个部落预谋摧毁这个新建殖民地的阴谋。

不过，在当时的北美殖民地，鸡肉依然是只能偶尔吃一顿的食物。考古学家们在温斯洛农场挖掘出的野鸟残骸与家鸡残骸的比例是3：1，主要的动物骨骼是牛、猪、绵羊与山羊。此外，弗吉尼亚人主要食用火鸡、鹅、鸽子、鹧鸪与鸭等禽类，还有鹿、羊、牛，以及鲱鱼、鲟鱼和甲壳类动物。《牛津美洲饮食百科》（*Oxford Encyclopedia of Food and Drink in America*）中说道：“17世纪至18世纪北美殖民地的饮食很大程度上忽略了鸡。”

鸡的卑微地位使其立刻在被奴役的非裔美国人中流行起来。1692年，由于出现了几起黑奴出售动物赚取利润赎得自由身的案例，弗吉尼亚大会宣布黑奴不得拥有马、牛与猪等动物。奴隶主也经常严禁手下的黑奴打猎、钓鱼或是种植烟草。鸡成了“黑人唯一能享用的动物；黑人甚至不被允许养鸭、鹅或猪”。一位前往乔治·华盛顿的芒特弗农农场的游客如此描述道。

随着殖民地南方的农场逐步向外扩张，非裔也开始饲养和买卖鸡，也将鸡作为食物。南方的黑奴通常被允许种点儿蔬菜，利用花园里的垃圾、餐桌

上的残羹冷炙和玉米粉做成的粗饲料饲养鸡。当华盛顿命令芒特弗农农场的黑奴用玉米粉取代之前的玉米粒作为主食，反倒招致了奴隶的抱怨。华盛顿写道：“他们之所以抱怨，有一半的原因是他们想要用谷子外壳喂养自己的鸡。”

在马里兰与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中的非裔居住区里，扔掉的骨头里有1/3是鸡骨，而且种植园账簿的记载也显示常常有人向黑奴购买鸡。奴隶主之所以允许奴隶饲养鸡，不仅仅因为鸡的经济价值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也是为了减少种植园工人的饮食开支，更何况西非黑奴的后代都从他们的祖先那里继承了饲养家禽的手艺。比如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兰顿·卡特（Landon Carter），就提到他曾“委托”手下一名叫苏琪的黑奴替他饲养了200只鸡。

欧洲的犹太人变成了被基督徒鄙视的放贷专家，家禽饲养则成了非裔美国人的特长。部分种植园主会要求其奴隶把额外的鸡肉与鸡蛋全部卖给自己，以限制其商业上的自由。早在1665年，马里兰殖民地总督菲利普·卡尔弗特（Phillip Calvert）就状告托马斯·韦恩与伊丽莎白·韦恩（Thomas and Elizabeth Wynne）从他的奴隶手里购买了十只鸡，奴隶将赚得的钱放入了自己的口袋。一个世纪之后，华盛顿的邻居詹姆斯·莫希尔（James Mercer）在一封寄给他工头的信中曾说非裔“生来就是做鸡生意的料”，他在信中提出愿意拿几码长的亚麻“给卖给他鸡的黑奴用于抵债”。

托马斯·杰斐逊在1775年用两枚西班牙银元从在他沙德韦尔种植园里工作的两名女性黑奴手里购得了三只鸡，这看上去算是比较典型的家禽交易。到了19世纪初，当杰斐逊成为美国总统后，他的孙女安·卡莉·兰道夫（Ann Cary Randolph）替他管理种植园，并详细记录了每一笔交易：奴隶卖给白人奴隶主的商品一般是鸡肉与鸡蛋；唯一与鸡无关的交易是厨子与杰斐逊的情妇，萨莉·海明斯（Sally Hemings）。类似的交易也发生在南卡罗来纳的水稻种植园里，那里的奴隶需要种植粮食自给。1728年，一位名叫伊利亚斯·鲍尔的白人奴隶主以1英镑15先令的价格从他的奴隶亚伯拉罕手里购买了18只鸡。亚伯拉罕算得上是一个精明的商人，还免费送了一只鸡给主人。最多的时候，有种植园主一次性从工人手里购买了70只鸡。

艾萨克·韦尔德（Isaac Weld）曾于18世纪90年代从英国前往北美弗吉尼亚殖民地，他在游历过程中写道：“奴隶小小的住宅连在一起，一般都有小花园或院子用来养鸡，这就是他们的全部财产。院子里总是饲养着许多家禽，塞得满满当当。”无论是自由人还是奴隶，非裔美国人在种植园内外建立起了一个巨大的家鸡网络，自由黑人充当中间商，把鸡销售给种植园外的客户。在独立战争前，一名游客在弗吉尼亚游历时，被出现在他门口的“一大群黑人”吓到了——他们热情地向这位新来的移民兜售家禽。在查尔斯顿，据《南卡罗来纳报》（*South Carolina Gazette*）的报道，城市市场里的黑人女性“起早贪黑”地摆摊兜售鸡与鸡蛋。在当时的环境下，他们

可以自由地向白人顾客收取高价，并能保留自己所有的收益。一位曾在南北战争前游历过美国南方的瑞典人弗雷德丽卡·布雷默尔（Fredrika Bremer）如此写道："奴隶们售卖鸡蛋和鸡，然后把赚的钱存起来。我还听说有奴隶积累了好几百美元的资产。"

在非裔美国人的地下经济中，鸡还一度被用作货币。弗吉尼亚某农场里拥有很多鸡的奴隶曾经用鸡作为交换，雇用做木工的奴隶为他们的小屋制作木凳。到南北战争爆发时，非裔美国人售卖鸡与鸡蛋的历史已有两个世纪之久。这项欣欣向荣的经济没能成功进入南方腹地，因为那里的条件更加严酷，做生意也举步维艰。在南北战争爆发前，南卡罗来纳州有一首歌谣是这样唱的，主人威胁给他制造麻烦的奴隶，要把他们赶到"密西西比，那里的太阳毒辣刺眼，那里可没有鸡，黑鬼们只能吃屎"。

从事家禽贸易的奴隶往往动用各种经济手段鼓励主人多吃鸡肉。由于种植园中负责做饭的一般都是黑人女性，因此像秋葵、甘蓝等西非地区的食物逐渐成了餐桌上的常客。不过，真正让炸鸡成为一道明星菜品，在南方受到白人与黑人共同喜爱的原因却源自一起胎死腹中的奴隶叛乱。

1800年，正值海地的奴隶与法国殖民者斗争之时，此时里士满一名叫作加布里埃尔·普罗塞（Gabriel Prosser）的黑奴铁匠在这座弗吉尼亚州的首府预谋发动一场叛乱，然而计划被人发现，普罗塞及其同谋也被投入了大牢。在法庭做证时，普罗塞称自己曾设想起义成功后，将玛丽·兰道夫（Mary Randolph）封为新成立的非裔新政权的王后。兰道夫是弗吉尼亚著名的白人女士，也是一名大厨。兰道夫的丈夫是里士满的联邦司法官，他对此感到怒不可遏，要求将所有造反者处以极刑。而当时正在竞选总统的杰斐逊劝弗吉尼亚州州长詹姆斯·门罗（James Monroe）对此案宽大处理。最后普罗塞与另外二十几人被处以绞刑，其他的十余人则被无罪释放，而兰道夫先生的反对被视作无效。

杰斐逊担任美国总统后，烟草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于是兰道夫先生被解除了职位。兰道夫夫妇损失了大部分财产，而玛丽·兰道夫——如今被人称作"莫莉王后"（Queen Molly）—不得不在里士满开了一家提供餐食的公寓补贴家用。她在1824年出版《弗吉尼亚主妇》（*The Virginia Housewife*）一书，这是第一本真正意义上的关于美国南方菜的烹饪书，她作为大厨的名气也随之越来越高。玛丽的目的是取代旧时代的英国烹饪书，因此她的食谱清单上结合了英国与非洲传统，并采用美国的材料，其中就包括第一份公开发表的南部炸鸡的食谱。根据玛丽的建议，应先把鸡肉抹上一层面粉，然后撒上盐，接着用猪油炸至浅棕色。

炸鸡并非西非的特产，早在古罗马时期就有用胡椒等香料炸鸡肉的菜谱，苏格兰高地的厨师移民到新大陆后，也带来了一项传统，即将鸡肉片放在

倒有热油的铁锅里炸。但是兰道夫的菜谱受到的影响主要来自非裔。一个世纪后，中西部地区一位名叫哈兰德·山德士（Harland Sanders）的白人，将这道菜与最新的科技成果压力锅相结合，成功打造了如今世界上盈利排名第二的快餐连锁店——肯塔基炸鸡（肯德基）。非裔美国人3个世纪以来的饲养、烹饪经验，为现代家禽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随着炸鸡成为标志性的美国食物，非裔自己却被排挤到了边缘，而且被刻板地刻画成了偷鸡贼的形象。

在兰道夫的烹饪书出版25年之后，一股疯狂的养鸡热潮从英国席卷到了美国新英格兰地区。1849年11月一个寒风刺骨的早晨，一万多人聚集在波士顿的中心公园，其中有政客、商人、官僚，还有普通民众，纷纷赶来参加美国第一届盛大的家禽展。“几乎所有人都来了。”目睹了现场盛况的乔治·伯纳姆（George Burnham）如是说。当时美国最著名的演说家，有着一副教堂管风琴般嗓音的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也带着一对爪哇鸡出席了展会。众人纷纷要求他发表演讲，可他的声音却被现场公鸡刺耳的啼鸣彻底淹没了。那天有人花了13美元购买了两只鸡，这个价格当时可以购买两大桶小麦粉了。

伯纳姆是个衣冠楚楚的伪君子，也是名新闻记者，但他还有另外一个身份，那就是一名养禽者，正是在他的怂恿下，美国人开始了对家禽的狂热追捧。波士顿展会结束一个月后，伯纳姆从海茨伯里勋爵手中购买了6只科钦中国鸡。海茨伯里勋爵在土豆饥荒危机最严重的时期担任爱尔兰总督，他手上的这些鸡来自维多利亚女王与丈夫阿尔伯特亲王所饲养的那批鸡，上一年春天从温莎堡的鸡舍直接运送到都柏林参展。伯纳姆支付了总计90美元的巨款——相当于今天的2500美元。

当这批科钦鸡抵达波士顿后，被当地一家报纸形容为“不同寻常，百年难得一遇”，引起了当地人的追捧。9个月后，伯纳姆卖掉了4只本地鸡，赚到了65美元，事实证明这笔交易很划算。1852年，伯纳姆送给维多利亚女王两只鸡作为宣传的噱头，而女王为表感谢则回赠了伯纳姆一幅自己的画像，整个过程都被报纸全程报道。当时工厂工人每小时的薪水平均是7美分，但一对科钦鸡的价格却飙升到了150～700美元。

知名的美国马戏团老板P. T. 巴纳姆（P. T. Barnum）同样也被外形俊美的鸡迷得五迷三道，甚至在他位于纽约州北部的豪华伊朗尼斯坦（Iranistan）宅邸里建造了巨型的鸡笼，并担任了全国家禽协会的主席。支持废奴的编辑霍勒斯·格里利（Horace Greeley）和伯纳姆则担任副主席。巴纳姆在1854年2月组织了第一届全国性的家禽展，以时髦的鸡为诱饵吸引人们前往他在纽约百老汇大街上的博物馆。“今天早上当太阳升起

之时，鸡鸣声将响彻天际。”2月13日的《纽约时报》如此写道。展会奖金高达500美元——相当于今天的13500美元——巴纳姆还宣称所有的鸡“都是国外进口品种”。参观者强烈要求巴纳姆将展会时间延长到整整六天。这年10月份，巴纳姆再次举办了家禽展，同样获得了空前的成功，他还请一位作曲家谱写了一曲《全国大型家禽展波尔卡舞曲》。与伯纳姆一样，巴纳姆也在这次的养鸡热潮中赚得盆满钵满。

大量的现金流、排山倒海般的宣传规模，以及近乎歇斯底里的养鸡狂热，为美国头脑尚且清醒的农业媒体敲响了警钟。在一个以谷物与大型家畜为主导的男性农耕文明中，鸡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配角。农业媒体编辑警示公众不要为了“上海鸡、吉大港鸡、科钦中国鸡、白洛克鸡，以及一大把打肿脸充胖子的毫无价值的鸡种”付出高昂的价钱，然而很少有人听从他们的意见。一家纽约州北部的报纸曾报道说，有一位农民以每对10美元的价格出售自己饲养的科钦中国鸡，鸡蛋价格为每打4美元，一年下来就挣了433美元——对于19世纪50年代的小户农民来说可算得上是一笔巨款了。新英格兰地区的神职人员几乎都在疯狂地炒作吉大港鸡与婆罗门鸡，而南方的白人则抱怨他们的黑奴总能拿到最新、最贵的品种。1853年，一位佐治亚州罗马市的种植园主称他的黑奴去年饲养了400只胸肉扎实的上海鸡，“每天还以此相互炫耀”。

作家赫尔曼·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曾经讽刺过当时十只上海鸡卖出600美元天价的现象。他在1853年发表的短篇小说《公鸡叫！或高贵的公鸡贝内文塔洛的啼鸣》（*Cock-a-Doodle-Doo! or The Crowing of the Noble Cock Beneventano*）中写到，小说主人公十分痴迷于一只上海鸡，甚至不惜出售自己的农场来购买它。其中有一段是这样写的：

“这只公鸡，更像是一只金色的老鹰。这只公鸡，更像是一名陆军元帅……瞧这只公鸡！它的身形是多么高贵，抬着高贵的双腿，以高贵的姿态站着。它身上有红色、金色和白色。红色是它的鸡冠，那么神气活现，那么赏心悦目，就像是身着古典盔甲的赫克托头戴着的头盔。它的羽毛洁白无瑕，上面点缀着金色。它走在鸡棚前方，活像是个显赫的贵族。鸡冠竖起，抬头挺胸，身着刺绣般的服装，在阳光下闪闪耀眼，它优雅地踱着步，就像是一出精彩的意大利歌剧中的东方国王。”

与英国的养鸡狂热一样，美国的泡沫也在1855年彻底破灭。更著名的加利福尼亚淘金热在同一年兴起与破灭，养鸡狂热也没有持续很久，但却带来了更加戏剧化的长期影响。南北战争爆发时，新的鸡品种已经遍布梅森–狄克森线南北两端的农场。曾一度狂热追求亮丽花色与夸张羽毛的爱好者也开始尝试饲养长膘更快、产蛋更多更大的品种。当血腥的内战结束之后，美国的家禽爱好者们已经在着手培育一种在目前的世界家禽业占主要地位的品种了。

这个品种就是白洛克鸡（Plymouth Rock），现代最常见的品种之一。它的第一次亮相是在1849年的波士顿家禽展上，由约翰·库克·班纳特（John Cook Bennett）带来。班纳特一度是摩门教运动的领袖，倡导自由恋爱，并推动了氯仿麻醉的发展。他带来的这个新品种结合了英国杜金鸡、亚洲科钦鸡与马来鸡的基因，曾有家禽爱好者认为这个品种不过是“一文不值的杂交种”。之后的白洛克鸡又添加了多米尼加鸡与科钦鸡或是爪哇鸡的基因，打造出了一个多肉且产蛋极为稳定的品种。

1875年，一位缅因州的农民饲养了第一批白洛克鸡，这种源自亚洲与欧洲品种混血的鸡最终遍及世界各个角落。与此同时，由亚洲鸡与来亨鸡杂交培育而成，于19世纪40年代从意大利进口美国的罗德岛红鸡（Rhode Island Reds），以及来自英国的考尼什鸡（Cornish）与奥尔平顿鸡（Orpington）的人气也比较高。这些都是专门用于产蛋与提高肉产量的新品种。

随着工业革命如火如荼地开展，美国北方随处可见铁路、矿场与制造工厂。随之而来的城市人口的激增与食物需求的暴涨使得传统的农业生产不得不让位于养牛业等新兴产业。到了19世纪80年代，得克萨斯州饲养的牛已经可以送到芝加哥进行屠宰，随后送到纽约、伦敦、巴黎与柏林的各家各户的餐桌上。牛羊运输、铁路运输、屠宰场、蒸汽船运输等一系列复杂的体系使得美国牛肉在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成了全球的宠儿。猪肉从业者此时也开始效仿蓄牛业的这套体系。

但是鸡却有所不同，它们只需要一个能遮风挡雨的笼子，一些厨房与菜园里的剩菜烂叶就能存活下来。免费的饲料与饲养者——通常都是农场里的女性——使得人们很难想象如何将家禽养殖提高到工业化的高度。为此，部分19世纪的美国人开始从古罗马人身上汲取灵感。尽管罗马人将鸡奉上神坛，但是烤鸡也是他们的最爱。公元1世纪时，学者兼农民马库斯·特伦提乌斯·瓦罗（Marcus Terentius Varro）为那些“想要经营家禽农场……通过运用自己的学识与悉心照料获取高额利润的人”提出了详尽的建议。瓦罗建议他们在室内养殖两200左右的家禽，也可以同时饲养孔雀与珍珠鸡，但“养来长膘的应该还是以后院家禽为主”。他补充说：“把鸡放到温暖、狭窄、黑暗的地方，因为如果放养的话会很难长出肉来。”尽管鸡在古罗马享有神圣地位，但却无法享受自由自在的生活。

老普林尼及科卢梅拉（Columella）等作家则详细探讨了产蛋、哪些品种具有哪些优势、可能会影响鸡的各种疾病，以及如何饲养和保护鸡的问题。普林尼自己将鸡圈养在小小的鸡栏里，也就是我们今天所称的层架式鸡笼，这样就可以不间断地喂养。科卢梅拉指出：“我们不应盲从希腊人的方法，他们只是为了培养出凶悍的斗鸡。”作为一名罗马贵族，他对斗鸡赌博嗤之以鼻。“我们是为了让辛勤工作养家糊口的男人们获得一份可

观的收入，而不是为了那些赌棍在斗鸡比赛上常常连家底儿都赔光。”

尽管罗马时期大部分关于饲养鸡的知识似乎都来自希腊的提洛岛——提洛岛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家禽饲养的中心，在自家养鸡赚钱的模式很可能就起源于这里——但在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熙熙攘攘的市场上四处都能看见鸡的踪影。出土于罗马港口奥斯蒂亚（Ostia）的一块2世纪的石雕上描绘了热闹的市场上一名妇人把新鲜宰杀的鸡倒挂在木梁上叫卖的场景。

罗马帝国时期唯一留存于世的食谱《阿比修斯》（*Apicius*）中提到了17种鸡肉的做法，其中还包括活拔鸡毛的方法，活拔鸡毛至今在中国部分地区仍可以见到，因为人们相信这样会让鸡肉更加鲜嫩。食谱作者阿比修斯于公元500年编撰本书，里面记载了鸡身上各种部位的烹饪方法，从鸡睾丸与尾羽附近的脂肪粒，到切碎的鸡脑与煮熟的鸡冠等。一些罗马人、不列颠的凯尔特人和日耳曼人甚至会用鸡肉陪葬，因为在那里出土的人骨中常常混杂着鸡骨。罗马帝国的瓦解摧毁了罗马的养鸡业，因为养鸡业需要细心的组织、坚固的建筑以及良好安全的道路来支撑。而直到19世纪时，这些条件才重新得以满足。

大规模养鸡的最大障碍就是繁殖。鸡蛋通常需要三个星期才能孵化，因为其孵化主要通过母鸡的体温，而且要每天滚动三到四次才能确保胚胎正常发育。鸡蛋周围的温度必须在99～105华氏度（37.2～40.6℃）之间，而且湿度应维持在55%，在孵化前的几天还需要相应提高数值。母鸡将大部分时间用来孵化幼仔后，用来产蛋的时间自然而然就会减少，因此培养出大规模的鸡群往往需要很长时间。

通过制造模拟母鸡的人造孵化器，可以提高母鸡产蛋量。然而，西方世界掌握这项基本技术并使其适应于欧美具体情形的过程却异常缓慢。1812年，杰斐逊向一位好友抱怨称，还没有发明者将注意力集中到研究孵化的实用技术上来。而古埃及人与中国人却早在公元前4世纪就已经实践了人工孵化技术，他们的方法是焚烧稻草或骆驼粪便给大房间加温，然后由工人在房里翻转蛋体实现孵化；或者用腐烂的肥料覆盖在蛋上，从而提供孵化所需的温度。这种技术在埃及最开始主要应用在孵化鹅蛋上，在中国则是孵化鸭蛋。不过，随着时间推移，鸡逐渐取代了其他禽类的地位，因为鸡的产蛋量远超水禽，而且鸡蛋的孵化时间也更短。

在中世纪，尼罗河三角洲的多层孵化器能够一次性孵蛋数千枚，这让欧洲人惊叹连连。但是这项技术一直以来都只被少部分科普特人掌握，代代相传并且守口如瓶。阿拉伯语中孵化器一词直译过来是“产鸡机器”的意思。美第奇家族的一名成员想方设法带了一名埃及人到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制造了一台孵化器。此外，在15世纪与16世纪，有两名法国国王尝试筹款，利用人工培育设备提高家禽的产量，然而他们的尝试皆以失败告

终，也许是因为欧洲寒冷且不稳定的气候，也可能是因为缺少最重要的骆驼粪便。

法国博物学家瑞尼·瑞欧莫（René-Antoine Ferchault de Réaumur）曾前往埃及，并估算出386个孵化箱每年可以孵化出惊人的9200万枚鸡蛋。在20世纪前，没有任何一个欧洲国家能够达到如此高的产量。瑞欧莫研制出了一种创新型的孵化器，该孵化器通过一个由灵敏的温度计控制的火炉加温。用孵化器孵出小鸡后，法国国王路易十五十分高兴，但是最后该发明由于不具备经济适用性而不了了之。

19世纪末，采用新技术制造出的孵化器终于具备了处理数千枚鸡蛋的能力，而该技术刚好出现在欧洲人大举移民美国的时期。1880年，美国境内饲养了1亿只鸡，产出了55亿枚鸡蛋，价值1.5亿美元。10年后，鸡的数量升至2.8亿只，产出100亿枚鸡蛋，价值2.75亿美元。纽约市的犹太人社区形成了集中程度最高的家鸡市场。《塔木德》希望犹太教徒享受安息日，其中就包括要求人们在节日里吃好喝好。然而牛肉过于昂贵，因此鱼肉成了逃避屠杀与贫困的人们最喜爱的一道菜，鸡肉则是第二选择。人们对于鸡肉的偏爱开始促进刚刚起步的家禽业的发展。仅在1880年到1914年间，就有将近200万犹太人——接近东欧犹太人总人口的1/3——移民到了美国，其中大部分人来到了纽约市。

起初，纽约的活禽供应主要通过船只从弗吉尼亚州的海岸运送过来。到了19世纪70年代，第一批满载着活鸡的火车从中西部抵达了曼哈顿的旧西华盛顿市场，开启了新的供应时代。在这座生机勃勃的城市，鸡蛋一度价格高昂，而且很多都是从国外进口而来。《纽约时报》1883年的一则报道记载："最近9个月，纽约港口接收了从欧洲运来的20万打鸡蛋。鸡蛋用稻草包裹，放在长长的箱子里，每个箱子里放着120打。"南北战争前，美国南方的家禽市场被非裔主宰，而在这座美国最大的城市里，犹太人——特别是犹太妇女——则成了最为成功的家禽商人。

典型的犹太家庭主妇一般会从市场里买一只活鸡，带到犹太屠夫手里进行符合教规的宰杀，但是鸡的数量太过庞大，往往让专门为防止动物被痛苦宰杀、对动物的死亡表示尊重的律法（比如宰杀的刀要足够锋利）形同虚设。1887年，曾有一位拉比描述了这样一番可怕的景象："地上一片狼藉，血流成河"，人与鸡挤在一起，屠夫"连转个身都很难"，因此根本没空管手里的刀是不是足够锋利。1900年，纽约市共有1500家犹太肉铺，有2000节车厢被用于往曼哈顿运送活鸡，到了1920年，这个数字翻了四番。

非裔为了远离屠杀，摆脱贫穷，纷纷从南方的乡村地区逃离。19世纪90年代，南方颁布了歧视黑人的《吉姆·克劳法》（Jim Crow laws），而与此

同时，以棉花为食的棉籽象鼻虫也开始肆虐，迫使成千上万的黑人不得不背井离乡，来到工业化的北方工厂中寻找活计。非裔在流亡之路上备受羞辱，因为当时的火车拒绝非裔进入只允许白人使用的餐车，所以他们只能自带食物，从而将西非的炸鸡传统带到了北方。迁徙的非裔将火车称作“鸡骨快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会将吃剩的残渣扔到火车轨道上，另一方面也是出于他们对鸡的了解与喜爱。

城市对肉蛋的需求水涨船高，如同涟漪效应一般波及阿巴拉契亚、中西部以及加利福尼亚的农场，农村女性成了提供肉蛋的关键劳动力。直到20世纪30年代，女性仍然是美国最主要的饲鸡人群，而且在如今的发展中国家，情况依旧如此。男性一般忙着种植经济作物或是放养牛羊，于是就把鸡交给了他们的母亲、妻子与女儿来饲养。毕竟鸡的活动范围主要在家附近。小型农场的鸡一般以剩饭剩菜、厨余废物以及菜园烂叶为食，也更倾向于在家的附近活动。

在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美国南方的家禽业发展远远落后于加利福尼亚州与中西部地区，此时养鸡业已经逐渐成为美国除谷物与养牛业之外利润空间最大的农业产业。尽管北卡罗来纳州有90%的农场都饲养了鸡，但每个农场平均仅有22只；而中西部的数字则是它的将近三倍。由于养鸡被人视作女人的活计，而且鸡的形象也常常与非裔联系在一起，因此就连养鸡的暴利都无法说服大部分南方白人男性将他们的农场改造成鸡场。1917年，北卡罗来纳州的一位农业技术推广员抱怨称，他每次去推广的时候都会招来一阵嘲弄。“大部分农场主都将家禽看作不必要的麻烦事。”

不过，随着识字率的提升与廉价农业期刊的普及，南方的女性很快看到了商机。1909年，位于北卡罗来纳州西部山区中的一位名叫莫莉·塔格曼（Mollie Tugman）的少女对家人说，她决心养鸡赚钱，绝对会比家人在布满岩石的山上种植玉米赚得多，这里是当时美国最贫困的地区之一。她的父亲与哥哥们都对她的想法冷嘲热讽。然而塔格曼根本不在乎他们的嘲笑，叫了她11岁大的弟弟，牵了两头牛，开始搭建栅栏与鸡棚。家人最终被塔格曼的毅力所打动，于是一起加入了进来。

塔格曼之所以产生养鸡的想法，主要来自《进步农夫》（*Progressive Farmer*）杂志上介绍各种家禽饲养技巧的文章——一般作者均为女性。塔格曼很清楚应该用收割的谷子来喂养鸡，而不是只给它们吃残根烂叶或是粗糙的玉米粒，还要随时留心鸡瘟的侵袭。当塔格曼养的鸡开始下蛋后，她立刻买来了一种名叫水玻璃的化学剂用来保护鸡蛋，以便能够在冬天以更高的价格出售。塔格曼在次年结婚，此时她的收入已经能让自己很大程度上实现经济独立，对于一个女人来说，在那个年代做到这点很罕见。

另外一名同为卡罗莱纳人的H. P. 麦弗逊（H. P. McPherson）在1907年写

道，鸡创造的利润远远高于蔬菜、黄油或牛奶，而且给予了她“依靠”。她最后总结道：“如果一个女人有饲养家禽的能力，她就不能为自己缺钱寻找任何借口。”1910年至1920年间，北卡罗来纳州鸡肉、鸡蛋的销售总额翻了一倍，在接下来的十年间又翻了一倍，家禽成了该州增速最快的畜牧业门类。

第一次世界大战将鸡从后院的不起眼角色提升到了对国家安全必不可少的高度。赫伯特·胡佛总统为了喂饱美军与欧洲公民的肚子，鼓励美国人在爱国主义与利润的双重驱使下饲养更多的鸡。1918年4月，《旧金山纪事报》（*San Francisco Chronicle*）发表一幅宣传画，画中是一位美国大兵，一只肥硕的鸡栖息在他的上了刺刀的步枪上，下面的文字呼吁：“保母鸡，养母鸡，吃鸡蛋，吃公鸡！给欧洲送去更多的鸡蛋、牛肉和猪肉，送更多的新兵上船远征，让更多的勇士在星条旗下奋勇杀敌。更多的士兵意味着波茨坦的暴君即将走向末日。大兵，带上你的母鸡！”另一幅画着母鸡的海报上则写着：“和平年代，人们用它赚钱；战争年代，人们用它报国。”此时鸡蛋价格也实现了翻番。

这年的3月，美国邮政同意使用快递服务承运来自全美250处孵化所的鸡，这项业务随后被美国战争部所掌控。这个不起眼的政府决策对鸡的未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时许多农民认为人工孵化不道德，因为这种孵化方式将小鸡与母鸡分开了。人们在议会里为禁止销售不足六周大的小鸡与严禁使用邮包形式运送小鸡的立法吵得不可开交。而战争部的行为突然为孵化所开辟了一个巨大的市场，阻止人工孵化的势力立刻分崩离析。10年后，全美已经开设了10000多家孵化所，其中绝大多数集中在加利福尼亚北部与密苏里西部，全美出生的小鸡中超过一半是从孵化器中破壳而出的。加利福尼亚州一位企业家在1919年出版了一本畅销书《我是如何用4200只鸡在一年内赚到1万美元》（*How I Made $10,000 in One Year with 4,200 Hens*），当时1万美元相当于今天的12.5万美元。

鸡少蛋少的女性养鸡者已成了过去。教会合作社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给鸡蛋与母鸡梳妆打扮一番然后销往城市地区。北卡罗来纳州西部的一家纺织厂老板的妻子拥有一座巨型孵化所，能同时孵化10万枚鸡蛋。还有一位女性，因为创立了致力于养鸡以提供鸡肉的全新产业而备受称赞。1923年，特拉华州的西莉亚·斯蒂尔（Celia Steele）从一家孵化所里订购了50只雏鸡，但由于错发，她实际收到了500只。但她没有将多的鸡送回，而是放在了一间只有一个煤炉的方形木屋里饲养，直至可以宰杀吃肉的阶段。赚得第一桶金后，斯蒂尔大胆订购了1000多只今天被称为肉鸡的雏鸡。大部分肉鸡被送到了纽约市的犹太市场，巧的是，这些犹太市场基本上也是由女性在运营。

1925年，位于切萨皮克湾与大西洋之间的德尔马瓦半岛（Delmarva

Peninsula）上的农民仅仅饲养了5万只鸡。10年后，这个数字暴涨到了700万只。20世纪30年代一项由美国农业部开展的研究中，估算出运送到纽约的每10只鸡中就有8只被犹太顾客买走，且犹太顾客的数量翻了四番，从1900年的50万上升到1930年的200万。25年后，斯蒂尔饲养第一批肉鸡的那座不起眼的木屋被列入了美国国家史迹名录。1928年，共和党全国委员会发布了支持其总统候选人胡佛的竞选广告，标语就是“让所有人都吃上鸡肉”。这句话不禁令人回想起16世纪法国国王亨利四世做出的类似许诺，只不过这一次似乎更有前景。而随着大学纷纷设立家禽学科，华尔街的金融家注意到家禽业的利润空间，非裔与农村白人女性也与家禽业渐行渐远了。

经济大萧条终于迫使众多南方男性采纳了妻子的意见，开始从事家禽业。合成纤维的出现与棉籽象鼻虫的肆虐让金字棉走向了灭亡，而种植金字棉是南方众多农民的唯一经济来源，因此鸡在此时成了这些绝望的贫困家庭的救命稻草。《进步农夫》杂志于1933年的一期中如此形容：“曾几何时，养鸡不过是被人瞧不上眼的农场杂活儿——随便喂点谷粒，收走几个鸡蛋罢了。现如今，养鸡却成了一项科学的事业和农场收入的重要来源。”此时，尽管美国经济出现严重滑坡，但对于肉蛋的需求依旧稳定，每年仍然有一万节火车车厢满载着活鸡向北方奔驰而去。不过人们对鸡肉的需求程度还是不及红肉，认为鸡肉没有红肉好吃，所以红肉的价格仍比鸡肉昂贵。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际，鸡肉几乎已经进入美国饮食的中心了。

1951年6月一个晴朗的日子里，位于费耶特维尔的阿肯色大学的野猪队体育场中挤满了一万名鸡的爱好者，聚集在此欢庆举国打造的未来家禽。随着乐队开始演奏，人群瞬间沸腾了，副总统阿尔本·巴克利亲自将一张5000美元的支票交到了加州农民查尔斯·万特雷斯（Charles Vantress）的手里，他的参赛品种在“未来之鸡”（Chicken of Tomorrow）大赛中获得了优胜。

这座奖项标志着一种全新的大规模产业的崛起，鸡从后院家禽转变成与导弹、晶体管以及热核武器——就在6个星期前，美国刚刚试爆了第一颗氢弹——类似的技术奇迹。获得第一的品种并不具有异国风情或纯正的血统，它之所以荣获大奖是因为在禽类科学家的努力之下，它具有蜡模般的完美形体。现在你吃的三明治或鸡肉卷中的烤鸡肉基本上都是万特雷斯所培育品种的后代。

这种未来之鸡与核武器一样，都是“二战”的产物。战争时期，牛肉与猪肉只能定量供应，优先喂饱军队，但鸡肉却是平民的美食，因此联邦政府刻

意抬高了家禽价格，以鼓励农民为大后方生产更多的禽类产品。与“一战”时的情况不同的是，“二战”时人们的注意力不仅仅在鸡蛋上，由于肉鸡产业方兴未艾，人们对鸡肉也抱以了极高的关注。因此，随着欧洲与太平洋的战事陷入胶着状态，家禽地下黑市迅速兴起，而牛肉与猪肉的库存则日渐减少。

“二战”期间，影片《小小鸡》（*Chicken Little*）在院线热映，而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召集了战时粮食管理局的人员开始商讨应对粮食短缺的对策。管理局迅速收缴了德玛瓦半岛上的所有肉鸡。德玛瓦半岛由特拉华州以及马里兰州与弗吉尼亚州的一部分构成，是美国的家禽产业中心，也是斯蒂尔开始她的肉鸡业务的地方。很快，鸡肉成了伤员与康复治疗老兵的标配食品。在南方的新兵训练营中，黑人厨师烹制的炸鸡很快吸引了成千上万名来自北部与西部的年轻新兵。宣传海报反复向平民灌输饲养家禽的观念，而且还有流言称有一家名叫“洛克鸡德”（Flockheed）的公司在大量培育可投入战场的鸡，这则流言实际上是以战斗机制造商洛克希德（Lockheed）公司为对象开的玩笑。不过，在被关押在集中营中的日裔美国人中，很大一部分都是能够辨别雏鸡公母的熟练人才，因此也导致了一场意料之外的家禽危机。某公司曾称：“战争让合格的雏鸡性别鉴定师人才出现了严重短缺。”

“二战”结束之际，美国人食用鸡肉的量达到了战前的三倍之多，工业化级别的农场急剧增长，提供了大量的鸡肉。大型的孵化所每天孵出数千只雏鸡，随后被运送到农民手里，放在巨大的鸡棚中养大，接着送到屠宰场宰杀，最后投入市场销售。谁曾想，在20年前的特拉华乡村，当斯蒂尔将她的第一群肉鸡赶入木屋时，饲养肉鸡会在20年后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事业，并且成为主要的工业企业。

曼哈顿计划集结了大学里的科学家、工业工程师与政府官员，一起致力于解开原子背后的秘密，而“未来之鸡”大赛则吸引了数千名家禽研究人员、农民与农业技术推广员，一起致力于制定出一项高技术含量的策略。不过，“未来之鸡”大赛与原子弹计划不同，它是对外公开的，最初的概念来自艾奥瓦州的禽类科学家霍华德·皮尔斯（Howard Pierce）的奇思妙想。皮尔斯是美国最大的食品零售商大西洋和太平洋食品公司（A&P）的高级经理，该公司相当于今天的沃尔玛。1945年在加拿大参加会议期间，皮尔斯听到同事在谈论，随着全世界逐渐解除对牛肉与猪肉的定量供应，他们很担心家禽业会遭受灭顶之灾。皮尔斯提出，行业与消费者需要的是形似火鸡的鸡，鸡胸肉要更宽更厚，鸡腿也要更加肥厚。

皮尔斯说服了A&P公司的管理层出资推动这个雄心勃勃的目标在全美国实现。当时的超市发展势头迅猛，人们纷纷寻找新的食物包装方式，从1946年开始，一些大型店面陆陆续续安装了冰箱和冰柜用来出售冷冻肉、冷冻

海鲜与冷冻蔬菜。由于联邦政府认定密谋垄断食品零售也是犯罪行为，因此A&P公司急于迅速建立起自己的声誉。最终，皮尔斯将美国所有主要的家禽组织、两家行业期刊，以及美国农业部的职员拉拢到了一起。

在“未来之鸡”委员会中，没有女性或非裔委员；美国的家禽饲养在由黑人与女性主导了300年之后，现如今被专业的白人男性牢牢抓在了手里。家禽管理机构为比赛建立了一套评分体系，要求鸡的身形光滑、胸脯饱满，并且制定了严格的比赛规则。比赛的目标是利用小户农民与大型商业化养殖者的专业知识，打造出完美的肉鸡品种，“拥有肥厚的鸡脯肉，能直接切成鸡排”。由于当时的鸡常常都是一副骨瘦如柴的模样，因此该目标简直难如登天。

为了吸引关注，A&P公司投资拍摄了一部短片，该片由美国最知名的新闻记者罗威尔·托马斯（Lowell Thomas）担任讲解。在片中，一群表情严肃，系着领带、穿着白大褂的男人在检查鸡的情况，而女性与黑人则在背景里负责喂食与鸡肉加工等卑微的工作。鉴于过去人们通常关注产蛋量，“因此没有多少养鸡人会设法培育更好的肉鸡”。托马斯在片中解说道。委员会还参与赞助了名为“家鸡支持者日”的活动，在纽约市举办了一次晚宴，并播放了一部20世纪福克斯公司出品的电影《快乐无疆》（*Chicken Every Sunday*），影片由西莱斯特·霍姆（Celeste Holm）与童星娜塔莉·伍德（Natalie Wood）担任主演。当然，真正的明星是那顿让这个离散家庭重聚，避免了倾家荡产下场的晚餐。鸡一年当中有三个季节都能产蛋，能让农村女性赚到钱，还能在特殊的场合烹制成美味的晚餐，从而对牛肉与猪肉的地位构成了实质性的威胁。

美国本土48个州中有42个州举行了比赛，最后进行了州决赛与两场全国总决赛。参赛选手的蛋均在同样的条件下进行孵化，喂养同样的饲料，接种同样的疫苗。最后称重、宰杀、加工。来自各大高校、行业与政府机关的评委分别从“生产经济性”与“加工成品”两个维度进行打分。凭借加利福尼亚州考尼什公鸡和新罕布什尔州母鸡的杂交品种，万特雷斯分别在1948年与1951年两次赢得了全国比赛的冠军。这种强壮的鸡是欧洲鸡与亚洲鸡基因的完美结合，平均重量超过4磅，体形比当时典型的后院家鸡大了一倍。该品种成为行业标准的速度之快令人咋舌，到1950年，大部分商业肉鸡都已经是该品种与亚军品种的后代了。《阿肯色农学家》（*Arkansas Agriculturalist*）在1951年的一期报纸中宣称，多亏了“未来之鸡项目的领导者”，“瘦小鸡的时代已经结束”。该报将通过科学方法培育的鸡称作“农场里的毛绒衫姑娘”。

在“二战”之后的美丽新世界里，女性与农场后院已经成了家禽业里的历史遗迹。现代的鸡住在室内，吃的是自动食槽送来的加工饲料，摄入大量维生素，呼吸着通风机不断吹入的空气，接种疫苗并服用抗生素以抵抗疾病

的侵袭。高效廉价的饲料转化成肉的过程已经实现。“二战”结束后，牛肉与猪肉的价格一飞冲天，与此相反的是，鸡肉的价格却出现了暴跌。在全新的体系里，农民成了承包商，而企业拥有孵化所、屠宰场以及鸡，并提供饲料与药品。在各自鸡笼里养鸡的农民现在成了又长又低矮的厂房里工作的工人。鸡一直被关在笼子里，长到最大尺寸，然后被发往各地。

在20世纪50年代前期，美国大部分鸡场中鸡的数量还不足200只，尺寸也与古罗马人在农业书籍里大书特书的鸡相差无几。“未来之鸡”比赛之后，农场开始饲养成千上万只鸡，最多的甚至达到了10万只。原本一只母鸡可能会在农场里活上十来年，如今则会在短短6个星期内迅速增肥然后被宰杀。

人类历史上从未出现过这样的场景。从未有任何一种主要的食物——无论是肉、奶制品、谷物、水果还是蔬菜——能以如此快的速度达到这样大的产量与规模。唯一的例外可能就是在同一时期内迅速普及的浓缩橙汁，同样归功于科学技术的提携与聪明的广告策略。营养技术与饲养技术的进步使得饲养鸡的时间比40年代缩短了一半，而价格则从每磅65美分降到了25美分。

到底是什么因素让鸡显得如此与众不同？鸡与牛等畜类之间的差别在哪儿？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牧场主一直不愿意接受基因研究与企业治理的方式，而且对以上方式能否带来巨变充满疑心。与此相反的是，崛起的一代家禽大亨非常欢迎科学家对鸡的基因展开广泛的研究，以便打造出更加高效的产品。大部分新时代的家禽大亨并不是农民出身，而是将鸡从农场运往城市的中间商。

比如，美国最大的家禽企业，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肉制品生产商的创始人约翰·泰森（John Tyson），最初就是一名个体运输司机。大萧条初期，泰森几乎入不敷出，于是开始从事从阿肯色州往堪萨斯城、圣路易斯以及芝加哥等地运送肉鸡的生意。一路上他会给鸡提供饲料与水——这在当时尚属比较罕见的做法，因此得以把鸡运送到更远的地方。“二战”期间，由于对鸡的需求猛然上涨，泰森从破产的养鸡者手里买来了不少孵化所、饲料厂和肉鸡场，开创性地采用了流水线系统，如今这已经成为现代家禽业的核心标准。

由于鸡被大量圈养在一起，鸡瘟可以轻易地横扫鸡群，导致所有鸡死亡，而鸡饲料的价格也极其不稳定。最终，幸存下来并实现发展的只有大型企业。泰森本人在业界是出了名的聪明与执拗，动不动就会勃然大怒。他对家禽没有任何情感，他曾说：“简单点儿，把鸡宰了，卖了，然后数钱就行了。”泰森的儿子唐在阿肯色大学学习农业营养学，随后于1952年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20世纪50年代，这对父子利用饲料、基因与管理学上的

最新成果，继续扩张着他们的事业。其中，维生素、疫苗与抗生素成了他们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而鸡成为他们经营产品的原因也十分偶然。唐在接受一次采访时说："我们并没有那么全心全意地关注肉鸡业务。我们只全心全意地关注如何将投入的那么多钱赚回来。"

泰森食品是"未来之鸡"比赛的受益者，工业化养殖取代了传统的家禽饲养文化，后者在一个世纪前的养鸡狂热之后几乎被摧毁殆尽。古老的品种逐渐消失。正如汽车制造商要求零件统一规格，新兴的养禽实业家们也希望得到一种能迅速成熟、食用饲料更少、变异情况也更少的品种。因此新一代的科学饲养者将注意力集中在了杂交品种的培育上，通过生物学这把锁确保鸡品种的统一。这种方式能得到高产量的可靠产品，但同时也意味着饲养者无法靠自己繁育出标准后代——这与杂交玉米种类似，农民不得不从控制了品种基因特征的公司手里购买种子才能继续种植。家禽公司对鸡的基因特征秘而不宣，当成核武器级别的机密或是像肯德基著名的炸鸡配方一样保护起来。

少数畜牧专家对于目前行业的停滞不前表达了自己的忧虑。其中一位学者在1960年发出警告称，"现代科学……正在成为新的教条。""我们应该鼓励科学家多多去农场开展研究而不是教学，或者用个不恰当的比喻：去宣教。"他还指出，目前家禽业"正在不加鉴别地、匆匆忙忙地"采用新的方法。当时，多达70%的家禽产业聚集在美国南方。

从阿肯色州的欧扎克山到佐治亚州北部的群山，繁荣的家禽业为贫穷的乡村地区创造了就业机会。阿肯色州参议员威廉·富布莱特（William Fulbright）在华盛顿的朋友向他保证称会对家禽业实施最低程度的联邦政府监管，于是他成了国会第一个为家禽业发声的议员。在国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收紧家禽业监管措施的议案之时，唐·泰森给富布莱特写了一张简短的纸条："这项议案会损害养鸡业的利益。"于是法案很快便胎死腹中。1960年之时，阿肯色州95%的养鸡者都与像泰森这样的大型企业签订了合同。养鸡者们抱怨称自己的处境无异于现代的佃农，但是公开投诉很可能会导致合同被取消，继而会让自己破产。因此在中西部或南方的养鸡者与家禽养殖场工人的反抗一直都只是隔靴搔痒。

鸡肉价格比牛肉或猪肉便宜，这还是美国历史上的第一次，而且消费者可以直接买到已切好、包装完整的鸡肉。此前，拔去鸡身上的纤毛、清除内脏、斩掉鸡爪等杂事一直以来都是美国家庭主妇们的心病，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地区。自此以后，鸡肉不再只是星期日丰盛大餐里的菜肴，而是迅速成了广受欢迎的一道家常菜。在美国战后的经济繁荣中，鸡肉是理想的食物，因为鸡肉极易包装。一位家禽专家观察后说："很快，人们便发现肉鸡与现代超市两者简直是天生一对。"同时，随着人们逐渐意识到红肉中所含脂肪带来的健康风险，低脂的鸡肉也成了更具吸引力的选择。

泰森食品在1960年的净销售额为1000万美元，在60年代末达到了6000万美元，这无疑也反映了消费者口味的转变。自“二战”爆发之日起，美国境内的肉鸡数量一直都惊人的稳定，但是如今鸡的重量是过去的两倍，所需饲料是过去的一半，成熟期也缩短了一半。此外，养鸡场的数量也从500多万家跌至70年代的50万家。

然而，不断下跌的价格和微薄的利润空间，迫使从业者不断尝试新的方法来销售鸡肉这种平淡无奇的产品，比如冷藏鸡肉与军队预煮口粮。急需鸡肉的海外市场也打开了大门，1960年，仅从美国运往联邦德国的鸡肉就多达1亿磅。与其他主要的家禽企业一样，泰森食品也开始向墨西哥、欧洲、亚洲以及南美洲扩展市场，建立厂房，实行本地化经营。尽管美国各地的肉鸡基本上都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但是来自德玛瓦半岛的行业新贵弗兰克·珀杜（Frank Perdue）仍然创新性地采用广告战的方式打出了自己的鸡肉品牌——该营销策略有待牛肉产业学习模仿。

珀杜想要消除养鸡业在人们心中不够阳刚的形象，毕竟养鸡这件事长久以来都被视为女性才做的卑微工作。70年代，他向电视观众说出了这句著名的话：“只有硬汉才能烹出鲜嫩的鸡肉。”过了足足一个世纪，家禽业才犹犹豫豫地迈出了第一步。当然，女性与少数族裔在背后的付出依然功不可没。美国有25万名家禽从业人员为女性，这其中又有50%是拉丁裔，其中1/5是非法移民。根据不少新闻报道、政府报告以及潜进养鸡场工作的作者所写的书来看，这是一份令人生厌、收入低，还十分危险的工作。但正是她们才让广大的消费者能买到廉价的鸡肉，其中就包括等着无骨鸡胸肉打折时买来存放在冰箱里的贫困家庭。

“未来之鸡”比赛举办五十年之后，鸡肉成功取代了牛肉，成为美国人的首选肉类。20世纪80年代麦当劳推出麦乐鸡以及其他深加工鸡肉产品后——如嫩鸡、鸡肉馅饼与热狗，更是进一步将鸡肉推向了巅峰。食品科学家发现鸡肉，特别是年龄较大的鸡的鸡肉几乎拥有无穷的好处，既能比猪肉或牛肉更加入味，也是适合快餐的完美之选。2001年，美国人平均每年吃掉80磅的鸡肉，是1950年的四倍。

目前，美国人均食用鸡肉量已经接近100磅。2012年，泰森食品的销售量破纪录地达到了3000多亿美元，在其60个养鸡场中平均每周孵出的鸡的数量达到4100万只。肉鸡产业在美国与世界各国开始蓬勃发展。由泰森食品开创的垂直整合模型（vertical integration model）迅速在南美、印度与中国普及，牛肉与猪肉行业也开始争相效仿该模式。曾被忽视乃至鄙视的家禽业如今已经成了价值数万亿美元的国际性综合产业，掌控着全球农业经济的节奏。

在富布莱特高速公路的旁边，有一座名叫费耶特维尔的城市，这里坐落着

阿肯色大学的校园，离“未来之鸡”决赛地点旧址很近。如今人们在这里纪念“那些曾经将阿肯色州的家禽业打造成世界经济主要力量的企业家”。旧址离野猪队体育场很近，位于枫叶街约翰·W. 泰森大楼的入口处，现在这里是一座壮观的现代化建筑综合体，里面建有100家实验室，占地10000平方英尺的实验加工场，还有许多教室，摆放着介绍小册子，以及用于“感官评价的试吃展位”。这座大楼由联邦政府、家禽公司以及公众投票批准的州债券出资兴建，充满现代感，十分清洁，造价共计2000万美元，由混凝土与钢构成，用于庆祝科学与工业的胜利。但在这里，你看不到活鸡的踪影。

---

1. 《冬天的故事》第一幕第二场，朱生豪译。原文中包含与鸡相关的意象：“My honest friend, will you take eggs for money?”——译者注

第十一章 原鸡群岛

威尔赫姆对养鸡这个行业殊为反感，他认为，这是一种歪门邪道。他外出的时候，经常路过一些养鸡场。就是在市外荒芜的田地里建立起来的那些凌乱高大的木头房子，它们酷似一栋栋监狱。为了引诱母鸡下蛋，里面灯火通宵不熄。然后，便是成批成批地进行屠宰。假若把屠宰的鸡重叠起来，一个星期之内它们的高度就会超过珠穆朗玛峰的高度或太平洋的深度。它们的鲜血会注满墨西哥海湾。它们那酸性的鸡屎也会把地球烧毁。注

——索尔·贝娄，《只争朝夕》

现代化饲养的家鸡没有名字，有的只是型号名称。比如罗斯308号（Ross 308）、哈伯德·福莱克斯肉鸡（Hubbard Flex）或柯布500号（Cobb 500）。柯布500号的培育者吹嘘自己的品种是“全球产量最高的肉鸡”，“饲料转换率最低，生长速度最快，使用低密度的廉价饲料就能养活”。因此，该品种“每公斤或每磅活重的成本最低，在全球日益增长的需求中具有极强的竞争优势”。

与汽车产业类似，家禽业每隔一段时间也会推陈出新。柯布700号于2007年首次推出，该型号的肉鸡比之前的500号在效率上有一定的提升。该型号专门为快速增长的南美市场打造，南美市场倾向于高产同时价格又能尽可能低的肉鸡品种。2010年，随着后院养鸡运动的兴起，柯布–萨索150号应运而生，“该品种是传统放养与有机农业的完美之选”。所有推出的新品种皆为其专门针对的市场精心培育而成。

全世界的目光都聚焦在美国，等待最新肉鸡型号的发布，就如同人们每年都会期待的最新款雪佛兰与莫兹比尔牌汽车一样。三大养殖企业掌控了肉鸡市场80%的库存，其中两家都是美国企业。比如，柯布700号就是泰森食品旗下的柯布–万特雷斯公司的产品。柯布–万特雷斯公司的总部与其母公司泰森食品的总部都在阿肯色州，并在世界各地设有分公司。柯布–万特雷斯公司前身成立于1916年，最初是新英格兰地区的一家小企业，后来收购了万特雷斯在“未来之鸡”比赛中打造的家禽业务。

2010年，300家美国养殖企业的孵化所共孵化超过90亿只肉鸡。肉鸡的上市重量几十年来一直在上升，而死亡率与饲料量则逐年下降。1950年，就在“未来之鸡”比赛举办前，肉鸡平均需要70天才能长到3.1磅的平均体重，而且每长1磅需要耗费3磅的饲料。2010年，肉鸡只需45天便可长至

5.7磅，而且所需饲料不到2磅。如此革命性的改变绝不能仅仅归功于培育饲养，因为对于鸡来说，特别是拥挤在一起的鸡，极易遭受疾病的侵袭。因此人们展开了大量对鸡瘟的研究，并开发出了新的疫苗，从而在60年的时间里，将鸡的死亡率降低了一半，达到4%。而营养方面的改善，特别是在饲料中加入关键的维生素，是将鸡转变成今日模样的第三个因素。

历史上从来没有任何一种畜禽能实现如此稳定的产量增长与饲料成本的下降。这再次证明了一个世纪前威廉·毕比的言论，即鸡的确是一种令人印象深刻的“有机黏土”。然而一味追求以最低的饲料成本产出最高的肉量可能会导致消费者无法看见的糟糕后果。比如20世纪90年代时，小股性欲旺盛的强奸犯公鸡流窜进了饲养肉鸡的设施里。这群欲火焚身的公鸡既不明白常见的求偶舞，也由于肉鸡巨大的胸脯而无法进行交配，于是公鸡将怒火撒在了母鸡身上，有时候甚至会杀死母鸡。

对于专门用来在短期内上膘的肉鸡而言，其骨架发育无法跟上增重的节奏，因此会很脆弱，给腿部与臀部带来多种疾病。部分肉鸡甚至无法自己走到水槽和饲料槽前，而且有迹象显示，许多肉鸡都在承受慢性疼痛的折磨。一份研究显示，肉鸡通过选择含有药物成分的食品，可以实现自我摄入镇痛药。新理念总是能找到存身的空间。最近，以色列的一个团队利用加利福尼亚饲养的一个变异品种培养出一种无毛鸡，可减少处理成本。然而无毛鸡光秃秃的照片立即引起了全球范围内的声讨。其他科学家指出没有羽毛的鸡并不具有实用价值，因为它们很容易在交配过程中受伤，更容易被皮肤病侵染，也使鸡对温度波动变得更敏感。

加拿大圭尔夫大学的伊恩·邓肯（Ian Duncan）等研究人员将肉鸡的基因问题归咎于家禽业对于培育大胸脯肉鸡的执着。现代家禽业选择将利益最大化，将消费者成本最小化，然而为此付出代价的是一只只活生生的鸡。就连家禽业的从业者也说，在减少饲料与增膘方面，他们可能已经触碰到了上限。

正如坦诚的法国人所说，工业化养鸡宣告了自养鸡狂热以来所兴起的养鸡热的结束。曾经一度令人类喜爱、恐惧，被用来治病救人的鸡，如今却令我们不禁开始思考这些令人不适的问题：我们究竟是谁，我们吃什么，我们应该如何照料动物，如何与它们相处？并非只有素食者才有资格思考以下问题：将某种生物置于永久的痛苦之中，只为满足人类对鸡肉沙拉与魔鬼蛋的口腹之欲究竟对不对？长久以来，我本人一直都喜欢吃肉，但也往往会避免碰触书架上各种令我不安与沮丧的书籍，如《被囚的鸡，有毒的蛋》（*Prisoned Chickens, Poisoned Eggs*）、《它们的命运就是人类的命运》（*Their Fate Is Our Fate*），或是《鸡：美国最受欢迎的食物所经历的危险转变》（*Chicken: The Dangerous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s Favorite Food*），等等。

最终，我决定从华盛顿特区出发，开始我的公路之旅，前往美国鸡肉协会（National Chicken Council）拜访，探索现代工业化养鸡领域。美国鸡肉协会的名字听起来颇有些搞笑，就像是《纽约客》杂志上的漫画，一群鸡抽着雪茄，坐在会议室里高谈阔论注。协会的办公室在一座玻璃墙面的钢架建筑中，离白宫只有几个街区之遥。协会的大楼看上去十分古板，而且在这里绝对找不到一只鸡。会议室里放着几个小小的牛的填充玩具，上面写着鼓励访客多吃鸡肉的宣传语，这些标语来自快餐公司福来鸡（Chick-fil-A），他们成功地让许多爱吃牛肉的客户投入了鸡肉的怀抱。

美国鸡肉协会于1954年由肉鸡行业巨头共同成立——协会中均为白人男性，且大部分来自南方——在美国，约95%涉及鸡肉生产的公司均为协会会员。不断扩展的家禽业目前共有30万名从业人员，每年将90亿只鸡制作成价值700亿美元、共计370亿磅的鸡肉产品，供应给全球的消费者。另外，还有20万人在3万家农场里与上万辆卡车中从事着饲养与运输家禽的工作。美国的肉鸡业规模为全球之最，并在最近取代了巴西，成为全球最大的鸡肉出口国。美国肉鸡业的生产商手握巨大的经济与政治影响力，甚至超过了20世纪的牛肉业巨头。

由于拥有泰森食品、皮尔格林（Pilgrim’s Pride）与珀杜农场（Perdue Farms）等全球最大的食品生产商等重量级会员，美国鸡肉协会得以与华盛顿的权力掮客说上话。特拉华州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与佐治亚州参议员约翰尼·艾萨克森（Johnny Isakson）——分别是两大主要鸡肉制品生产大州的民主党与共和党议员——最近成立了参议院鸡肉产业议员团体，与两年前众议院成立的鸡肉产业议员团体遥相呼应，其中众议院的团体人数已经达到了50人。在国家广场附近的某豪华酒店的宴会厅里，库恩斯议员对鸡肉协会的会员称，该议员团体的目标是将美国鸡肉生产商做出的贡献与存在的忧虑转达给其他参议员，希望华盛顿的政客们能为家禽业开口说话。协会主席迈克·布朗（Mike Brown）对此解释称：“与白宫的规则类似，参议院的议员团体会为家禽业发出联合呼吁，因为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我们将计划通过许多关乎行业生存的法案。”这些问题的数量数不胜数，从劳资纠纷到联邦监控程序的变化，到影响鸡饲料价格的乙醇生产等都有涉及。

比尔·罗尼克（Bill Roenigk）是处理养鸡业所面临的如此之多的棘手问题的关键人物。在麦乐鸡尚未推出的1974年，他就加入了美国鸡肉协会，当时还没有酒吧出售鸡翅，而且美国人对牛肉的喜爱也更甚于鸡肉。如今，罗尼克是一名顾问，但仍然积极活跃在家禽业中。我坐在协会的会议室里休息，罗尼克走进来与我见面，尽管他西装革履，穿着擦得亮闪闪的皮鞋，但仍然遮挡不住他浓眉之下的灰色眼眸。他自幼成长在匹兹堡市郊的一个农场里，10岁的时候，他的父亲就总是一大早叫他“起床帮忙”。除了

种植玉米与南瓜，他们还养猪养牛，罗尼克每天早上上学前都会干完自己的农活，就连此刻的大厅里都似乎飘散着一股肥料的气味。“我小时候是个势利眼，只喜欢大型动物，”他告诉我说，“对于不起眼的鸡根本瞧不上。”

长大后，罗尼克想要出去闯闯，于是带着这个愿望加入了美国农业部农产品外销局。他的妻子对于他派驻非洲的工作心存担忧，但罗尼克仍然找到了自己的出路——采取了华盛顿政客的典型做法，无论是监管者还是被监管者都是如此。在20世纪90年代初，当饥荒的阴影开始笼罩俄罗斯时，他协助美国公司将鸡腿卖到了俄罗斯，现在他又重新打起了将美国的生鸡运到中国，在那里煮熟、重新包装后然后重新卖给美国消费者的主意，但这个主意充满了争议性（“这可是打开中国市场的好办法”）。

罗尼克是一名经验老到的说客，每当谈论到具有争议性问题的时候都容易过于自信，因此总会发现自己最后被人围攻。家禽业是一个自上而下管理严密的行业，曾无数次成功挫败了政府试图加强对其用工等情况监管的尝试。家禽业丝毫不畏惧吹毛求疵的批评家。会议室里，罗尼克靠在他的椅背上，友善地向我解释称目前在家禽业中广泛使用的抗生素剂量对人体健康不存在影响，而且养鸡场的排气系统会确保肉鸡所呼吸空气的新鲜度，而且美国从业者采用的屠宰方法比欧洲同行要人道许多。

然而，他也承认在美国以及全世界范围内，公众对于食品污染以及家禽权利的担忧日渐明显，且不可阻挡。一个来自日本的忧心忡忡的家禽业官员代表团前来拜访协会，探讨应如何与批评越来越尖锐的动物权利组织沟通。而就在一个星期前，加利福尼亚州某养鸡场爆发了沙氏门菌感染，震惊全国，让整个家禽业都感到后背发凉。在我拜访后不久，联邦食品药品管理局就将鸡饲料中所使用的三种砷化合物中的两种禁用了——这些砷化合物的主要作用是改善鸡的消化，并且对畜禽中抗生素的使用进行了严格限制——抗生素的使用主要是为了提高产量，而非保持畜禽的健康。

尽管有来自政治方面的影响，但养鸡产业却越来越受到公众的关注。它不再像过去那样默默无闻，藏身幕后，而养鸡业也不如鸡本身那样有超高的适应力。罗尼克说：“我们必须更加透明，告诉人们这个产业是如何运作的。”我相信他是真诚的。然而，尽管我早在几个星期前就提出了申请，但美国鸡肉协会却找不到任何一家公司愿意让我参观他们的养殖场，从切萨皮克湾到华盛顿的数十家养殖场没有一家愿意对我敞开大门。

第二天一早，秋高气爽。我跨越了连接安纳波利斯与德玛瓦的海湾大桥。在美国每15只鸡中就有一只在德玛瓦半岛出生和死去。这座170英里长的

半岛北部属于特拉华州，中部属于马里兰州，而南端则属于弗吉尼亚州。半岛最后汇聚成一点，即查尔斯角，海湾在此与大西洋相连。

尽管德玛瓦半岛周围都是主要的都市群——北面是威尔明顿与费城，西面是华盛顿与巴尔的摩，南面是诺福克与弗吉尼亚滩——但这片以船夫与农民为主的地区仍然属于农村，贫困且保守。75年来，该地的经济一直不景气，家禽是其主要的经济支柱。五家养殖企业的数百家鸡棚与十来家大型屠宰场遍及这片平坦而布满湿地沼泽的乡村地区。每星期，这个居民人数不足百万的地区的家禽从业人员会处理多达1200万只肉鸡。

我的第一站到达了多佛（Dover）死气沉沉的郊区，特拉华农业博物馆与旅游村就建在此处。进入博物馆后，映入眼帘的是一块立在铁丝围栏后的西莉亚·斯蒂尔的画板，前面是一栋造型粗糙的木质建筑，还没有车库大。她的模样看上去还没到中年，嘴唇饱满，鼻子肉乎乎的，穿着一件维多利亚时代的衬衫，袖子捋了上来。斯蒂尔的右手朝外伸着，似乎想要拿什么东西，深黑的眼睛闪烁着智慧的光芒。在这块真人大小的黑白画板前方，是一块小小的塑料提示板，上面介绍斯蒂尔是苏塞克斯县的家禽业先驱。这算得上是我所见过的人物纪念碑里最为朴实的了。

在多佛东南方50英里外的海滨小镇欧申维尤（Ocean View），就是斯蒂尔开始她后院革命的地方。事实上，她的行为对人类与鸡两个物种都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斯蒂尔的肉鸡业务为全球性的肉鸡产业奠定了基础，预示了人类饮食即将发生的剧变，同时也打开了潘多拉的魔盒，诸多关乎道德、劳动关系、环境与健康问题的烦恼接踵而至。每年，鸡为人类提供1亿吨鸡肉，几乎是20年前的两倍。与此同时，产蛋量也翻了一番——每年全球70亿母鸡产蛋量超过10000亿枚。鸡如今已经成为人类现代工业社会不可或缺的必需品。这种突然而又戏剧性的扩散恰巧与全球性的城市化运动同步进行，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城市人口超过了农村人口。说到底，斯蒂尔的成功也要归功于临近的纽约市场，因为就在她开始从事肉鸡业务两年后，纽约超过了伦敦成为全球最大的城市。

现如今，家禽已经成了城市生活的中心，无论是价格上涨还是供给出现问题，都会迅速转变成严重的政治威胁。正如19世纪40年代的英国国会议员们担心土豆饥荒会点燃革命的火焰，今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家们也害怕因为无法让每家每户吃上鸡肉而引发民众的愤怒。目前，沙特阿拉伯领导人会给用于喂养国内肉鸡的饲料以大额的政府补贴，以期保持鸡肉的低价进而安抚国内焦躁不安的民心。

如同19世纪的伦敦人与20世纪的纽约人，如今的非洲人、亚洲人与南美洲人纷纷涌向21世纪的超级大都市，如拉各斯、马尼拉与圣保罗等，他们对于鸡肉的需求亦随之越来越大，其规模是斯蒂尔的时代无法想象的。为了

满足他们的需求，各大养殖公司开始复制泰森食品的方法，即控制供应链上的每个环节。这类内部环环相扣的体系所涉及的范围早已不仅仅局限于加工肉制品的运输。这使得鸡饲料（注）如今看上去似乎已有些词不达意，毕竟鸡饲料已经成了产值达数十亿美元的国际性产业，同时也包括鸡用药品与各种用于安置、喂食，以及鸡肉加工等设备的产业。

从高速公路到乡间小路，我在德玛瓦半岛一路上连一只鸡都没有见到。这种情况在斯蒂尔的时代是难以置信的，尽管当时德玛瓦半岛上的家禽数量只相当于今天的零头。讽刺的是，鸡的数量虽然越来越多，它们却越来越难以见到。不断拔地而起的巨型养鸡场从某个方面也是人类不断扩张的城市的反映。在亚洲、非洲、大洋洲、美洲与欧洲，巨大的养鸡场被排除在人类城市生活之外，修建在人烟逐渐稀少的空旷农村地区，比如德玛瓦半岛。

养鸡场与人类都市很类似，也需要电力、水、食物、排水系统，同时也需要公路、铁路、水运与空运来运输动辄上百万只的肉鸡。许多美国的养鸡场，例如德玛瓦半岛的养鸡场，每星期屠宰处理的肉鸡数量高达百万级。在沙特阿拉伯，不断扩张的法基赫肉禽公司（Fakieh Poultry Farms）每天孵化肉鸡雏鸡的数量接近100万只，而每天产蛋数量也将近300万枚。这些家禽帝国都为私营企业，因此外人一概不得入内，而且不同国家的相关规定也大相径庭。现在，人们已经可以在过着都市生活的同时，每天享用鸡肉与鸡蛋，而根本无须目睹下蛋、屠宰的场面，甚至都不用自己亲手去逮鸡。

人类与鸡两者间突如其来的隔离与鸡数量的爆炸性增长一样令人咋舌。2500多年前，中国的圣人孟子曾说："君子之于禽兽也，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远庖厨也。"长期以来，"君子远庖厨"还只是富人阶层的待遇。在马塞尔·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的《追忆似水年华》（*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一书中，主人公称赞厨娘烹饪烤鸡的手艺"烤得那样鲜嫩"，烤鸡外皮"边上一圈金黄胜似绣上金丝花边的霞帔"。然而在第二天，他却偷看到厨娘在后院一边残忍地杀鸡，一边大声痛骂："畜生！畜生！"他原本打算将厨娘赶出家门，却唯恐因此而再也无法吃到用宰杀后的鸡做成的美味佳肴。"其实，这类卑劣的小算盘人人都打，跟我一样。"（注）

"二战"结束后的很长时间里，宰杀处理完后送到美国家庭厨房里的鸡一般都包含鸡头、鸡爪和内脏——如今这种鸡被称为纽约式生鸡。20世纪60年代末期，在霍利农场公司（Holly Farms）引进了包装鸡块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即便是像鸡胸、鸡翅与鸡腿等辨识度较高的部分，也分化成了数百种与鸡形体不存在相似性的肉制品，比如麦当劳的麦乐鸡。

尽管我们食用鸡肉的量远远高于斯蒂尔所在的时代，但我们对鸡的了解却反而越来越少。人类长久以来所崇拜的行为，例如勇气与顾家，不再以鸡作为代表。无论是“怒发冲冠”注或是“妻管严”，人类也不会再从内心深处自发地联想到斗鸡场或是后院里的鸡。猪与牛成了盘子里的猪肉与牛肉，而chicken一词如今更多地指代的是鸡肉而非鸡这种动物。虽然鸡的数量一涨再涨，却彻底从人类的眼中消失不见了。每当我们往购物车里放入鸡肉或是将鸡肉盛入盘子，我们能做的只有相信它们生前受到了人道的宰杀，进行了安全的处理，并经过了仔细的检查。

我一路向南从多佛开往苏塞克斯县，在1948年举办的第一届“未来之鸡”比赛的旧址与比尔·布朗（Bill Brown）会面，这里离小镇乔治敦不远。布朗是特拉华大学的一名农业推广员，他只有几个小时的时间，带我去他们那座位于平坦田野中的农村研究站，简单参观一下里面的小型肉鸡场。布朗身材不高，但长得健壮结实，蓄着山羊胡。他在车的后备厢里翻腾出一件白色的类似防护服的衣服递给我。对于现代肉鸡而言，疾病才是头号威胁，而不是捕食者，因为肉鸡都是以很高的密度集中饲养和宰杀，其间它们的免疫系统一般很难发育完全，而我鞋上携带的病菌很可能会让它们遭受灭顶之灾。穿戴完毕后，布朗带着我穿过一扇防护门，进入一间开放式的仓库。“我们只养了这么多，”他似乎有些不好意思，“大概2400只的样子。”听他语气不像是在说笑。布朗家也有五六个鸡棚，他和妻子跟珀杜公司签了合同，饲养了大概2万只鸡。尽管如此，在今天看来这个数字也并不惊人。

我走近一群群尖声啼叫着的新生雏鸡，一股温暖潮湿的空气迅速驱散了10月的寒流。头顶明亮的灯光照亮了四周长长的管道，亮红色的饲料槽与水槽旁挤满了毛茸茸的黄色雏鸡。布朗说，这里暂时还算宽敞，但雏鸡一个星期之内体重就会上涨四倍，很快就会拥挤不堪。不出两个月，它们就会被拉到加工厂，而此时离它们完全性成熟还有三个月。布朗轻轻向前迈了几步，雏鸡看上去似乎一点儿也不恐慌。他随后拿起一只放在手掌心里，对我说这些鸡属于实验对象，该实验正在收集氨气的相关数据——正是它将我的眼睛熏得刺痛。氨气这种恼人的气体是鸡尿的副产品，家禽科学家想要通过改变饲料成分或使氨气在空气中沉淀的方式中消除其影响。“你会习惯的。”布朗见我玩命似的眨眼，对我说。

我们步出鸡棚后，趁着片刻的沉默，我连忙满满地吸了一大口户外的新鲜空气。随后，布朗告诉我说，他们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就是把鸡送到屠宰场，鸡棚里腾空之后应如何处理鸡的排泄物。德玛瓦半岛6亿只鸡所产生的排泄物比整个洛杉矶还要多。鸡粪中富含磷与钾，效率比化学肥料要高一倍，而且很适合给贫瘠的土壤施肥。有研究人员认为鸡粪中高含量的磷能与矾、石灰，以及其他物质很好地结合，从而防止污染物流入河流。但

是，土壤学家现在却说地下水能以人类尚未了解的方式吸收转移磷。而随着养鸡场的扩张，德玛瓦半岛上的鸡粪越来越多，可用于堆放粪便的土地却越来越少。渔夫担心鸡粪会杀死虾蟹和鱼，但转移鸡粪的成本又极为高昂。珀杜公司尝试将鸡粪转化成小球，然后运输到中西部地区，但最终还是因为成本原因而放弃，而将粪便转化为燃料的尝试尚未取得成果。对于日趋严重的粪便问题，县法律与州法律也是一笔糊涂账，它既不太可能通过政治手段解决，也很难通过技术手段解决。

我继续向南开去，经过马里兰州进入弗吉尼亚州狭窄的东海岸地区，在坦珀伦斯维尔郊区的一座村庄停下，吃了一顿软壳蟹作为午餐。这座村庄不到400人，从1824年开始就禁止公开销售威士忌。继续往前开几英里，在高速公路的右侧我发现了一栋低矮的建筑，有橄榄球场那么长，前面是一片宽广的草坪，修剪得整整齐齐。这是泰森食品公司养鸡场的一部分，里面雇用了1000多名员工，每星期需要负责宰杀、包装超过100万只鸡。20世纪90年代，切萨皮克湾发生了一系列灾难性的鱼类死亡事件，于是环境学家将这座养鸡场单独拎出来，认定这是最具污染性的家禽设施。由于我没有得到进入的许可，只好继续往前开了40英里，几乎都快到德玛瓦半岛的尽头了，我路过一座属于珀杜公司的巨型养鸡场，然后下了高速，经过一辆辆生锈的拖车，拖车停车场里堆满了儿童玩具。接着我开到一幢20世纪20年代修建的殖民复兴风格的房屋前绿油油的草坪上，这里就是联合家禽保护协会（United Poultry Concerns）的总部。

虽然我是受邀前来，但却仍有些惴惴不安。当我第一次联系该动物权利组织的创始人也是唯一的全职员工凯伦·戴维斯（Karen Davis）时，她给我的电邮回信相当的简单粗鲁，称我在某杂志上发表的关于鸡的文章“令人不齿”。她还写道：“我需要的是从完全不同的视角、精神与态度出发来审视鸡。”不过她仍然挤出了时间来与我见面。我克制了一下自己的脾气，敲了敲门。与我想象中愤怒的革命者形象不同，我见到的是一个身材瘦小，面带微笑，有着一头乌黑浓密头发的女人。她身上的黑色防风夹克的一颗扣子上写着：“为鸡伸张正义。”

我原以为会被她劈头盖脸地说教一顿，然而恰恰相反，她邀请我参观她养的鸡，好像是家长自豪地向外人展示自己优秀的孩子似的。我跟着她穿过客厅与厨房，目光所及之处无论是横着还是竖着，都是各种鸡的装饰物、图片和海报。我们走到门廊口，进入了后院。这里是一个巨大的栅栏院子，四周栽种着遮阴的树木，院子中放着高大的鸡笼。她开始分别向我介绍亨迪小姐、佩斯小姐、矮牵牛小姐、太妃糖小姐、巴菲小姐和饼干小姐，并一一将它们背后的故事向我娓娓道来——这只是从珀杜公司的养鸡场救出来的，那一只是从诺福克的实验室里救出来的，还有一只是在对密西西比州的某斗鸡场进行突袭时营救出来的——说着她拿起一把耙子，把

暴脾气的公鸡比斯快克从我身边赶开。门阶上还有一些鸡没有取名。当戴维斯1998年从华盛顿郊区搬到这里后，这座两英亩的小小避难所便成了不适应环境的家禽的乐土。

在经历了特拉华州肉鸡养鸡场里令人麻木的一致性后，戴维斯这里的鸡所表现出的独特性令我十分吃惊与紧张。从养鸡场救出的鸡挺着肥硕的胸脯，两条腿像纺锤一般，站在敏捷精瘦的斗鸡身旁显得十分滑稽可笑。商业化养殖的蛋鸡的喙尖都被烫扁了，目的是防止它们互相啄伤。我注意到草丛中就有一只这样的蛋鸡，这个可怜的家伙很显然没法用自己已经被烫扁的喙啄起地上的虫子。一只从屠宰场救出的上了年纪的肉鸡坐在笼子角落里，由于体重过重以及腿瘸而无法行走。“家禽业培育的鸡都遭受着慢性疼痛的折磨，因为他们需要让鸡不断地长肉，直至超过其生理极限。”来自科罗拉多州的动物学家坦普尔·格兰丁（Temple Grandin）曾写道，他率先创立了动物保护体系。戴维斯的后院揭露了现代养鸡业背后血淋淋的阴暗真相。

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动物保护主义者，戴维斯心里很清楚带人亲自来参观的效果胜过任何形式的说教。如果你需要长篇累牍的陈述，随便翻开一本行业期刊、动物权利杂志或书籍都能看到。给鸡去喙这一工序尽管是个精细活，但用加热的刀片夺去鸡最主要的感觉器官依然是个很痛苦的过程。此外，有很大比例的鸡在屠宰过程中并没有被一刀毙命，于是被活活扔到滚烫的桶中进行褪毛。美国大部分散养鸡和有机鸡与它们在工业化养鸡场中的同胞有着相似的命运，从生到死都未见到过阳光，没有吃过一条虫子，没有选择过配偶，也没有养育过后代。而且令我感到惊讶的是，美国所有规定动物福利的法律中没有一条对肉禽养殖领域有所规定。“为什么有那么多人会把鸡设想成某种蔬菜与机械的混合体呢？”戴维斯问道。亲眼看到从家禽业中幸存下来的受伤的鸡之后，她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我们登上台阶，戴维斯指着一片区域，称那是专门用来饲养上了年纪的鸡的地方，相当于鸡的养老院。她的客厅里摆满了鸡的摆件。戴维斯成长于宾夕法尼亚州的阿尔图纳，就在罗尼克长大的农场东边，她告诉我其实小时候并没有怎么和鸡打交道，不过她童年时曾目睹邻居杀鸡的场景，令她至今都没有走出阴影。她在20世纪80年代时被动物权利运动所吸引，很快便迷上了鸡这种动物。“珍珠鸡不会坐在你身边，或是在你肩膀上休息，但是家鸡对人的感情很深。”她告诉我说。“家鸡性格更为开朗友好，也更愿意和人待在一起。它们会盯着你的眼睛看，而且鸡最让人着迷的地方之一，就是它们也生活在一个自我治理的社会架构当中——它们会主动找乐子。而且，”说到这里她不由得笑出声来，“它们在草地上走路的样子简直像极了芭蕾舞演员。”

尽管戴维斯富含诗意的描述很容易让人动之以情，但没过多久，公鸡比斯

快克就凑上前来想要从我身上啄去一块肉——不过这的确是我所听过的最简洁的形容鸡与人类之间密切关系的话了。戴维斯有一件运动衫，上面写着：“我梦想有一天鸡能随意出行，而不会被人质疑其动机。”

戴维斯是一名无比坚定的素食主义者，她认为人类根本没有必要食用任何一种动物，包括蛋在内。“植物足以提供我们所需的全部蛋白质。我们也可以把素食做出鸡肉的口味和口感来。人类是如此心灵手巧，我们也常常以自己的能力为傲，所以根本没必要杀鸡。”戴维斯已经快70岁了，不过看上去却很年轻，她仍然每天致力于推动立法，随时阅读最新的科学文献，在网上发表义愤填膺的言论，而且每年都会抗议抵制德玛瓦鸡肉节以及犹太赎罪日前夜在布鲁克林举行的卡帕罗特仪式。

不过戴维斯也很有自知之明，她很清楚自己的努力最终都不会成功。她毫不犹豫地说道：“鸡已经是穷途末路了。不过这是鸡作为物种扩散的结束，并非灭绝。但在我看来这比灭绝还要糟糕。我认为鸡现在生活在地狱里，而且永远也无法逃出生天了。它们已经进了地狱，而且只要人类对鸡蛋和鸡肉的巨大胃口不停止，情况就会越来越糟。想想看，如此之多的肉制品是如何送到百万顾客手中的？拥挤不堪、惨绝人寰就是最好的描述——这是不可避免的，无法逃避。”她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我们吃下的每一口都是它们所承受的苦难。”

澳大利亚哲学家彼得·辛格（Peter Singer）于1975年在《动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一书中所说的话至今仍萦绕人们心头，正是此书帮助建立起了现代动物权利运动的理论框架。戴维斯的言论与古代数学家及神秘主义者毕达哥拉斯的想法遥相呼应，据说毕达哥拉斯曾经是第一位因伦理原因而成为素食者的人，当时第一批鸡刚刚抵达希腊。1000多年以来，虔诚的耆那教徒、印度教徒和佛教徒都拒绝食用荤腥，因为他们所信仰的宗教教义认为动物与人类共享灵魂。公元1世纪时的希腊作家普鲁塔克（Plutarch）在写到农场动物时曾如此描述：“不，这是为了那些一块块的鲜肉，那些被我们剥夺了沐浴阳光、享受生命的权利的生灵，而这些本应是随着它们的出生与存在而被赐予的权利。食肉从身体上来说并未违背天性，但却使我们的精神显得粗鄙……毋庸置疑，食肉并不是为了补充营养，也并非生活所不可或缺的需要。”

就在最近，作家J. M. 库切（J. M. Coetzee）发出警告称：“我们的身边存在这样的企业，它是如此的恬不知耻、残暴无度、嗜杀成性，只有纳粹才能与之相比，事实上，恐怕连纳粹都自叹弗如，因为它无穷无尽，不断自我复制，将兔子、老鼠、禽类、家畜带到这个世界上，而目的却只是为了杀死它们。”处境悲惨，备受折磨的动物对于让人类更幸福，建设更美好的世界有弊无利。当普鲁塔克见到烧得通红的铁矛活活刺入猪的喉管，只因为当时的人们相信这样做能让猪肉更加鲜嫩时，他被惊得目瞪口呆，相

信大部分现代人也会有一样的反应。而在我们这个世纪中关押着鸡的牢笼里所发生的一切，尽管大部分都远在公众的视线之外，但总有一天会被曝光，在公众面前展露无遗。

戴维斯自己也承认她的立场非常不切实际，她的行为也只是徒劳无功，她对鸡的看法更是过于拟人化。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她的百折不挠就像是家禽业中的堂吉诃德，一边猛烈抨击着泰森食品与珀杜农场的所作所为，一边悉心照料着落难的鸡，对此我感到很有兴趣，也表示了十分的尊重。在秋季的薄暮中，我开车离开了这里，一路上开始思考自己作为食用鸡肉者的卑劣行径。而戴维斯则转身回到后院，准备将她的鸡赶回笼子里过夜。

美国式的养鸡场正在以星火燎原之势在全球遍地开花，不过仍然存在着些许小规模的阻力。部分国家的消费者不喜欢廉价的进口鸡肉，而更愿意购买本地传统的鸡，因为他们认为本地鸡的味道更好。更何况无论有没有高科技的动物工程，鸡肉起的作用都是一样的。某个西方国家的援助组织曾试图向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马里的农村地区引进罗德岛红鸡，却遭遇了滑铁卢。因为当地村民会用快死的鸡到底是倒向右边还是左边来对诸事进行占卜，但新引进的品种却无法达到这个目的，因为它们每次都是厚实的胸脯先着地。

在法国东部的布雷斯（Bresse），鸡拥有近乎神话式的影响力，而工业化生产的鸡一直无法取而代之。拉丁语与法语中指代公鸡的词都是gallus，不过语言学家说这只是一个巧合。在这一地带的古凯尔特人部落将鸡视为圣物。在中世纪，在作为天主教国家的法国，鸡在基督徒中具有很高的地位，而且公鸡出众的战斗力最终让其成了法国的象征。只有拿破仑时代的一段时间是个例外，因为当时的国王并不喜欢公鸡，而鹰却又被奥地利的哈布斯堡王朝与德国人用了。根据历史资料记载，拿破仑时代的法国国务委员会曾爆发了一场关于“动物的激烈争论”，最终结果决定采用鸡作为国家象征。但国王嘲笑道：“可鸡只是个后院里养的玩意儿。”并废弃了决议案，采用了罗马的鹰。

在1789年的革命中，公民高举着大旗，上面装点着公鸡的图案。1830年，鸡取代了鸢尾花成为国家的新象征。法国的官方印章就是坐在船柄上的自由女神，旁边是一只神态骄傲的公鸡。此外，鸡的形象还大量出现在硬币、战争纪念碑，以及位于巴黎的总统府爱丽舍宫的大门之上，甚至在法国总统办公桌上放置的金笔顶端都有一只公鸡的形象。

作为法国总统的福利待遇之一，就是在圣诞晚餐时享用四份全法国最好的鸡肉。这些鸡都来自法国历史悠久的省份布雷斯，该省西南面是里昂市，

东面是瑞士。长期以来，布雷斯一直以其当地的美食而闻名。诗人格特鲁德·斯泰因（Gertrude Stein）的朋友爱丽丝·B. 托克拉斯（Alice B. Toklas）在《爱丽丝·B. 托克拉斯的烹饪指南》中说："我们给毕加索夫妇发了电报说我们会迟点儿到。"20世纪20年代，她们二人利用夏日假期与毕加索和他的妻子一起从巴黎旅行到了地中海，她们与毕加索夫妇在乡村偶遇，并迷上了瑞士阿尔卑斯山脚下的菜肴，随后她们停留在了布雷斯地区布尔格注人群熙攘的市镇。"这里的本地鸡肉名声在外，鸡胸肉块很大，很厚实，鸡腿比较短。"

她们提到的布雷斯地区布尔格的鸡肉的最早记录可追溯至1591年，当时一位封建领主在侵略者入侵时保护了布尔格，因此当地居民送了两打当地的鸡给这位领主以示感恩。十年之后，亨利四世来到了此地——正是他发表了要让每一家农户的锅里都有鸡肉的誓言——这里美味的鸡肉令他大为赞赏。知名的美食作家安泽勒姆·布里莱特–斯瓦林（Anthem Brillat-Svarin）曾于1825年盛赞布雷斯鸡肉，称其为"鸡肉中的王后，献给国王享用的鸡肉"。1862年，当地一名伯爵组织了一场比赛，从黑色、灰色与白色的品种中选出味道最鲜美的鸡。最后摘得桂冠的是一只体型匀称的白鸡，拥有亮红色的鸡冠和蓝黑色的腿，刚好是法国国旗的三种颜色。由于铁路的修建，产自布雷斯的鸡肉很快风靡起来，从巴黎到圣彼得堡，它成了各地精英阶层最喜欢的一道菜。除了处理普通的家鸡，专门擅长各种传统复杂手艺的农民还会阉割幼年公鸡从而制作出鲜嫩的阉鸡肉，以及给幼年母鸡绝育，以制作阉母鸡肉。

布雷斯的鸡引起了达尔文的合作者威廉·特盖特迈耶的注意，最初，这种看上去与平常的欧洲鸡无异的家禽并没有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而且比起亚洲来的新品种它们的尺寸要小得多。不过在1867年，一位法国同行向他解释称，这种鸡肉之所以如此美味的秘诀在于"布雷斯省农民一代一代传下来的独特技艺与习惯"。布雷斯土壤的特殊性质，使用当地出产的谷物、小麦与乳清悉心喂养，以及独特的宰杀方法都是关键所在。布雷斯鸡一般都是小群饲养以避免疾病侵袭，宰杀前的几个星期鸡会被放进笼子里养膘，在宰杀时则用刀迅速刺入颚下放血。

养鸡狂热运动期间，布雷斯的农民将科钦鸡等亚洲品种与他们本地尺寸较小的品种进行杂交，培育出的鸡虽然个头变大了，但是味道却下降了一个档次。最终，他们选择牺牲重量换得更好的口感——在特盖特迈耶的时代，一只上好的阉鸡价格放到今天能卖100美元——一个半世纪以来，他们一直默默坚守着自己的传统。每年12月，布雷斯地区会举行四场大赛选出本年度最佳的鸡，比赛统称为"布雷斯之荣光"（Les Glorieuses de Bresse），优胜的鸡随后会在平安夜送到爱丽舍宫，盛况不输平安夜在纽约洛克菲勒中心流光溢彩的圣诞树。

现如今，布雷斯鸡与香槟地区的香槟气泡酒，以及罗屈埃福尔地区的罗克福奶酪一样，都被授予AOC原产地命名保护标志（Appellation d’Origine Contrôlée），以确保市面上的布雷斯鸡肉都在布雷斯本地以正确传统的标准进行制作。1957年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了相关法令。这是第一例也是长期以来唯一一例被授予AOC称号的动物制品——直到2006年索姆地区的盐沼羊肉也获得了AOC许可。帕斯卡尔·沙诺尔（Pascal Chanel）是一名住在布雷斯地区布尔格附近的养鸡户，我坐在他家的餐桌旁，听他描述布雷斯鸡肉的制作方法，几乎和特盖特迈耶从他的法国朋友那里听到的一模一样——当时美国人还未从南北战争的创伤中恢复过来——不由得使我惊讶万分。

沙诺尔已经三次获得“布雷斯之荣光”大赛的冠军，还收到了当时的法国总统雅克·希拉克（Jacques Chirac）送给他以示感谢的蓝色花瓶，这也是该大赛的传统。蓝色花瓶放在后门附近的奖杯奖品展示柜里最显著的位置，从这里走出去便可以进入他家的后院。沙诺尔脸上的胡子刮得很干净，头发有点儿稀疏，长着一个典型的法国人鼻子，他告诉我说，他养的所有鸡都必须由布雷斯本地的孵化所孵化，而且每群鸡的数量不得超过500只。雏鸡饲养一个月后，务必确保每只鸡在接下来的4个月里都有至少30平方英尺的活动范围。饲料绝不能采用转基因谷物，而是使用当地谷物、小麦以及脱脂牛奶，经过精心计算配比后配制的均衡饮食进行喂养。蛋白质摄入被严格控制，因为鸡能够在沙诺尔30英亩的农场草地上自己寻找食物摄入，沙诺尔同时也在这里种植用来制作鸡饲料的谷物。他说：“相比抗生素，我更愿意看到我的鸡去吃昆虫和虫子。”生病的鸡可以使用药物治疗，但必须由兽医手写一份报告并获得政府的批准。

厨房里熊熊的炉火将我们身子烤得很暖，随后我们走出厨房，走进了11月寒冷的细雨中。一开始，我还不太确定自己看到的是什么。随后我才意识到散布在前方绿地上的并不是离我很远的一群羊，而是就在我眼前的一群鸡。在我之前的旅途中，还从未见过如此之多的鸡在户外放养。沙诺尔告诉我说：“最大的麻烦是捕食者。”话语间，我就看见了旁边散落的一些羽毛与骨头，看来是最近被捕食的。平均每五只鸡就有一只会成为狐狸或老鹰的盘中餐，但是最危险的捕食者是人类。因为布雷斯鸡的价格高达每磅30美元，一整只阉鸡能卖出275美元，因此偷鸡贼屡禁不绝。

最后的几个星期，鸡会被赶进笼子里养膘。“如果任由它们在户外活动，肉质会很硬。”沙诺尔说着，带着我来到一间小小的木制鸡棚里。总共80只鸡被关在这种被称作épinette的笼子里，它看上去像是层架式鸡笼，只不过框架和板条由木材制成，看上去更有一股手工打造的气息。鸡棚通风良好，没有氨气的刺鼻气味。每个笼子里关着四只鸡——所有的鸡都有足够的空间站立与移动——它们会时不时地把头伸出笼子外啄食饲料，偶尔

朝我们的方向一瞥。“现在是它们的欢乐时光。”我的翻译将沙诺尔的话翻给我听，翻译是一名来自里昂的女性，穿着高跟鞋。我一脸疑惑地看着她。她笑了笑，像对一个孩子一样解释称，因为在它们最后的十来天到两个星期的时间里，它们能在这里休息放松，尽情享用食物。她将épinette比作某种形式的疗养中心，这里灯光微弱，食物应有尽有。一家当地网站巧妙地形容待在épinette中的鸡“每天一边享用着富含乳清的粥，一边享受着饲养者体贴入微的照料”。

另一个鸡棚里关着几十只阉鸡，沙诺尔示意我保持安静。我透过门往里看去，这些阉鸡很大，几乎是其他鸡的两倍，没有鸡冠，不过它们也没有我所见过的美国肉鸡的畸形胸脯和腿。每当它们到户外活动时，必须确保每只鸡都有60平方英尺的草地面积，进入épinette时，每只鸡都有单独的空间。沙诺尔走进鸡棚，只传来几声轻轻的叫声，而当我低头走进去时，顷刻间引起了所有阉鸡的恐慌，它们疯狂扑腾着翅膀，我连忙撤了出去。沙诺尔告诉我，因为阉鸡没有了性腺，所以无法像正常公鸡一样啼鸣，也缺少公鸡与生俱来的凶狠劲。兽医现在也可以阉割公鸡，据沙诺尔估计，阉割手术后鸡只有1%的存活率。这些9个月大的阉鸡是法国圣诞晚餐上最为昂贵的一道佳肴。宰杀后，进行手工拔毛、清洗，然后费劲地缝进麻布紧身包装中。这样做能够让脂肪在肉中扩散，同时防止鸡肉因暴露在空气中而变质。过去，从布雷斯到巴黎需要整整两个星期的时间，因此这种做法很有必要，继而延续至今。

我们跨过泥泞的车道时，我无意间听见翻译说她准备在12月来这里买一只阉鸡。“因为从他手里买比在里昂直接买要便宜很多。”她告诉我说。“我会把孩子们也带来，让他们看看这里的农场。”沙诺尔不像美国的同行，他是真正独立的养鸡户，有权选择自己的客户，但同时也需要承担所有的财务风险。据他所说，他每年养4000只鸡，如果不考虑工作时间的话，日子过得还算体面。夏天是最难熬的，因为鸡在晚上10点前都不愿意回笼睡觉。除了照料鸡，沙诺尔还种植了所有用作饲料的作物，说着他指了指一旁塞得满满当当的玉米仓库。原产地认证要求饲养者提供详细的饲养记录，同时政府还会经常检查。散布在四处的鸡棚将自动化拒之门外，而沙诺尔则担心年青一代会对辛苦的人工饲养失去兴趣。“就像养孩子一样。”沙诺尔说，语气有些悲伤。我问他停在谷仓旁的客车是干什么的，他说那是他的兼职工作：“我已经干了25年的校车司机了。”

位于布雷斯的约250座饲养场每年的出笼量是120万只，这个数字只比坦珀伦斯维尔的泰森食品养鸡场每星期的出笼量稍微高一点点。法国出产的鸡中每300只就有一只是布雷斯鸡，每一只布雷斯鸡都会贴上特殊的标签，并在其中一条鸡腿上戴上金属环。由于布雷斯鸡的生产成本高昂，因此一般只供应给高档餐馆和肉商。2006年爆发的禽流感恐慌使损失惨重的

养鸡户不得不将自己的鸡锁起来，这道法国传统美食的命运曾一度走入绝境。布雷斯禽类贸易委员会的主席乔治斯·布兰科（Georges Blanc）说：“问题在于无法找到足够的合格养殖户。”美食杂志总喜欢称布兰科为“传奇”布兰科，因为他是布雷斯地区布尔格外沃纳斯村一家三星餐馆与高档疗养中心的知名大厨。

我和布兰科在他那座价值数百万美元的半砖木结构的餐馆里见面，他坐在一张巨大的桌子后方，尽管只穿着一件简单的白色厨师服，却散发出一股封建领主般的气息。广场对面的商店可以买到乔治斯·布兰科的红酒、蜗牛馅饼，以及装入了苹果白兰地酒的牛肚。在附近的公园里，有一座模仿传统鸽房的建筑。我们之间的聊天更像是在互相倾听而非采访。布兰科讲到在20世纪70年代时，曾经有养殖户想要降低布雷斯鸡的品质以求卖出更多的数量，但在他的阻拦下没有成功。“那是传统与变革的对决，而我们是胜利者。”他说，像是一个三星的美食将军在讲述一场激烈的恶战。我问他有没有用过养鸡工厂里出笼的鸡，他露出了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我可从未烹饪过任何工业化养殖出来的鸡！”布兰科说，只有顶级质量的产品才有资格进入他的盘中，透着一丝法国人的自傲。

布兰科每周都会吃两到三次布雷斯鸡肉。尽管他对鸡的养殖心存忧虑，但是仍然坚信布雷斯鸡在鸡肉爱好者心中的顶级地位不会动摇，甚至有爱好者不远万里从日本过来，只为一尝他的手艺。当地政府也为愿意延续这项传统美食的养鸡户提供启动资金。布兰科说，他的工作就是为他的专业客户烹制鸡肉，而不是忧心工业化家禽的未来应何去何从。

布兰科看了眼手表，我连忙道歉，不再耽误他的正事。他没有留我吃晚餐，况且我也吃不起他的餐馆菜单上标价122美元的布雷斯鸡肉，不过，如果在他的餐馆点了鸡肉的话，会赠送一道鹅肝和一瓶香槟干邑。随后，我回到了布雷斯地区布尔格，在镇中心的一家名为Le Français的餐馆随意吃了一顿。这是一家复古式啤酒屋，内部是美好时代[注]风格的装饰，比布兰科沉闷的餐馆多了一些活泼和友好的气息。此时是11月一个星期二的晚上，天气寒冷潮湿，我刚坐下没多久，餐馆就已经座无虚席了。

随后上的菜让我颇为惊讶——一条纯粹的烤鸡腿，肉块略带紫色，覆盖着一层白色的酱汁，整道菜看上去显得光秃秃的没有亮点，也没有配一点儿蔬菜或是其他配菜。我吃下一口，感到颇有些火鸡的味道，只是比火鸡肉更加多汁浓郁，鸡皮的口感也和常见的鸡皮不同，有点儿像是黄油，就连筋都很可口。此前对于吹得天花乱坠的布雷斯鸡肉，我还持怀疑态度，但第一口就让我在惊讶中被彻底说服了。布雷斯鸡肉尝起来的确不像是一般的鸡肉。

布雷斯鸡肉永远无法成为全球人类的口粮，就连许多地位高于布兰科的人，他的富人客户，以及一小撮挥金如土的富豪也不可能天天吃到。话虽如此，但是其他同样也需要花时间户外散养，细心配制饲料，并且有本地管控措施的法国鸡肉品牌却已经占领了本国1/4的市场份额。一位来自美国的商人罗恩·乔伊斯（Ron Joyce），由于厌倦了国内的工业化食品体系，因此试图引进法国养鸡的理念，雄心勃勃地想要改变美国人购买与食用鸡肉的方式。当我从法国布鲁斯回国后，便第一时间来到了北卡罗来纳州温斯顿–塞勒姆郊区的乔伊斯农场公司（Joyce Farms）拜访罗恩·乔伊斯本人。

乔伊斯看上去不像是个革命者的模样，他从小在北卡罗来纳州西部的一个占地30英亩的农场长大，他的父亲当时在为霍利农场公司工作——霍利公司是最早的几家为超市提供包装鸡块的先行者之一——随后，他父亲开始自己从事为堡简阁（Bojangles）等快餐企业运输生鸡的业务。罗恩现年57岁，他父亲在1981年逝世后，他便接手了父亲的生意。没过多久，泰森食品杀入市场，收购了霍利公司，并开始与另一家食品巨头康尼格拉食品公司（ConAgra Foods）竞争，双方都想要主宰快速增长的快餐市场。于是乔伊斯把手里的生意卖给了康尼格拉食品，开始思考另一项特殊的生意。

接着，也就是十年前，他去了一趟巴黎。“我当时真的很生气。”他带着一股卡罗来纳口音，办公室窗外的40号州际公路上，轰鸣的卡车飞驰而过。“我在巴黎尝到了此前闻所未闻的美味。每天，肉店里堆满了琳琅满目的各种新鲜禽肉供人挑选。可美国作为全世界最富裕的国家，竟然所有人都在吃同一种鸡肉——经过基因选择后越长越快的考尼什鸡杂交品种，而且味道简直如同嚼蜡。”

乔伊斯同许多慢食运动和动物保护活动家不一样，对于美国家禽业的可悲现状，他并不归咎于企业的贪婪，而认为是消费者对现状的冷漠。“消费者用钱包投票。在欧洲，人们在食物上的开销要大得多，而在美国，无骨鸡胸肉定价一块九毛九，销量还能翻三番。”对于普通美国人来说，无论是鸡肉还是胡萝卜，他们最关心的仍然是价格，所以各个食品厂商争相降价。家禽业的利润率和药品以及其他制造业相比实在是少得可怜，而且还受制于更大的影响因素，比如天气与谷物价格。各大公司纷纷削减成本、降低价格，为的就是赢过竞争对手。“我想让消费者承担起责任来。”乔伊斯如是说。有一次，他的孩子想要买一个39美分的墨西哥卷，乔伊斯耸耸肩说道：“我告诉他们，我不想要什么39美分的墨西哥卷。我是说，这种情况到底能持续多久呢？”

滥用抗生素，在饲料中加入含砷化合物以改善鸡的消化，把宰杀完的鸡浸入肮脏的氯化水中，然后加入化学品杀死危险病菌，这一切都是不择手段降低成本带来的恶果。还有胸脯过大、腿部力量羸弱的鸡，因为无法站立

食用饲料和饮水而不得不被安乐死。“美国人养的鸡放到户外根本活不成，”乔伊斯说着，努力抑制着内心的怒火，“短短6个星期的时间，它们的免疫系统根本没有发育成熟，就被送到了加工厂。”上述饲养方式，特别是浸入氯化水的过程，迫使欧盟下令全面禁止进口美国禽肉。美国鸡肉协会正在竭尽所能想要扭转目前被禁运的局面，从而能进入像法国这样的大型且有利可图的欧洲市场。

乔伊斯打算复制法国人的模式，在家禽业的竞争中另辟蹊径，准备在这片尚未被大企业染指的净土打拼一番。于是，他开始销售散养鸡与有机鸡，但他很快意识到无论采用怎样的喂养方式，所有美国鸡的基因都是一模一样的，依然食之无味。腌制成了给鸡肉增味的唯一途径。然后他发现了红牌认证（Label Rouge）的鸡肉，这是一种口味清淡的布雷斯鸡肉，价格也很亲民。我曾经在布雷斯地区布尔格的商店里见过该类鸡肉的包装盒，价格大约只有著名的AOC认证的布雷斯鸡肉品牌的一半。当地活禽市场对面的一家肉店老板曾经对我解释说：“这种鸡也是户外散养的，不过活动空间小，而且也不会养16个星期再宰杀，而是过10～12个星期就会宰杀。”

一开始，乔伊斯联系了一些上了年纪的，曾经在“未来之鸡”比赛前饲养过鸡的卡罗来纳农户。然后他从法国进口了鸡蛋，不过他的法国供应商对此一脸狐疑。“他们大笑着说美国人肯定不会付钱的。”于是，乔伊斯开始照葫芦画瓢地学习按红牌认证的方式照料、喂食以及手工处理。如今，乔伊斯在北卡罗来纳州中部建立了名为Poulet Rouge de Fermier du Piedmont的养殖场，直接翻译过来就是红色养鸡场，不过叫起来还是不如法语好听。乔伊斯在东海岸对厨师进行宣传，其中大部分厨师完全不知道自己平时使用的鸡肉从基因角度来说与麦当劳用的鸡肉根本没有什么差别，光凭调味料又能增加多少价值呢？乔伊斯希望通过对美国食品体系中这些具有影响力的关键角色进行宣传，让越来越多的人想要去吃味道更好，饲养方式也更人性化的鸡肉。

进口的蛋、小群饲养、更多的谷物，以及将近两倍的饲养时间，这都意味着乔伊斯售卖的鸡肉会比泰森食品的鸡肉价格至少高一倍。乔伊斯打赌称改良后的口味将成为他吸引客户的制胜法宝。不过，令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Compassion in World Farming）美国办事处主管利亚·加尔斯（Leah Garces）真正印象深刻的是乔伊斯体系中的动物福利。加尔斯说，更好的居住条件与更长的培育周期是改善美国家鸡生活的关键所在。乔伊斯将45天的培育周期翻倍，确保鸡在上膘前骨骼能够得到充分的发育。此外，他还提供自然光照、更大范围的活动空间，以及更多的活动选择——比如稻草捆、木板以及梯子，让鸡在笼子里有更多的事情可做——这一切都让乔伊斯的鸡在所受待遇方面排行业界的榜首。这些鸡都是不可遗传的

品种，因为它们本身就来自控制了家禽业80%市场份额的三大企业之一，但是它们是一种名为红裸颈鸡（red naked neck）的年代久远的传统品种，该品种与那些比例失衡、胸脯异常肥厚、双腿纤细的美国肉鸡完全不同。

乔伊斯的儿子在旁边的办公室工作，他让我们两人见了面，然后我们一行三人一起前往养殖场。他们随性与坦诚的态度与大型养殖企业形成了鲜明对比，不仅让我参观了我想看的，还会毫不迟疑地回答我提出的所有问题。而且还允许我随意拍照与摄像。我们第一站来到了停车场对面的孵化所，只见两个人正从孵化所里往外搬鸡蛋。该孵化所可容纳15000枚鸡蛋，从行业标准来看算是很小的规模了。然后我们一边闲聊，一边走进屠宰区。屠宰一般在早上进行。我们经过的时候，两名穿着亮蓝色工作服的工人正在擦拭一台闪闪发光的不锈钢设备。鸡的处理时间为一个半小时，所以整个宰杀时间压缩得很短，这对于减少鸡的痛苦与保障鸡肉质量来说是个很关键的要素。卡车倒入装卸处，员工一把倒抓起活鸡将它们电昏，割喉沥血，然后扔入热水中做脱毛处理，不过水温不是很烫，以免将鸡肉的味道烫没。最后开始手工去除内脏。

如果鸡被宰杀后不经历僵化的过程，其口感会变得很硬。美国养鸡场一般会将宰杀后的鸡肉浸入氯化水中降温。鸡肉在其中会吸收水分，重量增加——因此也能卖更高的价钱——但是也会有不好的细菌附着在鸡肉上，因此还会有一道化学喷雾的工序用来杀死寄生虫。乔伊斯和许多欧洲同行一样，采用风扇为鸡肉降温，虽然耗时更长，但是更加卫生。进入下一个车间后，只见一些女工在给鸡肉手工去骨。随后，将鸡肉包装，放入盒子中，便可以送到消费者手中了。尽管装备了不少现代机械，但是整个工程仍然需要大量的人力。因此整个制作过程很慢，产量上与本地其他大型家禽企业相比也是小巫见大巫。每周，乔伊斯的企业出厂的红牌认证鸡肉为5000只，而就在几个小时车程外，有一家蒙泰尔农场公司（Mountaire Farms）旗下的养殖场，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养殖场之一，那里每个月出产的肉鸡数量高达数百万只。

然而乔伊斯给美国人提供了另外一种形式的精品鸡肉，毕竟在美国，如果你既不喜欢工业化鸡肉又不是素食者的话，留给你的选择实在是太少了。除了鸡肉，乔伊斯还将业务拓展到了其他禽类，比如珍珠鸡和火鸡，他正在与相关的养殖者合作，在保证动物权利的基础上改善口味。就在我拜访完乔伊斯位于温斯顿–塞勒姆的养殖场后，没过几个星期，我在老家餐馆的菜单上惊讶地发现了环颈雉肉。环颈雉于19世纪80年代从中国引进，主要供打猎爱好者猎杀用。服务员跟厨房确认后告诉我，他们确实提供环颈雉肉，供货商就是乔伊斯的农场。我相信这些环颈雉在乔伊斯手里受到的待遇绝不会比工业化养殖场的家鸡要差，同时也为了感谢乔伊斯给我们提

供越来越多的选择，我于是点了一份。肉的口感很嫩，很密实，虽没有太多野味的味道，但是确实非常鲜美。

---

1. 索尔·贝娄，《只争朝夕》（Saul Bellow, Seize the Day）。译文选自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索尔·贝娄全集》第十卷，本段译者为王誉公。——译者注
2. 因为鸡肉（chicken）一词也可以理解为鸡本身，即可以曲解为由鸡自己创立的一个协会。——译者注
3. 鸡饲料（chicken feed）同时还有“极小款额的钱”的意思。——译者注
4. 四处引用均来自译林出版社《追忆似水年华》，引用部分由李恒基译。——译者注
5. “怒发冲冠”（get one’s hackles up），hackle意为鸡的脖羽。——译者注
6. 布雷斯地区布尔格（Bourg-en-Bresse），法国东部城镇，安省省会，曾为旧布雷斯省的省会。——编者注
7. 美好时代（Belle Époque），指“一战”前的时代。——译者注

第十二章 直觉现象

我一直看着眼前的鸡，不禁思忖。动物秘密的面纱后究竟是一番怎样的景象？

——威廉·格兰姆斯，《我漂亮的长着羽毛的朋友》

母鸡或许有些水性杨花，公鸡也有些淫荡好色，但在古代与中世纪，很少有人将鸡视作愚蠢的形象。鸡是皇家饲养的动物，又是宗教仪式的核心，还是治病救人的良药，因此人们对鸡总是充满敬意，视之为模范，甚至心存敬畏。1847年，正当养鸡狂热在英国与美国如火如荼地展开时，纽约一家杂志上刊登了一则荒诞的智力题，不过这则谜语并没有取笑鸡的形象。题目是“鸡为什么要过马路？”答案是“因为他要去街对面！”在L. 弗兰克·鲍姆（L. Frank Baum）于1907年出版的小说《奥兹国公主》（*Ozma of Oz*）中，主人公桃乐丝多亏抓住了一个鸡笼才从一场海难中幸存下来，在聪明的母鸡毕琳娜的帮助下，这名天真的堪萨斯姑娘来到了一座陌生的岛屿。

鸡被视作睿智形象的代表最早可追溯至伊索寓言，不过鸡的形象在“一战”以及大规模养殖兴起之后就逐渐崩塌了。此时，美国人开始大规模离开农场迁往城市，购买冰箱，而活鸡则慢慢消失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当中，于是，人们对于鸡的态度也开始变得越来越冷淡。在爱德蒙·威尔逊（Edmund Wilson）1929年出版的小说《我想起了黛西》（*I Thought of Daisy*）中，一名角色大声叫道：“离我远点儿，你这咯咯叫的傻瓜！”birdbrain（注）一词最早出现于1936年，而带有羞辱意义的词组如to chicken out（注）和chickenshit（注）则最早出现在“二战”期间。电影《小小鸡》于1943年上映，影片中用滑稽可笑的鸡的形象代表希特勒控制下的德国人。此时，比鸡的形象还要愚蠢的则是做低级滑稽表演的怪人，他们被称作geek（注），常常会在表演中一口将鸡的头咬下来。在1946年出版的某部小说与1947年上映的某部由泰隆·鲍华（Tyrone Power）主演的电影之后，geek一词变得流行起来。

鸡成为人们口中的笑柄已经有了3/4个世纪之久。而如今，科学家们发现人类与卑贱的鸡在很多方面竟然有着惊人的相似。比如，意大利神经科学家乔治·瓦洛蒂加拉（Giorgio Vallortigara）研究发现，初生的小鸡天生就具有进行数学运算的能力。它们能顺利跟踪在挡板后方不断闪现的小塑料球，而当他尝试将塑料球移动到另一个挡板后方时，它们竟然也不会被误

导。而人类在4岁前往往还无法顺利完成这样的任务。

而且鸡会做的不仅仅是加减法，它们还能理解几何图形，识别人脸，保存记忆，以及进行逻辑推理，瓦洛蒂加拉甚至坚称鸡的推理能力比他带的某些研究生还要强。其他神经科学家也发现鸡会自我控制，调整信息以方便接收者接收，而且在某些情境下，还能体现出同情心。其中部分认知能力与多种哺乳动物持平，甚至更好，另外，鸡很有可能具有初级的自我意识。

瓦洛蒂加拉的实验室位于意大利罗韦雷托市一座16世纪的修道院中，罗韦雷托是一座坐落于阿尔卑斯山山脚下的城镇。我们见面时，瓦洛蒂加拉穿着一件浅蓝色的衬衫，系着真丝领带，看上去衣冠楚楚。他出生在罗韦雷托，当时“二战”已经结束十年，意大利还很贫穷，养鸡成了人们维持生计的活路。“没有鸡就没有蛋。”他说，如果没养鸡，就往往意味着要忍饥挨饿。打小时候起，瓦洛蒂加拉就一直十分好奇动物眼中的世界是怎样的。

17世纪的法国哲学家勒奈·笛卡儿称动物不具有思想、理性与灵魂，从那时起，人们关于动物究竟有没有和人类相似的心智能力的争论就从未停息过。笛卡儿称，动物可以通过声音表达愤怒、恐惧或是饥饿，但是由于它们无法说话，所以缺乏表达内心的声音，而内心的声音正是人类思维的基础所在。照这样说，笛卡儿著名的言论“我思故我在”倒不如改成“我说故我在”更为贴切。动物可以感知疼痛或愉悦——“我并非否认动物拥有感觉”，笛卡儿曾写道——但是它们缺少更深入的意识或认知等人类的特质。于是，哲学家、科学家、宗教人士和动物保护活动家纷纷加入到了这场旷日持久的争论中来。

瓦洛蒂加拉等神经科学家收集了许多关于动物认知的硬数据，从中了解到动物看待世界的方式实际上比人类要深入得多，细节也要丰富得多。哺乳动物最初都是夜行动物，以避免被喜爱在白天行动的恐龙等食肉者果腹；而鸟类则倾向于有日光的环境，因而具有更加发达的色觉。在我们眼中，一只红原鸡身上的毛色有红色、蓝色和绿色，但在鸟类看来，却是一片无比绚烂的颜色组合，其识别范围甚至延伸到了紫外光谱，超过人类肉眼的识别能力。鸡的左右两只眼各有作用，使它们能够将注意力集中在某个物体上（比如潜在的食物）的同时，又能留意四周是否有危险。这种能力的实现主要归功于鸡急速移动头部的奇怪动作。

人们一度认为尽管鸡有着出色的视觉系统，但是却没有嗅觉。但是最近有研究小组研究了某种驯化后的家鸡品种，虽然当研究人员将大象粪便与羚羊粪便放在鸡的附近时它们没有反应，然而当它们靠近野狗与老虎的粪便时，却立即警觉了起来。鸡与人类一样，更多地依靠眼睛而非鼻子，但是也能够嗅出危险的味道。另外，鸡还能回忆起人脸与鸡脸，并且可以根据

之前的经历对不同的个体做出不同的反应。比如，当公鸡看见自己最喜欢的母鸡后，其精子生成量会陡然上升。

科学家们曾经对鸡具有复杂的沟通方式这一说法嗤之以鼻。认知心理学家大卫·普瑞马克（David Premack）在20世纪70年代时曾道：“就算鸡具有一套语法体系，它们也没什么可说的。”此后，一名德国语言学家总结称所有的鸡约有30种不同的发音，分别匹配具体的行为。比如，鸡会使用间断的呼叫表示有捕食者正从空中或地面袭来。

瓦洛蒂加拉之所以选择研究鸡主要是因为鸡的价格不贵，耐抗性高，而且容易饲养。大部分鸟类与哺乳动物类似，在幼年时期需要特别的照顾，但是鸡从蛋壳中孵化之后，就已经具备了自理能力，而且在外界环境对它们的行为构成影响前就能够参加实验了。在这座古老修道院的酒窖里，7名博士生与多名硕士生穿着橙色的鞋子与白色的外套，在狭窄而明亮的走廊里来来去去，尽管如此，这里仍然散发着一种地牢的气息。瓦洛蒂加拉首先带我进入了一间黑暗而温暖的房间，里面放满了已受精的鸡蛋，这些鸡蛋很快将成为研究的对象。

实验主要关注的是后代印记（filial imprinting），即新生的鸡会将它们出生后见到的第一个移动物体与自己联系起来。研究人员给小鸡看一个物体，比如红色的圆柱体，然后把小鸡放入透明的围栏中，再把该圆柱体放在两块不透明挡板之一的后方，然后用一块挡板将透明围栏罩住，一分钟后，再让小鸡自己选择其中一块挡板，小鸡第一次尝试就找到了给它留下印记的圆柱体，表明它已经具备了完善的记忆能力。在另一个实验中，圆柱体完全被前面的挡板挡住，而旁边的挡板在高度与宽度上有所不同，能够露出一部分物体。然而小鸡每次都会选择真正遮挡物体的挡板，这种现象被瓦洛蒂加拉称为“直觉现象”（intuitive physics）。

此外，鸡还会进行加减运算。研究人员给一只雏鸡展示了同样的圆柱体后，将其藏在一块挡板后方，随后又将另外几个圆柱体藏在另一块挡板后方，雏鸡会走向藏有多个圆柱形体的挡板。而当研究人员移动圆柱体使另一块挡板后方藏匿的圆柱体更多时，雏鸡则会走向该挡板。在另一个实验中，研究人员在一块弧面上放置了六个一模一样的容器，各自的间距相等，但只有一个容器装了饲料，然后让雏鸡找出装有饲料的容器。将容器调换位置后，雏鸡仍然能做出正确的选择。

除此之外，瓦洛蒂加拉与同事最近的研究还发现鸡大脑的左右叶会各司其职，此前人们一直认为这是人类特有的属性。人类的左脑负责语言与工具的使用——笛卡儿认为这正是使人类有别于其他动物的关键——而右脑则负责识别周围其他人与环境。研究人员将一只处于发育中的鸡胚胎的左眼遮住，使其右眼面对着蛋壳。在孵化前的最后三天时间里让胚胎的右眼暴

露在阳光下，以削弱其视觉处理能力。当鸡孵化后，面对混杂着谷物的石子时，正常雏鸡的左脑会判断哪些属于石子哪些属于谷物，然后再啄食谷物。而作为实验样本的雏鸡则无法分辨这两种物体。

鸡可以利用其左右大脑半球执行不同的任务，而且瓦洛蒂加拉还提出，鸡能够分辨出无生命与有生命的物体。在某次实验中，研究人员给鸡展示了几组随机排列的光点，以及模拟母鸡、猫或其他动物行走的光点。尽管光点本身没有构成动物的具体模样，但鸡无一例外地倾向于对模拟生物行为的光点做出反应。正常的人类婴儿出生两天后也能做出同样的反应，但是许多患有自闭症的儿童与青少年却不行。瓦洛蒂加拉的团队目前正在研究这种自闭症的症状是否与解读生物运动的本能有所关联。瓦洛蒂加拉希望通过确定鸡在辨认生物运动的过程中起作用的基因，了解为什么自闭症患者的该机制会出现混乱，从而迈出治愈自闭症的第一步。

2012年，一位澳大利亚哲学家阅读了瓦洛蒂加拉的研究报告后总结称："似乎我们所熟悉的鸡……展现出了某种原始的自我意识。"他还补充说："鸡具备某种程度的道德标准，尽管无法与人类的道德标准相比，但却比仅仅具有意识的个体所具备的最低标准要高。"鸡不仅能感受情感——这点笛卡儿也是承认的，同时也能感知到自己的存在，因此它们也会感知到痛苦。

瓦洛蒂加拉进行实验是让鸡做选择，其他科学家则在探究鸡对如今工业化养殖环境的感受。动物保护活动者与销售鸡蛋的公司在母鸡待遇问题上陷入了争执，而相关研究的结果很可能会决定未来数十年里数亿母鸡的命运。

出生于艾奥瓦州的亨利·华莱士（Henry Wallace）是现代蛋鸡之父，他同时也是一名动物爱好者，曾在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任下的内阁就职，并在"二战"期间担任美国副总统。大萧条期间，身为农民的华莱士对于在全美农村蔓延的饥饿现象忧心忡忡，他认为培育出一种生产效率更高的鸡便能够解决贫困问题。于是他在1926年成立了良种谷物公司（Hi-Bred Corn Company），他的儿子于1936年着手培育商业化产蛋鸡。到了"二战"中期，该公司已经开始销售产蛋型来亨鸡。良种谷物公司随后转变为了良种国际（Hi-Bred International）——世界上最大的仅从事蛋鸡培育的公司。白色来亨鸡主要出产白色鸡蛋，罗德岛红鸡主要出产棕色鸡蛋，这两个品种是目前全球最主要的产蛋鸡品种。每年，美国的孵化所孵化近5亿只蛋鸡。华莱士的家乡艾奥瓦州每年出产的鸡蛋数量比许多其他州几乎要多一倍，平均每年750亿枚。

美国每十只产蛋鸡中就有九只生活在层架式鸡笼这种铁丝围栏中。每层笼子里放入八只鸡，空间狭小到连翅膀都无法张开。鸡的头刚好可以从笼子里伸出够到饲料槽，饲料从槽中沿着笼子一层层流过。同时，鸡的粪便从铁笼中跌落到底下的一条传送带上。层架式鸡笼逼仄不堪，没有任何空间用来栖息、清洁以及独自下蛋，而以上三种行为都是母鸡的常见行为。狭小空间往往会使鸡互相啄斗、大规模感染禽流感，导致未知原因的死亡，甚至同类相食。因此，为了避免蛋鸡在下蛋时受伤，所有蛋鸡都在未经麻醉的状态下被去喙。脂肪肝、鸡肿头综合征、口腔溃疡以及鸡足畸形等恶劣情况时常出现。鸡笼里传出的噪声震耳欲聋，空气中充满了氨气的味道，所有的鸡看上去都是一副癫狂的状态。

某禽类研究者称："鸡拥有复杂的神经系统，能够生成大量的记忆并做出复杂的决定，而这样的生存条件无论怎样都是不符合其大脑需求的。"一位来自得克萨斯的自然学家在了解了典型的蛋鸡鸡笼后，感到大为震惊："简直就像座精神病院。"华莱士最终实现了为美国消费者提供平价鸡蛋的愿望，但是美国境内生产鸡蛋的方式令消费者越来越感到不安。

美国关于要求以人道主义方式对待食用动物的法律中并不包括鸡在内，也没有类似的国际规定。欧盟已经禁止使用层架式鸡笼，美国多个州也正在逐步淘汰其使用。好市多（Costco）与沃尔玛的自有品牌目前仅销售由非笼养蛋鸡产的鸡蛋，而汉堡王与赛百味等快餐企业也在致力于使用由非层架式鸡笼饲养蛋鸡产的鸡蛋。囚禁会对鸡造成各种影响，但科学家对此却仍知之甚少。所谓"非笼养鸡产的鸡蛋"的标签会使人联想到母鸡在阳光明媚的草地上闲庭信步的快乐场景，但事实上绝大多数蛋鸡的处境与肉鸡类似，生活在巨大的封闭式鸡棚中，或是多层的养鸡场中，极易受到暴力、疾病，以及神经衰弱的折磨。这样的标签的确让我们感受好多了，但鸡呢？

位于东兰辛市的密歇根州立大学内有一处价值180万美元的研究设施可以用来回答这个问题。动物保护学家贾妮思·塞根福特（Janice Siegford）此时正在校园外围的一座四四方方的建筑里进行实验，作为新一代的研究者，她想在接受消费者的现实情况与行业经济的基础上，从科学的角度出发改善鸡的待遇。塞根福特担心的是，针对层架式鸡笼的争论只是出于人们的情感或是基于经济的角度，而缺乏数据支撑。所以她开始跟踪研究生活在三种不同居住体系内的蛋鸡会有怎样的表现。

塞根福特有着运动员的身材，剃了一个平头，我们见面的时候她正准备接待一群大一新生与大二学生参观这处设施。作为一名神经学家，塞根福特最初从事的是蒙古沙土鼠的脊椎实验，以了解其体内神经元的形成过程，从而为治愈人类的瘫痪症状提供一些线索。由于业界越来越趋向于将研究对象拆分成构件而不是进行整体的研究，塞根福特感到灰心丧气，于是便

将注意力转向了动物权利保护领域。“能够帮助人们治疗瘫痪固然很棒，”她说，“但我觉得既然我要用动物来进行研究，倒不如做些直接有利于它们的事。”

学生到来后，塞根福特开始向他们解释研究项目的目的，并提出了一些有难度的问题让他们思考。“我们的想法是找出哪些东西是对鸡有好处的，从而能让它们享有更好的生存条件。参观的同时，你们可以考虑一下鸡的健康，你们的健康，以及家禽经济所具有的利弊——可以思考的问题有很多。”随后，我们在接待室里穿上了白色工作服，用来保护建筑里7200只鸡免受疾病侵袭，然后走进了大厅，这里可以通往十几个不同的房间。其中有四间是鸡舍，另一侧是一片放置鸡雏的开阔区域，另外八间房里放着笼子，笼子里面有供鸡休息的栖木、沙浴毯，以及被隔开的巢箱——用家禽业的行话来说，就是“加强版”的鸡笼。这两套系统是取代肉鸡鸡笼与层架式鸡笼的首选。

塞根福特带着我走到一间亮着怪诞的粉色灯光的鸡舍，一阵令人不适的暖意扑面而来，鸡舍里设有三层鸡笼，在另一侧的地上是一片开阔区域，住了几百只白色来亨母鸡。鸡可以在地面走来走去——一不小心就会踩到鸡粪，尽管有了更多的自由，但也提高了鸡蛋被有害微生物感染的概率。开放区域由人造草皮、锯末、稻草以及混凝土构成，以便研究人员探究到底哪种环境最吸引母鸡，并检测每种地面铺设材料中的微生物量。一队学生走进了房间。“为什么有的鸡有很大块的秃斑？”其中一个学生问。“因为鸡可不是什么善茬。”塞根福特回答道。“它们之间会相互啄斗，就会把羽毛啄下来。母鸡下蛋时，其泄殖腔会突出来，呈亮红色。在一片白色的鸡群中，这样的颜色非常显眼，从而会引来其他鸡啄母鸡的泄殖腔。另外还有一部分秃斑源自身体和笼子的摩擦。”

隔壁房间里的加强型鸡笼拥有比层架式鸡笼更多的活动空间，但是缺少可以聚集的开放区域。亮橘色的幕布将巢箱隔离，母鸡坐在小小的栖木上，而层架式鸡笼中没有这样的设施。另一个加强型鸡笼里放置着各种栖木与巢箱，以及用来沙浴的塑料毯。塞根福特想知道多大尺寸的巢箱才能确保母鸡的隐私，以及栖木的最佳高度是多少。只有将这些细节都落实好，才能保障鸡的舒适与心理健康。

塞根福特说，相比起来，生活在鸡舍中的母鸡更容易死亡，不是沦为同类相食的牺牲品，就是遭受高浓度氨气以及由于自己活动而扇起的灰尘的折磨。对工人来说，收集鸡蛋也变得愈发困难，因为他们必须用耙子在母鸡肚子周围拨动才能收集到鸡蛋。比较而言，生活在加强型鸡笼中的鸡更容易在脖子周边出现秃斑。“这只的羽毛都被啄掉了。”塞根福特看了眼鸡笼，说道。“天哪，简直太糟了。”

该研究项目目前仍处在早期阶段，因此塞根福特尚不能得出有效的结论，不过她暂时认为开放式层板的结构更能全面地改善鸡的生存条件。“鸡舍拥有更多的自由，”她说，“不过它们不一定能够很好地利用这一点。”塞根福特担心在尚未得出鸡舍的确能够带来改善的结论之前，各大动物保护组织、各州以及养鸡行业就会着手改用鸡舍。她相信从实用角度与动物保护角度来说，加强型鸡笼反而是更好的选择，毕竟家禽业已经习惯于用笼子进行养殖了。

长期以来，动物保护活动者与家禽业者一直就鸡到底需要多大的空间才能较为舒适这一问题进行着激烈的争论，塞根福特希望自己的研究能为争论提供清晰的答案。生活在这座设施里的每一只鸡都进行了称重、贴标，并按福利质量打分，所得分数显示，如果过于拥挤，会触发暴力行为与疾病的增多。鸡的社会结构中有一个名为“啄序”（pecking order）的东西，目前人类还不了解啄序在什么程度会崩溃，不过根据塞根福特的估计，啄序应该会在同一区域里鸡的数量达到50只时出现崩溃。

我们退回到了大厅，塞根福特指了指一面控制面板，用于控制每个房间里水、饲料与气温。她希望能够安装一台传感器，每当鸡群突然陷入寂静或集体恐慌时就会发出警报，可以用于商业化操作。观察鸡群的行为比在数百只鸡中跟踪观察一只鸡要容易得多，于是塞根福特与一名来自密歇根州立大学的工程师开始采用军方级别的感应技术，这种技术通常使用电子线束来确定位置以及战场上士兵的状态。但是这种级别的装置对鸡来说太大也太昂贵了，于是他们二人设计了一个迷你版本的感应器，然后去宠物店买了100个吉娃娃用的犬带——“店员还以为我们疯了”——刚好可以套在鸡的身上。最终的成品可用于观察鸡是否出现食欲不振，互相之间的啄斗是否有上升趋势，显示鸡的健康状况或是行为问题，从而能在出现问题的鸡的比例尚未达到一定程度导致流行之前妥善解决。

更加人性化的环境与更好的监控能为蛋鸡带来好处，但是仍无法解决当今工业化养殖中存在的大部分问题。蛋鸡孵化所会将孵化出的公鸡全部丢弃，而且至今美国政府也没有出台任何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没有法律阻止对无用动物的虐待。在鸡蛋产业中，蛋鸡的食物受到严格控制，甚至会刻意让年龄较大的蛋鸡挨饿以提高其换羽速度，从而继续保持高产蛋效率。

一年到两年的时间里，蛋鸡的产蛋能力便会消耗殆尽。塞根福特说：“培育蛋鸡的过程是以消耗它们的身体为代价的。到了产蛋周期晚期的鸡几乎没有几只是健康的，这时候就算把它们送到天堂般的环境里也于事无补了。它们的身体一直在逼迫它们不断产蛋。”无论在笼子里放多少栖木，多少沙浴毯，提供多好的开放式空间，蛋鸡体内的基因也不会让它们好受。一旦它们的产蛋期走到了尽头，就会被处理掉，因为没有任何法律保

护它们，此时它们已经没有了任何经济价值，只能被做成肥料或是喂给宠物。

我们从房间里走了出来，学生们纷纷离去。塞根福特始终坚信利用科学可以为改善鸡的待遇搭建起一座桥梁，而商业蛋鸡养殖的巨大规模时常令她忧心如焚。“在蛋鸡饲养场里的鸡多得数不清，一眼看不到尽头。要如何做才能了解它们的生存状况呢？让我感到忧心的是，人类已经完全与鸡这种动物切断了联系。我们的角色变成了照料者，我们的目的是更高的效率与更廉价的食物。”她还补充说，鸡不像牛或猪，无法引起人类更多的兴趣与同情。“它们的存在就像是背景噪音，可如果你愿意仔细审视它们的话，会发现它们远不只是噪音而已。鸡会利用日出预报时间，鸡的社会交际极为复杂，而且它们还是除灵长类之外为数不多的几种能够根据不同的听众调整信息传达的动物。”

乔莫·肯雅塔农业技术大学（Jomo Kenyatta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Technology）的校园位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的郊区，这里郁郁葱葱，是乘凉的好去处，而且远离市区的噪音与交通堵塞。希拉·欧迈（Sheila Ommeh）在学校大门口迎接我，她没有穿她的黑色高跟鞋，但仍显得很高。欧迈是一名分子生物学家，家禽业的推动者，被称作“非洲的亨利·华莱士”，一心一意想让养鸡产业成为肯尼亚乃至整个非洲大陆的明星产业。

“鸡虽然小，但如果能正确利用的话，就能带来巨大的改变，为非洲的农民带来巨大的收益。”欧迈说。在肯尼亚，平均十只鸡中只有一只生活在工业化养殖的农场里，而对于大部分城乡居民而言，家养鸡的价格又过于昂贵。一只公鸡能卖到20美元一只，在肯尼亚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毕竟这里的人均年收入只有不到1000美元，失业率也高达40%。欧迈将乔莫·肯雅塔农业技术大学、肯尼亚国家博物馆、肯尼亚野生生物服务署，以及肯尼亚畜牧业发展部的专业人员召集到一起，致力于将鸡这种售价昂贵而又被人忽视的资源，转变为贫穷的肯尼亚人手中的营养与收入来源，并希望借此将该模式推广至整个非洲大陆。

我们见面时，正好有十来名研究生在她的实验室里上微生物学课，因此欧迈带着我穿过积满灰尘的道路来到了一座空的鸡舍。之前研究人员曾经在这里饲养了一批由一家法国公司培育的本地品种，然而他们很快发现饲养成本过高，而且需要疫苗与特制的饲料，这些在肯尼亚的农村地区根本买不到。所以欧迈想要用更加耐抗、便宜的本土品种取而代之。尽管本土品种不具备工业化品种的产蛋能力，但是能更好地适应肯尼亚的农业现状。

“鸡在这里有足够的空间在户外活动。”她一边说，一边指着鸡舍附近的一片空地。欧迈在肯尼亚西部的一个村庄里长大，村庄位于海拔为14000英尺的埃尔贡山（Mount Elgon）山腰。成为一名生物学家之后，她进入了内罗毕久负盛名的国际家畜研究所（International Livestock ResearchInstitute）工作，该研究所主要研究牛羊等大型家畜。“我从小就与鸡为伍。我的祖母曾经无助地看着自己的孩子被疾病折磨而死，如果她还在，肯定会对我说‘你现在是科学家了，为什么不帮助我们呢！’于是我决心研究鸡造福于我的家乡。”由于她一直未能成功要求研究所将研究重心转移到家禽上来，欧迈在2011年辞去了她体面的工作，转而向学者、发展专家与政客寻求帮助。

20世纪70年代，西方援助机构引进了罗德岛红鸡等其他工业化品种，但它们在与本地品种杂交后很快就死光了。杂交后培育的鸡无法适应热带的疾病，导致鸡群数量锐减。欧迈正在寻找体内含有足够多的本土基因的品种，以便能够在肯尼亚的干旱期与禽流感中幸存下来。“确保鸡对疾病与干旱的耐受能力甚至比它们产肉能力更加重要，”欧迈说，“而且我们必须得加快动作，否则就晚了。”

欧迈的目标定在位于印度洋海岸的拉穆（Lamu），靠近索马里边境，在这里寻找仅存于世的纯种肯尼亚鸡。拉穆是肯尼亚最古老的城市，现在拉穆犹如一潭死水，但这里曾经是一处热闹非凡的港口城市，挤满了来自非洲、印度与东南亚的商人。欧迈在拉穆发现了一种大型的本地彩色家鸡，叫作库奇（Kuchi），被当作观赏性宠物或斗鸡饲养。另外，欧迈还探索了靠近埃塞俄比亚与南苏丹的肯尼亚西北部的图尔卡纳湖（Lake Turkana）地区，鸡汤与鸡蛋是当地部落生活饮食的重要构成部分，而当地人主要饲养的是牛羊。生活在这片荒凉之地的白鸡虽然小，但却异常耐抗，毕竟这里的温度常常会飙升至108华氏度（约42℃）之上。

在实验室中，欧迈拿起她专门用来收集鸡品种样本的“野外实验箱”——一部三星的安卓手机，说道：“这玩意儿比笔记本好使——充好电就可以了。”在拉穆与图尔卡纳，欧迈就用这部手机输入样本采集点坐标、产蛋能力以及适应特性等主要数据。她还会使用经化学处理的卡片采集鸡血样本，不需要冷藏，直接用手机扫描样本各自的条形码即可，所有条形码都与手机数据中的样本相关联。

回到实验室后，欧迈会分析所采集到的鸡血样本中的基因组成，从而确定鸡对疾病与极端环境抵抗力背后的作用机制。欧迈希望能够采集到易于照料、成本低廉且适应肯尼亚农村环境的品种。她笑着将手机放回口袋，说：“如果我祖母知道我正在研究这么具有实际意义的东西，一定会非常高兴。”

---

1. birdbrain，意思是轻佻的人或愚蠢的人。直译为“鸟（鸡）的脑袋”。—译者注

2. to chicken out，指临阵脱逃，或胆怯。——译者注

3. chickenshit，指卑微的事情，琐事。——译者注

4. 此时geek一词还没有如今“极客”的意思。——译者注

第十三章 最后的动机

人类与非人类之间这样的情况到底持续多久了？

——爱丽丝·沃克，《鸡的编年史》

在越南肥沃的红河谷两岸，是一片片绿油油的稻田，阮东勇（Nguyen Dong Chung）的村子就坐落于其中。阮东勇是个身材瘦削的中年男子，身穿白色的扣领衬衫与深色的裤子，他是越南粗腿鸡（Ho chicken）的守护者。越南在20世纪接连经历了多起革命与战争，而在此之前，每到农历春节时，粗腿鸡都会被当作供品献给国王与王后。在特殊的场合，人们会宰杀粗腿鸡，烹饪之后献祭给祖先，然后再由后人食用。翻译将阮东勇的话翻给我听："我的祖父，我祖父的祖父都饲养粗腿鸡。我们以粗腿鸡为傲，它们在我们眼中地位很高。"

阮东勇继承了他家族的粗腿鸡生意，客户遍及河内。他带着我穿过几条拥挤的小巷来到他饲养鸡的鸡笼旁。粗腿鸡外表显得很笨拙，巨大的脚支撑着巨大而瘦弱的躯干，有着深色的羽毛与红色的皮肤，头顶上顶着玫瑰色的鸡冠。"它们很大，长得也好看，而且肉质也很鲜美。"阮东勇告诉我说。粗腿鸡蛋很贵，要3美元一枚，一只鸡则要卖到5美元。附近的一家店面里，阮东勇饲养的用作斗鸡的粗腿鸡，每只价格高达200～300美元不等。

粗腿鸡是世界上仅存的为数不多的几个远古鸡种之一。西方国家的品种与现代工业化养殖的品种一般是19世纪英国与美国养鸡狂热运动中两国品种的杂交后代。相比之下，像粗腿鸡这样的乡下品种则可追溯至几百年前甚至一千年前。越南境内拥有16种不同的鸡，全国饲养的鸡中3/4都是本地品种。随着工业化肉鸡与蛋鸡在全球范围内的扩散，这样的乡村家鸡正在悄无声息地从我们身边消失。这令来自中国的生物学家韩建林忧心忡忡，他收集了不少像越南粗腿鸡等品种的数据，并向我介绍了阮东勇。"整个体系的变化很快，因此很多古老的品种可能会消失。"在我们返回雾霭缭绕的河内的路上，韩建林对我这样说道。随着古老品种的消逝，当地饲养人在数千代养殖过程中积累的多种多样的有益特征也会随之而逝去。

韩建林与欧迈一样，想要保存古老鸡种的特征以造福全球各地贫苦的农民。从2001年开始，从安哥拉到菲律宾，他已经与同事一道收集了将近3万份来自各地的乡村家鸡样本。他有着宽阔的肩膀，浓密的头发，讲着一口流利的英语，他任职于北京一家领先的生物实验室，不过大部分时间都在野外作业，拜访像阮东勇这样的饲养者，观测如何才能培育出能够良好

适应特定气候、生态环境，并且肉质适合特定口味的家鸡品种。我与他一同来到了位于河内南郊的越南国家畜牧业研究所，他将在这里核对自己最近进行的几项实验结果。在入口处，我们穿上橡胶靴与白色外套，经过一排排长长的修有金属笼顶的混凝土鸡笼，这里就是越南的禽类实验室。韩建林希望培育出味道鲜美、能抵御饲养地疾病，而且比目前的品种产量更高的杂交种。如果某类品种显示出了相应的潜力，他就会将该品种的鸡送到越南各地的农民手中。

韩建林对于乡村家鸡的热情源自于他自身的成长经历。他于20世纪60年代出生在中国西部省份甘肃，在传统公有制的管制下，私人不允许饲养鸡。毛泽东在70年代逝世，中国逐步改革开放，韩建林本人也饲养了一群鸡，他会偷偷地将鸡蛋拿走，以免被他饿着肚子的妹妹发现，然后定期跑到市场上卖掉，再用换来的钱购买上学用的书与铅笔。韩建林最终考进了大学，并获得了生物学博士学位，因此他坚信家禽比大型牲畜能更好地造福于民众。

1/3的南亚人口与将近一半的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人口存在营养不良或营养不足的现象，其中大部分人生活在农村地区。对于米饭等谷物的依赖反而会让孕妇与小孩在疾病面前更加脆弱。鸡肉与鸡蛋能够提供大量的蛋白质、维生素与赖氨酸、苏氨酸等矿物质，以及其他重要的氨基酸，降低黄斑变性与白内障的风险。食用乡村鸡肉可以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妇的身体状况；此外，乡村家鸡以昆虫为食，而昆虫正是传播疾病的罪魁祸首，因此也能从另一方面为公共卫生做出贡献。与猪不一样，鸡不会与人类争夺食物，而且照料鸡也无须很多的设施。

韩建林的个人经验让他知道，鸡和鸡蛋能够很好地帮助贫困家庭的孩子交学费。当他发现尽管关于鸡的研究已经足够多了，但是业界与学术界的禽类专家却很大程度上忽视了乡村家鸡，于是他立志搜寻、记录并研究这群被人遗忘的家禽。

第二天一早，我与韩建林以及来自河内研究所的一名高级畜牧学家黎氏水（Le Thi Thuy）一道前往越南西北部的山区，拜访那里的研究站。那里也是红原鸡的自然栖息地，没准儿我们还能撞见几只红原鸡。这片偏远的农村地区与老挝和中国接壤，以其当地肉质鲜美的鸡品种而闻名。当晚，我们住进了高山上某个小镇里最受欢迎的酒店，并品尝了三种不同的鸡。每一种都是一道丰盛的大餐，包含有皮、骨、脂肪、软骨以及鸡肉，鸡冠也被一同烹饪好端了上来。其中一种鸡肉是蜂蜜般的颜色，第二种略有些金属般的灰色，而第三种则是黑色。“你喜欢哪道菜？”韩建林问我，而一旁的黎氏水正吃得不亦乐乎。我承认肉色越深，越不好吃。韩建林听完哈哈大笑，并向我解释说越油、颜色越深的鸡肉，价格卖得越高。

在越南，鸡不仅仅是美味佳肴。一种被称为赫蒙鸡（Hmong chicken）的品种，其内脏、骨头、血、羽毛，乃至肉都是黑色的。越南北部的人认为赫蒙鸡具有增强人体活力、提升性欲，以及治疗心脏疾病的能力。生活在越南南方的竹鸡（Tre chicken）是一种极受欢迎的斗鸡品种，在赛场上生龙活虎。不过在越南中部地区饲养的竹鸡则是一种比较流行的矮脚鸡品种。

越南发展势头迅猛，人口不断增长，其人口在过去的50年里翻了三倍，很快将达到1亿人，因此越南人与鸡之间由来已久的关系也面临着变化。1995年到2010年，越南每年饲养的鸡的数量翻了一番，高达2亿只。本地品种仍占据主导地位，但是随着肯德基等快餐店在越南逐渐扎根扩散，本地品种的市场份额正在被工业化品种夺走。肯德基刚刚在越南开了第1000家分店。

越南是全球第四大工业化鸡肉进口国，排在中国、沙特阿拉伯与新加坡之后。尽管进口量巨大，越南整个国家仍然显得力不从心。韩建林指着卡车窗外一片片蔓延在西北山坡上起起伏伏的橘色带告诉我，随着猪肉与鸡肉成了越来越多越南人饮食的一部分，农民们不得不砍伐陡峭山坡上的树木用来种植玉米，喂养养殖场中的猪与鸡，但是往往经过几轮收割之后，山坡上贫瘠的土壤便会被热带的暴雨冲刷走，只留下一道道丑陋的橘黄色沟渠，而树木也无法再在这里生长了。

在远离河内超市的农村地区，竟也能见到体形硕大、胸部苍白的工业化鸡种。在与老挝接壤的某个镇上的一家商店中，角落里摆着一张小贩的桌子，上面摆着两只拔了毛的工业化养殖的鸡。尽管其价格比其他十几只本地鸡的价格都要便宜，但却没什么人买账。“没人喜欢吃这种鸡，”小贩向我透露道，“吃起来都没味道。”然而工业化鸡的出现仍然带来了改变，在韩建林的眼中，这种改变正在席卷非洲与印度等地。

东南亚爆发的禽流感对于当地传统品种的威胁远甚于对肯德基所用的品种的威胁。在19世纪70年代第一批来自中国的鸡进入后，意大利人首次描述了禽流感这种疾病，但直到最近，科学家们才开始怀疑禽流感病毒很可能会从鸡传播到人类身上。最近的研究显示，1918年致使5000万人丧命，并导致全球近1/3的人口患病的瘟疫[注]，其病毒很可能就起源自鸡的身上，随后传播给了猪，最后导致人类的感染。20世纪90年代末，一种最初起源于中国香港水禽的病毒H5N1传染了其他物种，导致数人丧生。全香港扑杀了160万只活禽以阻止疾病的蔓延。数年过后，泰国北部与中国南部的禽类开始纷纷离奇死亡。一位恐慌的西方科学家曾如此描述：“从鸡冠的顶部到鸡爪子，几乎都要融化了。”这一回，病毒再次在物种间开始传播。100多名患者中有近一半因此而丧生，死亡率令人震惊，疾病流行

区域扑杀了数千万只家禽以控制疫情，其中越南遭受的打击最为严重。

疾病的威胁促进了工业化养鸡企业的发展，而传统后院养殖的鸡与活禽市场却因此损失惨重。鸡被关在封闭隔离的笼子里，严格限制它们与外界的接触，例如与鸭、猪以及人类的接触，降低了致命的跨物种病毒传播的风险。因此，政府得以借着公共卫生的名义支持大型集中式养殖企业。2004年，泰国总理他信称将会禁止农民饲养母鸡与斗鸡，该政策得到了位于曼谷的正大集团等大型鸡肉生产商的支持。正大集团拥有十万多名员工，为泰国贡献了近10%的国内生产总值。政府誓要对乡村家鸡斩尽杀绝的行为激怒了泰国的农民，许多人手里昂贵的斗鸡被宰杀后，只得到一小笔赔偿款。有研究人员认为，快速增长的工业化家禽养殖在这场危机中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为禽流感爆发的时间恰好与当地家禽业的兴起重合在了一起。

2013年，一种新的H7N9病毒导致中国135人感染，致死率达1/3。大部分患者都与活禽有过接触，因此该病毒很可能直接来自鸡。但是科学家们发现，这株病毒很快就会产生变异，发展成为可以在人与人之间传染的病毒。有研究人员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关闭中国的活禽市场。根据医学期刊《柳叶刀》的报道，上海、南京、杭州以及湖州等地采取了这种激进的做法，使疫情迅速得到了控制。还有研究人员称，每星期对活禽市场进行消毒，也能够限制病毒的传播，且无须关闭活禽市场，毕竟买卖活禽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社会结构中的一部分。1000多年来，本地鸡品种及其市场一直是东南亚农村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经济学考量和对公共卫生情况的担忧对其产生了严重威胁。

在韩建林看来，工业化家禽养殖业的蒸蒸日上虽不幸，却也无法阻挡。最近，他回了一趟位于中国西部的老家，惊讶地发现已经找不到任何猪与鸡的踪影了，因为当地家庭都已经习惯从超市购买肉类。他甚至认为阮东勇在河内郊区饲养的短腿鸡也难以为继，因为进口的工业化养殖鸡肉的价格一降再降，口感也进行了改良。有生物学家担心，如果人类仅仅依赖为数不多的几种鸡，一旦发生大规模的疫情，情况将会岌岌可危，因为疫情将会使如罗德岛红鸡或白来亨鸡等品种遭受大规模的减员。

尽管韩建林是呼吁保存乡村家鸡品种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但他却认为如上所述的末日景象不会发生。他认为工业化鸡仍然保留了很高程度的基因多样性，因此不大可能遭受灭顶之灾。与威廉·毕比一样，韩建林相信，即使人类无法做出正确的选择，鸡也具有强大的适应能力来适应人类的需求。

随着人类开始种植食用谷物，鸡进入了人类的世界。大部分像玉米之类的谷物缺少重要的营养元素，特别是赖氨酸与苏氨酸等氨基酸。而鸡肉与鸡蛋则富含此类关键元素。曾经有两位学者写道：“母鸡所下的蛋中含有人体无法合成的氨基酸，这种新陈代谢的特点使得鸡在人与鸡两个物种的进化过程中扮演了特别重要的角色。偶尔进食鸡蛋可以极大地改善人类饮食的营养结构。”

如果人类在21世纪继续食用肉类，那么工业化肉鸡无疑是一个比猪肉或牛肉更好的选择。毕竟鸡对土地、水与能源投入的要求比猪牛低得多。不到2磅的饲料就能产出1磅的鸡肉，比其他动物的产出比要高出不少，能达到这个水平的只有人工饲养的三文鱼。如今全球由农业生产产生的温室气体中超过80%都来自肉类生产，而每生产1磅鸡肉所排放的温室气体的量仅是汉堡中红肉的1/10。

两个世纪之前，英国经济学家托马斯·马尔萨斯曾发出警告，称人口的不断增加最终会超过人类生产食物的能力。然而他永远也无法预见之后会有亚洲品种的引进，基因学取得的进步，以及廉价能源的出现与大型养殖企业的崛起——这些进步将马尔萨斯时代瘦骨嶙峋的鸡转变成了大规模生产的廉价商品。每年，各国间流通的鸡的数量高达10亿只，重1200万吨。来自荷兰的鸡肉在科威特王子的银质盘子中刺啦作响，安哥拉的部落居民在当地市场中拿着来自堪萨斯州的鸡与商贩讨价还价，进口自巴西的活禽被摆在了北京的超市货架上。从2008年到2013年，全球禽类出口量上升了1/4，其中涨幅很大程度源自撒哈拉以南非洲与中东地区。2012年，仅加纳一国就进口了20万吨冷冻鸡肉，与十年前相比足足上涨了三倍之多。

而鸡肉需求位居全球首位的美国，其需求仍在持续增长。美国消费者食用的鸡肉量是全球平均水平的四倍。墨西哥则是全球食用鸡蛋最多的国家，人均每年食用400个鸡蛋，几乎是全球平均水平的3倍。在中国，人们每年食用22磅左右的鸡肉，仅是美国人的1/4，但该数字每年都在爬升，而且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鸡肉进口市场。2012年，中国人食用鸡肉的总量首次超过了美国。与韩建林小时候相比，这种变化是极为惊人的，因为他小时候的中国几乎不存在家禽业。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开展垂直式整合养殖业务，雇用1万多名员工，其董事长傅光明也因此成了亿万富翁。泰森食品计划在接下来的数年内在中国设立90家养殖场，每家养殖场可同时饲养30万只鸡，想在中国这个全球最大的鸡肉市场中分得一杯羹。嘉吉（Cargill）等其他美国公司也在忙着进入中国开设养殖场与加工工厂。难怪韩建林的老家再也见不到鸡的踪影了。2014年，中国政府宣布将在2020年前实现将1亿农村人口城镇化的目标，中国的城镇化率将提高至60%。

马尔萨斯同样无法预见的是，鸡所居住的恶劣环境，以及劳动、健康与动

物权利等一系列问题，对人类与鸡之间彻底的新型关系造成了困扰。如今的家禽业，就像不断扩散的巨型都市与人类引起的气候变化，是一场无论从规模还是范围而言都前所未有的实验。被污染的排水沟、工人危险的工作环境、食品安全问题，以及可怕的动物虐待现象，仍旧笼罩着充满活力的国际家禽贸易。行业的领军企业规模庞大，政治影响力愈发强硬，已经有能力无视相关政府法规，或仅仅装模作样，避免生产成本的上升。

也许某天我们将不再需要鸡肉，因为在欧洲与美国的市场中已经出现了鸡肉味的豆腐或蘑菇等替代品，尝起来与工业化肉鸡清淡的味道十分相似。来自加利福尼亚州的公司超肉（Beyond Meat）的老板告诉我说，通过将植物蛋白加热、冷却与加压，便可以打造出便宜的鸡肉卷，且不含抗生素、砷与禽流感病毒。该公司的产品“全素鸡柳条”现在正在全素食品连锁超市热卖。另外一家加利福尼亚州的创业公司汉普顿溪（Hampton Creek）则希望为人们提供素食的鸡蛋，并获得了贝宝（PayPal）联合创始人彼得·蒂尔与微软公司创始人比尔·盖茨的资助。其第一款产品Just Mayo蛋黄酱已经上架销售。这些替代食品尝起来都有一股清淡的鸡肉口感，它们准备在美国与欧洲的市场上站稳脚跟。

但是，伴随着河内与内罗毕等特大都市的发展，印度与南美洲的中产阶级不断扩大，乡村家鸡品种销声匿迹，在未来的数十年里，鸡都将作为我们的快餐主食和城市生活的必需品。鸡曾经是王室的宠物，是代表太阳的神圣符号和复活的使者，鸡为人类洗涤罪恶，它们是勇者与牺牲精神的榜样，而如今，却迅速地沦为了食品。比如，鸡在中国很长时间以来都被视作五德之禽，所谓“五德”即文、武、勇、仁、信。然而在今天的中国，鸡最重要的作用就是满足全中国150座人口超过100万城市的需要——据估计，中国超过100万人口的城市数量将在2030年翻倍。

更加人道的基因选择、待遇与生活环境，大大降低了人类对待其忠实伙伴鸡的残酷程度，同时也不会干扰鸡继续作为人类廉价动物蛋白的来源。比如蛋品纸盒便可用来简单反映母鸡的情况。我在布雷斯地区布尔格见到的蛋品盒都会根据清楚地标记产蛋母鸡的情况，这也是法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至于鸡粪肥料，则可以巧妙地用来恢复贫瘠土壤的活力，复活节岛岛民早在几百年前就开始这么做了。工人权利运动者也可以效仿孟加拉国与中国的纺织与电子产品行业的做法，揭露家禽业工人的严峻情况，从而要求改善。厨师可以坚持使用口感远胜工业化鸡肉的品种，即便成本会因此而上升。针对抗生素使用、饲料安全，以及预防沙门氏菌等病菌威胁制定的国际性参照标准，也可以确保无论消费者购买来自哪个国家的工业化鸡肉，都能以低廉的价格买到放心产品。

尽管工业化养鸡是人类未来不可避免的趋势，我们仍然可以重新塑造培育、饲养与宰杀的工序，并能够让我们在餐馆与超市消费时有更丰富的选

择。

欧洲与美国兴起的后院养鸡运动让我们看到了希望，“鸡”这个词代表的不再只是餐桌上的一道菜。E. B. 怀特曾在20世纪40年代警告称：“切勿将你对于养鸡的热情告诉别人。”现如今，养鸡反而成了可以夸耀的爱好。尽管这个圈子还很小，而且这股运动也许最终只是昙花一现，但是全美十来座城市里的不少社区已经联合起来，要求政府放松在市区养鸡的限制政策，以便让更多不了解鸡的魅力与好处的人能够更加近距离地接触它们。鸡的受欢迎程度越来越高——如今已经有杂志整版刊登有关家禽饲养的内容——并在全美小农经济复兴的当下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紧跟在这场21世纪的养鸡狂热运动之后的是自家种蔬菜的风潮。

高档百货商店内曼·马库斯（Neiman Marcus）最近开始出售一种标价10万美元的鸡舍，其附赠的豪华大礼包还包括枝形吊灯和传统的鸡品种。该产品的设计者说：“我们将会握住未来农民的手，告诉他们如何以健康的方式饲养鸡，如何将鸡舍里的鸡粪堆肥并施到园子里，用来种植自己吃的蔬菜与作为鸡饲料的草本植物、豆类、饲草，还有如何轮流照看各类农场动物，并体验永续栽培所带来的好处。”

今天的后院养鸡运动自然也会像维多利亚时代的狂热运动一样逐渐失去热度，不再受人关注，被遗弃在城市公园或动物收容所里的鸡也会呈上升趋势。然而，这样的运动可以帮助我们重新调整，恢复人类与鸡之间的关系。我们能够静下心来认真面对人类将鸡作为生产机器之后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也许在我们思考晚餐吃什么的时候，也能够静下心来，哪怕就那么一会儿，脑海中回想起作为平价食物的鸡，也有过一段如梦似幻、气势磅礴的辉煌历史。

黎氏水、韩建林与我——分别来自三个曾相互敌对的国家，越南、中国与美国——准备一道在红原鸡的原生栖息地东南亚丛林中寻找其踪迹。黎明和黄昏时刻最适合观察这种以机警而闻名的鸟类。当地人的方法是使用一只已经逮到的红原鸡作为诱饵，将其他红原鸡从藏身之处引出来。“陷阱被放在类似篮子的盒子里，里面通常还留了一个格子用来装诱捕用的红原鸡。”费–库珀·科尔（Fay-Cooper Cole）曾写道，他创立了芝加哥大学的人类学系，并在20世纪20年代研究了菲律宾的伊特尼格人。“陷阱搭建起来，刚好能覆盖住一块方形或三角形的区域，里面放上一只被驯化了的鸡。鸡的啼鸣声会吸引野鸡的注意，引它们前来迎战。很快，随着双方的打斗激烈起来，野鸡会被绳索套住，挣扎得越厉害，绳索套得越紧。”

活饵，也就是这只数周前意外捕捉到的红原鸡，被放在一辆俄罗斯吉普后

备厢的一个小铁笼里，精神低落。吉普车停在越南北部一座村庄的礼堂外。

打了一通电话之后，我们坐上了吉普，此时已近黄昏，热带的白昼离去得很快。弯弯曲曲的高速公路如蛇一般在锯齿形的山间爬行，韩建林指着车外陡峭的山坡上被雨水冲刷掉的大片玉米地让我们看，玉米主要用来喂养在越南数量不断上升的工业化鸡，而为此付出的代价就是野生品种的栖息地。路上我们停了下来接我们的向导，向导名叫罗云香（Lo Van Huong），是黑泰族人（Black Thay），带路的时候总是一个字一个字地往外蹦。离开柏油路后，车子开上一段颠簸的土路，涉水通过一条石壑小溪，又路过了一座村庄，里面的木屋都搭建在高高的木架上。车子挂到低速挡，慢吞吞地爬上了一条很陡的小道，旁边一排排平板车里堆满了刚收割的水稻。高挑端庄的黑泰族女人头戴绣着亮色刺绣图案的黑色头巾，骑着亮闪闪的摩托车从我们身边疾驰而过。其中一个女人经过的时候，手里还拎着一只死鸡，在摩托车手把下方有节奏地摆动着。

路变得极为陡峭，我们将车子开进了一座位于石崖边缘的碟形村庄，只见一个头戴圆锥帽的农民在形单影只地收割水稻。罗云香的背后绑着笼子，很快找到了一条蜿蜒绕过巨石的小路，我连忙跟了上去，韩建林和黎氏水则在下面等着。山脊附近有一条小溪，向导就在西边将装着鸡的笼子放下，然后我们藏进了附近的灌木丛中。笼中红原鸡的羽毛在不断西沉的日光下显得格外绚丽夺目，但是目前看来我们的活饵还没有引起野鸡的关注。夜幕很快降临，我们不得不放弃行动，在第二天破晓前再试试运气。

天色渐亮，罗云香娴熟地搭起一面植物屏障，然后悄无声息地消失在了灌木丛中。透过一道开口，我能清楚地看到用作诱饵的红原鸡直直地站在笼子里。身旁蚊虫发出恼人的嗡嗡声，远处的公路传来卡车喇叭的嘶吼，就这样煎熬地度过了半小时。此时，笼子里的红原鸡突然开始抖动起身上的羽毛，抬起头，出其不备地发出一声响亮低沉的啼鸣，只不过它在喔喔叫的最后多加了一个音调。

附近传来了一只野鸡的回应，紧接着附近的山脊里也传出了另一声回应。随后，笼中的鸡再次陷入了长达半小时的沉默。太阳一路东升，定位野生红原鸡的概率也越来越低。此时，罗云香再次悄无声息地出现在视野里。我们沿着此前扔下的鹅卵石，时不时地抓住藤条，回到了稻田里。到达车旁后，罗云香对黎氏水简短地说了两句，黎氏水翻译给我听："这里其实有很多红原鸡，但是你的动静实在太大了。"我低声抱怨，说我又不像威廉·毕比那么老练。黎氏水继续说，刚刚她在打电话的时候，都目睹一只红原鸡从村庄上空飞过。

和罗云香道别后，我们继续深入道路崎岖的山区，抵达山罗市（Son La）

市郊一座农场时，太阳已经缓缓西沉，我的腿也已经快抽筋了。在后院里挂着一个竹制的笼子，里面关着一只红原鸡。赫蒙族的阮国俊（Nguyen Quir Tuan）是名精瘦的农场工人，他称这只红原鸡是在远离人烟的高山上抓到的。他打开笼子，一把抓住鸡的脚拎了出来。它的足刺异常锋利，甚至比我手上最长的指甲还长。

“红原鸡的数量越来越少了，因为树都被伐光了，而且人们还在猎取红原鸡。”阮国俊一边说着，一边将手中紧张不安的红原鸡放回笼子里。“几年前，老虎还随处可见，就连山谷里都生活着红原鸡。”他说着，指了指旁边的田地，继续说，如今仍然保持着原始生态的地方就只剩屈指可数的几处山顶了。看得出，阮国俊对红原鸡心怀敬畏之情。他说红原鸡异常机敏，行踪神秘，而且如果被关进笼子，会选择撞击笼条以扭断自己的脖子自杀。他说，尽管红原鸡体形不大，但也有能力在斗鸡赛中战胜家养的公鸡，而且还会飞。

接下来的几天里我们一直在乡下参观，捕捉到的红原鸡在农村家庭里享有崇高的地位。在一座名叫江银（Chieng Ngan）的小镇上，一名当地的官员带领我们参观了一家经营咖啡种植园的农民家庭，他们家养了一只野鸡做宠物。“它们能活20年。”这名官员说着，和我们一同沿着楼梯爬上了一座建在木架上的木板房，这座木板房有个平缓的屋顶。年轻的父亲抱着一个婴儿前来迎接我们——这在母系社会中很常见。敞开的窗户边站着一只雄性红原鸡，一只腿上绑着细绳，旁边放着两个切开的塑料瓶，里面分别盛着米和水。主人说他养鸡的目的主要是因为喜欢它的啼叫。

捕捉或诱捕红原鸡在越南属于违法行为，村民们对于自己家中为什么有野鸡的解释也往往各执一词或是含混不清。有妇女说她丈夫在采摘蘑菇的时候碰见了一只红原鸡，还有人说因为有野鸡和自己家的鸡打成了一片，所以才捉住的。所有人都对红原鸡的啼叫十分喜爱，因为其啼叫声比家养公鸡更有节奏和韵律感。不过，绝对不会有人说自家的野鸡是用来斗鸡或是做菜吃的。不过当我们同当地官员挥手道别之后，黎氏水突然笑了起来。原来那名官员告诉她，红原鸡的肉简直就是绝世美味，他自己每年都要吃二十来只。

第二天一早，我们造访了山罗市的露天集市，市场上有一名商贩的货摊上有一些棕色的工业化鸡蛋，也有一些价格更高的本地鸡蛋与鸭蛋。“你这儿有卖红原鸡鸡蛋吗？”听到这个问题，小贩噌地一下从凳子上跳起来，凑过来示意要我的笔记本，我将笔递给她，然后她写了一些东西：“没有蛋，但是你可以预订一只红原鸡。”至于价格，大概是100美元，然后她在笔记本上写了个手机号码。在整个南亚，红原鸡的数量可能仍然有数千只，但随着人口的增加与森林面积的缩小，其数量正在迅速减少，其中绝大多数都混入了家鸡的基因。在我们返回河内的路上，韩建林对我

说：“现有的红原鸡尽管看上去是野生的，但其实并不是。”

这天晚上，我在河内的酒店里给南卡罗来纳州的生物学家I. 莱尔·布里斯宾发送了拍摄到的红原鸡照片。他在回信中说：“看上去似乎太冷静了，也许不是纯种的。”然后他请我收集一些红原鸡的羽毛与羽茎，用密封塑料袋封好，带回来做DNA鉴定。

布里斯宾，这位曾于20世纪70年代将加德纳·帮普的印度红原鸡拯救于水火的生物学家，目前正在招兵买马组建新一代的研究队伍，以确保留下来的帮普的鸡能更好地在未来繁衍下去。最近，为了保证红原鸡在未来数年内仍能延续下去，弗吉尼亚理工学院的生物学家成功孵化了莱格特·约翰逊所饲养的野生红原鸡的鸡蛋，正是帮普带来的纯种红原鸡的后代。布里斯宾为保存红原鸡不厌其烦的努力终于开始结出果实了。

此前，也就是在我与布里斯宾拜访完约翰逊位于佐治亚州的农场后回他家的路上，布里斯宾向我描绘了他心中的蓝图：他决心让自己饲养的这群纯种野鸡重新在南亚落地生根，在他看来这些野鸡是世上仅存的。让帮普的红原鸡回到从印度到越南的丛林，不仅可以阻止野鸡的遗传灭绝，甚至能反过来促进其发展。布里斯宾的目标绝不是给猎人提供新的猎物，他也不认为保存野鸡能够为未来的家禽从业者带来好处。说实话，他的动机与生态环境、繁育家禽，或是为野生动物提供庇护所等这些概念一点儿关系都没有。汽车在他家凹凸不平的车道上艰难移动着。布里斯宾埋怨道：“大部分人对鸡的印象已经变成了杂货店里真空膜包装的肉，大部分人甚至都没有把鸡看作一种鸟类。”

他的目的很简单，就是恢复纯种的红原鸡，恢复它们的野性与高度的机敏性，然后让它们回到起源的森林与丛林中去。鸡长期以来一直坚定不移地陪伴在人类身边，而且用途广泛，这样做只是为了表示我们对它们的敬意。“这也是支撑我走下去的最后的动机。”说着，布里斯宾将车停在自家的门口，然后从后座拿过他的拐杖，和那个装着他在路上捡到的死松鼠的袋子，然后走下了车。布里斯宾之所以要拯救红原鸡，并不是出于任何科学或家禽业的目的，甚至也没有任何造福于子孙后代的考量。他这么做只是为了向鸡说一声感谢。

---

1. 即西班牙大流感。——译者注

后记

因篇幅有限，本书封面上所列人名并不包括所有为本书最终成书做出贡献的人。其中包括詹妮·库克（Jenny Cook）、大卫·安博（David Amber）、汤姆·亨特·阿雅蒂（Tom Hunter Aryati）、韦恩·阿里亚蒂（Wayan Ariati）、赛克·威廉姆斯–弗尔森（Psyche Williams-Forson）、特丽丝塔娜·布里兹（Tristana Brizzi）、托马斯·康登（Tomas Condon）、鲁迪·巴伦坦（Rudy Ballentine）、科林·布朗（Collin Brown）、马克·弗莱明（Mark Fleming）、艾德·理哈希克（Ed Rihacek）、爱德华多·蒙特罗（Eduardo Montero）、保罗·法拉戈（Paul Farago）、内森·利利（Nathan Lilly），以及Tod’s公司的所有员工、AMC的员工、我的代理人伊森·贝索夫（Ethan Bassoff）、编辑莱斯利·梅雷迪思（Leslie Meredith）、杰西卡·金（Jessic Chin）、斯蒂芬妮·埃文斯·比金斯（Stephanie Evans Biggins），还有提出本书构思的马汉·卡尔帕·喀尔萨（Mahan Kalpa Khalsa）。对于所有愿意耐心与我分享各自关于鸡的经验与知识的朋友，特此深表感谢。

参考书目

请登录www.andrewlawler.com浏览全部参考书目清单。http://bit.ly/WhyDidtheChickenCrosstheWorld_Biblio